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5年委託研究計畫

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研究成果



執行機構：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研究主持人：許華孚 教授

研究人員：吳吉裕、李宗憲

研究計畫編號：105-A-008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

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 之比較研究

受委託單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研究主持人：許華孚

協同主持人：吳吉裕、李宗憲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62.6 萬元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摘要

本研究旨在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設置經驗與專家學者專業建言，以為我國推動「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規劃與願景發展之藍圖。本研究共蒐集美國、德國、澳洲、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等6個國家及國內「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等2個研究機構，藉以分析與比較各個不同國家(機構)「設置重點」、「運作模式」及「優點特色」，同時邀請熟稔本研究領域與議題之專家學者共8位，進行「個案深度訪談」及舉辦「專家座談」，針對我國推動設置「犯罪研究機構」之願景、策略、具體行動等項，廣為徵詢及分析，最後綜整研提4項研究建議，以作為推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提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參考。

關鍵詞：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跨國比較研究法、桶箍理論

The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s Across Countries : A Comparative Stud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tensively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experiences of establishing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s from other countries by reviewing literature as well as to learn some opinions from experts and academic scholars with related backgrounds. The major purpose is to design and build up a national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 and confirm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blueprint of crime research in Taiwan. In this research, six countries with national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e USA, Germany, Australia, Japan, South Korea and China, are chosen to compare their missions, manage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Also, two institutions in Taiwan, including 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are chosen to analyze in this research to be a reference of building up a national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 This research also used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interview some experts and scholars personally and invite eight experts and scholars to engage in a focus group discussion. The purpose of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is to establish the blueprint of a national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 In the end, we summarize four assessments and hope those can be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crime research system in Taiwan.

Keywords : Crime Research Institute, Cross-National Research Method, Barrel Hoop theory

目 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
第二節 研究執行情形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名詞解釋	8
第貳章 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之現況與需求	15
第一節 我國近年犯罪趨勢	15
第二節 國內跨境犯罪分析	33
第三節 我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與現況	44
第參章 相關國家犯罪趨勢及研究機構現況	55
第一節 相關國家治安狀況之比較	55
第二節 相關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概況	66
第三節 相關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比較	113
第肆章 我國其他國家級研究機構之比較	137
第一節 國家教育研究院	137
第二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44
第三節 國家教育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與法務部司法 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比較	152
第四節 小結	164
第伍章 專家質性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之分析	167
第一節 專家質性深度訪談之分析	167
第二節 專家焦點座談之分析	210
第三節 小結	231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235
第一節 結論	235
第二節 建議	23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244
參考書目	246

附錄	250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250
附錄二 專家深度訪談基本資料表	251
附錄三 相關國家治安綜合評估比較表	252
附錄四 訪談背景綜整說明	253
附錄五 專家焦點座談會會議資料	272
附錄六 專家焦點座談程序表	280
附錄七 焦點座談出席委員名單	281
附錄八 專家深度訪談紀錄表	282
附錄九 專家焦點座談個案發言紀錄表	321

表次

表 1-2-1 專家深度訪談名單.....	6
表 1-2-2 專家焦點座談名單.....	7
表 2-3-1 我國犯罪防治相關研究能量一覽表.....	49
表 2-3-2 國家犯罪研究經費占年度研究總經費比例表.....	54
表 3-1-1 近年相關國家全般刑案發生統計表.....	55
表 3-1-2 相關國家監禁人數統計表.....	57
表 3-1-3 近年相關國家故意殺人發生統計表.....	57
表 3-1-4 近年相關國家強盜案件發生統計表.....	59
表 3-1-5 近年相關國家竊盜案件發生統計表.....	60
表 3-1-6 近年相關國家汽車竊盜案件發生統計表.....	62
表 3-1-7 近年相關國家毒品案件發生統計表.....	63
表 3-1-8 相關國家刑事類案件統計排名前三名列示表.....	65
表 3-2-1 相關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名稱一覽表.....	66
表 3-2-2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近年出版犯罪白皮書一覽表.....	70
表 3-2-3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近年出版專題研究報告.....	70
表 3-2-4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近年出版論文.....	71
表 3-2-5 日本法務省研究與訓練綜合研究近年實施犯罪被害調查.....	71
表 3-2-6 法務省近 7 年度財務摘要-預算暨決算比較表.....	73
表 3-2-7 法務省 2014 年各分支單位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	74
表 3-2-8 南韓犯罪研究 KIC 各單位工作職掌表.....	77
表 3-2-9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各單位編制員額一覽表.....	88
表 3-2-10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各單位工作職掌表.....	88
表 3-2-11 NIJ 出版研究典藏分類目錄表.....	92
表 3-2-12 刑事法部研究處所屬分支機構暨研究內容一覽表.....	102
表 3-2-13 刑事法研究處與犯罪研究院出版刊物類別及明細表.....	106
表 3-2-14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主要研究議題一覽表.....	107
表 3-3-1 相關國家犯罪研究防治研究機構設置重點比較表.....	117
表 3-3-2 相關國家犯罪研究防治研究機構設置優點比較表.....	124
表 3-3-3 相關國家犯罪研究防治研究機構設置型態比較表.....	134
表 4-1-1 國家教育研究院各單位工作職掌表.....	141
表 4-1-2 國家教育 104 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	144
表 4-2-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分支單位功能職掌.....	150
表 4-2-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	150
表 4-2-3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151
表 4-2-4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6 年度研究主題暨經費使用一覽表.....	152
表 4-3-1 國內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重點及優劣勢分析比較表.....	158

圖次

圖 2-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15
圖 2-1-2 94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趨勢	16
圖 2-1-3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與嫌疑人趨勢	17
圖 2-1-4 近 10 年主要竊盜犯罪發生趨勢	17
圖 2-1-5 近 10 年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趨勢	18
圖 2-1-6 近 10 年受理當年發生之妨詐欺案件數趨勢	19
圖 2-1-7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3 年統計結果	20
圖 2-1-8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	21
圖 2-1-9 近 5 年明陽中學收容之男性及女性少年收容人數趨勢	22
圖 2-1-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23
圖 2-1-1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24
圖 2-1-12 毒品犯罪者趨勢	25
圖 2-1-1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	26
圖 2-1-14 判決有罪監獄非本國籍人犯數趨勢	27
圖 2-1-15 101-103 年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受刑人數趨勢	28
圖 2-1-16 103 年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29
圖 2-1-17 94-103 年裁定社區矯正案件結構趨勢	30
圖 2-2-1 近 3 年日、韓、港、臺查獲毒品犯罪數分析	37
圖 2-2-2 網路科技犯罪安全威脅型態分析圖	44
圖 3-1-1 近年相關國家全般刑案發生趨勢圖	56
圖 3-1-2 近年相關國家故意殺人發生趨勢圖	58
圖 3-1-3 近年相關國家強盜案件發生趨勢圖	59
圖 3-1-4 近年相關國家竊盜案件發生趨勢圖	61
圖 3-1-5 近年相關國家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趨勢圖	62
圖 3-1-6 近年相關國家毒品案件發生趨勢圖	64
圖 3-2-1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組織架構圖	68
圖 3-2-2 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 組織編制表	76
圖 3-2-3 中國大陸預防犯罪研究所組織編制表	83
圖 3-2-4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組織編制表	87
圖 3-2-5 NIJ 研究計畫發展序程圖	89
圖 3-2-6 NIJ 知識轉換實務運用循環模式圖	96
圖 3-2-7 MPS 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研究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	100
圖 3-2-8 犯學研究處五大研究議題架構圖	104
圖 3-2-9 馬克斯·朗克教育研究所分支研究學系組織架構圖	105
圖 3-2-10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組織編制架構圖	110
圖 3-2-11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工作暨服務項目結構圖	111
圖 4-1-1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編制圖	141

圖 4-1-2 國教院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結構比例圖	143
圖 4-2-1 國家衛生研究院組織編制架構圖	149

第壹章 緒論

國內重大犯罪問題頻傳，民眾對治安問題日漸重視，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提升與整合交流刻不容緩。本研究之主要需求，乃在瞭解世界先進各國之犯罪研究機構發展經驗、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現況與未來工作需要，以及從世界先進各國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發展經驗與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現況、需要中，以政策分析與評估之研究方法，試擬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做為規劃推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發展之政策參考。因此，依據研究之需求，本研究採用之方法及研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以「跨國比較研究」為基礎架構

比較研究乃是朝向社會生活的面向是具有跨越單位一般性(例如文化)，而非限於單一單位(Neuman 著，王佳煌、潘中道 譯，2002)，Ragin(1994)指出比較研究者解釋不同案例類型的相似和相異性，試圖找出他們的歧異。本研究之目的乃在瞭解世界先進各國之犯罪研究機構發展經驗，以做為規劃推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發展之政策參考，因此，本研究先對各國犯罪研究機構發展與現況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比較，並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架構。

二、蒐集「次級資料」形成研究核心議題

本研究概透過以下「次級資料」蒐集，藉以建構研究核心議題，探討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現況與未來工作需要，包括：

(一) 國內犯罪趨勢及我國犯罪防治發展現況與困境

探討國內整體及重要犯罪現況與趨勢，以及我國對犯罪防治研究之現況與需求、目前在犯罪研究發展上所遇之瓶頸與困境。

(二) 國外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現況

蒐集國外設置犯罪研究機構現況與發展，依據研究團隊成員對國際間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熟悉程度，以及資料蒐集分析的可能性、國際合作與交流的需求，擇定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澳大利亞六個國家，以了解機構設置之歷史沿革、組織編制、功能職掌、研究領域、研究活動及研究產出等主要運作特色進行比較研究，以作為規劃推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發展之政策參考。

(三) 我國國家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現況

藉由探討我國國家研究機構，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之設置沿革、規模、工作、預算與發展，作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設置之參考。

三、蒐集「初級資料」，以專家意見形成結論

本研究之初級資料採用質性研究方法，論文研究為完整而詳細的呈現研究議題的各個面向，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無論在訪談大綱內容的擬制，或是訪談進行中對問題細節的深入探詢另採行「深描詮釋法」(the method of thick discription and interpretation) (Denzin 著、張君政 譯，1999)，使研究欲探討的議題均能深入細節、完整呈現。深描詮釋則是指一種整合互動、脈絡與歷史的過程，其目的在於瞭解行動者的主觀意義並進而理解主觀意義在社會生活世界中的客觀意涵 (鄒川雄，2003)。，行為者的生活世界的意義是集體共享的，當我

們瞭解他人的行為，並假定他人也瞭解我們的行為時，在這些意義建立與詮釋的行為過程中，我們經由不同程度的隱匿性、不同程度的親密經驗，以及各種交叉錯置的觀點，而建構出你我共同之社會世界的結構意義。社會科學的旨趣便是將行動者的具體而微的觀點納入意義的建立與意義的詮釋，使我們對他人行動意義之詮釋不僅正確且整體，使社會世界的意義現象成為互為主體的理解（intersubjective understanding）。當進行深描詮釋，互為主體的共識都會涉及意義理解的問題，因此有某些理念型¹（idea type）的概念建構更能突顯社會現象的特徵，在深描詮釋過程中，有一些理念型是一度建構的，也就是原來就存在，來自原有的理論文獻所有，有一些是研究者自己建構的，也就是二度建構。另一方面深描詮釋更具富有社會學的想像（sociological imagination），Mills（2000）認為研究者在社會學的想像中應把個體的感受與痛苦，與社會的結構、制度關聯起來，首先不是只站在自己族群的價值立場與世界觀來設想別的族群，而必須進入其他的族群，不論是階級、性別、種族、文化來去理解、參與及承認別人的生活世界。本研究之質性研究途徑分成專家質性深度訪談與專家焦點座談二種方法。

（一）專家質性深度訪談

以國內對犯罪防治相關研究領域專精及資深之專家、學者進行「專家深度訪談」，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為訪談基礎，訪談後逐案整理逐字稿，最後綜整各受訪個案針對核心議題提出之建言，

¹理念型意指研究者的概念建構，在 weber（顧忠華譯，1993）的方法論中，「理念型」的使用是居於最核心地位的。簡而言之，可說是一種「類型建構」，在錯縱複雜的歷史洪流之中，各個事項的內涵都是十分「不規則」的，難以三言兩語述盡。而若是要討論兩個（或更多）事項之間的關係，則其複雜度更會難上許多。這時候，Weber 會突出強調個別事項的某些特徵，暫時略去其他蔓生蕪雜的次要部分，建構出一個只會（也只能）在理想中出現的類型，這種僅存在於人類思想中的虛擬型態即「理念型」。

形成具體明確之建議事項，提升本研究深度與廣度。

(二) 專家焦點座談

邀請國內刑事司法及犯罪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高層主管，以及推動類似研究機構富有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犯罪學、刑事政策、公共政策以及司法、警政等人員參加，藉由共同座談討論方式，將各員發言、會議記錄加以整理，最後納入次級資料綜整分析，以為撰提研究結論與建議之依據，並提高本研究在政策推動的可行性。焦點座談由主持人催化參與者互動與討論的過程，以蒐集參與者之談話內容(鈕文英，2012)，Krueger與Casey (2009)主張焦點訪談人數以5至10人為原則，本研究焦點座談之參與學者為8人。

第二節 研究執行情形

一、次級資料蒐集

(一) 國內犯罪趨勢分析

本研究依據國內近年來整體犯罪趨勢，並分列「犯罪案件」、「嫌疑犯人數」及「矯正機構收容情形」等三項統計資料，同時各別附加圖例、表例逐項說明；另以近年來我國排名前四名之主要犯罪類型，包括「公共危險」、「毒品」、「竊盜」及「詐欺」等犯罪面向與趨勢加以全面審視及分析。

1. 國內跨境犯罪分析

為凸顯國內犯罪問題的國際化趨勢，使犯罪問題日趨複雜嚴峻，藉以適時反映傳統犯罪防治思維與研究缺乏整合之

弊端，藉以審視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成立必要性。本研究亦探討目前我國與國際間面臨棘手的跨國犯罪議題分析，核心議題包括「國際恐怖攻擊活動」、「跨國毒品販運」、「跨國人口販運」、「非法洗錢及網路科技」等組織性及跨國性犯罪，其對我國治安產生的影響與衝擊。

2. 各國犯罪研究機構設置概況

本研究蒐集、分析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澳大利亞 6 個國家的犯罪研究機構設置概況，惟各國國情與治安情狀互異，其設置與功能亦不盡相同，撰寫提綱與重點亦有些微差異，謹將各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撰寫提綱以表列方式，臚列於后。

本研究擇定上開國家作為研究分析對象，主要考量因素為：

- (1) 研究團隊成員對國際間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熟悉程度：我國的刑事司法與犯罪研究，主要的參考對象不外乎美國、德國、日本三個國家。另外研究團隊長年與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有互動，該院的研究能量及效能亦相當值得我國參考。
- (2) 國際合作與交流的需求：基於打擊犯罪的跨國合作需求，在亞太地區中，除了日本以外，我國與中國大陸的互動日益頻繁，且在同文同種的文化架構下，犯罪問題更是密不可分。此外，南韓在科技經濟上的崛起，與我國有相似的發展經驗，在科技犯罪與經濟犯罪上的犯罪防治相關措施，亦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

3. 我國相關國家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

依據研究計畫，本研究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二所研究機構之發展、設置情形作為研究參考。

二、初級資料蒐集

(一) 專家深度訪談

本研究「專家深度訪談」部分，共計訪談國內犯罪預防相關領域8位專家、學者，依據研究團隊對犯罪防治研究領域之熟悉、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及委託研究單位之建議。專家之選取皆為國內犯罪防治專家之代表，且多為留學選取相關國家之犯罪學博士，同時也具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分享能力，訪談名單如表1-2-1。

表 1-2-1 專家深度訪談名單

編碼	受訪人研究專長	屬性	訪談日期
T1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警察行政、跨國(境)犯罪、白領與經濟犯罪	學者	105.06.22
T2	刑事司法政策、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私人警衛	學者	105.07.05
T3	刑事政策、犯罪學、犯罪預防、刑事法、婦幼安全、青少年事務	學者	105.06.22
T4	犯罪學、犯罪心理學、少年犯罪、監獄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	學者	105.07.06
T5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專家	105.04.28
T6	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刑事政策	專家	105.04.28
T7	憲法、刑事法、刑事證據法、司法倫理、比較司法制度	專家	105.07.20
T8	青少年犯罪、法律社會學、白領犯罪	學者	105.07.02

(二) 專家焦點座談

本研究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舉辦「專家焦點座談」，基於對犯罪研究的現況與需求、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的概況、我國犯罪防治的發展經驗等課題的了解與掌握，與委託單位商議後，選定的專家座談與會名單共 8 位，焦點座談之專家選取基本上考慮以獲得此相關國家犯罪防治機構之研究的留學之犯罪學、刑事政策、法學之博士外，更加入國內國家級研究機構之代表研究員、公共政策研究領域之博士以及熟悉和交流過相關國家犯罪防治機構之專家為代表，專家焦點座談名單如表 1-2-2。

表 1-2-2 專家焦點座談名單

編碼	出席人員研究專長
A1	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犯罪行為研究（組織犯罪、被害人學）、比較法與實證法學研究
A2	刑事實體法、刑事訴訟法、經濟刑法、刑事制裁
A3	犯罪學、修復式司法、青少年犯罪、修復式正義刑事司法
A4	課程理論、課程設計與發展、核心素養、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與教學
A5	國際關係、比較政治、發展政治經濟學
A6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A7	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刑事政策
A8	犯罪學、犯罪心理學、少年犯罪、監獄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名詞解釋

研究範圍謹依據原委託計畫各項需求研議及期中審查會討論決議事項妥適擬定，以符合本研究整體研究任務、目的，達成研究預期之成效。

一、研究範圍

(一) 分析我國國內治安情勢

1. 分析國內近年犯罪現況與趨勢。
2. 分析國內各項跨境犯罪現況。
3. 分析國內各項治安犯罪、刑事司法、更生矯治與刑事政策等面臨之問題。

(二) 分析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現況、資源配置及發展瓶頸。

(三) 蒐集與分析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其設置與發展之基本模式。

(四) 比較上揭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基本運作模式及優劣勢。

(五) 蒐集與分析上揭國家犯罪現況與趨勢。

(六) 蒐集與分析國內「國家教育研究院」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二家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之基本模式。

(七) 比較上揭研究機構基本運作模式及優劣勢。

(八) 蒐集國內熟稔本研究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對於未來推動設置「國家獨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可能性、必要性、複雜性等問

題詳予評估，同時探詢實際推動策略與各項進程之實務作法。

(九) 綜合上揭文獻探討與專家意見提出最後結論與建議。

二、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旨在針對研究文獻中語意內涵較為模糊之關鍵、重要詞彙，特別加以臚列解釋之過程，此為嚴謹科學研究所應具備之基本元素，藉以釐清研究文獻重要關鍵語彙涵義，限縮重要詞彙解釋空間，俾利文體閱讀與理解。是以，本研究「名詞解釋」部分，分別臚列「桶箍理論」、「寬嚴並進刑事政策」及「跨國犯罪」等關鍵重要詞彙加以解釋。「桶箍理論」係架構本研究學術論述之基本，亦涉及研究任務與研究目的的核心價值，理論內涵必須加以解釋說明，俾利提供後續文獻蒐集、資料分析及具體建議之參考依據；「寬嚴並進刑事政策」是目前國內刑事政策的主流思維，重要論述與具體改革措施對我國刑法修正影響甚鉅，相關論述內涵及變革實據等，有必要更清楚提出說明；「跨國犯罪」則具體呈現國內目前治安面臨新的挑戰，其具體內涵亦必須加以說明，讓該犯罪之實質與輪廓更加明確。

(一) 桶箍理論 (The law of barrel)

桶箍理論 (The law of barrel) 由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提出，隨著應用領域的不斷擴展，中譯名稱亦出現諸多版本，包括「木桶理論」、「桶箍理論」、「短板理論」或「木桶短板管理理論」，而本研究採用目前最廣為引用「桶箍理論」，若還原「桶箍」字義，代表用鐵環將木板及圓蓋緊密接合成圓桶以為盛水容器。綜整 George Spence (2004) 出版「桶箍理論 (The law of barrel)」觀點，理論核心論述概有三項：

1. 盛水木桶由多塊木板箍成，盛水量多寡由這些木板共同決定

就組織管理觀點，木桶所以盛水乃在於每一片木板被縝密加工後共同組成一個木桶，發揮單一木板無法完成的整合功能與效能，若其中木板無法緊密契合便出現漏水，藉此強調組織成員或單位並非孤立，必須基於團體合作概念，視每一個單位為不可獲缺之重要資源，善用現代管理技術加以充分整合，使其相互補位和銜接，創造組織最大運作效能，以凸顯團隊合作之重要性。若從領導心理學角度切入，木桶代表團隊，木板則為組織成員，團隊主管是負責箍桶的人，概因人與人之間存在個體差異，管理者必須充分理解個人彼此差異，進行合理管理與組合，更要激發成員積極性與創造力，提升凝聚力與向心力，從而實現組織目標與使命（楊素惠，2008）。因此，圓形木桶是所有形狀木桶中儲水量最大者，主要為強調組織結構運作的協調性和向心力，圍繞一個圓心，形成一個最適合團隊的同心圓。

2. 只有木桶內所有木板高度一致，木桶才可能盛滿水位

一個團隊的競爭力植基於組織成員的良窳，若組織部分成員出現品質、能力、素質無法改善提升的變質，則組織整體就將受到嚴重損害，組織產量與產質則嚴重下降，如果不抓緊進行組織變革，這個組織將壞死。更嚴重者不僅變質成員本身功能和作用缺損，更會影響其他正常成員連帶產生質變。

每個企業好比不同木桶，而木桶容量亦不可能完全一致，大直徑木桶儲水量自然要大於其它木桶，企業在進入市場之

初，起步條件與資源並非完全一致，而組織團隊成員日後教育訓練，更有助經營績效的成長，進而帶動企業組織的壯大，亦即木桶起造與日後木板改造增長，都會影響木桶盛水量。

3. 木桶若出現極短木板時，盛水量則被短板限制，形成「限制因素」或「短板效應」，因此影響木桶盛水量多寡關鍵反而則取決於桶壁最短之木板

組織最大競爭能力並非取決於少部分表現優秀的傑出團體或個人，而是取決於整體狀況，特別是表現不佳的少數，會大幅降低整體團隊的經營績效。回到理論本身，木桶各木板間可表示成 $S_1, S_2, S_3 \dots$ ，木桶盛水量為 S_a ，則函數式為 $S_a = \min(S_1, S_2, S_3 \dots)$ ，如果 $S_1, S_2, S_3 \dots$ 中任何個體出現短板問題為零，則 S_a 整體良好形象可能蕩然無存（楊素惠，2009）。因此，以人力資源管理角度來看，如欲增大木桶容量則可採行二種策略，一為同時加長每一塊木板；二為加長最短木板，而兩者相較又以第二種方法較為經濟，因為員工訓練學習若採標準化過程，表現不佳員工則無法有效提升，只會讓長木板更長，而短木板則依然為短，木桶總體盛水容量依舊無法提升，違反「桶箍理論」基本原則。因此企業要找出木桶短處，對短處進行培訓，即增加短木板長度，改善少數表現不佳員工，使木桶一樣齊，這樣才可以使木桶盛水最多，才能發揮低投資、高報酬的經營效益。

（二）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

「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為近代國際刑事政策發展趨勢，係合併「嚴格刑事政策（hard criminal policy）」與「寬容刑事政策

(soft criminal policy)」同時雙管齊下，且併行不悖之刑事處罰策略。「嚴格刑事政策」意指對於危害社會重大犯罪或高危險犯罪人，採取嚴格刑事政策，使其罪當其罰，罰得其罪，以有效壓制犯罪。「寬容刑事政策」則對於輕微犯罪及有改善可能之犯罪人，以抑制刑罰權的發動為出發點，透過不同的「轉向」(diversion)，採取各項緩和的處遇措施，以替代傳統自由刑，達成促使回歸社會並防止再犯的積極目的。

法務部參酌國際刑事政策走向，導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概念，大幅提出「刑法修正草案」，法案於 2005 年 2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隨後亦不斷進行相關制度變革，其對民眾刑事處罰權之變動與影響至為深遠，依寬、嚴兩部分，臚列如次：

1. 寬鬆刑事政策

- (1)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罪刑法定主義及從舊從輕原則。
- (2) 違法性錯誤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免除其刑事責任。
- (3) 不能犯不罰。
- (4) 準中止犯亦能適用減免其刑。
- (5) 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正犯、共犯得減輕其刑。
- (6) 限縮褫奪公權適用範圍與提高宣告有期褫奪的下限。
- (7) 強化短期自由刑代替方式，如擴大易科罰金及放寬緩刑條

件，以及社會勞動機制。

(8) 罰金之分期繳納。

(9) 擴大裁判上得免除其刑之範圍。

(10) 未滿十八歲不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符合國際公約。

2. 嚴格刑事政策

(1) 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限由 6 個月提高至 1 年。

(2) 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 30 年暨死刑、無期徒刑減刑刑度。

(3) 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

(4) 自首改為「得」減輕其刑。

(5)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

(6) 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許假釋。

(7) 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

(8) 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期間。

三、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

雖然「跨國犯罪」詞彙已廣為目前學術文章所用，惟定義上仍缺乏一致性之解釋。Serrano (2002:14) 表示：「學界若企圖將跨國犯罪化約為獨具精準且毫無爭議的定義，非無緣木求魚」。Bossard (1990:5) 將其定義為：「涉及範圍一國以上，且違反一國以上刑事法的行為」，乃早期提出文義解釋之學者。聯合國亦採行同樣方式定義：「涉及範圍及預防工作，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個國家以上之犯罪行為」

(Mueller,2014:14)。

跨國犯罪特徵係指跨越國(邊)境及雙重犯罪，前者包括犯罪主體(人)跨越國(邊)境(如人員偷渡)、犯罪行為跨越國(邊)境(如走私、運毒)、及犯罪結果跨越國(邊)境(如國際劫機、偷渡)等(莊金海，2010)。而聯合國為打擊跨國犯罪，於2000年11月15日聯合國大會中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公約於2003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另2000年11月15日召開第55屆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該公約於2003年9月29日生效，尤其特別強調打擊「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人口販運(Trafficking in Persons)」及「非法製造販運武器(the Illicit Manufacturing of and Trafficking in Firearms)」等三大類跨國犯罪²。

然而參考學術見解與執法現況，跨國犯罪行為分類，至少應包括「非法洗錢」、「恐怖活動」、「非法毒品走私」、「人口販運」、「非法走私武器」、「海盜行為」、「電訊詐騙」、「侵犯知識產權」、「網路犯罪」、「人體器官交易」、「貪污受賄」、「劫機」及「滲透合法商業組織」等13項，惟本研究礙於篇幅限制，僅列舉目前威脅各國治安較為嚴峻之「恐怖活動」、「非法毒品走私」、「人口販運」、「非法洗錢」及「網路科技犯罪」等五項跨國犯罪逐一分析介紹，藉以揭示我國面臨跨國犯罪危害現況、因應及不足。

² 引自 UNODC,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 網站：<http://www.unodc.org/unodc/treaties/CTOC/>

第貳章 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之現況與需求

第一節 我國近年犯罪趨勢

目前我國有關犯罪趨勢的官方調查文獻，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每年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最為完整，為完整體現目前國內重要犯罪趨勢，因此，以研究期間最新出版的「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為引述內容(註：受限於各項官方統計之發展始期，本節統計以10年為基準，但亦有較短之分析年限者)，摘要分析如下：

一、我國刑案概況趨勢

就近10年(94年至103年間)犯罪趨勢觀察，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從94年至102年皆呈現減少趨勢；以102年298,967件為最低，但103年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為306,300件，較102年微幅增加2.45%；觀察近10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近10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如圖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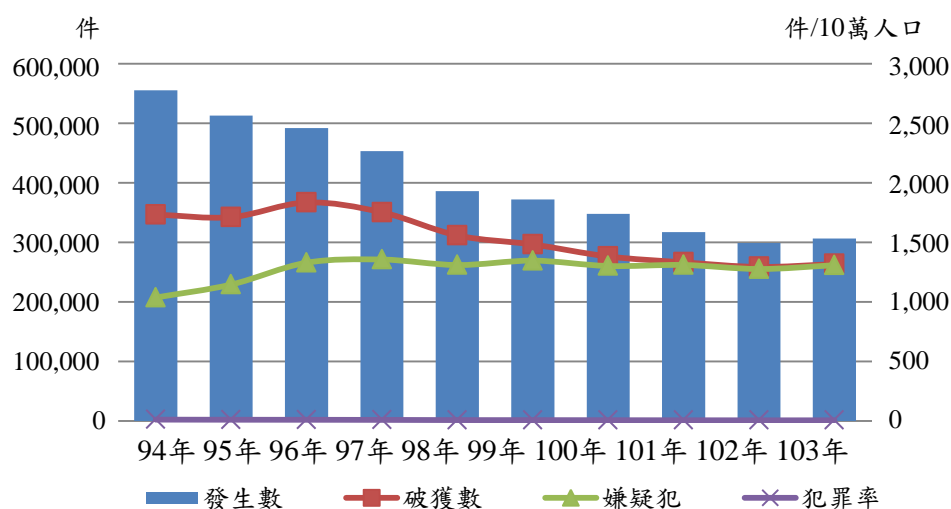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二、重要刑案發生態樣觀察

(一) 公共危險罪：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4年至103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尤其以酒醉駕車增加為鉅，酒醉駕車以103年68,229人最多（較102年增加9.64%，較94年增加1.23倍）。肇事逃逸以101年4,189人最多（較94年增加2.11倍），103年降回3,525人（較102年減少1.16%），如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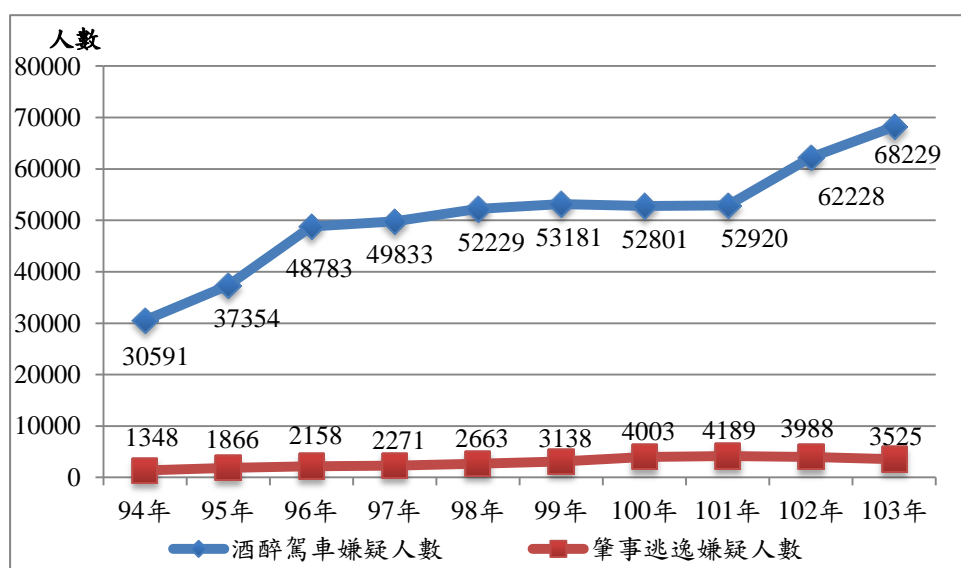


圖 2-1-2 94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趨勢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罪嫌疑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以96年52,835件為最高，除98年至99年增加7.58%外，自96年起即呈遞減趨勢，103年38,369件為最低（較102年減少4.39%，較96年減少27.38%），如圖2-1-3。不過這個現象與因毒品裁判確定有罪的比例，以及全國矯正機關收容毒品人數的消長情形，並未呈現對應走勢，所以，本項統計所顯示毒品犯罪嫌疑人

數的下降，並無法驗證國內施用毒品人口確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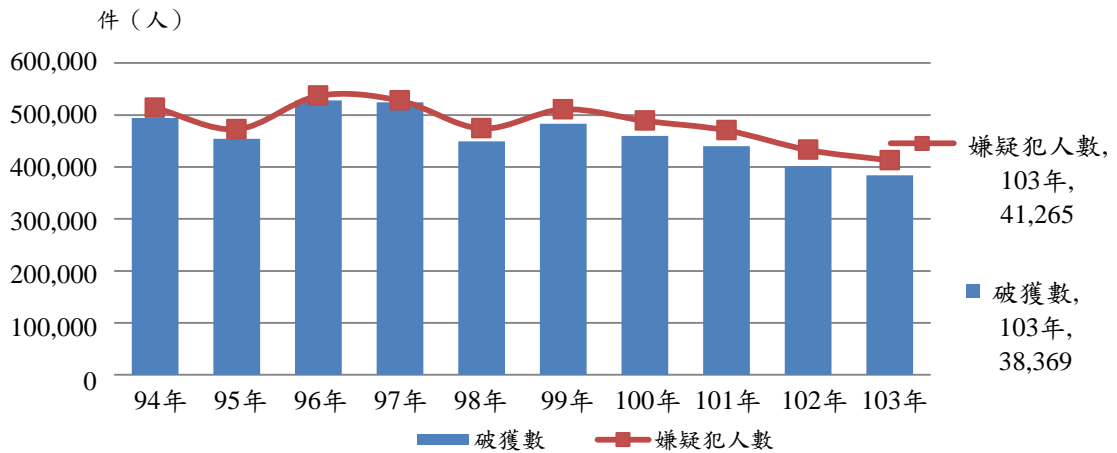


圖 2-1-3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與嫌疑人趨勢

(三) 竊盜罪：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

竊盜犯罪發生數，近 10 年來呈現下降的趨勢，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竊盜案件，94 年起自 328,154 件逐年下降，103 年 76,330 件為 10 年來最低。竊盜犯罪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 93 年相較降幅 87.01%，機車竊盜案件降幅 84.37%，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66.64%，如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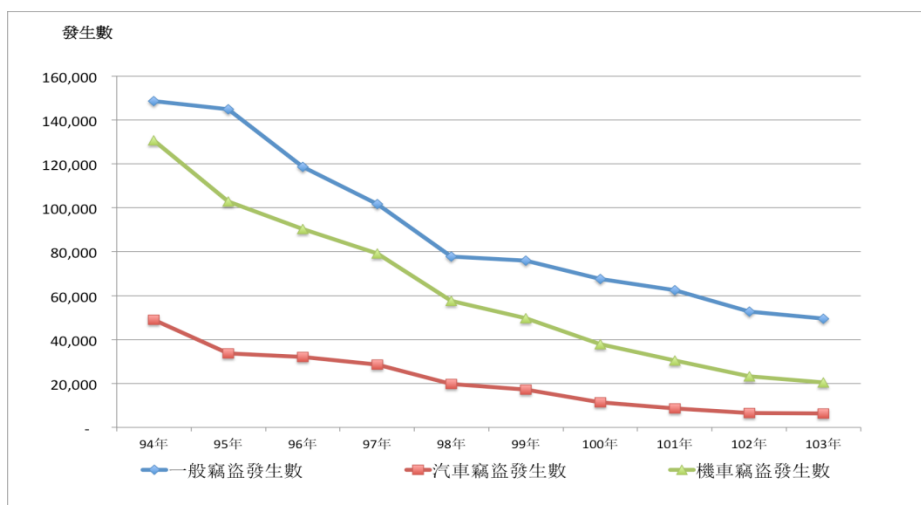


圖 2-1-4 近 10 年主要竊盜犯罪發生趨勢

(四) 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大幅上升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以 94 年 18,298 件為最高，除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23 倍外，自 94 年至 102 年呈遞減趨勢，然而，103 年大幅上升至 7,843 件（較 102 年增加 4,728 件，漲幅 1.52 倍）如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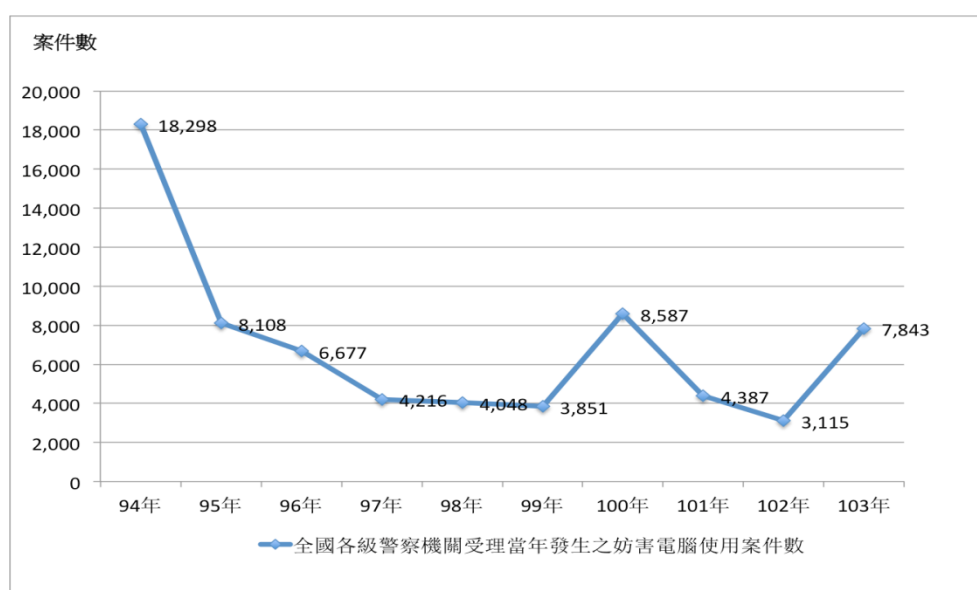


圖 2-1-5 近 10 年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趨勢

另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自 97 年後逐年穩定下降，至 102 年為最低，但 103 年上升至 23,053 件（較 102 年增加 4,281 件，漲幅 22.81%），如圖 2-1-6。

103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102 年總增加 7,333 件，而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共增加 9,009 件，係為使 103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上升之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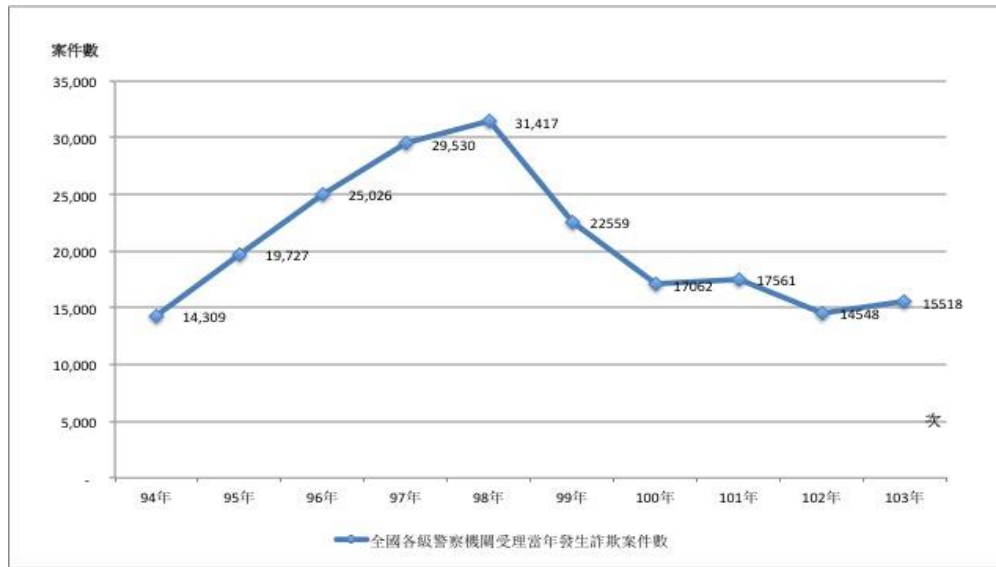


圖 2-1-6 近 10 年受理當年發生之妨詐欺案件數趨勢

三、司法統計案件概況分析

(一) 犯罪處理之漏斗效應

刑事司法系統的功能，就像濾網一樣，從犯罪偵查、起訴、審判、矯治執行等犯罪處理過程，人數不斷減縮，稱之為「漏斗效應」，為進一步瞭解近年來之犯罪趨勢及事後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結果，就我國刑事司法處理流程，經綜整 103 年統計結果³，如圖 2-1-7。

³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漏斗效應之計算標準，係以 103 年偵查終結 511,049 人為基準，計算各階段人數之相對比率，其中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相對比率為 40.98%，裁判執行之相對比率為 31.30%，矯正執行之相對比率為 9.32%（上述資料均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案件之統計數據，並不包含一審為高等法院管轄案件資料）。參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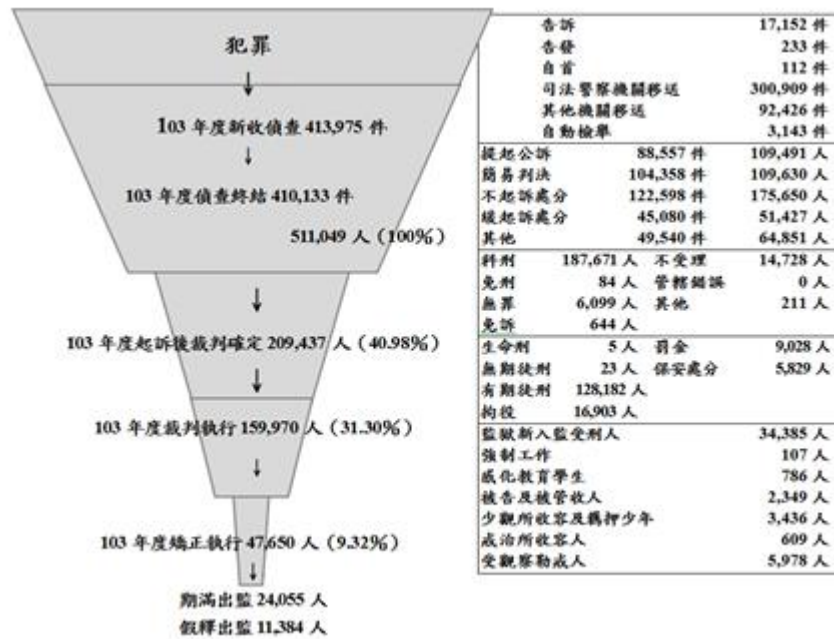


圖 2-1-7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3 年統計結果

其重要徵候為：

1. 103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
2. 偵查終結處分，仍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3.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高達九成五以上，裁判科刑者約占總人數的九成。
4. 犯罪偵查人數與矯正執行之比率為 9.32%，七成以上是新入監受刑人。

(二) 其他重要司法統計觀察

1. 特殊犯罪態樣分析

(1) 少年及兒童犯罪：

1) 犯罪率略有下降趨勢

近 10 年來少年及兒童人口數均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卻有反覆增減趨勢，103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580.89 人，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10.37 人，均較 102 年為低。而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有 10,025 人，占 103 年總犯罪人數的 5.32%，為近 5 年最低，如圖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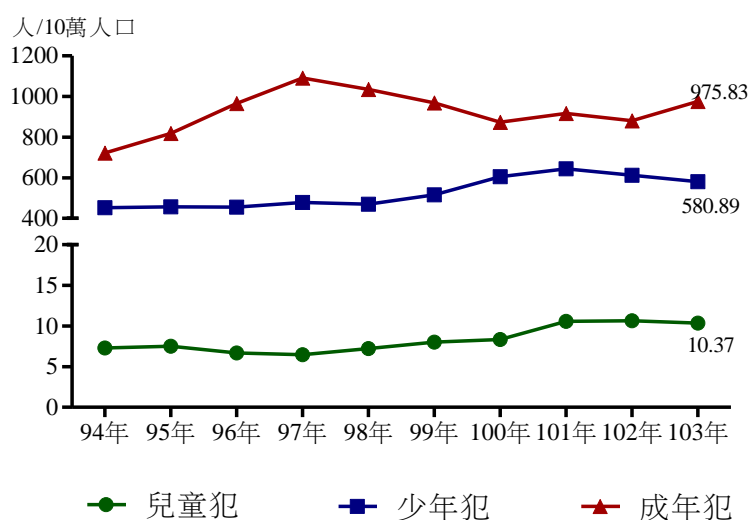


圖 2-1-8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

2) 女性少年受刑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

近 5 年來明陽中學收容之少年受刑人數呈反覆增減趨勢，收容之少年受刑人以男性少年為多，占九

成六以上，但女性收容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至103年所占比例已提高至3.71%，如圖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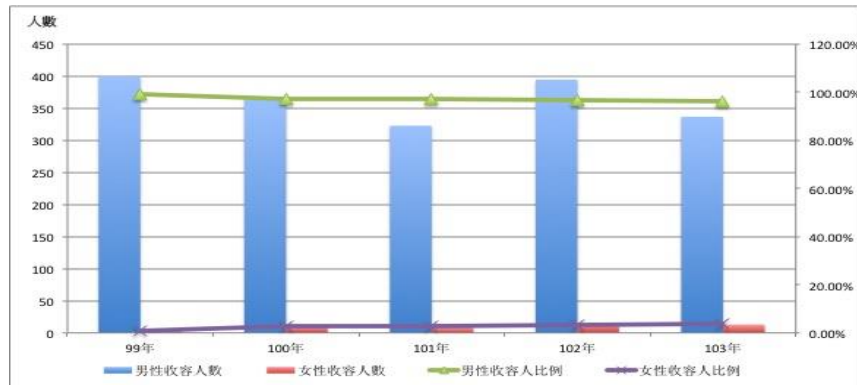


圖 2-1-9 近 5 年明陽中學收容之男性及女性少年收容人數趨勢

- (2) 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和比率維持穩定，以非暴力性犯罪類型為主，公共危險罪顯著上升

103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有399.65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25,282人（占13.41%）；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94年的16,989人，成長48.99%。

103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以公共危險罪5,048人（占19.97%），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546人（占17.98%）、竊盜罪3,052人（占12.07%）、賭博罪2,863人（占11.32%）、詐欺罪1,784人（占7.06%）、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1,476人（占5.84%）；整體而言，詐欺罪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下降趨勢，但公共危險罪則上升，首次超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躍居第

一。如圖 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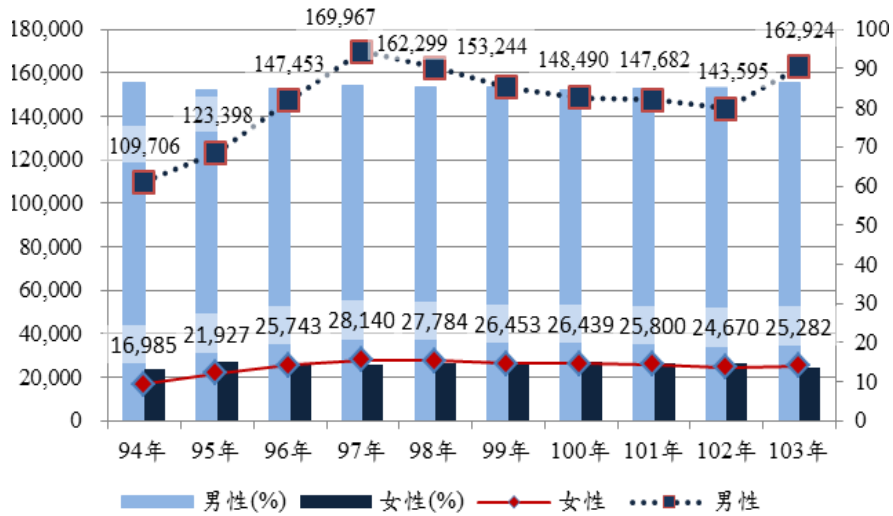


圖 2-1-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 (3) 高齡犯罪者：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其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和財產犯罪居多

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達到最高峰 10,745 人（占 0.38%）；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184.48 人至 382.56 人；如圖 2-1-11。

103 年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以數量多少依序為：公共危險罪、賭博罪，竊盜罪；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齡犯罪者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94 年新入所羈押之高齡被告為 259 人（占 1.50%），至 99 年呈上升趨勢，其後緩緩下降，但 102 年又開始上升，至 103 年為 426 人（占 4.66%）；94 年新入監執行之高齡受刑人為 669 人（占 2.02%），其後逐年

上升，至 103 年達高峰為 1,665 人（占 4.84%）；近 10 年間，高齡新入所羈押被告平均比率為 2.42%，高齡新入監受刑人平均比率為 3.08%，近 10 年監獄高齡化現象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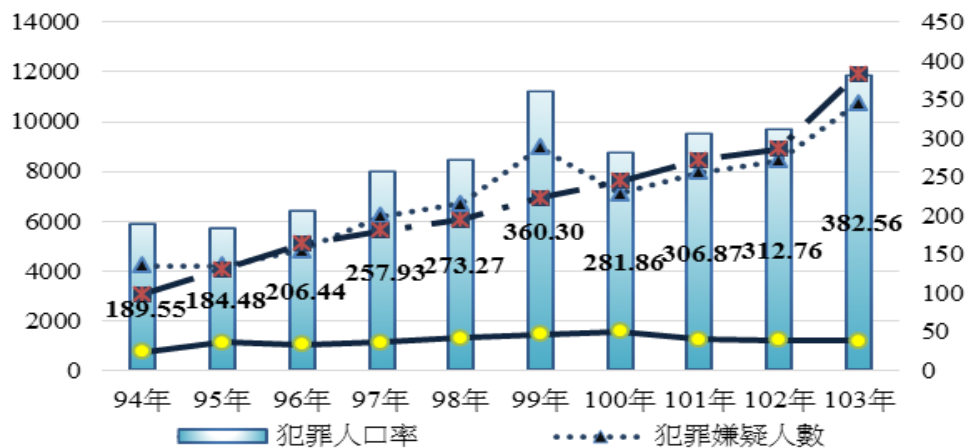


圖 2-1-1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4) 毒品犯罪者：第一級毒品犯罪趨勢緩和，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

103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 86.89%和 13.11%，仍以男性為主。94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3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其次為第三級毒品者，但 10 年間製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15.64 倍，上升趨勢相當顯著，如圖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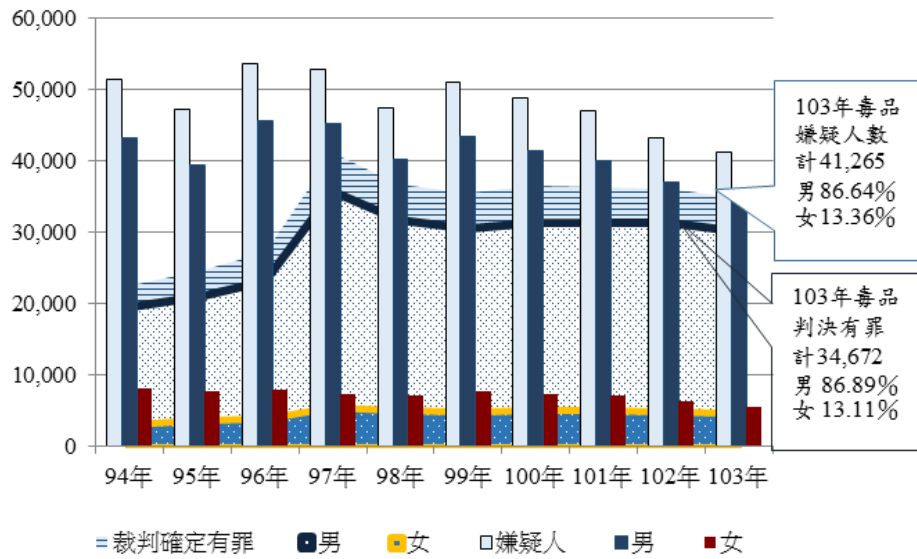


圖 2-1-12 毒品犯罪者趨勢

- (5) 再累犯：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有較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

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有上升趨勢；103 年為 26,082 人（占 75.85%），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76.63%，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67.51%。相較於 94 年，103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6.46%。103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贓物罪和妨害自由罪（共占 69.63%）；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如圖 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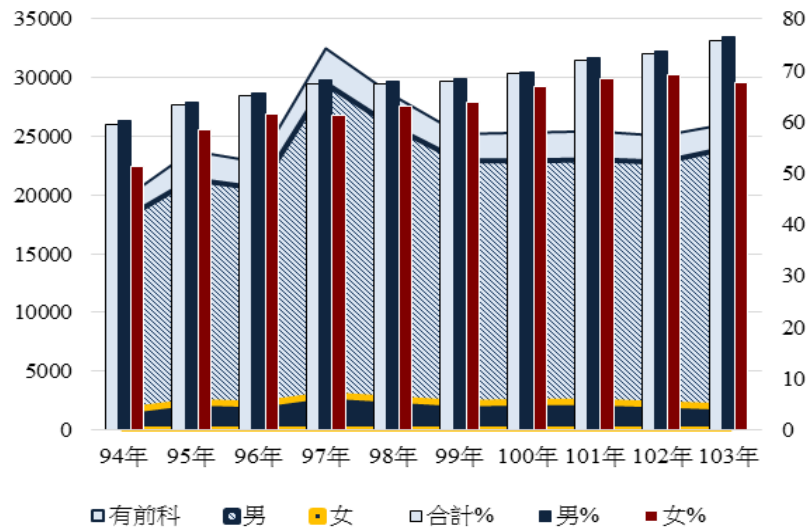


圖 2-1-1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

(6) 非本國籍人犯罪者：有下降趨勢，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9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為 1,406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3 年為 1,273 人；103 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依序為：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 83.26%，如圖 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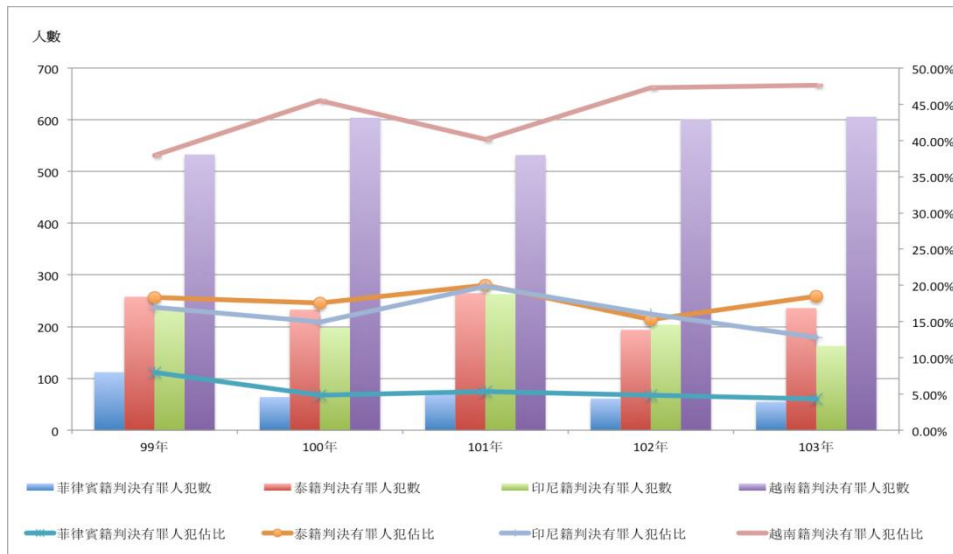


圖 2-1-14 判決有罪監獄非本國籍人犯數趨勢

(7) 重大刑事案件：發生率偏低，且逐年降低

依法務部定義重大刑事案件內涵，包括強制性交、殺人、強盜、擄人勒贖、運輸、製造、販運毒品、槍枝等罪，以上開罪名受裁判確定科刑人數觀之，在 101 年共 372 人，102 年共 316 人，103 年共 202 人，不但案件數量偏低，且逐年下降，如圖 2-1-15。但根據近年來社會現象觀察，陌生者間殺人案件不但層出不窮，甚且至為兇殘，尤其是被歸類為隨機或無差別殺人之重大刑案，因涉及婦幼及公共場所安全，更令整個社會人心惶惶，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 95 至 103 年之 9 年間台灣共發生 5,283 名故意殺人案件，以加被害人關係分析發現，歷年加被害人關係為熟識的平均占 30.31%，為陌生的平均占 46.42%，且關係互為陌生者所占比率皆大於為熟識者，可見本議題之重要性與特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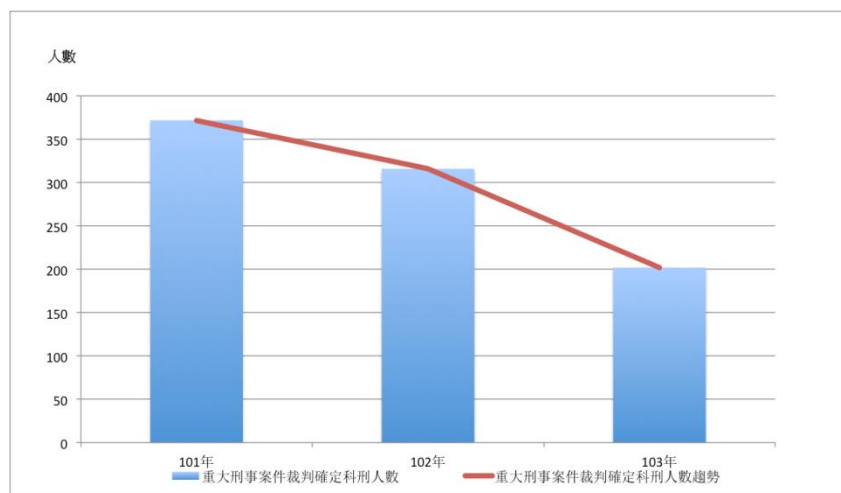


圖 2-1-15 101-103 年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受刑人數趨勢

2. 犯罪處遇趨勢分析

- (1) 在機構處遇方面：矯正機構超收問題嚴重，短期人犯高達八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

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103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3,452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8,859 人，占 16.2%。分析 103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新入監者中以六個月以下的 16,984 最多(49.39%)，其次為六月至一年未滿的 6,800 人(19.78%)，再次一至三年的 3,184 人(9.26%)，而拘役的 2,750 人(7.99%)，罰金易服勞役的 1,239 人(3.60%)，亦分別占有一定比例。年底在監者中以一至三年未滿的 9,747 最多(16.69%)，其次為逾十五年的 8,468 人(14.69%)，再次十至十五年未滿的 8,189 人(14.21%)。比較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

易服勞役)合計占 80.76%，一年以上者只占 19.24%；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6.35%，一年以上者共占 83.65%，如圖 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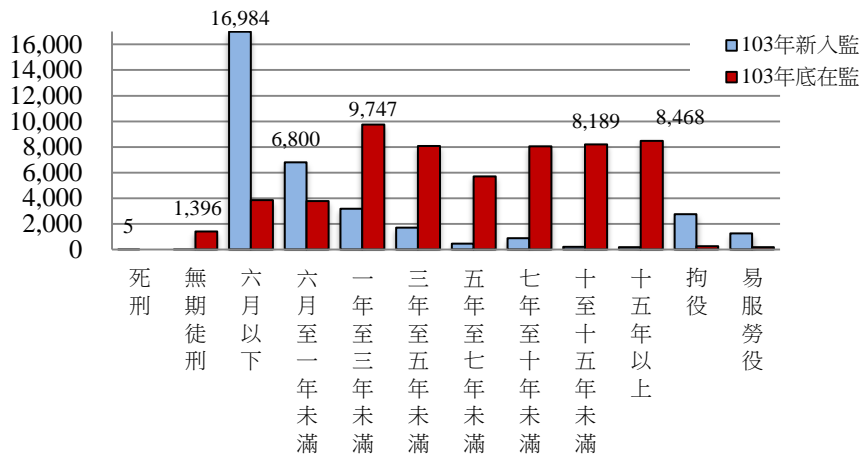


圖 2-1-16 103 年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2) 在社區處遇方面：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

103 年我國裁定社區矯正案件中，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2,571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008 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3,764 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7,238 件，如圖 2-1-17，以往觀護人以執行保護管束工作為主的角色，顯然已有所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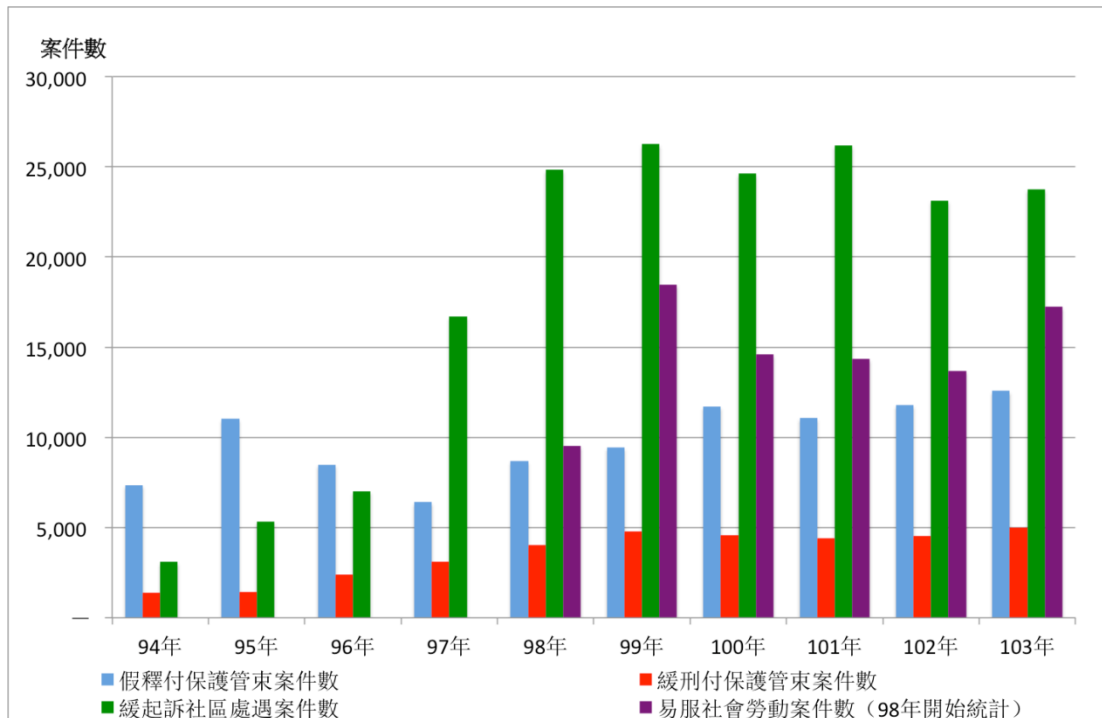


圖 2-1-17 94-103 年裁定社區矯正案件結構趨勢

四、綜合分析討論

(一) 整體犯罪數字呈遞減趨勢，但個別性重大暴力犯罪引發社會極大恐慌

從世界幾個主要國家的比較中，我國犯罪率雖稍高於日本，但遠低於英美，在破案率方面，則均高於其他三國，顯示我國政府對犯罪控制的能力，並不亞於世界先進國家。

就整體犯罪趨勢觀察，全國犯罪數字呈遞減趨勢，且所集中的犯罪類型，係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重大刑案的發生率偏低，此與國內外多項調查，台灣治安在全球評比均名列前茅之現象，尚稱一致，檢審分隸多年來，在審判獨立的客觀條件下，檢察官在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仍高達九成

五以上，表現亦屬不俗！

惟數據顯示，陌生者間之殺人，尤其是隨機殺人之犯罪問題已為當代社會新興的殺人犯罪型態，影響社會安全至鉅，其發生原因，除殺人犯本身的行為表徵，其影響因素更涉及整個社會結構的歷史發展時空脈絡，目前國內相關研究，仍甚為缺乏，因此，針對陌生者間殺人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亟待進一步研究分析，以促進社會安全。

(二) 公共危險罪（酒駕）與毒品犯罪問題仍無法有效因應

公共危險罪（酒駕）與毒品犯罪問題已是我國最主要的犯罪問題，且再累犯比例相當高，但對酒駕及施用毒品所採取的刑事政策，並無法有效降低該類犯罪問題的發生，反而造成了監獄擁擠，進而影響了監獄的矯正與管理實務，以及其他犯罪問題的刑事政策取向，例如轉向制度、調查分類、分類處遇、假釋審查等。該如何有效因應該類犯罪問題，應該有全面、縱貫性的研究分析，以研擬妥適的防治對策，降低刑事司法體系的負擔、妥善保障社會安全。

(三) 監獄收容人的刑期走向極端，超量收容，且老年及女性受刑人遞增，係獄政改革重點

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103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3,452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8,859 人，占 16.2%，顯示監獄超收問題，一直沉痾未解，且從 103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短期刑者合計占 80.76%，除難具教化成效，其進出監獄頻繁，亦大量消耗獄政能量外，再加上在嚴格刑事政策的主

導下，103 年底超過 15 年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數 8,465 人，無期徒刑人數 1,396 人，合計已達 9,864 人，近萬名出監遙遙無期的受刑人犯，無異是引爆監所暴動的不定期炸彈，亦值關注。

另由犯罪樣態來看，前二名犯罪，即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不但均屬藥物濫用的成癮性行為，也是監所超量收容的主因，將刑罰當作問題解決的萬靈丹，過度使用刑事制裁，作為解決問題的手段，本來就很容易對社會形成副作用，對成癮行為以刑罰加以威嚇，從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之短期刑人犯，不斷往返監獄的現象，亦可看出其效果顯然不彰，因此，如何在刑罰之外，找出一條有效解決問題的道路，亦屬犯罪學界一大課題。

再者，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達到最高峰 10,745 人(占 0.38%)；而近 5 年來明陽中學收容之女性收容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至 103 年所占比例已提高至 3.71%；面對高齡化犯罪及少女收容比例與人數增加的變化，監獄相關設備與人力，是否隨之調整？能否跟得上腳步，與時俱進，以保障受刑之老年與婦女基本人權，亦值注意。

(四) 跨域性資訊犯罪，係未來犯罪防治重點

妨害電腦使用以及詐欺犯罪，在政府高度重視，投入大量防範人力物力後，犯罪案件明顯下降，103 年後又有復燃上升的跡象，不但成為 103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上升之主因，且跨域性資訊詐欺犯罪問題，不但形成國際亂源，更傷及國家形象，除了政府關注的眼光，不容稍懈外，不同世代有不同世代的問題，不同世代也有解決世代問題的不同途徑，隨著數位化資訊時代來臨，雖然網路及跨域性經濟犯罪有了共伴發展的溫床，但就 2012 年

聯合國發布大數據報告以來，全球掀起了大數據研究和應用熱潮，就我國犯罪防治領域的課題，未來如何利用大數據資料分析、監測社會犯罪事件，以及提供即時的防制措施與對策，以減少民眾被害，應是一項極為關鍵與指標性的政策作為。

(五) 寬鬆刑事政策的轉向機制，有待進一步發揮

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訴訟負擔，近年來檢察機關致力於減少提起公訴，從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觀察，除不起訴處分案件 122,598 件（占 29.89%）幾近 3 成，顯然有許多不須爭訟的刑事案件，流入司法體系，徒增訟累外，輕微案件聲請簡易判決 104,358 件（占 25.44%），緩起訴處分 45,080 件（占 10.99%），顯示緩起訴制度的運用，仍有極大發揮空間。

103 年我國裁定社區矯正案件中，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2,571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008 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3,764 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7,238 件，除顯示觀護人以執行保護管束工作為主的角色，已有所變動，且更深入社區互動，其職能與人力是否與時俱進，做好調整，值得觀察評估，尤其，觀護人扮演著刑事處置轉向的重要角色，其職能的有效發揮，牽動整體刑事政策的成敗，政府實宜投入更多的經營資源，以確保社會安全。

第二節 國內跨境犯罪分析

目前有部分犯罪問題已有國際化趨勢，涉及問題層面複雜，防治工作日趨嚴峻，已非傳統犯罪防治思維與研究所能因應。本研究列舉國際間共同面臨的棘手跨國犯罪，核心議題包括「國際恐怖攻擊活動」、

「跨國毒品販運」、「跨國人口販運」、「非法洗錢及網路科技」等組織性及跨國性犯罪，並闡述其對我國治安產生的影響與衝擊。

一、國際恐怖攻擊活動

當犯罪問題已從區域逐漸朝向全球化與無國界化發展之際，反觀國內治安與犯罪問題因受犯罪全球化與國際化影響，促使犯罪問題更趨嚴峻與挑戰。首當其衝者為當前國際社會恐怖攻擊赤燄逐漸漫延擴大，恐怖組織及其活動已經從過去小規模、隱藏性、流竄性、局部性及短暫性等攻擊模式，逐漸演變成蓋達(AI Qaeda)、伊斯蘭國(ISIS)等以宗教信仰為號召的大規模、全面性、公開化、連續性、毀滅式的恐怖攻擊行動與威脅，從中東地區逐次漫延擴大至美國、亞洲及歐洲等世界各主要城市，從法國首都巴黎⁴、美國加州南部城市聖伯納迪諾(San Bernardino)⁵，再到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⁶等，地點都發生在人潮匯聚之機場、車站等運輸要衝，除造成實質無辜傷亡，更讓全球陷入空前詭譎的恐怖氣氛。

尤以美國總統歐巴馬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席亞太地區國家合作反恐會議所作發言，逕將臺灣亦列入打擊恐怖活動盟國後，伊斯蘭國(ISIS)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旋即發布聖戰影片中，將全球 60 個抗 ISIS

⁴.2015 年 11 月巴黎襲擊事件(法語: Attentats du 13 novembre 2015 en Île-de-France)是 2015 年 11 月 13 日與 14 日凌晨發生於法國巴黎及其北郊聖但尼的連續恐怖襲擊事件。3 名自殺式炸彈襲擊者攻擊位於聖但尼的法蘭西體育場附近，隨後巴黎咖啡館、餐館及音樂場所等陸續發生自殺式炸彈襲擊和大規模槍擊。襲擊事件共造成來自 26 個國家的 127 人當場遇難、3 人到院後不治、80-99 人重傷、368 人受傷，其中巴塔克蘭劇院的觀眾被恐怖分子挾持為人質造成 89 人死亡。恐怖組織伊斯蘭國(ISIS)宣布對此事件負責，並稱這是為了報復法國在敘利亞和伊拉克對 ISIS 目標的空襲。

⁵.美國加州南部城市聖伯納迪諾(San Bernardino)2015 年 12 月 2 日發生恐怖槍擊案件，夫妻檔嫌犯法魯克(Syed Rizwan Farook)與馬立克(Tashfeen Malik)於 11 時許，手持自動步槍闖入當地一家社會福利機構「內地區域中心(Inland Regional Center)」一樓會議室連續掃射，至少已造成 14 人遇害、17 人輕重傷。

⁶.比利時首都、歐盟與北約總部布魯塞爾(Brussels10)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遭到恐怖攻擊，至少造成 31 人死亡、230 多人輕重傷。布魯塞爾國家機場(Brussel-Nationaal)發生自殺式炸彈攻擊，11 人死亡、約 100 人受傷。歐盟總部附近的馬爾貝克(Maalbeek)地鐵站也發生爆炸，20 人死亡、約 130 人受傷。死者之中至少有 2 人是引爆炸彈的恐怖分子。

國家列出，中華民國國旗竟臚列其中，且置於美國國旗旁邊，此一動作直接「認證臺灣」係抗 ISIS 成員，受到全球反恐活動的波及，我國已無可避免的被迫捲入這場殘酷的恐怖戰役。

我國政府負責反恐任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前身），係 2001 年美國紐約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順勢於 2004 年成立「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簡稱「反恐辦公室」，並於 2007 年正名「國土安全辦公室」，屬於任務編組，納編國安、國防、警政單位人員。

「國土安全辦公室」並不直接執行情報蒐集或反恐任務，而是綜合國內各情治機關蒐集的情資，進行研析和橫向溝通協商，如果發現可能有恐怖攻擊的危機，就會向行政院建議發出綠、黃、紅等不同等級的警報，由相關單位採取因應行動。惟我國未曾面對恐怖攻擊，過去最多只是透過國際情報交換管道，和其他國家交換相關情資，特別是可能牽涉恐怖活動的資金控管，任務內容和國安會、國安局的執掌相差無幾，因此「反恐辦公室」所能發揮的功能備受質疑。未來國土安全辦公室在實際執行反恐任務的功能定位、指揮權責、組織編制、專責人員編制、任務職掌、情報建構、經費預算等問題均必須重新調整建構，藉以應付日益嚴峻的全球反恐任務，達到「國際合作、全面監控、即時反應、有效打擊、消弭無形」的五項新式戰略佈署。

二、跨境毒品走私販運

除了恐怖活動的國際威脅外，另一場漫延全球、威脅人類健康最為嚴峻的長期戰役，便是毒品犯罪的抗制。國內毒品問題已不再是單純的濫用及其衍生的犯罪行為，毒品犯罪亦在這波全球化革命浪潮的推波助瀾下，逐漸轉向跨國販運，在諸多「跨國犯罪」類型中，毒品

販運始終是案件數量龐大、分布廣泛、損害亦最為嚴重。

毒品犯罪在本質上是一種非法產業，其中涉及跨國買賣、進出口以至於運輸等，多以非法方式依附合法經貿或運輸管道進行(張樹德、翁照琪，2010)。隨著全球資通科技及交通運輸日益發達，毒品犯罪朝向跨境化及集團化發展，對於各地查緝機關形成嚴峻挑戰，且施用毒品戒癮不易，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觀諸國際間所採取之毒品防制政策，對於毒品製造、運輸等行為之禁絕態度是相同的，至施用毒品則採不同程度之規範(洪培倫，2015)。

國內毒品犯罪，在巨大利益驅使下，造成國內犯罪集團紛紛介入，從事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活動，犯罪手法趨向跨境犯罪，加上各類新興毒品推陳出新，已形成製造、運輸(走私)、販賣(大、中、小盤)完整結構，嚴重危害國人健康。進一步分析毒品走私管道，海洛因多數均由泰國、緬甸、寮國交界之金三角區生產，生產海洛因後運送至泰國、越南、柬埔寨等國家之港口或機場，經由香港、澳門等第三地轉運至臺灣；近期「金三角」之海洛因生產地已被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三國的交界地帶之「金新月」地區取代成為世界最大之海洛因生產地；安非他命製毒集團利用不肖藥商或業務代表收購大量含有假麻黃鹼之感冒藥品或甲基麻黃鹼錠，或利用境外管道自大陸(福建、廣東等地)走私假麻黃鹼入境，製成安非他命成品；愷他命製毒集團自大陸(福建、廣東等地)走私進口「鄰氯苯基環戊基酮」，加以生產製造「鹽酸羥亞胺」，或直接走私入境，製程所需之相關化學原料如甲胺、苯甲酸乙酯等，亦自該地區進口來臺(盧俊源，2015)。走私方式大致以「漁船走私」、「貨櫃走私」、「夾帶走私(旅客托運行李夾藏毒品)」、「空中人球(入出境旅客身體夾藏毒品，大致以吞食、塞肛方式)」、「空運快遞、快捷貨物夾藏毒品」、「偽裝混充進口」、「境

外購買大麻種子本地栽種銷售境外」以及「大陸技術指導臺灣加工生產」等方式（張樹德、翁照琪，2010；盧俊源，2015）。因此，未來如何面對逐漸國際化毒品販運的棘手問題，是政府「反毒作戰」成敗的重要因素。

近3年日、韓、香港及臺灣查獲毒品犯罪件數、人數，臺灣各年度之件數、人數約為4萬餘件（人），較日、韓及香港高出甚多，惟因各國（地區）法制、犯罪統計基礎相異等因素，故難以精確比較毒品犯罪概況；另日、韓及香港之查獲數，增減幅度不明顯，僅臺灣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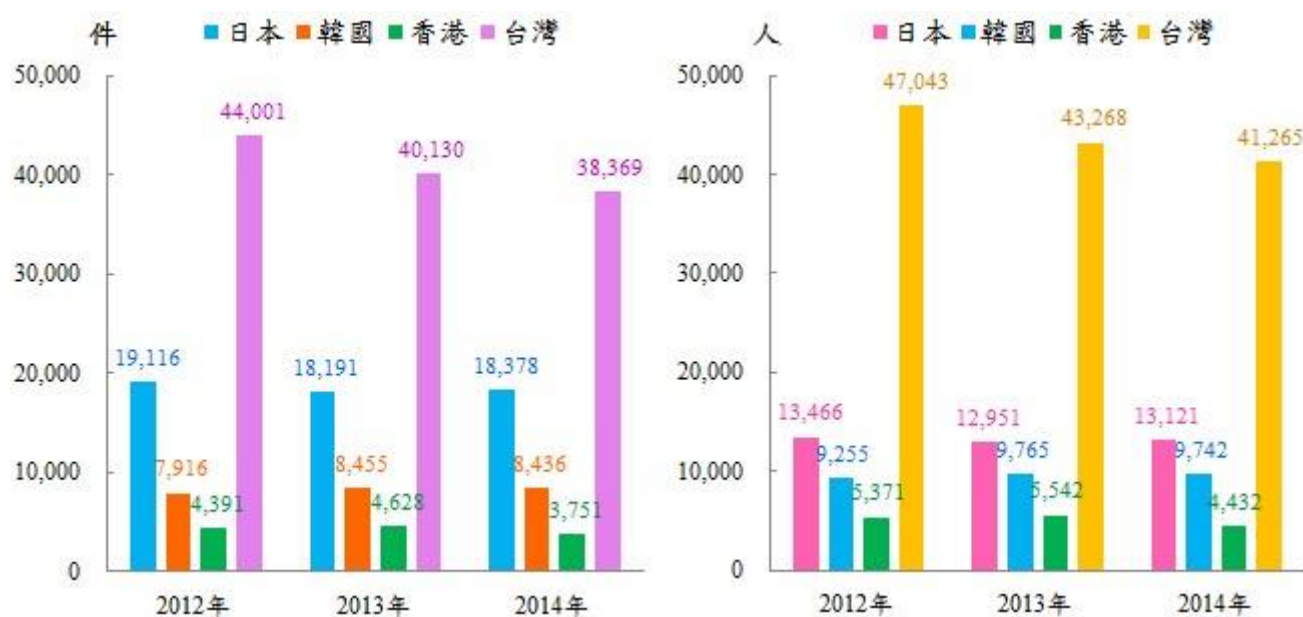


圖 2-2-1 近 3 年日、韓、港、臺查獲毒品犯罪數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雙月刊，2015）

未來如何強化跨國（境）案件之情資交流，結合各國（地區）查緝機關資源能量，同時推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之合作，藉以提升查緝機關之查緝能量，阻絕毒品於境外。綜此，我國欲有效解決毒

品查緝問題，必須從跨域合作的面向切入，尋求解決之道，始為正途（孟維德，2013）。是以，我們極待未來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成立，藉由堅強的學術研究團隊提出整體相關政策與實務對策，讓打擊跨國毒品販運的查緝行動更具效率。

三、跨境人口販運

當國際經濟逐步朝全球化發展之際，全球人口移動已成為司空見慣之現象，也帶來新興犯罪模式與趨勢，衍生的人口販運問題幾乎衝擊著所有國家。國內跨境人口販運議題逐漸國際與各國政府及民間團體的重視，近幾年努力下，美國國務院於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將我國列為人口販運「第一級名單」。雖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連續 3 年符合 TVPA 最低標準，但我國仍具有人口販運「輸入國」、「轉運國」及「輸出國」角色，人口販運案件仍時有所聞（徐靜儒，2013）。因此，面對逐漸全球化的人口移動進程，如何促進國際間情報交流，進而制定有效人口販運防制與因應對策、以期能有效減少我國人口販運問題，需要政府與學術單位共同努力，更企盼未來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成立，能擔綱國家重要犯罪預防的政策智囊，讓打擊是類犯罪更具成效。

四、非法洗錢

隨著 2016 年巴拿馬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Mossack Fonseca & Co.）大量機密文件遭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CIJ）揭露，全球計有 21.4 萬家離岸金融公司的詳細資料共 1150 萬筆，揭露各國政治人物與精英未曝光的海外資產，而根據國內各大媒體報導，其中 1.6 萬筆資料與臺灣有關，此亦突顯國人長久以來涉入國際間避稅與洗錢的沈痾。國際銀行間洗錢問題於 1960 年與 1970 年代在西歐和美

國引起重視，有關國家紛紛通過立法程序制定和加強反洗錢的法案，而犯罪份子利用銀行洗錢的過程主要包括存入帳戶、移轉資金、經營與合法使用等環節。

近來國際上對於洗錢防制工作相關制度的建立十分重視，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12 年修訂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組織 40 項建議，將洗錢防制的管理制度架構建立於「風險評估」、「客戶盡職調查」及「可疑交易申報」三個工作重點，以詳盡之客戶篩選及認識客戶程序（Know Your Customer, KYC）為基石，利用「風險基礎方法」建立風險判斷標準並進行客戶風險分級，例如以客戶職業、國籍及商業活動或交易型態等設定不同風險分數及加總整理。

為有效打擊是類犯罪活動，目前國際間成立之相關洗錢防制組織計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⁷、「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⁸、「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EG）」⁹ 以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Asia/ Pacific, ARIN-AP）」¹⁰ 等機構。

⁷。「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成立於 1989 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現有 36 個會員，旨在打擊國際洗錢犯罪，設立相關規範與策略。該組織所制訂之「四十點建議」（Forty Recommendations）及「關於恐怖主義財源之九點特別建議」（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s Financing）為國際反洗錢工作之準則。我國雖非 FATF 會員，惟自 2006 年起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會員身分參與 FATF 會議。

⁸。「亞太洗錢防制組織」成立於 1997 年，秘書處設於澳洲，現有 41 個會員。旨在有效執行及強化國際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份子之國際標準。我國為創始會員之一，2008 年至 2010 年擔任政策指導工作小組北亞區代表，2010 年加入「捐贈與技術協助工作組」（DAP），並自 2011 年起參與 APG 提供其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計畫。

⁹。「艾格蒙聯盟」成立於 1995 年，秘書處設於加拿大多倫多，現有 147 個會員，旨在透過情資交換、訓練及專業分享等領域來加強國際洗錢防制之合作，提供各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平台。我國於 1998 年加入 EG，積極參與會務，並在「聯絡發展工作小組」（OWG）中擔任 EG 候選國越南、柬埔寨及尼泊爾之人會輔導國，提供相關技術協助及訓練課程。

¹⁰。2013 年 11 月韓國在「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s, UNODC）協助下，成立「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Asia/ Pacific, ARIN-AP），旨在建構亞太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提高司法互助效能，

依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掩飾、隱匿、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自己或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為洗錢。簡言之，洗錢行為通常先有一個重大犯罪行為，為了漂白因此所取得之不法財產或利益，而進行掩飾或隱匿之行為，即屬洗錢。然我國現行金融機構針對洗錢防制之實務作業，似著重於「交易金額」審查，也就是只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及申報。若單筆詐騙金額不大，通常並不會達到「大額通報」門檻，易造成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對於洗錢行為查緝上的困難，顯見單純的「大額通報」程序仍無法完整達到洗錢防制的目的。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第 1 條第 2 款第 6 目規定，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程序認定交易是否異常並申報主管機關，若未申報，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將受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因此，金融機構實應儘速建立包括「風險評估」、「客戶盡職調查」及「可疑交易申報」等洗錢防制管理制度及組織，且應持續進行交易監控與制度改善，充分落實完整的洗錢防制管理制度，以免因無法舉證而受罰，造成金融機構財務上及形象上之損失（林瑞彬、張憲璋，2015）。

金管會 2013 年修訂「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積極納入上述 FATF 40 項建議，更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研討會，預計 2017 年接受各國洗錢防制制度之相互評鑑（林瑞彬、張憲璋，2015）。因此，未來如何強化國際合作，落實既有 KYC 制度，同時導入完整的風險基礎方法之洗錢防制管理制度，

並掃除犯罪資產返還障礙之平台，秘書處設於首爾。我國於 2014 年 1 月加入 ARIN- AP，為創始會員國之一。

均是政府相關主管構關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五、網路科技犯罪

21 世紀資訊科技運用的普及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使資訊科技應用儼然已成為每個人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然而伴隨網路普及化與消費者行為改變，引發網路犯罪及個資保護等課題，已逐嚴重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個人隱私，全球正面臨嚴峻的資安威脅，促使資通訊安全議題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2013)。分析目前威脅全球網路資訊安全非法活動，大致可整理為以下幾個問題：

(一) 組織化網路犯罪猖獗

國際上資安威脅已從個別、單純的炫耀，演變成有組織、以經濟或政治等特定利益為目的之入侵行為。近來網路犯罪組織趨於高度專業分工，加以「網路戰」發起不受時空條件限制，具足首戰即決戰之特性，使國家安全概念及範圍產生實質變化。

(二) 個人隱私資料被竊與金融詐騙事件頻傳

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或利用網站應用程式漏洞、網頁掛馬等方式，在受害電腦植入惡意程式，以竊取個人隱私資料，並與犯罪集團合作，進行金融詐騙。例如 2011 年 4 月日本 Sony PSN (Play Station Network)遭駭客入侵，導致近 8,000 萬筆個資外洩。

(三)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風險增加

在數位經濟時代，重要資通訊設施一旦遭受破壞，勢將影響經濟、民生及整體政府運作；而各類關鍵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 的監督控制與資料獲取系統 (Supervisor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 通常較無堅實的資安防護設計, 兩者均為網路駭客重要攻擊目標。

(四) 進階持續性威脅加劇

進階持續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攻擊之特徵為針對特定目標、低調、隱匿、手法多變、客製化等。近期美、英、法、德、紐及澳等國政府, 均相繼傳出疑似遭 APT 攻擊, 企圖竊取該國政府重要及機敏資料。

(五) 零時差攻擊造成資安防護困難

「零時差攻擊(Zero-day Attack)」係指在軟體弱點尚無修補方式之前, 所出現之攻擊行為。駭客通常利用假冒寄件者身分、引人興趣之主旨與內文, 並結合含零時差攻擊之附件檔, 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一旦收件者開啟電子郵件之附件檔, 即被植入含零時差攻擊之惡意程式。

鑒於資安威脅日趨嚴重, 近年相關國家、區域均積極推動新資安政策, 以因應全球資安威脅情勢, 如美國 2009 年總統歐巴馬就職後, 即全面針對國家網路安全政策與現況進行綜合性評估, 藉以建立可靠且堅固的資通訊基礎, 同時宣布加強網路安全的新計畫, 將資安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南韓推動「e-Korea Vision 2006」政策, 推動高速寬頻網路服務, 並因應資安威脅所帶來的衝擊, 在「Broadband IT Korea Vision 2007」政策中, 將資安列為國家基本政策。日本政府為了增強國家競爭力與維持社會經濟發展, 近年資安政策發展方向著重提升國家安全與系統安全、增強資安教育、促進國際合作等。

由於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面對全球複雜多變的資通訊環境，以及日益嚴重的資通訊安全威脅，未來如何落實並精進各項資通訊安全防護政策與實務工作，實屬重大而艱鉅，我們期待未來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及早成立，以為建構國家整體資安戰略及犯罪打擊等對策，提出更前瞻而完整的防護藍圖。

六、 小結

綜整上揭跨國犯罪趨勢分析所見，日趨全球化的趨勢間接提供「跨國犯罪」最有利的發展條件，為因應新形態跨國犯罪的浪潮衝擊，傳統單打獨鬥的抗制思維，已面臨全面檢討與重新調整。特別是我國外交長期受到打壓，國際處境更顯艱困的情況下，應主動尋求參與國際犯罪預防組織或團體的任何機會，以更積極態度開拓國際合作的空間，如申請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IPCO，或稱 Interpol）、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協會成員（the U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me Network Institutes）、犯罪學國際社會組織（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riminology-ISC）、聯合國犯罪預防暨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網絡（The United Nations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me Network,UNPNI），參與世界犯罪學年會（The World Congress on Criminology）或爭取主辦國際各類型犯罪預防研討會，如打擊網路犯罪方案虛擬論壇（Virtual Forum against Cybercrime Project）、打擊電腦相關犯罪策略（Measures to Combat Computer-related Crime）研討會及國際刑事司法教育的管理法規（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for the Rule of Law）」研討會等等，藉以拓展我國參與區域及國際犯罪組織與合作的觸角，進而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達到提升我國打擊跨國犯罪能力的實質目的。

從此次非洲肯亞詐欺犯引渡事件觀之，更突顯我國在國際間刑事司法合作與共同打擊資源的嚴重不足。本研究衷心企盼國家未來犯罪研究機構能及早獲得改制提升，藉以堅強研究團隊的引領，讓我國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的未來朝向「強化交流」、「情資整合」、「參與組織」、「簽署協議」、「區域合作」、「拓展國際」，而最後達成「共同有效打擊」的目標，為打擊新一波跨國犯罪再創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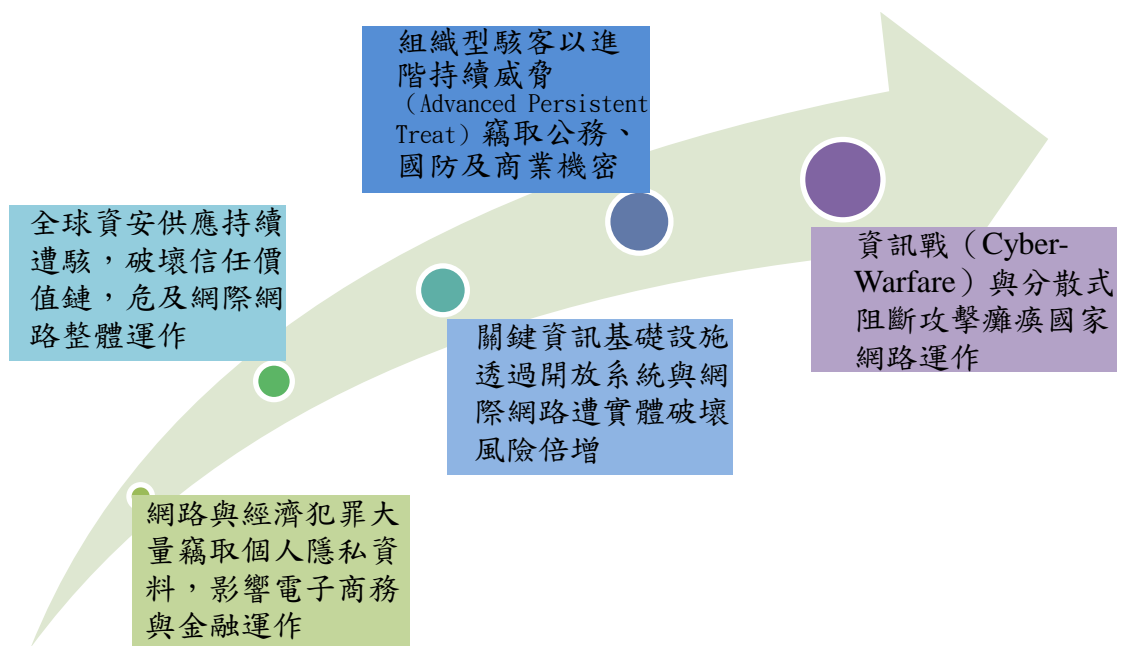


圖 2-2-2 網路科技犯罪安全威脅型態分析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2013)

第三節 我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與現況

一、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發展歷程

(一) 歷史沿革

法務部鑒於國內政經發展與社會繁榮所帶來的嚴峻犯罪問題，早在 1964 年即以任務編組成立「犯罪研究中心」，兼任研究人員本於熱忱，利用公暇每年針對犯罪狀況及特殊犯罪類型，編

寫出版研究報告。惟有感於研究中心僅以任務編組設置，並無專責研究人員與經費編制，為深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之基礎工作、引導犯罪防治對策與刑事政策，1996年9月24日完成「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法制化評估報告」，函報行政院建請將犯罪研究中心法制化，行政院嗣函示建議「朝財團法人型態進行規劃」。翌年（1997）8月總統府旋即召開「國家發展諮詢會議社會治安研究諮詢小組會議」，會中作成「建構國家專責犯罪研究機構」決議，法務部奉命著手規劃以財團法人型態籌設「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預訂於立法程序完成後，由政府編列預算，作為創立留本基金，結合社會及學術各界之力量，協助政府擬訂正確有效之刑事政策。惟經多年籌備、溝通，2002年1月21日因政府財政困難，導致本案遭到擱置並予結案。

嗣後法務部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再於2010年提出「設立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關(構)之必要性評估報告」，建議設立政府犯罪防治研究專責單位，終於2013年4月1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同年05月22日總統公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2條第4款規定：司法官學院並掌理「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事項，同年07月01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第7點明訂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業務職掌，從此我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總算完成法制化工作，但已非原先規劃之獨立機構，而係行政機關下屬之行政單位。

(二) 組織編制

我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編制隸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名稱「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係屬法務部直屬機關一級業務單位，2013

年組織改造，原法務部規劃呈報之組織編制，共分三科，包括「犯罪研究科」、「刑事政策研究科」與「綜合規劃科」等，擬進用 25 位人員，其中研究人員 17 人、行政人員 8 人，但受限政府財政困難及員額管制等客觀條件限制，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通過，雖保留犯研中心法制化之基本組織架構，惟人員編制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5 條所定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的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編制表，目前僅下設中心主任 1 名（司法行政職系，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專員 1 名（司法行政職系，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組員 1 名（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總編制 3 名常任文官員額的人力規模，與原先規劃成立犯研中心的理想，相去甚遠。

（三）功能運作

根據犯研中心的業務職掌與目前的人力物力規模，所選擇運作模式，作為現階段的營運發展項目如下：

1. 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推廣平台

每年針對社會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發展需要，持續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等學術專書、以及發行「犯罪防治研究專刊」，與學術及實務界共同描繪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對應圖像，並著手整理、分類各種犯罪防治研究論文，以及整合連結國內外相關網站，以「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為發展基地，以自動化服務，推廣刑事政策資訊發展。

2. 辦理專案委託研究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每年擬訂 2 個研究主題，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公開招標，向學界評選優良研究計畫，以具實證性的深度研究成果，精進政府犯罪防治刑事政策。

3. 促進犯罪防治研究學術交流合作

(1) 設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

廣邀學者專家及官員擔任「諮詢委員」或「研究委員」，每半年召開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以跨域整合學術與實務量能，調控犯罪防治研究發展方向為核心任務，期能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與研究交流，並提昇國家推動刑事政策精準度與執行力。

(2) 設立「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各大學犯罪防治研究系所，是國家刑事政策學術發展的搖籃，碩博士人才的培育，不但攸關未來國家刑事政策發展的興衰，更決定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整體量能，犯研中心成立後，每年透過辦理「傑出碩博士論文評選」之獎勵機制，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領域。

(3) 多元建立與社會友善溝通管道

為讓學術研究走出金字塔頂端，以問題解決為導向，並建立與社會友善溝通的行銷管道，除了積極擔任各政府機關、NGO 團體犯罪問題講座，接受電子媒體專訪，以促進社會對犯罪研究之瞭解外，更透過短評、微電影、海報

設計等多元模式，傳達預防犯罪理念。

(四) 發展願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雖受限於政府財政能力，目前只有 3 名員額編制，但仍以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為發展目標，且為因應現有人力狀況，乃以「小而精緻、創意思考、擴大利基、追求卓越」定位組織發展機能與推動策略，並規劃發展願景如下：

1. 近程目標

- (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組織發展定位。
- (2) 建置完成各項軟硬體發展基礎平台。

2. 中程目標

- (1) 突顯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特殊價值。
- (2) 擴大組織發展層級切符社會需求。

3. 遠程目標

- (1) 建立犯罪防治研究領航地位。
- (2) 與國際接軌永續經營發展。

二、我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現況

(一) 國內犯罪研究資源缺乏整合及運用機制

我國目前從事犯罪防治研究機關（構）、學術單位、學校、民間組織及其創辦之刊物等研究資料可謂相當多元（如表 2-3-1），惟各單位研究領域因缺乏統合，而呈現各自為政的片面性研究現

象，大幅削弱國家犯罪研究的總體能量，無法針對國家犯罪問題發揮長期監控、交流合作、整合運用、資源共享的效果，達到犯罪研究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與有效性的研究目標。

表 2-3-1 我國犯罪防治相關研究能量一覽表

研究屬性	單位名稱
政府單位研究機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防治中心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大學學術單位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與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與研究所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民間研究組織	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協會 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 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 中華民國戒癮解毒總會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學術刊物	犯罪學期刊 犯罪防治學報 警學叢刊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刑事雙月刊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警專學報 刑事科學期刊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警政署統計月、年報 警光雜誌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藥物濫用防治期刊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因此，為能進一步探討我國目前從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與資源挹注現況，除本文上揭介紹「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外，另臚列國內各相關機構所設立之犯罪防治研究單位，更藉此了解我國目前犯罪研究機構運作與資源分配概況。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防治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防治中心」旨在整合理論及實務，藉以研提具體有效之犯罪防治對策，以提高民眾治安滿意度及公信力。在人員編制方面，主要採任務編組形式，由部長兼任中心主任，刑事警察局擔任幕僚單位，另由1位同仁兼任執行秘書、1位同仁兼辦相關業務，並外聘學者專家17名擔任兼任委員；職掌業務部分，目前以每年補助辦理數場次研討會方式，據以成為該中心主要推動之核心工作，惟原本定期召開之委員座談會，改成以向委員個別諮詢模式，不再定期開會，目前研究中心實際運作軌跡並不明顯。

2. 科技部

科技部負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然在犯罪防治研究議題上，則以「專題研究補助」方式辦理，但未針對國家社會治安犯罪領域長期性編列專門經費。根據2007年所補助之研究經費比例，人文與社會科學僅佔全部補助額度14%。復因犯罪問題與社會治安議題並非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之主流，概所能分配與挹注的研究經費資源更顯匱乏與不足。故科技部目前扮演的角色，僅止於提撥經費委請學者專家撰寫研究報告之重點式、片段式的零星點綴，對於國家整體犯罪問題與長期刑事政策的研

究與規劃並不重視。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及辦理要領」，補助政府部門社會發展政策研究相關經費。大致與科技部補助研究性質相同，由行政機關提出研究計畫。

4.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目前設立之研究所（處）、中心共分數理科學組（11 個單位）、生命科學組（8 個單位）及人文社會科學組（12 個單位）等三組，總計 31 個研究單位，惟並無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之專責研究單位。

5. 大學之學術單位

國內目前僅有三所大學設有犯罪防治研究之系所，包括「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與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與研究所」及「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等。鑒於大學為純學術機構，以教學為主體，研究主題端視學者個人專長與興趣而定，雖屢有相關書籍、著作出版與研究發表，惟對於國家刑事政策與社會整體犯罪與防治問題，則缺乏長期性、系統性及整合性的觀察與政策研究，藉此協助政府研議具有實證科學及可資檢驗的犯罪防治對策與刑事政策。為此國立中正大學與中央警察大學之犯罪防治系所另附設「犯罪研究中心」，惟因無穩定之經費挹注，且均由學者兼任，對國家整體刑事政策及犯罪研究之助益相當有限。

6. 民間研究團體

最早國內民間研究團體來自於1994年創立之「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彙整社會學、社會工作、心理學、法律、輔導及犯罪防治等各界力量，致力於建立犯罪學專業。該學會除定期出版「犯罪學期刊」，每年亦舉辦多項犯罪學學術研討會。然而其人員編制相當單薄，雖設有理監事會，亦僅有一位專辦人員辦理相關會務，且隸屬民間專業協會，所出版刊物與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研討成果，對於我國整體犯罪對策與刑事政策，雖有貢獻，但仍屬有限。

7. 小結

綜觀我國目前分散且多元的犯罪研究資源雖各具特色，也各自對國家犯罪防治工作有所貢獻，然就國家長期抗制犯罪策略與政策的角度而言，確實缺乏整體性與統合性的整合佈局，導致國家研究資源出現時而分散錯置、時而疊床架屋的怪異現象，除徒增寶貴研究資源的互抵消耗，更無法對國家犯罪問題產生整體性、系統性與長期性之政策規劃效益。是以，如有統合性的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建立，方足以扮演資源的分配與整合、問題的彙整與呈現、研究的指導與對話以及實務與政策的支援等多元角色。

(二) 犯罪防治研究資源嚴重匱乏

教育乃國家之本，國家教育，為國育才，繫繫國家興衰，是為百年大計；健康為強國之本，身心保健、食品衛生維繫國民安康，國家賴以茁壯之基石；又治安為安邦之本，犯罪治理攸關國家社稷，長治久安之立國大業。功能雖有不同，惟對國家生存與

發展均扮演同等重要角色。惟綜觀扮演衛生保健角色的「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教育大業的「國家教育研究院」分別於 1996 年及 2011 年成立，反觀擔綱國家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工作的法務部，迄今未成立是類國家級的研究機構，相形之下益顯政府對國內治安的輕忽與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

就「國家衛生研究院」而言，係非營利性醫藥與衛生研究機構，屬公設的財團法人，1996 年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正式成立，惟創立基金均來自政府捐助，每年運作的主要經費亦來自政府（衛生福利部），2016 年編列預算高達新台幣 33 億 4827 萬元。

復「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等機構組成，除了作為整體性、系統性的教育研究智庫之外，也負有教學研發、培育教育人才等任務。2015 年預算員額編列 190 人、預算金額新台幣 5 億 5250 萬元。

反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屬「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法制化，惟目前編制僅常任文官 3 名，每年投入公務預算約新台幣 100 萬元發展業務，以及約 150 萬元辦理專案委託研究費，合計僅有約 250 萬元的規模，若以設置規模及經費相較，充分突顯犯罪研究機構在政府整體研究資源分配的匱乏與尷尬。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為行政院研考會)彙整我國 2004 年至 2008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經費觀之，犯罪研究經費佔該年度國家總研究經費之比例頗為懸殊，就上揭 5 年期間約於 1,700

萬元至 7,700 萬元間，均未超過 1 億元；其中又以 2006 年 7,646 萬元最多；2007 年 1,660 萬元最少，若藉此數計分析，大致可發現以下兩個現象：

1. 各部會看待國內犯罪問題缺乏一致性與長期性的整體宏遠思維，導致預算編列傾向單一性的反應短期治安狀況，未能針對國家整體犯罪問題做長期性、系統性及政策性的研究規劃，無疑對國家整體治安工作的治理產生莫大之斬傷。
2. 從犯罪研究經費僅占政府總體研究預算比例不足 1%，尤以 2007 年最低，只占 0.17% 的角度觀之，國家投入此部分預算僅只九牛一毛，凸顯長期以來扮演國家長治久安基石的「治安問題」並未受到政府重視，也導致國家對犯罪問題與治安對策總是淪為「頭痛醫頭 腳痛醫腳」的垢病。

表 2-3-2 國家犯罪研究經費占年度研究總經費比例表

單位：千元

2004 年	自行研究經費	委託研究經費	犯罪研究經費總額
合計	5,243	34,330	39,573
犯罪研究經費總額占 2004 年度總研究經費比例			0.36%
2005 年	自行研究經費	委託研究經費	犯罪研究經費總額
合計	17,303	46,971	64,274
犯罪研究經費總額占 2005 年度總研究經費比例			0.67%
2006 年	自行研究經費	委託研究經費	犯罪研究經費總額
合計	3,602.6	72,863	76,466
犯罪研究經費總額占 2006 年度總研究經費比例			0.74%
2007 年	自行研究經費	委託研究經費	犯罪研究經費總額
合計	277	16,327	16,604
犯罪研究經費總額占 2007 年度總研究經費比例			0.17%
2008 年	自行研究經費	委託研究經費	犯罪研究經費總額
合計	11,036	32,444	43,480
犯罪研究經費總額占 2008 年度總研究經費比例			0.22%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http://www.rdec.gov.tw/np.asp?ctNode=11963&mp=100>

第參章 相關國家犯罪趨勢及研究機構現況

第一節 相關國家治安狀況之比較

本節分析主軸區分「全般犯罪趨勢」以及「重要犯罪類型」等二部分，首先分析相關國家全般犯罪趨勢，包括近 8 年「全般刑案發生」及最近「監禁率」統計數據；次為重要犯罪類型分析，包括近 8 年故意殺人、強盜、竊盜、汽車及毒品等 5 大典型犯罪，藉以分析比較各國治安現況與趨勢。

一、相關國家全般刑案發生趨勢統計

從表 3-1-1 可以看到，在本研究分析的幾個國家中，近年來的刑案發生率，以德國居首（平均 7,443 件）、澳大利亞居次（平均 4,469 件）、南韓排名第三（平均 3,780 件），我國則排名第五（1,724 件），高於日本及大陸，在各國犯罪率排名中屬較低之國家，治安狀況相對穩定，且有逐年下降趨勢。

表 3-1-1 近年相關國家全般刑案發生統計表

位：件/十萬人口

年度 國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華民國	2,247	2,146	1,972	1,673	1,607	1,499	1,364	1,281
日本	1,605	1,494	1,424	1,336	1,238	1,159	1,084	1,037
南韓	3,545	3,790	4,246	4,144	3,653	3,578	3,587	3,698
中國大陸	362	365	368	419	446	447	485	486
美國	3,826	3,748	3,673	3,473	3,350	3,292	3,256	3,099
德國	7,652	7,639	7,446	7,392	7,255	7,323	7,448	7,392
澳大利亞	5,153	4,884	4,618	4,441	4,247	4,080	4,055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附註：1. 犯罪率 = (刑案發生件數/人口) * 100,000。

- 2.我國全般刑案指所有違反刑法及特別法之總數（包括駕駛過失案件）。
- 3.日本全般刑案所有刑法犯之總數（不含特別法犯），且職務交通事故造成之死傷案件不包括在內。
- 4.美國犯罪指標系指暴力犯罪（故意殺人、強姦、強盜及加重暴行）及財產犯罪（侵入竊盜、汽車竊盜及非侵入竊盜）。
- 5.澳大利亞資料僅統計八大類犯罪，約占所有罪行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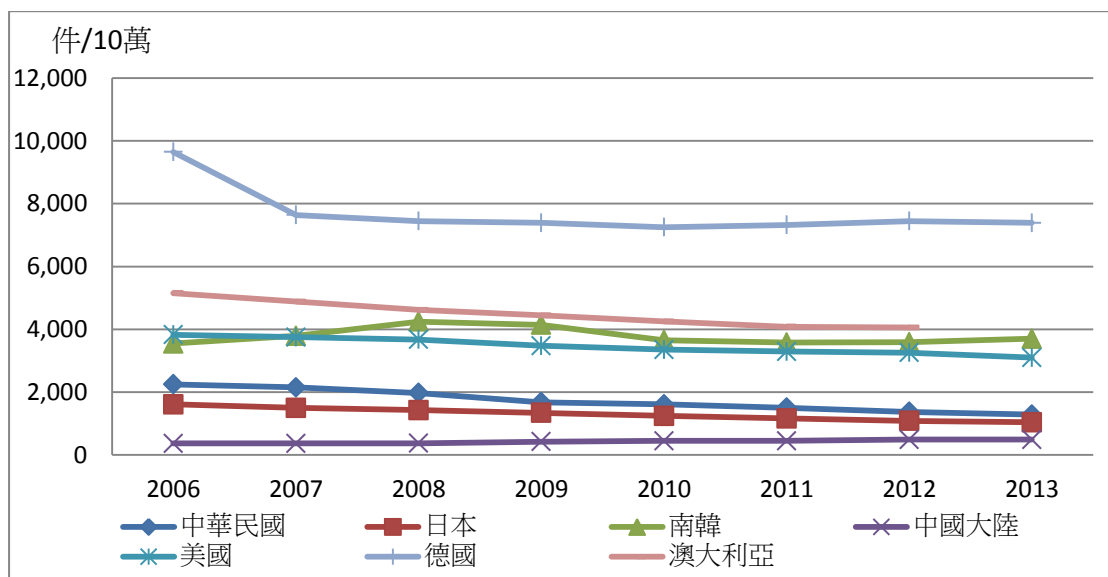


圖 3-1-1 近年相關國家全般刑案發生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二、相關國家監禁人數現況統計

依據表 3-1-2 各國監禁人數統計，以美國監禁率排名最高（716 人）、次為我國（280 人）、澳大利亞排名第 3（130 人），日本最低（27 人）。而我國監獄超額收容問題已持續 10 餘年，對比刑案發生率，澳洲、南韓的刑案發生率約為我國 4~3 倍，但其監禁率卻僅為我國 1/2~1/5，日本的刑案發生率較我國為低，但相距不遠，然其監禁率卻僅有我國 1/10，此一差異在刑事政策上確實有深究的必要。

表 3-1-2 相關國家監禁人數統計表

國家別	最後統計日期	成人監禁人數	監禁率(/10 萬人口)
中華民國	2013.4.30	65,288	280
日本	2013.9.27	64,932	27
南韓	2013.6.30	64,932	51
中國大陸	2012.6	1640,000	121
美國	2011.12.31	2239,751	716
德國	2013.3.31	63,628	78
澳大利亞	2012.6.30	29,383	130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rison Studies-ICPC,2013.10 發表統計資料。

三、相關國家故意殺人案件發生趨勢統計

依據表 3-1-3 各國故意殺人案件發生統計，以美國發生率居首(平均 5.07 件)、南韓居次(平均 2.42 件)、澳大利亞排名第三(平均 1.18 件)，我國最低(平均 0.84 件)，治安相對良好，較無重大暴力犯罪。

表 3-1-3 近年相關國家故意殺人發生統計表

單位：件/十萬人口

年度 國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華民國	1.28	0.95	0.87	0.85	0.76	0.63	0.73	0.66
日本	1.02	0.94	1.02	0.86	0.86	0.82	0.81	0.74
南韓	2.22	2.29	2.27	2.79	2.53	2.42	1.96	0.68
中國大陸	1.37	1.22	1.22	1.10	1.00	0.89	0.84	0.78
美國	5.80	5.69	5.41	5.02	4.76	4.69	4.70	4.49
德國	0.99	0.89	0.85	0.86	0.85	0.88	0.67	0.80
澳大利亞	1.36	1.21	1.23	1.21	1.04	1.04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附註：1.各國故意殺人案類之範圍互不相同，美國不含未遂案件，且各國國情不同，未遂比例高低顯著不同，因此以各國既遂案件之犯罪率統計數據為原則。

2.美國殺人罪包括謀殺和非疏忽過失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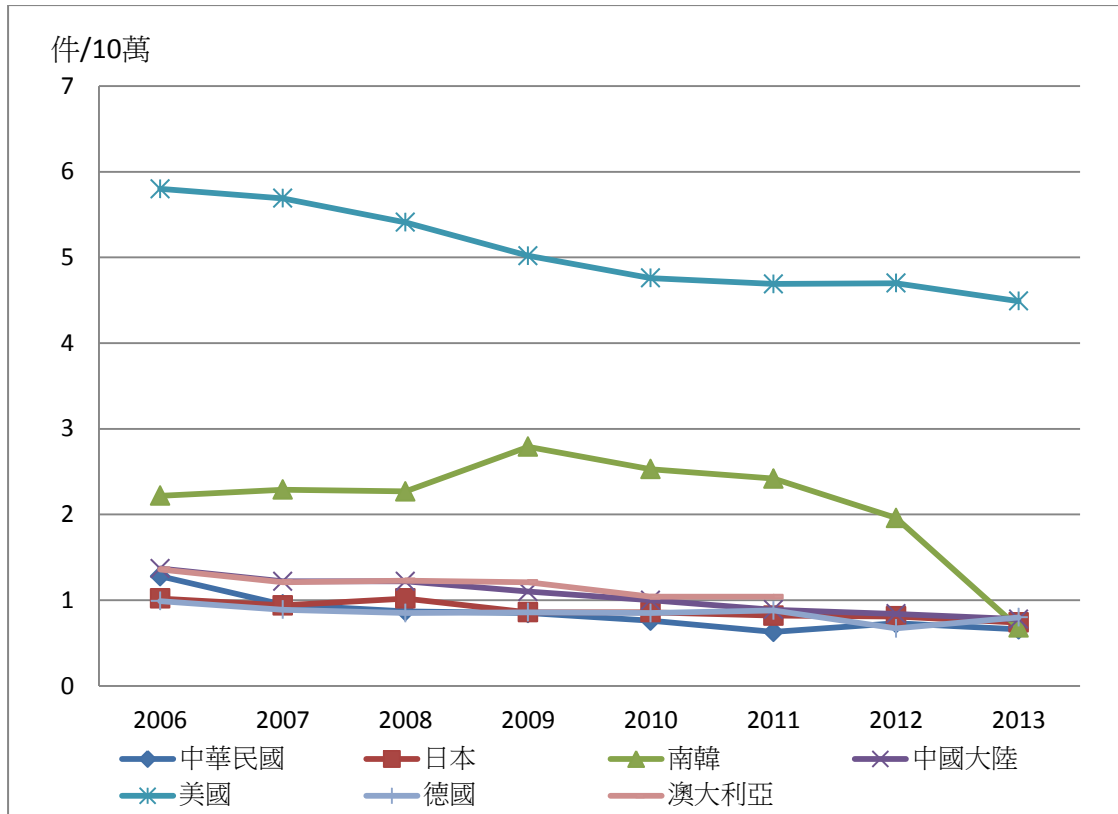


圖 3-1-2 近年相關國家故意殺人發生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四、相關國家強盜案件發生趨勢統計

依據表 3-1-4 各國強盜案件發生統計，排名前 3 名分別為美國(平均 129 件)、澳大利亞 (平均 71 件)、德國 (平均 60 件)，日本發生比率排名最低 (平均 3 件)，我國略高於日本 (平均 5 件)，南韓平均 8 件及中國平均 18 件。再加上故意殺人的犯罪統計可以發現，在重大暴力犯罪的議題上，我國治安情況相對良好。

表 3-1-4 近年相關國家強盜案件發生統計表

單位：件/十萬人口

年度 國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華民國	11.30	8.45	6.51	5.33	3.76	2.81	2.42	1.99
日本	4.00	3.57	3.35	3.35	3.15	2.87	2.87	2.61
南韓	10.00	9.13	9.83	12.90	8.92	8.02	5.15	3.94
中國大陸	24.08	22.20	20.86	21.28	17.74	15.08	13.34	10.77
美國	150.56	148.50	145.86	133.24	119.32	113.74	112.90	109.14
德國	65.18	64.36	60.79	60.21	58.90	58.71	60.49	58.57
澳大利亞	83.95	85.63	77.20	69.97	66.09	61.00	57.88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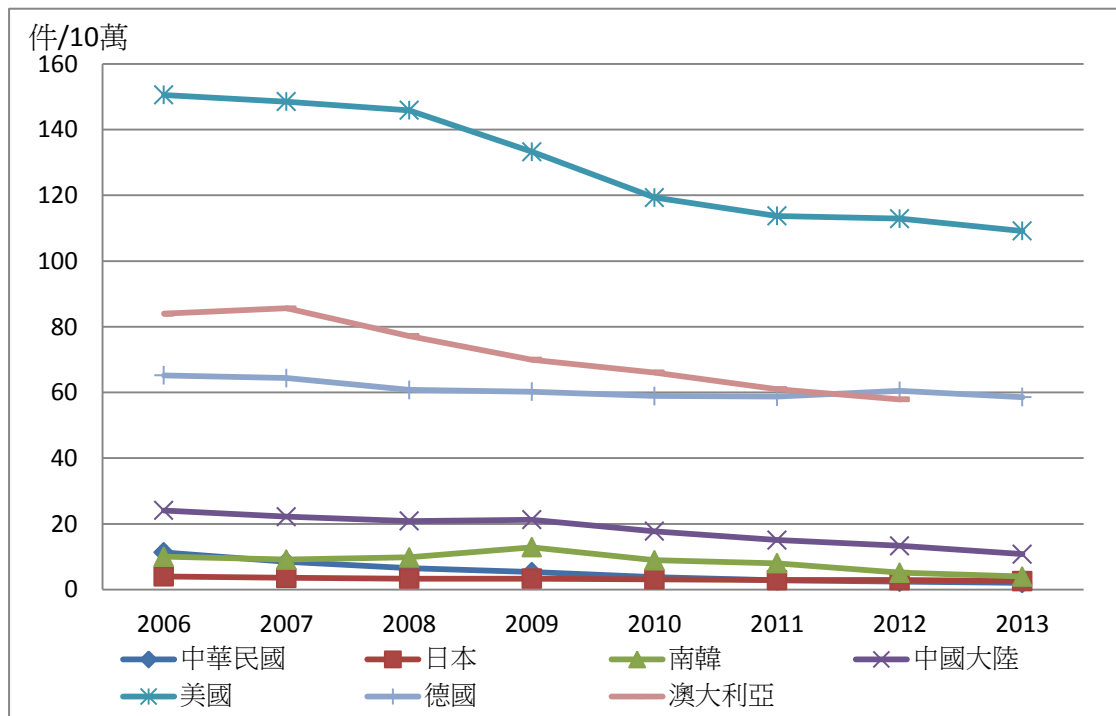


圖 3-1-3 近年相關國家強盜案件發生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五、相關國家竊盜案件發生趨勢統計

依據表 3-1-5 各國竊盜案件發生統計，排名前 3 名分別為澳大利亞（平均 3,718 件）、美國（平均 3,170 件）、德國（平均 3,032 件），中國發生比率排名最低（平均 308 件），我國排名第 5（平均 738 件），高於南韓（平均 518 件）及中國大陸，低於日本（平均 983 件）。

表 3-1-5 近年相關國家竊盜案件發生統計表

單位：件/十萬人口

年度 國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華民國	1,273	1,078	932	689	628	511	436	358
日本	1,205	1,123	1,078	1,023	951	890	819	777
南韓	408	446	466	535	554	573	583	578
中國大陸	269	270	278	313	334	332	331	343
美國	3,497	3,425	3,360	3,174	3,065	3,019	2,981	2,840
德國	3,223	3,178	3,036	2,923	2,874	2,997	3,016	3,013
澳大利亞	4,220	3,945	3,723	3,565	3,387	3,471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附註：1.本表竊盜案類指所有種類之竊盜，加上強盜罪、搶奪罪。

2.中國大陸資料不含公共設施竊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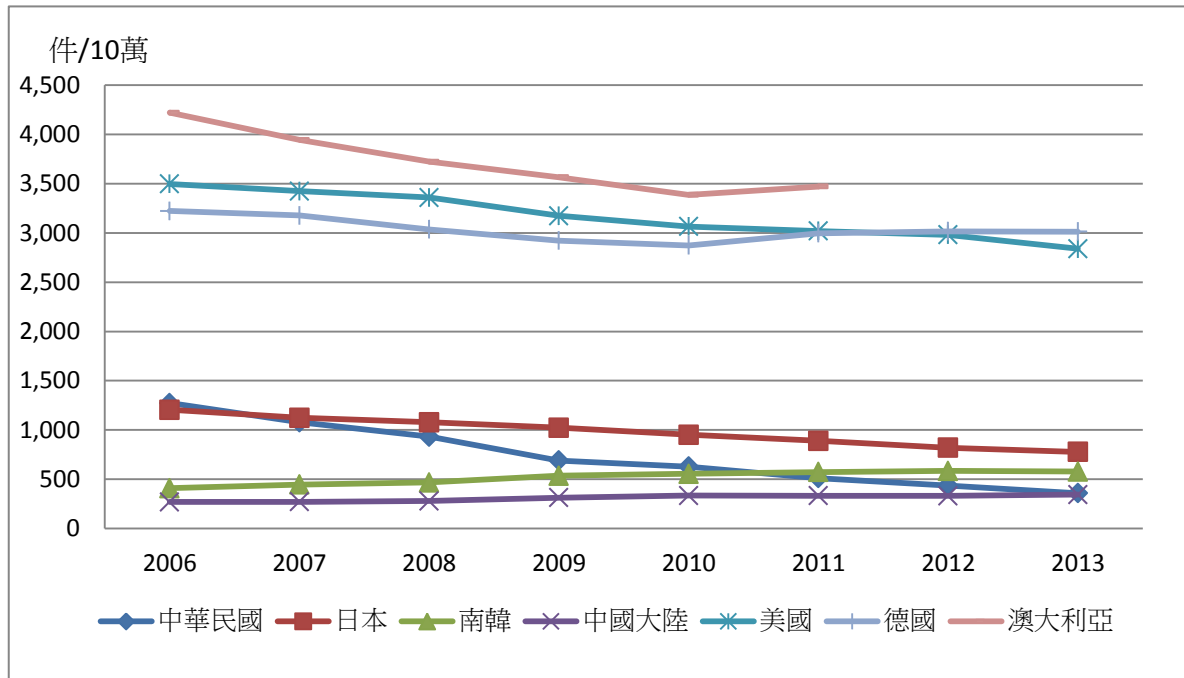


圖 3-1-4 近年相關國家竊盜案件發生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六、相關國家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趨勢統計

依據表 3-1-6 各國汽車竊盜案件發生統計，排名前 3 名分別為澳大利亞（平均 292 件）、美國（平均 283 件）、我國（平均 86 件），我國雖遠低於澳洲、美國，但卻是南韓的 2 倍、日本的 4 倍，在亞洲地區是最高的（中國無資料），而且是諸國中地域最狹小的國家，對照竊盜案件的比較，我國汽車竊盜比例為何如此之高應深入探討，特別是在犯罪手法、銷贓管道、組織分工等層面的問題，俾便提出有效的防治對策。

表 3-1-6 近年相關國家汽車竊盜案件發生統計表

單位：件/十萬人

年度 國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華民國	147.83	139.48	123.96	85.35	73.92	49.09	36.86	28.99
日本	28.22	24.88	21.55	20.25	18.57	19.51	16.52	16.96
南韓	29.79	53.24	46.66	38.69	28.86	43.97	12.31	-
中國大陸	-	-	-	-	-	-	-	-
美國	401.58	365.32	315.38	259.36	239.09	229.59	229.70	221.30
德國	51.37	47.94	45.29	49.30	51.36	50.19	46.24	46.41
澳大利亞	364.18	336.0	319.25	273.89	248.06	248.08	257.71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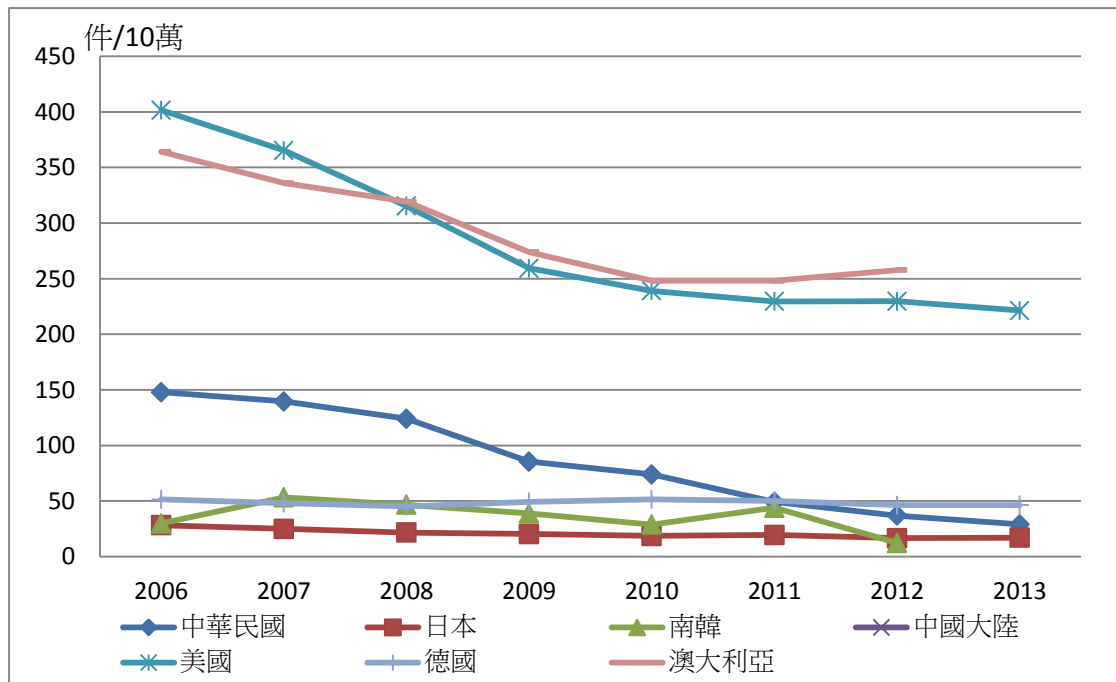


圖 3-1-5 近年相關國家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七、相關國家毒品案件發生趨勢統計

依據表 3-1-7 各國毒品案件發生統計，排名前 3 名分別為德國(平均 334 件)、澳大利亞(平均 233 件)、我國(平均 203 件)，美國則無相關資料。與亞洲各國相較之下，我國毒品案件發生比例遠遠高出許多(中國平均 26 件，日本平均 16 件，南韓平均 10 件)。自民國 83 年我國政府正式向毒品宣戰以來，迄今已逾 23 年，但毒品問題仍居高不下，在刑事政策上所採取的措施是否合宜有效，實應有更全面、縱貫的研究分析做為支持。

表 3-1-7 近年相關國家毒品案件發生統計表

單位：件/十萬口

年度 國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華民國	198.94	230.54	228.10	194.61	208.80	198.33	189.09	171.90
日本	16.95	16.71	16.25	16.40	16.11	15.39	14.99	14.29
南韓	8.24	12.44	10.43	12.36	8.57	8.36	8.50	9.16
中國大陸	19.03	20.32	20.40	26.06	26.70	27.17	32.70	39.45
美國	-	-	-	-	-	-	-	-
德國	309.58	301.89	292.23	287.96	282.48	589.10	294.51	314.37
澳大利亞	192.90	237.03	248.64	251.64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附註：1. 犯罪人口率 = (毒品犯罪嫌疑犯人數 / 人口數) * 100,000。
2. 澳大利亞資料統計期程為當年 7 月至翌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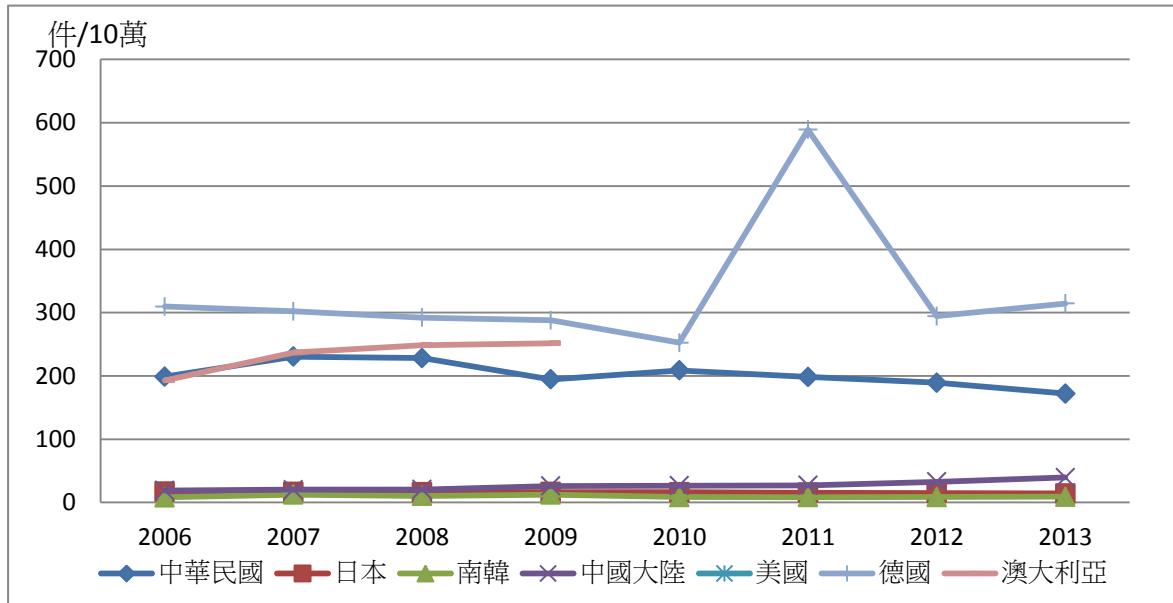


圖 3-1-6 近年相關國家毒品案件發生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各國政府網站、駐各國代表處提供資料及國際刑警組織 ICPO 編製之 **Inter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八、小結

綜合上揭近年犯罪統計數據分析發現，就整體犯罪及監禁率，抑或殺人等五種類型犯罪等排名，雖互有不同，惟大致以澳大利亞（7次）、美國（5次；另毒品犯罪無適當資料考稽）、德國（4次）最常出現在排名前3名之列；反觀，亞洲國家包括我國、南韓、及日本等則呈現相對平穩，其中又以日本幾乎在各國排名中最低者，顯示日本在各國治安狀況比較屬最為穩定者（如表 3-1-8），而我國的犯罪問題在亞洲地區則相對是嚴重的，特別是在汽車竊盜與毒品犯罪上。

表 3-1-8 相關國家刑事類案件統計排名前三名列示表

案別 國別	全般 刑案	監禁率	故意 殺人	竊盜	強盜	汽車 竊盜	毒品
中華民國		2				3	3
日本							
南韓	3		2				
中國大陸							
美國		1	1	2	1	2	
德國	1			3	3		1
澳大利亞	2	3	3	1	2	1	2

備註：1.本表僅擇各項犯罪案件中，在各國排名前三名者加以標記。

2.各欄位所填註數字，代該國在該項案件統計排名已進前三名：「1」代表該項案件統計在各國排名第一；「2」代表排名第二，以此類推。

再依據各項犯罪相關統計內容來看，我國刑案發生數與監禁比率相較之下，監禁率是相當高的，依據前述我國我國近年犯罪趨勢分析，可知我國監禁人口主要來自公共危險（酒駕）與施用毒品，在對照各國的犯罪問題比較，我國毒品犯罪比率在各國統計中係排名第3（美國無資料），與第2名的澳洲相距不大，約為第1名德國的2/3，與其他亞洲國家相較之下高出甚多。然則毒品犯罪導致高監禁比率，高監禁比率卻又無法降低毒品犯罪，此一刑事政策是否合宜，不無疑慮。

再者，在重大暴力犯罪（故意殺人、強盜）發生比率的比較上，我國雖低於其他國家，治安情形相對良好，但汽車竊盜案件的比例卻是亞洲最高。汽車竊盜是財產性犯罪，但汽車價值不斐，對人民的財產是一大侵害，對照竊盜案件的比較，我國汽車竊盜比例之相對性，為何如此之高應深入探討，特別是在犯罪手法、銷贓管道、組織分工等層面的問題，俾便提出有效的防治對策。

第二節 相關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概況

本章首先介紹國外重要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沿革、經驗、規模、運作與發展，包括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澳大利亞等 6 個國家。然後再做系統性的分析比較。

表 3-2-1 相關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名稱一覽表

國家別	機關全銜（名稱）
日本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綜合研究所
南韓	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KIC) 南韓國家犯罪研究院
中國大陸	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
美國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
德國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
澳大利亞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 澳洲國家犯罪研究院

一、日本

日本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法務綜合研究所（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可追溯到 1947 年 5 月 3 日正式施行現行憲法，當時的法院（裁判所）從司法省獨立，此時負責審判、檢察及司法官考試的研究機構「司法研修所」，與司法省所屬「司法省研修所」分別獨立設置，爾後「司法省研修所」改制為「法務綜合研究所」，隸屬法務省。

「司法省研修所」原以職司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等

「司法大臣所部」職員進行研修及司法審判之研究工作，於 1948 年 2 月 15 日（昭和 23 年）司法省將「法務廳」更名為「法務廳研修所」；1948 年 6 月 1 日再將「法務府」更名「法務府研修所」，1952 年 8 月法務省次改組時再將「檢察研究所」歸併，同時更名「法務研修所」。

法務研修所專責「法務大臣所部」部內職員研修及法務事務研究工作，為因應 1955 年後（昭和 30）少年犯罪逐漸激增與手法惡質化影響，且鑒於當時日本全國犯罪現象在量與質均產生極大變化，實有將科學性的刑事政策納入研究之必要，因而設置刑事政策研究之專門部門，同時將機構內部組織一併擴充，1958 年 4 月設立「法務綜合研究所」至今。

1961 年 6 月日本政府與聯合國共同簽署「亞洲極東犯罪防治研修所」研究協議，日本政府為就地協助聯合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遂成立「國際聯合研修協力部」。1995 年 4 月為整合「法務綜合研究所」部內分歧意見，並與官房、關係部等合作，讓法務綜合研究所研究資料的取得更為多元、研究角度與視野更寬廣而增設綜合研究企劃部；2001 年因應亞洲開發中國請求，同時基於扮演亞太地區「民商法研究支援中心」角色所需，更新設「國際協力部」迄今。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法務綜合研究所是日本法務省的代表性的學術性研究機構，分設學術研究與人員研修等二個部門，並於札幌、仙台、牛久、名古屋、大阪、廣島、高松及福岡等 8 個地方有分支單位。法務綜合研究所在法務省機構的層級位階為「施設等機關」（依法務省組織令-平成 12 年政令第 248 號，第 61 條及第 62 條）位階，同組織令第 64 條所定為「文教研修施設機構」。機構主要三大任

務職掌包括：(1) 刑事政策與法務省執法事務研究；(2) 司法人員各項培訓工作；(3) 負責亞洲地區開發中國家政府與民間犯罪防治機構交流事務。目前「法務綜合研究所」下設「綜合企劃部」、「研究部」、「研修協力部（分一、二、三部）」、「國際聯合研修協力部」及「國際協力部」等 5 個分支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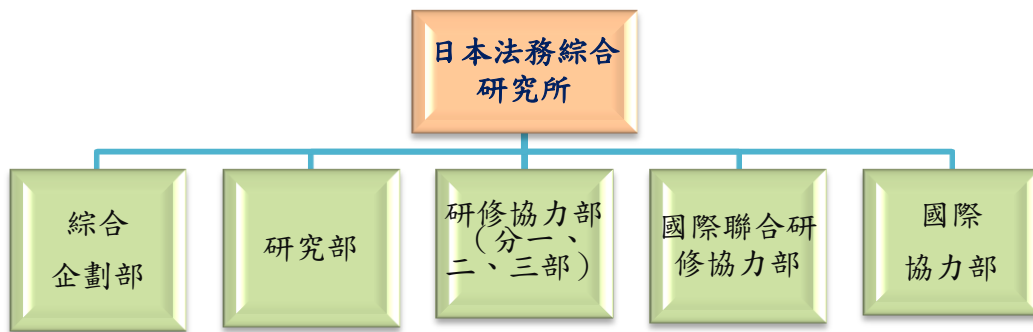


圖 3-2-1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組織架構圖

1. 綜合企劃部

綜合企劃部除負責所內職員進修及相關研究之綜合性企劃外，並兼負內部各橫向單位業務之協調，同時支援機構所屬「研究部」、「研修部」、「聯合國研究修協力部」及「國際協力部」等單位之研究經費與行政庶務之支援，同時負責編印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相關教學用書與教學業務。

綜合企劃部每年組成「研究檢討暨評估委員會」，針對部門相關研究計畫案實施評價，委員會成員係由大學教授所組成，委員會設委員長 1 名、委員數名，組織層級含括法務研究科教授、法務省刑事局綜合課長、法務省矯正局綜合課長、法務省保護局綜合課長、法務省入國管理局綜合課長等職務，

委員遴選必須具備刑事政策經驗或廣泛專業知識等條件，俾使委員遴選與任命符合公平、公正、客觀、專業及嚴格等基本條件。

2. 研究部

研究部主要負責刑事政策及全般治安性綜合調查與研究，研究暨調查範圍包括犯罪檢察、刑事裁判、矯正及更生保護等，近來為擴展國際研究視野，增進國際學術研究交流，則致力於跨國學術研究與交流，使日本犯罪相關研究工作更趨於國際化。

研究部以調查及研究成果為其工作基礎，每年出版「全國犯罪白書」、「研究部報告」、「研究部資料」、「犯罪被害調查」及「青少年犯罪調查」等研究成果；而「全國犯罪白書」，為吸引民眾廣泛閱讀，使文章內容更親近民眾，文字內容儘量採通俗、簡單及活潑為主，文章特別大量採用彩色圖表，並附上 CD-ROM，藉以充實文章內涵，同時提高民眾閱讀意願；而關於個別（案）的研究成果，則以專案性形式另行刊發。犯罪白皮書每年出刊一次，以下摘錄近十年出版主題臚列下表：

表 3-2-2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近年出版犯罪白皮書一覽表

日期	主題
2006.11	刑事政策新的潮流
2007.11	再犯者實際狀態與對策
2008.11	高齡犯罪者實際狀態與待遇
2009.11	強化累/再犯者預防措施
2010.11	重大事犯者的實際狀態與待遇
2011.12	青少年犯罪者實際狀態與再犯防止
2012.12	出獄者重返社會的支援
2013.12	婦女犯罪的全球化與刑事政策
2014.12	竊盜犯與累/再犯
2015.12	性犯罪者的實際狀態與再犯預防

研究部亦自 1997-2016 年採不定期方式，出版專題研究報告，迄今已刊發 55 篇，下表摘錄近期報告及研究類型。

表 3-2-3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近年出版專題研究報告

研究案號	主題
研究部報告 50	濫殺暨傷害犯的研究 (2013)
研究部報告 51	居住日本之外國人犯罪研究 (2013-第 2 報告)
研究部報告 52	智能障礙犯罪者之犯罪現況與處遇 (2013)
研究部報告 53	外國人犯罪研究 (2014)
研究部報告 54	少年犯罪與保護之研究 (2014) 少年犯罪與保護之持續調查結果 (2014)
研究部報告 55	性犯罪綜合研究 (2016)

研究部近年出刊相關論文彙整如下表：

表 3-2-4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近年出版論文

案號	主 題	研究/調查者
47	英國無期徒刑處遇 (2000)	吉田研一郎、濱井浩一
48	美國電腦犯罪調查 (2000)	安東美和子，遠藤隆行
49	南韓家庭暴力犯罪現況與對策 (2002)	栗栖素子
51	美國精神病罪犯者重返社會支持調查報告 (2003)	本間玲子、細木邦子
52	以法律和經濟學角度分析企業犯罪 (2006)	村松幹二
53	加拿大更生保護制度的義工運用 (2006)	大場玲子，押切久遠
54	美國和加拿大拘留替代政策與提前釋放制度現況 (2007)	渡邊真也，小澤政治，桑山龍次，樋口彰範

研究部近年實施犯罪被害真實狀況 (犯罪黑數) 調查情形如下表：

表 3-2-5 日本法務省研究與訓練綜合研究近年實施犯罪被害調查

實施次數	實施日期	調 查 結 果
第 1 回	2000.2	第 1 回犯罪被害實際現況 (犯罪黑數) 調查結果概要 (犯罪白皮書)
第 2 回	2004.2	第 2 回犯罪被害實際現況 (犯罪黑數) 調查結果概要 (犯罪白皮書)
第 3 回	2008.3	第 3 回犯罪被害實際現況 (犯罪黑數) 調查結果概要 (犯罪白皮書)
第 4 回	2012.1-3	創造安全、安心社會基礎犯罪現況調查 (犯罪黑數) 調查結果概要 (犯罪白皮書)

3. 研修部

研修部主要負責法務行政人員教育訓練，針對研究機構本所屬人員及全國 8 個地方支所的檢察廳、法務局、保護局

及入國管理局等屬員，辦理各項在職研習及進修教育。

另對於研究機構所屬檢事、副檢事辦理研修與研習工作外，對於檢察事務官、法務局職員、保護觀察官、入國審查官、入國警備官等，針對不同職務與等級，分別實施「行管理科」、「高等科」及「專門科」等進修研習，對於支所新進人員則實施「初等科」教育訓練，以及中階職員實施「中等科」在職進修。為了健全上揭在職人員研修體制，有效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研修部不斷努力充實軟硬體設施與科際整合能力，藉以強化綜合性研究的企劃能力，同時增進與法務省全體政策的整合性。

4. 國際聯合研修協力部（聯合國研修協力部）

「國際聯合研修協力部」係基於日本政府與聯合國簽署亞洲犯罪預防合作協議之基礎下所設立之專責研究機構，前身為日本「聯合國極東犯罪防治研究所（UNAFEI）」，基於永續經營及拓展國際學術研究合作之理念，因此納入法務綜合研究所組織編制，成為常設性之研究單位，由研修協力部部長兼任。此外，部門所配屬之檢察、裁判、矯正、更生保護等各領域的教官與事務幹部，皆為國際研修會議的重要幕僚，同時負責推動「聯合國極東犯罪防治研修所」各項研究企劃案的規劃與執行。

5. 國際協力部

國際協力部（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ICD）旨在扮演協助法務省推動國際犯罪防治實務與學術交流的重要推手，同時與亞洲國家相關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推動犯罪

防治基本法之起草、修正及其司法制度的建構，同時致力於培養法律實務與研究專材等整備及支援性活動。

(二) 經費預算

綜觀日本法務省 2009 年起近 7 年度預算支出，每年均呈現微幅上升趨勢，以 2014 年歲出預算金額統計，已達 7,298 億 6,200 萬日元，若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當天兌換台幣匯率統計，共折合新台幣 2,065 億 5,095 萬元 ($72986200 \times 0.283 = 20,655,095$)；然若單就法務綜合研究所 2014 年歲出預算金額 18 億 8,200 萬，同樣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當天兌換新台幣匯率統計，共折合新台幣 5 億 3,200 萬元 ($1,882 \times 0.283 = 532$)；反觀我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屬「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每年投入公務預算約新台幣 100 萬元發展業務，以及約 150 萬元辦理專案委託研究費，兩相比較之下更突顯我國在犯罪預防與刑事政策研究經費的短絀與不足。

表 3-2-6 法務省近 7 年度財務摘要-預算暨決算比較表

單位：百萬日元

年度分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歲入	81,773	78,180	119,708	109,445	100,181	102,365	101,678
歲出	672,147	679,824	750,795	732,508	696,546	729,862	737,487

表 3-2-7 法務省 2014 年各分支單位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

單位：百萬日元

單位	歲出預算	支出金額	次年滾動預算	剩餘金額
法務省	23,636	219,654	11,142	8,539
法務綜合研究所	1,882	1,825	-	56
檢察廳	106,124	104,341	-	1,783
矯正官署	233,669	230,366	1,282	2,019
更生保護官署	223,669	230,366	1,282	746
法務局	12,696	124,594	249	2,126
地方入國管理署	44,244	43,573	-	670
公安審查委員會	61	57	-	3
公安調查廳	14,104	13,894	91	118

(三) 人員編制

本研究查詢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官方網站：http://www.moj.go.jp/housouken/houso_index.html#kokusairengoukensyuukyouryokubu」及法務省（Ministry of Justice）2014、2015 年出版年度白皮書（Ministry of Justice-MOJ-2014、Ministry of Justice-MOJ-2015）等資訊，惟均未登載人員編制相關訊息，係本研究研蒐集 6 個國外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唯一無法考究「人員編制狀況」之機構，特別予以陳明。

二、南韓

南韓犯罪研究院（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KIC）成立於 1989 年，屬政府官方唯一設立之國家級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機構，並以刑事司法、抗制犯罪為其成立宗旨，1999 年更躍居南韓研究理事會人文社會科學的成員之一，成為 KIC 總理辦公室的實體組織。為因應急遽變化的社會治安環境，KIC 在司法革新上，不斷進行廣泛

且跨領域的研究，包括刑事罰法修訂、國際組織犯罪（人口販運、毒品、貪污、科技及網路等犯罪）。機構在社會學、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相關科學領域的研究已逾 30 年，每年發表的學術研究報告更超過 50 篇，迄今發表文章總計已超過 1 千篇。出版之「南韓犯罪評論（Korean Criminal Review）季刊」，是南韓犯罪與刑事法令的最主要期刊。

（一）主要任務與研究領域

KIC 主要任務包括：

1. 發展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指導綱要
2. 建構厚實的國際研究互動網絡
3. 提供及擴展社會大眾預防犯罪的務實資訊與領域
4. 強化支援國內相關犯罪防治機構之各項專業所需之知能

其研究領域主要有：

1. 犯罪學
2. 刑事犯罪法律
3. 刑事司法
4. 犯罪研究與情報、資訊連結
5. 犯罪被害

（二）組織與人員編制

KIC 成立於 1989 年，為研究刑事司法、有效抗制犯罪為宗旨之官方學術性研究機構，目前設有 4 室、2 委員會、3 處、2 中心等 11 個一級單位，以及 8 組、1 網絡等 9 個二級單位；人

員編制計有 50 名研究人員以及 20 名行政工作人員，發表與犯罪學、刑事司法及刑事法令等相關之論文計超過 1 千篇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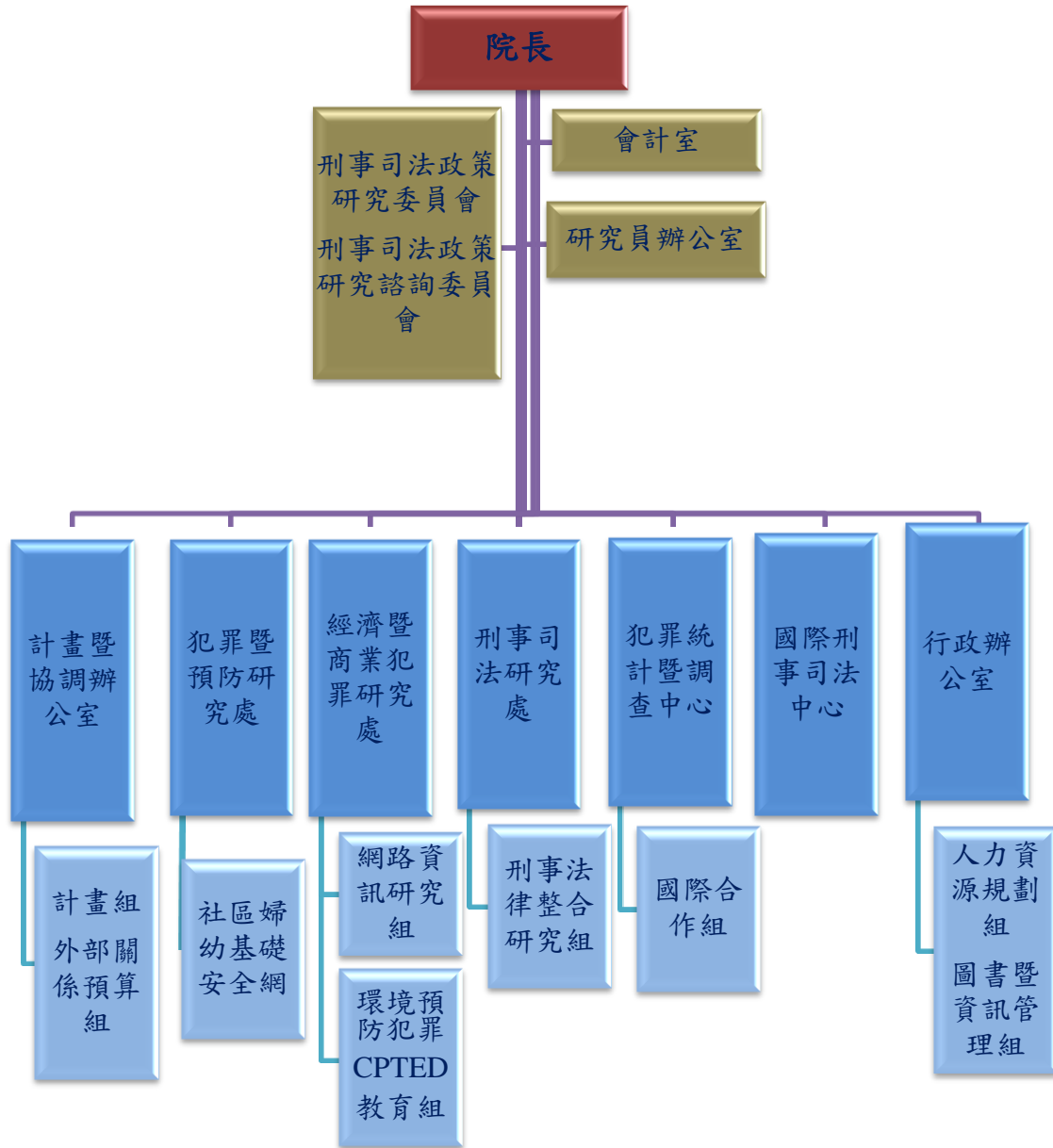


圖 3-2-2 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 組織編制表

表 3-2-8 南韓犯罪研究 KIC 各單位工作職掌表

單位	業務職掌
計畫暨協調辦公室	管考暨協調各分單位研究計畫的策訂與執行 分析與評估各項計畫執行成效 協調與籌辦各項學術研究活動 編列、分配及協調各項預算之執行 執行有關業務革新、紀律督考、審計檢核 刊發及宣傳研究成果 建置、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系統 機構內部圖書館管理、蒐集及擴充研究基礎資料庫、提供網路資訊服務
犯罪暨預防研究處	發展刑法和相關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領域的綜合性和有效性措施，抗制與消除系統性新興犯罪與潛在犯罪危害風險 系統性的評估與研究犯罪預防政策 發展暨提供兒童、青少年、婦女及高齡等犯罪被害高危險族群之保護機制 研擬相關交通犯罪之預防措施 毒品犯罪現況的研究及其預防措施
經濟暨商業犯罪研究處	研究經濟暨商業犯罪，包括商業情報防護、跨公司合作犯罪、商業間諜 研究金融犯罪，包括侵入安全系統犯罪、保險詐騙、違法金融操作 跨公司之金融合作犯罪 金融管理法規、金融刑事法規及重大犯罪議題之研議 從先進科技快速發展角度，評估社會潛在危害風險 網際網路犯罪研究 研究如何經由環境改造與設計提升犯罪預防成效（CPTED）
刑事司法研究處	研究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 執行刑事司法系統的研究 執行有關建立基本人權和建立法律秩序的研究。 法案的審查及評估 研究刑事立法的統合編訂 發展各項犯罪預防方案 執行跨文化犯罪處遇分析 發展犯罪處遇方案 執行以社區為基礎的矯治措施研究，包括保護管束、簽發輔導命令、簽發社區勞動服務命令 執行監政管理與受刑人處遇研究 研議釋放前重返社區的保護方案 累犯預防的發展方案
犯罪統計調查中心	犯罪原因分析及其預防研究 檢視目前犯罪現況與犯罪政策 分析國內及國際犯罪趨勢與刑事政策 執行全國犯罪被害調查（Korean Crime Victim Survey） 建立全國犯罪統計資料庫以提供民眾參考
國際刑事司法中心	建構及執行虛擬論壇藉以防制網路犯罪 參與聯合國代表會議和相關學術研究活動，同時參與暨發展「聯合國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計畫合署成員機構（UNPNI）」 參與執行國際全球犯罪分析暨刑事司法趨勢學術研交流，以及實施與發展比較刑法學之研究計畫 刊發及分享比較刑法學的研究成果
行政辦公室	執行有關人事、員工福利、出差預算控制，以及公文建檔、管理及安全維護 行政人員財政管理，包括會計、經費支出及預算控管 辦理機關營繕工程、採購及服務等招標作業 設備管理維護以及各項行政、後勤事務支援事項

(三) 國際交流合作

1.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南韓國家犯罪研究院近年來努力將研究觸角向國外延伸，企圖與國際學術研究接軌，以大幅提升自我學術研究地位及格局。因此，KIC 於 1998 年主辦第 12 屆世界犯罪學年會 (the 12th World Congress on Criminology) 充分與各國著名犯罪學者溝通及合作。2004 年學院正式成為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協會成員 (the U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me Network Institutes)。2005 年更在第 11 屆聯合國國際毒品及刑事司法辦公室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inal Justice-UNODC) 召開「犯罪預防、刑事司法暨打擊虛擬網絡犯罪論壇」期間，舉辦「打擊電腦犯罪防制策略」研討會。2010 年在聯合國「第 12 屆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大會」期間主辦「國際刑事司法法治教育研討會」。自 2009 年起，KIC 在亞洲暨泛太平洋的「聯合國國際毒品及刑事司法辦公室」更積極的扮演各項計畫推動角色，除積極參與多元國際活動外，並經常舉辦國際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術研討會，定期邀請著名學者專題演講。具體效果，重點臚列於次：

(1) 舉辦第 12 屆犯罪學年會 (The 12th World Congress on Criminology)

犯罪學國際社會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riminology-ISC) 每 5 年定期舉行年會，南韓犯罪研究院於 1998 年 8 月在南韓首爾舉辦，來自 70 個國家的 1,200 名犯罪學者與實務領域工作者共同參與盛會，針對 21 世紀

犯罪趨勢共同激盪出新的犯罪防治思維。

- (2) 加入聯合國犯罪預防暨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網絡成員
(Member of the UNPNI)

聯合國犯罪預防暨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網絡(The United Nations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me Network,UNPNI)由各自代表 16 個區域的研究機構所組成，南韓犯罪研究院自 2004 年即正式加入該組織成為成員之一，多年來與該組織建立密切合作的夥伴關係，提供多元服務。包括犯罪相關資訊與資料交流、協助訓練官方或非官人員、執行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相關領域研究。

- (3) 聯合國第 11 屆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會議期間籌辦研討會

南韓犯罪研究院於 2005 年在泰國曼谷所舉辦之第 11 屆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會議期間，負責籌辦「打擊電腦相關犯罪策略 (Measures to Combat Computer-related Crime) 研討會」，會議特別強調國際合作對於打擊網路犯罪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4) 南韓犯罪研究院與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共同舉辦「打擊網路犯罪方案虛擬論壇 (KIC-UNODC Virtual Forum against Cybercrime Project)」

遵循聯合國第 11 屆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會議的議題方向，南韓犯罪研究院藉此與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取得更進一步的合作，成立「打擊網路犯罪方案虛擬論壇 (VFAC)」聯合方案，藉以共同打擊新興犯罪及網路犯罪。

南韓犯罪研究院與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ODC）於 2007 年簽署備忘錄，藉以發展及落實上揭聯合方案的各項工作內涵。VFAC 聯合方案旨在提供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開發中國家執法人員線上專案訓練，藉此打擊網路犯罪，同時透過各種訊息網絡的建構，提供全球學者及專家作為學術研究。

(5) 簽署「邁向亞洲司法計畫（the Towards AsiaJust program）」

南韓犯罪研究院與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ODC）於 2009 年簽署發展亞洲及太平洋區域「邁向亞洲司法計畫（the Towards AsiaJust program）」。計畫旨在了解亞洲及太平洋區域開發中國家的各項執法法規，並藉此與各國執法機構建立緊密的聯繫網絡。南韓犯罪研究院在部分計畫的執行方面，負責該區域犯罪趨勢與刑事司法系統的研究工作，同時提供贊助相關研究經費。

(6) 聯合國第 12 屆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會議期間籌辦研討會（Workshop during the 12th UN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南韓犯罪研究院於 2010 年聯合國第 12 屆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會議在巴西舉辦期間，與「聯合國犯罪暨毒品辦公室（UNODC）」及其他「聯合國犯罪預防暨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網絡（UNPNI）」等會員國，共同舉辦「國際刑事司法教育的管理法規（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for the Rule of Law）」研討會。

(四) 主要出版刊物

1. 南韓犯罪學評論 (Korean Criminological Review)

犯罪學評論係屬犯罪與刑事司法之學術性研究專論季刊，研究機構學者均具備刑事司法學術研究背景，包括犯罪學、刑事犯罪法令、社會與心理學等。刊載內容主要以犯罪學有關的理論與實務議題，包括犯罪趨勢、刑事司法系統、青少年犯罪和刑罰系統。

2. 南韓犯罪研究院通訊公告季刊 (KIC Bulletin)

通訊公告季刊則側重於提醒民眾有關犯罪與預防現況，指導社會大眾關注各類犯罪現象及如何預防及保護機制。所涉及之專論議題涵概國際刑事及犯罪政策走向等相關之犯罪、犯罪預防及相關研究報告。

3. 南韓犯罪研究院研究企劃 (KIC Research Project)

系列專題研究 (Monograph series) 是該院發行刊物之一，是南韓官方發行的學術性研究專刊，研究領域涉及學術與實務議題，研究成果供作政策參考與學術應用，所刊載之文章全數來自南韓國內研究成果，同時譯有英文版本。

4.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南韓犯罪研究院年度綜合研究報告，係綜整年度研究活動、犯罪趨勢及犯罪統計等多元性綜合報告。

三、中國大陸

「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於 1984 年 9 月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法學研究機構，隸屬司法部直接領導主要從事預防犯罪、罪犯矯治、

監獄與勞動教養理論以及國外刑事司法等領域研究。

(一) 主要任務

該所主要任務，以推進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發展、預防和減少違法犯罪提供智力支援為其宗旨。

(二) 研究領域

主要從事監禁刑與非監禁刑工作，勞動教養與強制戒毒工作，犯罪原因、趨勢與對策，國外犯罪與刑事司法工作，司法人權與人權公約等領域的理論與實務研究，以及犯罪與改造理論宣傳工作。

(三) 組織與人員編制

「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目前設有辦公室、人事處、雜誌社、監獄工作研究室、勞動教養工作研究室、犯罪預防與工作對策研究室、國外犯罪與刑事司法工作研究室、司法人權工作研究室等 8 個處室，主編「犯罪與改造研究」月刊，現有員額編制 50 人，其中博士學位 2 人，碩士學位 14 人，本科生 14 人，具中、高級職稱者計 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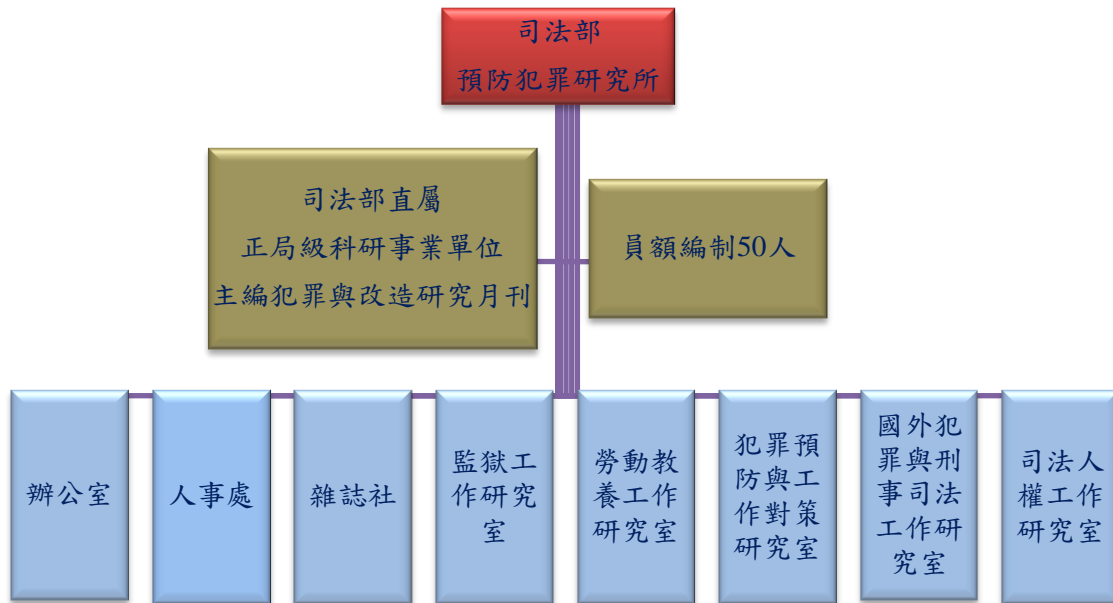


圖 3-2-3 中國大陸預防犯罪研究所組織編制表

(四) 研究領域與成果

研究秉持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原則，堅持基礎理論研究與應用理論研究相結合，以應用理論研究為主要方針，積極組織研究人員開展調查和研究工作，藉以產出高學術價值和應用價值之專著與調研報告，同時舉辦多次理論研討和論文評比及編輯出版優秀論文集。2002 年底出版「中國重新犯罪研究」、「中國預防犯罪方略」、「中國監獄法概論」及「犯罪被害人學」等專著 22 部；「預防犯罪與勞改勞教優秀論文集」、「提高改造質量調研報告選集」及「個別教育經驗文集」等 9 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刑法典」及「日本犯罪白皮書」等譯著 13 部、論文 200 多篇。

(五) 國際交流合作

「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重視與國外相關科研機構與人員的合作交流，1994 年與聯合國區域間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所在

北京聯合召開「中國司法信息發展與改革應用研討會」成果豐碩。同時與「德國麻普研究所」建立了固定的合作關係，除互派訪問學者外並聯合開展課題研究，近來組團訪問美國、德國等國家，亦接待美國、日本、德國以及香港、臺灣法律代表團。同時遴選訪問學者多次交流，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四、美國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以下稱NIJ）成立於1978年，隸屬美國司法部（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轄下一級機構，專司聯邦刑事司法研究、發展及評估之國家級專責犯罪研究機構。

（一）主要任務

NIJ係美國專責刑事司法研究、發展及評估之國家級專責犯罪研究機構。司法部旨在致力應用科學方法，增進刑事司法領域知識與理解。國家刑事司法院提供聯邦和地方政府客觀而獨立的專業知識和方法，藉以降低整體犯罪、提升刑事司法效能。同時基於以下原則，遂行機關組織賦予之任務：

1. 藉由機構相關研究結果，以改變個人生活狀況、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促使刑事司法體系運作更具效力與公平。
2. 以政府資源資助之研究必須在嚴格的專業審查制度，信守公平和公開的競爭程序。
3. 國家刑事司法院研究議題，必須真實反映被害與社區現況，以及符合刑事司法工作的專業需要。
4. 國家刑事司法院必須鼓勵和支持「研究創新精神」及「恪遵

研究方法」，藉以回應研究的基本問題，同時解決實務工作所面臨的問題。

5. 與相關機構、組織及公、私立團體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是國家刑事司法院成功發展的基本條件。

(二) 管理策略

NIJ 致力於應用以下五大策略目標的挑戰，促使整體刑事司法體系的變革：

1. 踐實以科學為基礎的刑事司法實務工作—支持嚴謹的科學研究，藉以強化家庭、鄰里及的社區安全。
2. 將科學新知導入實務工作領域—廣為推動將嚴謹科學研究導入刑事司法專業領域，藉以有效提升犯罪預防、降低犯罪發生之目標。
3. 仰賴先進科技—應用現代科技知識，建立一套更具效率、公平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4. 跨越各自專業領域—結合物理科學、刑事鑑識和社會科學領域知識，藉以降低犯罪、增進刑事司工作效率。
5. 具備全球性眼光視野—了解美國和全球犯罪範圍內社會背景。

(三) 實證研究基礎

NIJ 藉以導入犯罪學實證研究為策略，將相關犯罪現況、分析、結論及建議的研究成果與新知，適時渠引刑事司法現行運作體系。藉由科學實證的基礎，支援犯罪防治的政策與實務。NIJ

的另一項重要任務，乃同時扮演提升學術研究、強化打擊犯罪成效以及促進刑事司法改革的交流平台與溝通橋樑。透過科學研究獲取新知，以敦促刑事司法工作不斷變革，是一種良性循環的過程。然而，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兩者間扮演著相輔相成的角色，第一線實務工作的經驗與面臨的問題，適可引導學術研究的最佳議題。藉由實證研究不斷發現新知的循環過程中，促使實務工作更加精進，同時引導刑事司法政策發展的方向。而連結這些改變的過程，必須採以下形式作為：

1. 從事學術研究學者應提供實務工作者所需的科技新知，藉以面臨刑事司法專業領域日益複雜而艱巨的工作挑戰。
2. 專題研究小組及專案政策會議等，扮演刑事司法研究新知的最前哨尖兵。
3. 刑事司法改革意見的匯流，應包括實務工作領域、政策主導小組，以及研究團隊。
4. 尖端通訊工具，應包括印刷、電子傳媒等傳播通訊工具，NIJ 得以藉此持續主導最新議題的研究，並將研究所得之各項新知與建議提供相關主管單位研處。
5. 國事刑事司法會議的召開，至少召募刑事司法研究學者、實務相關領域工作人員、物理科學、事鑑識科學等，至少 1 千名以上之各界菁英參與會議。

(四) 研究領域

NIJ 支持以下領域的研究、評估和開發：(1)犯罪原因論；(2)犯罪預防及控制；(3)暴力與被害預防；(4)司法鑑定；(5)矯正實

務與政策，包括社區矯正；(6)執法有效性、合法性、專責性和安全性；(7)法院與審判。然 NIJ 研究議題與重點著有新的挑戰，期待創新理念能夠真正運用於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實務，促使有效提升運作效能。2016 年的研究重點包括「警察執法」、「機構矯正」、「醫療過失」、「安全科技」、「健康和安全」、「進階法醫學」以及頗為美國社會所重視的「校園安全」等 7 項。

(五) 組織與人員編制

NIJ 的組織編制，目前分設六組，包含三個科學業務組及三個後勤組，院長由總統任命分由 2 名副院長負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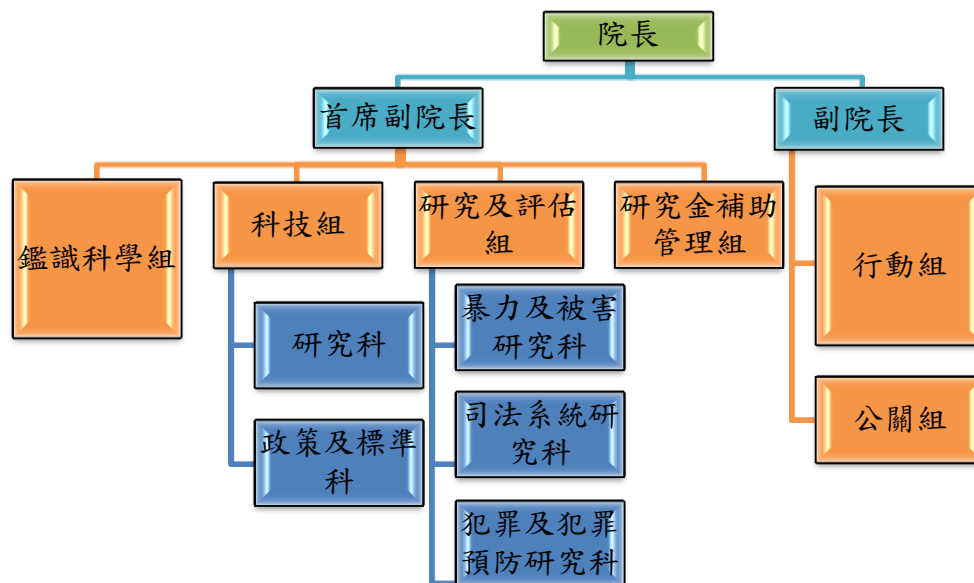


圖 3-2-4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組織編制表

表 3-2-9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各單位編制員額一覽表

單位名稱	編制員額
主（副）管辦公室	8
公關室	8
研究金費補助管理組	18
調查與鑑識科學組	21
行動組	8
研究及評估組	11
犯罪、暴力與被害研究科	6
司法系統研究科	5
犯罪與犯罪預防研究科	5
科學與科技組	2
研究科	8
政策與標準科	4
合計	104

表 3-2-10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各單位工作職掌表

成員背景	每個科學業務組由特定學科科學家組成，包括社會和行為學家、法醫學家、物理學家和工程師。儘管科學業務組的運作重點在於行政，但採取的是跨學科協作作業
科學類組 職掌	鑑識科學組：運用創新方案以支持研發、實驗和評估、科技和資訊交流等創新方案提高法醫學的品質與實踐
	研究及評估組：開發、建立、督導社會和行為科學研究和評估活動等各項廣泛議題
	科技組：負責技術研發，對州立及地方執法及矯正機構建立技術標準、測試、技術支援。
後勤類組 職掌	公關組：與 NIJ 內部職員及外界捐贈者密切合作，將 NIJ 所產出的知識和工具轉交於刑事司法專業工作者手中
	研究金補助管理組：負責對 NIJ 的研究員及研究獲獎者的研究計畫，完成獎助期間的研究金撥款工作
	行動組：提供各組業務管理規畫，發展，經營和行政等領導管理制度

(六) 主要學術活動

NIJ 的主要活動包括研究和開發，經費援助管理和能力增強方案管理，以及標準設備的發展。

1. 研究發展

- (1) NIJ 補助研究單位，進行刑事司法制度研究且出版研究成果，競爭性研究計畫，絕大部分都是由各研究單位競爭，非競爭性計畫則多數為延續性計畫。
- (2) NIJ 對研究計畫的研發過程，確保計畫執行切合相關領域需要，並產生有效性及可操作性的結果。



圖 3-2-5 NIJ 研究計畫發展序程圖

- (3) 外部計畫主要透過競爭性的招標得到經費及合作協議。少數計畫則透過挑戰，與其他聯邦機構取得合作及合約。外部計畫包括競爭性和非競爭性的研發計畫，實驗計畫和評估計畫。也包含援助和能力增強計畫。
- (4) NIJ 發表各項研究計畫成果，成為一個建立集體知識的機關，指引未來的研究方向，協助實務機關和政策制定者採取以實證為基礎的政策。
- (5) NIJ 集合所有的公務研究、報告文章，建立國家刑事司法參

考資料庫 (NCJRS) 及數據庫，並提供讀者閱覽服務 (出版物和多媒體，詳見 NIJ.gov)。NCJRS 是司法計畫辦公室內各機關研究的知識寶庫，具備多種資訊傳遞功能。

(6) 儲存在 NIJ 的研究數據可供國家刑事司法檔案館提供進一步的分析。並同時從 NIJ、司法統計局和少年司法辦公室和犯罪預防得到可供研究之數據。

(7) 除了發表研究成果，NIJ 同時資助 CrimeSolutions.gov，使用研究評估方案的效果，實務上可達到與刑事司法相關的成果。

2. 援助和能力增強方案

(1) NIJ 同時運用競爭及標準化過程資助及提升能力，這些措施包括減少 DNA 證據積壓，提供資金給地方司法支付 DNA 檢測的相關費用、幫助解決冷門案件、找尋失蹤人口、以 Coverdell 法醫學改善資助計劃幫助提高法醫學和醫學檢驗服務的辦案質量和時效。

(2) 國家執法和矯正科技中心辦理：(1) 幫助通知 NIJ 技術研究活動 (包括法醫學領域) 和 (2) 支持將新的或既存的工具應用於刑事司法機構。

3. 設備標準化及一致性評估

NIJ 尚負責管理設備標準化和一致性的程序，專門對執法、矯正和其他刑事司法機構的需求，發展及發布設備標準。

(七) 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

1. 設立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 (the NIJ research database)

NIJ 積極打造機構專屬之「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藉由廣泛及系統性蒐集及彙整刑事司法和犯罪相關資料，藉形成犯罪研究的強大資料庫（中心），作為實務工作人員、政策決策菁英，以及學術研究者參考，藉以提升實務工作效能與精進政策品質。NIJ 根據以下前提，支持刑事司法的研究、評估和發展，含括「以科學方法尋找犯罪原因與掌握犯罪背後之共同關係」、「犯罪預防與控制、提升社區安全」、「暴力犯罪與犯罪被害的預防」、「矯正實務與政策-包括社區處遇」、「執法工作-包括科技應用、提升警察執法效能」、「法院與審判」等 6 項。

2. NIJ 出版與典藏

NIJ 將近年出版之學術性研究論文，以電子文方式加以分類建檔，藉以建置機構專屬之出版典藏資料庫 (the NIJ publications database)。電子資料庫所典藏的出版論文區分二大類，分別為「榮獲 NIJ 授獎論文」以及「NIJ 經費贊助的研究」，細目部分共計區分 49 項。

表 3-2-11 NIJ 出版研究典藏分類目錄表

編號	項目名稱	編號	項目名稱	編號	項目名稱
01	生物識別科技	18	幫派組織	35	更生、假釋、緩刑
02	身體防護裝備	19	幫派組織暴力	36	校園安全
03	兒童虐待	20	仇恨暴力	37	監測與監控科技
04	社區警政	21	人口販運	38	判決與量刑
05	矯正工作	22	資訊與通訊科技	39	跟蹤
06	法院審判	23	親密關係間暴力	40	科技
07	犯罪地理圖資	24	青少年刑事司法	41	科技與工具
08	犯罪預防	25	法律執行	42	恐嚇主義
09	青少年犯罪	26	地理圖資分析	43	培訓與技術支援
10	鑑識與數位證據	27	多媒體	44	跨國組織犯罪
11	家暴法庭	28	NIJ 設定執法準則	45	種族正義
12	藥事法庭	29	娼妓	46	被害事件
13	藥物毒品暴力	30	管理品質	47	被害人
14	藥物毒癮戒治	31	性侵害與性暴力	48	婦女暴力
15	高齡者虐待	32	性侵害性攻擊	49	暴力犯罪
16	DNA 鑑識	33	累/再犯		
17	刑事鑑事科學	34	更生保護		

(八) NIJ 研究基金 (NIJ funds)

「NIJ 研究基金」下設 3 項研究獎項，提供犯罪預防相關學術研究領域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申請，研究主題包括「研究、發展與評估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精進鑑識科學實驗室研發能力 (Forensic Laboratory enhancement)」以及「研究獎學金 (research fellowships)」，分述介紹如次：

1. 研究、發展與評估資助計畫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透過公平、公開徵選方式，廣徵犯罪預防和刑事司法相關之心理和社會科學研究，以及發展與評估等研究議題之稿件。

2. 精進鑑識科學實驗室研發能力資助計畫 (Forensic Laboratory enhancement)

透過本項獎項所提供獎金，廣徵刑事鑑識科學領域的相

關研究，藉以強化刑事證據的證據力、提升刑事案件偵查效能與審判正確性，進而增進鑑識工作品質與時間效率，以及藥物檢驗的服務水平。申請項目包括以下 2 大計畫主題：

- (1) 縮短 DNA 檢驗時效與質量，藉以減少案件積壓、提高檢驗正確性。
- (2) Paul Coverdell 法醫學改善資助計畫（Paul Coverdell Forensic Improvement Grant Program-簡稱 Coverdell 程序）獎勵補助州和地方政府，提高法醫學和法醫服務的質量和及時性。

3. 研究獎學金（research fellowships）：

NIJ 每年固定提供 2 項研究獎學金的公開申請，惟研究議題的設定則略有差異，主要議題包括：

- (1) 研究生研究獎學金。
- (2) WEB 杜波依斯獎學金(W.E.B. DuBois Fellowship) ¹¹。
- (3) 訪問學者獎學金（Visiting Fellowship）。

(九) 年度重要工作紀要簡介

NIJ 以積極態度主辦（共同主辦）或參與各種刑事司法或科技資訊相關活動，更以經費贊助方式，鼓勵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會

¹¹該獎學金計畫旨在促進犯罪、刑事司法及文化等各種社會背景知識融合與提升為使命。同時培育優秀的犯罪研究學者，提升國家整學術研究的品質。計畫以杜波依斯（1868-1963）為名，乃為紀念美國種族平等鬥爭的早期領導者。身為社會科學家，杜波依斯以客觀的方法挑戰歧視性的意識形態和制度性倡導社會變革。他的經典研究「費城黑人」，發表於 1899 年，是城市黑人社區的一個突破性社會學研究，是第一個結合城市民族志、社會歷史及描述性統計的綜合性學術論文（資料來源：NIJ 官方入口網站

-<http://nij.gov/funding/fellowships/dubois-fellowship/pages/welcome.aspx>）。

議、研究會，藉由匯集研究學者、政策決策者、科研人員及實務工作者等專業菁英智慧，激盪出更具參考及應用價值政策與執行方針，以精進刑事司法及犯罪預防工作。

1. 參與重要學術活動

NIJ 積極主（協）辦或參與刑事司法與科技應用等公開活動，更以經費贊助各項學術會議、研究討會及專家座談等方式，藉以彙集研究學者、政策決策高層、技術人員與實工作等多元意見，不斷追求提升學術研究最高品質、研商解決實務問題。

2. 舉辦研討會（NIJ seminar series）

NIJ 研討會定期在華府舉行，旨在改變社會大眾對政策與實務工作的觀感，研討會以事先錄製之影帶，由 NIJ 公佈於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

3. NIJ 年度工作報告

NIJ 自 1995 年起每年定期向美國國會提交該年度編列各項學術研究獎勵案件經費支出明細專案報告，藉以接受國會監督與審查。

4. 舉辦研究會議及實務工作研討會

NIJ 透過平日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過程，而得以日益成長茁壯。基此理念，機構積極贊助各項學術性與實務性的會議、研討會和專家座談會等，延攬專家學者、政策決策者、技術專家及實務工作等共同參與，貢獻所長與智慧、透過彼此交流互動，激盪出高亮眼的研究成果，讓犯罪學研究領域

更為精實茁壯。鑒於是項活動的種類繁多，為便於查尋及參與，將其分為「矯正工作」、「法院審判」、「犯罪與預防」、「毒品與犯罪」、「鑑識科學」、「刑事司法系統」、「法律執行」、「種族犯罪與司法」及「暴力犯罪與被害」等9大類。

5. 網路論壇-專家講座

NIJ 和哈佛大學官方創新網站合作，定期邀請刑事司法與犯罪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藉以渠引不同專業知識及相關犯罪問題的看法，讓社會大眾吸收犯罪預防新知，也能更了解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

6. 召開會議和重要活動

為促使 NIJ 所支助的研究成果能為政策、實務工作者及研究學者所用，NIJ 廣為參與及發表各類犯罪有關之學術性活動。

7. 辦理或贊助專業訓練

NIJ 自行辦理或以經費贊助方式，舉辦各項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專業訓練課程，若依上課方式可分為「網路學習」及「現場學習」二種。而參與學習課程所需的費用，大致由 NIJ 或贊助單位提供免費之課程訓練。訓練課程區分以下四類：

- (1) 矯正處遇。
- (2) 法院審判實務。
- (3) 鑑識科學：包括法院作證；犯罪現場調查；死亡案件調查；指紋採證、犯罪模式及證據型態調查；DNA 鑑定；實驗室

管理與安全；證擬還原與調查。

(4) 執法工作—犯罪現場調查。

(十) 學術與實務交流

犯罪學知識轉換實務運用 (Translational criminology) 是 NIJ 的工作策略之一，乃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成可供實務運用的有用知識與技術，以提升實務工作的執法效能。犯罪預防的政策與實務必需以證據基礎為其導向 (bringing evidence to bear)。因此，NIJ 即扮演學術與實務間知識交流的橋樑角色，同時以更務實的態度提出刑事司法革新及提升打擊犯罪效能的有效政策與方法，渠引學術知識轉換實務應用是一種循環的過程，也成為 NIJ 重要的例行性工作。NIJ 將執法實務所面臨的各項瓶頸與挑戰轉換為研究議題，而後交由學術單位進行研究討論，研究所得之具體政策與執行方法，再回饋實務工作加以應用。在連結與轉換過程，應用方式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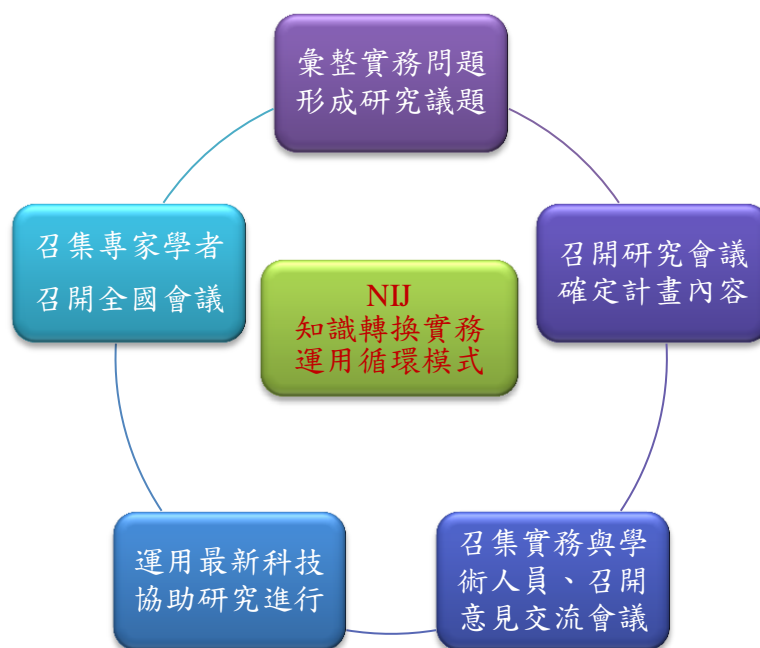


圖 3-2-6 NIJ 知識轉換實務運用循環模式圖

1. NIJ 所屬之「科學研究團隊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s)」必須清楚洞悉刑事司法部門專業執法所需的知識，以及作面臨的挑戰與問題，藉以綜整問題形成研究議題。
2. 研究議題遞交「專題研究團隊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s)」透過研究計畫會議的召開，針對計畫主題與內容廣泛進行資料的蒐集與調查研究。
3. 召集實務工作人員與研究團隊，召開「意見交流會議(Listening sessions)」。
4. 運用最新通訊工具，包括影印機、電子媒體等，藉以協助 NIJ 進行研究工作，同時複印研究成果。

召集犯罪預防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等，包括社會、心理、鑑識科等領域人士至少 1 千名以上，召開全國性研討會議。

五、德國

馬克斯·普朗克社會研究機構 (Max Planck Society) 是德國最著名的研究組織，自 1948 年成立後，相繼出自由該研究機構獲得諾貝爾獎的傑出學者至少 18 位，因此研究光環載譽全球。而每年產生的學術論文至少 1,500 篇，而且被其他文章引用的次數排名最高。機構背後成功的植基於來自全球各地的菁英研究學者，秉持開放的研究學風，讓研究者可以根據自己興趣與所長自由揮灑。

馬克斯·普朗克社會研究機構-MPS 目前已發展出 83 個研究分支單位 (本研究概稱-院)，研究領域涉及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和人類學等，這些所屬的分支研究機構均已各自開枝散葉，甚至在

德國以外的國家落地生根，逐漸成長茁壯。在其所分支研究院中，職司德國刑事司法與犯罪防治領域研究的機構就屬「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而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Max Planck Institute）的創設緣起 1938 年弗賴堡大學(University of Freiburg)阿道夫教授(Prof. Dr. Adolf Schönke)負責籌辦「國際刑法研討會」(Seminar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之機緣籌劃，1954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為德國聯邦研究機構的家族屬員，然專職刑事司法與犯罪研究的「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則於 1966 年成立於德國弗萊堡(Freiburg)，隸屬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Max Planck Institute），因此機構冠以馬克斯·普朗克之稱號。

(一) 主要任務

機構採用跨學科研究方法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將刑事法與犯罪學研究領域加以結合，藉以精進刑事法理論與實務的應用，強化整體社會控制。因此研究主體主要分為「刑法研究部門」及「犯罪研究部門」，另外尚有培養高級研究人才的「教育研究院」等，刑法部門由 Dr. h.c. mult. Ulrich Sieber (烏爾里悉·錫伯博士) 教授負責；犯罪部門由 Dr. h.c. Hans-Jörg Albrecht (漢斯-約爾格 阿爾布雷希特博士) 教授負責。

(二) 組織與人員編制

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之組織結構較其他國家的犯罪研究機構複雜許多，蓋因任務編組細膩，而產生

研究組織為順應研究任務自然分裂為「研究任務編組」及「行政任務編組」之特殊現象。另人員編制部分，大致分成機構正式編制之研究員與行政人員，以及攻讀博士學位的研究生等二部分，第一部編制人員統計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止計 127 人；博士生部分，統計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計 44 人。

1. 行政任務編組

目前該院行政組織編制架構，基於支援上揭學術研究以及行政庶務基本運作功能考量，計有專家意見科、翻譯科、研究機構科 3 科，以及編輯辦公室、公共關係室、行政室 3 室及 1 個圖書館等 7 單位。

2. 研究任務編組

若依該院目前研究任務編組概況，大致分為三個任務型態的研究單位，分別為「刑事法研究處（the Department of Criminal Law）」、「犯罪學研究處（the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以及「馬克斯·朗克教育研究所（International Max Planck Research Schools）」等三個單位。

「刑事法研究處」為遂行研究任務，又將其分為「國家研究」與「議題研究」等兩個單位；「犯罪學研究處」則設定五大研究議題，包括「刑事訴訟與懲罰程序的移轉」、「高危險犯罪者」、「國土安全、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社會感知與反應」、「犯罪、社會背景以及社會變遷」及「刑事與犯罪政策的發展與跨國社會的管理法規」等；而「馬克斯·朗克教育研究所」下設置四個研究學系，分別為「刑事法比較學系」、「應報、調解及懲罰學系」、「高齡社會衝擊學系」以及「國

際法爭端與處理學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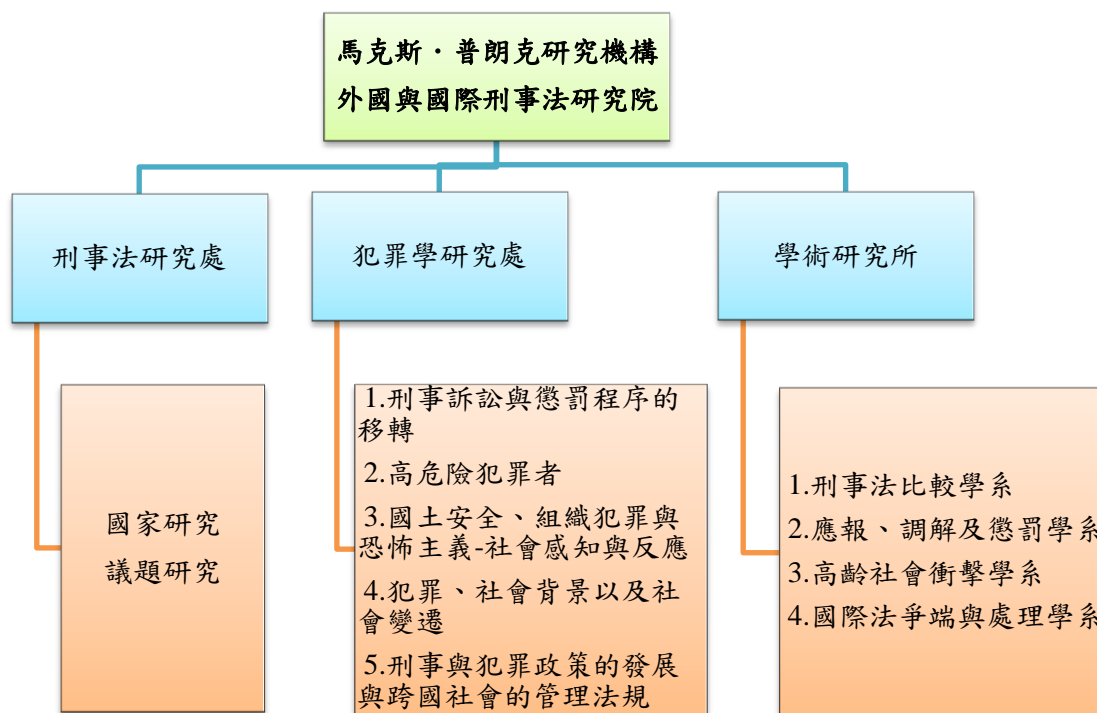


圖 3-2-7 MPS 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研究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

(1) 刑事法研究處

刑事法研究處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al Law)」以研究刑法理論和分析刑罰處罰的規範及其比較其分析分法等；另「犯罪學研究處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則應用實證和理論的基礎方法，探討犯罪原因及社會控制的對應策略。然二個部門均聚焦於風險與危害控制，以及如何採取有效預防策略。

MPI 自成立以來便致力於德國刑法、外國刑事法及國際刑事法令的鑽研，並深入和分析本國與各國刑事法律規

範的背後歷史、文化及社會等背景因素，權衡各自優缺點，最終對現行法律規範提出明確且適切的改革建議。

刑事法部門為遂行研究任務，又將其分為「國家研究」與「議題研究」等兩個單位，國家研究單位的分支研究機構分散於各個國家，發展各該國家不同特色的刑事法律議題研究，並各自監控和分析各該國家刑事法律發展狀況。例如歐洲分支機構即負責 7 個國家的長期監控與研究；而北歐（Nordic）分支機構則分屬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等國。

主導議題的研究部門（the topic section）主要負責探索特殊跨國研究議題，此乃基於長期監測各該國家刑罰發展的基礎。所涉研究相當廣泛，包括歐洲刑事法、國際法及各國法律變動訊息的及時掌握，及各國刑事法律資訊化系統的建構等軟硬的研究與建置。針對個別問題的研究，通常聚焦於密集的多元主題；而系統性的研究議題則將不同問題綜整分類，形成類別性議題探討，如網路犯罪或該國刑法實施與執法效果評估，以及跨國犯罪的追訴與審判等議題。

表 3-2-12 刑事法部研究處所屬分支機構暨研究內容一覽表

單位別	研究單位/內容
國家研究單位	1.美國與加拿大 2.中東與北美 3.亞洲 4.非洲 5.拉丁美洲 6.大洋洲 7.澳大利、荷蘭、瑞士 8.北歐 9.法國、比利時、盧森堡、摩洛哥 10.英國、愛爾蘭 11.義大利、希臘 12.西班牙、葡萄牙 13.東歐
議題研究單位	1.洲刑事法 2.國際法與跨國刑事法 3.法律與醫藥

自從 Prof. Dr. Sieber's 接掌刑事法部門後，研究計畫的發展即朝向「全球社會」、「資訊社會」及「新的風險社會」等 3 個核心方向改變，具體說明犯罪現象逐漸全球化，也間接促使犯罪的研究工作更朝資料國際化的網路連結發展。甚至個別犯罪活動亦可能透過科技和組織化系統應用，對社會造成重大傷害。

(2) 犯罪學研究處

犯罪學研究處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旨在探討犯罪行為及其原因，研究人員致力於發掘官方統計資料無法呈現的犯罪現象與問題。即所謂犯罪的「黑暗地帶 (dark area)」，換言之，官方犯罪統計或報告未加以揭露

或呈現的犯罪黑數，以及民眾對治安滿意或被害恐懼感等民意調查。諸如是類訊息，皆是影響刑事司法正常運作最重要的關鍵要素，更能完整而清楚的呈現社會整體犯罪真實現況，了解民眾對治安滿意的程度，這些權衡犯罪現象的重要指標，都是犯罪學研究部門研究的重心所在。

此外，犯罪學研究學者亦逐一檢視刑罰制裁手段與犯罪處遇方式，以及刑罰對受刑人及家屬產生的影響，同時亦評估刑事司法懲罰效果，與民眾內心對司法正義的感知程度。最後，研究重要在探討刑事司法各個實體運作部門（警察、檢察、法院、矯正）與民眾產生的互動關係，如此議題都在犯罪體系環節中扮演重要角色，無論民眾是否經歷司法程序的被害、告訴、被告、審判及證人等角色，對於刑事司法運作的整體觀感，應該都是犯罪學研究部門研究探討的重點。

犯罪學研究部在 Hans-Jörg Albrecht 博士領導下遂行各項研究工作。然研究部門的各項研究活動並非由官方主導，而是以重要犯罪議（問）題為導向，蓋因犯罪現象通常需要具備跨國分析能力。因此，犯罪議題的設定聚焦於五項重點：「刑事訴訟與懲罰程序的移轉」、「高危險犯罪者」、「國土安全、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社會感知與反應」、「犯罪、社會背景以及社會變遷」及「刑事與犯罪政策的發展與跨國社會的管理法規」等。藉由重要議題的設定與探討，達到發展犯罪對策與轉型社會的刑事司法政策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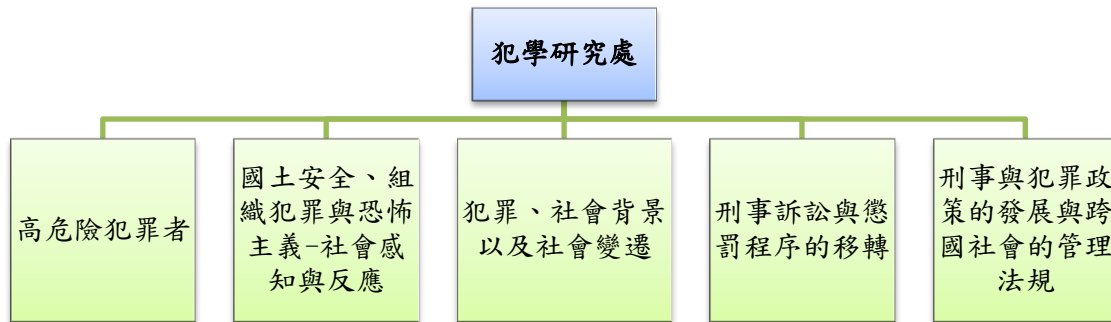


圖 3-2-8 犯學研究處五大研究議題架構圖

(3) 馬克斯·普朗克教育研究所

馬克斯·普朗克教育研究所 (International Max Planck Research Schools) 隸屬「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機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一級研究單位，並下設 4 個研究學系，分別為「刑事法比較學系 (International Max Planck Research School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IMPRS-CC)」、「應報、調解及懲罰學系 (International Max Planck Research School on Retaliation, Mediation and Punishment-IMPRS-REMEP)」、「高齡社會衝擊學系 (the Individual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of Longer Lives and Population Aging- MaxNetAging)」以及「國際法爭端與處理學系 (Successful Dispute Resolu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MPRS-SDR)」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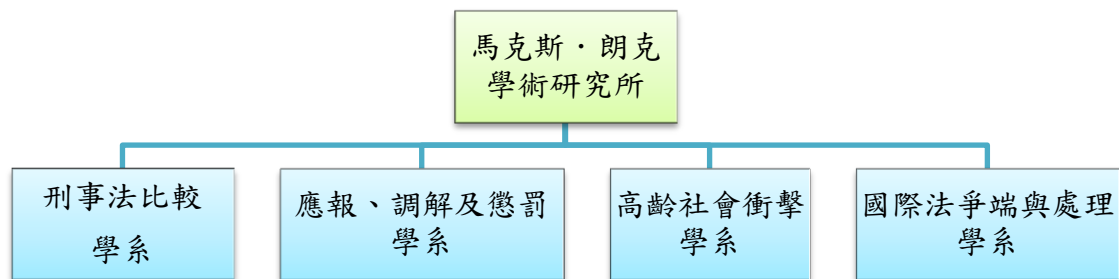


圖 3-2-9 馬克斯·朗克教育研究所分支研究學系組織架構圖

(三) 國際交流合作

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機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2012年與薩格勒布大學（the University of Zagreb）法律系正式簽署研究合作夥伴協議企劃（a Max Planck Partner Group-MPPG）後，直至2013年7月1日止至少和全球各研究或教育機構簽訂37個MPPG研究協議案。交流合作企劃案緣起於1999年與薩格勒布大學法律系（the Faculty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Zagreb）的研究合作簽署，而薩格勒布和佛賴堡大學已經是第五度合作。

(四) 出版刊物

德國刑事法研究處與犯罪研究院（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將每年研究成果，定期出版3類刊物，包括「研究報告」、「研究成果簡介與匯總」及「研究期刊」等。

表 3-2-13 刑事法研究處與犯罪研究院出版刊物類別及明細表

刊物類別	刊物明細
研究報告（自 1980 年起出刊，是刑事法研究處與犯罪學研究共同合編）	1. 刑事法研究報告。 2. 犯罪學研究報告。 3. 跨學科領域研究報告。 4. 跨國刑事法研究報告。 5. Balken 犯罪學研究報告。
研究成果簡介與匯總	1. 年度研究工作簡報。 2. 年度研究工作計劃白皮書。
研究期刊	1. 國際刑事法發展研究匯總（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 2. 犯罪學研究領域研究匯總（ Monatsschrift für Kriminologie und Strafrechtsreform ）。 3. 歐洲刑事法協會研究會論文集。 4. F3-免於恐懼的自由。

六、澳大利亞

澳洲犯罪研究院（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係根據 1971 年犯罪研究法案（the Criminology Research Act 1971）之立法授權於 1973 年成立。2010 年政府通過財政基本立法修正法案，旋即於 2010 年，修訂犯罪學研究法，2011 年 7 月 1 日方正式升格聯邦法定機構，同時依據 1997 年管理與控制法案（FMA Act）規範運行。

（一）主要任務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係澳洲國家級獨立之研究中心與刑事司法研究智庫，機構成立宗旨乃基於提升刑事整體司法工作及降低犯罪之目的，並導入「證據導向之學術研究」為策略，扮演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實務溝通及指導之平台角色。主要任務包括

「犯罪研究」、「分享研究成果」、「籌備研討會議」以及「出版研究院研究刊物」等。

(二) 研究領域

研究領域涉及社會、經濟、科技以及政策等相關刑事司法議題，藉以增進對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的了解，研究議題聚焦於「犯罪社會成本」、「刑事司法程序」、「詐欺犯罪」、「犯罪偵查與防治」、「暴力犯罪」、「槍枝與毒品」、「犯罪與被害」、「犯罪分析及行為模式之建立」及「公共政策與問題分析」等議題。

1. 一般性研究議題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所涉犯罪相關研究主題非常之廣泛，從影響社會群體有關的犯罪議題、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系統，再到毒品與暴力等特殊犯罪等，無所不包。其他研究事項亦包括「學術研究」、「發行刊物」、「犯罪統計」、「學術支援」、「網路資源」及其他相關研究工作。

表 3-2-14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主要研究議題一覽表

研究議題	研究細目
藥物與酒精	非法藥物總類研究 非法藥物
經濟犯罪	防制經濟犯罪 詐騙與公司犯罪 身分詐欺
暴力犯罪	酒精與藥物相關暴力犯罪 家庭暴力犯罪 故意殺人 掠奪性犯罪（強盜、搶奪） 性犯罪 持槍犯罪

環境犯罪	環境法律 非法捕漁 非法盜木與交易 非法環境汙染 非法盜獵及交易野生動物
財產犯罪	縱火 住宅竊盜 藥物濫用與財產犯罪 塗鴉及破壞公物 機動車輛竊盜 一般竊盜
組織與跨國犯罪	貪污犯罪 人口販運 洗錢 組織犯罪的集團暨網絡 其他跨國及組織犯罪
網路資訊犯罪	犯罪定義與一般資訊犯罪 網路竊盜、詐欺與金融犯罪 非法網路入侵 調查與偵辦議題 其他公共網路資源 網站、機構及組織網路 線上網路被害 AIC 研究員工額外發行的研究 網路資訊犯罪預防實務 跨國與組織犯罪
社會重視的犯罪議題	犯罪預防 網路犯罪 原住民刑事司法 青少年刑事司法 人口販運

2. 刑事司法研究領域

澳洲犯罪研究院研究領域，包括社會、經濟、科技以及政策等相關刑事司法議題。研究宗旨在於增進對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的了解，主要議題則聚焦於犯罪社會成本、刑事司法程序、詐欺犯罪、犯罪偵查與防治、暴力犯罪、槍枝、毒品、犯罪與被害等議題。

3. 擬定組織與跨國及網絡犯罪防制計劃

為提升上揭犯罪打擊成效，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特別擬定防制跨國性暨組織性犯罪打擊計劃，旨在提供及分析各項犯罪情資，找出犯罪原因、背景、威脅，乃針對「經濟犯罪」、「欺詐消費者」、「身份犯罪」及「網絡犯罪」等複雜而精密的犯罪活動，研擬有效的預防和控制策略與具體作為。

4. 擬定反暴力與略奪性犯罪計畫

「反暴力與略奪性犯罪計畫」聚焦於二個區塊：暴力犯罪包括殺人、酗酒鬥毆、持槍搶劫、家庭暴力案件，以及人口販運及奴隸等行為之受害者。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協調建立全國性殺人及持槍搶劫基本檔案及相關研究；同建構人口販運及奴隸等基礎研究。

(三) 組織與人員編制

1. 組織編制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編制院長 1 名綜理研究院事務管理、下設「犯罪諮詢委員會」及「審計室」等 2 單位，犯罪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各地區管轄法院，係研究院整體研究重點與方向的智囊，主導研究成果的分享及重要犯罪研究計畫。院長以下再設副院長 2 名，研究副院長統合負責「預防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室」、「暴力行為與重大犯罪監測研究室」及「跨國與組織犯罪研究室」等 3 個研究辦公室各項學術研究管理工作；另行政副院長則主導工作協調及財物管理，負責「行政室」、「資訊室」及「會計室」等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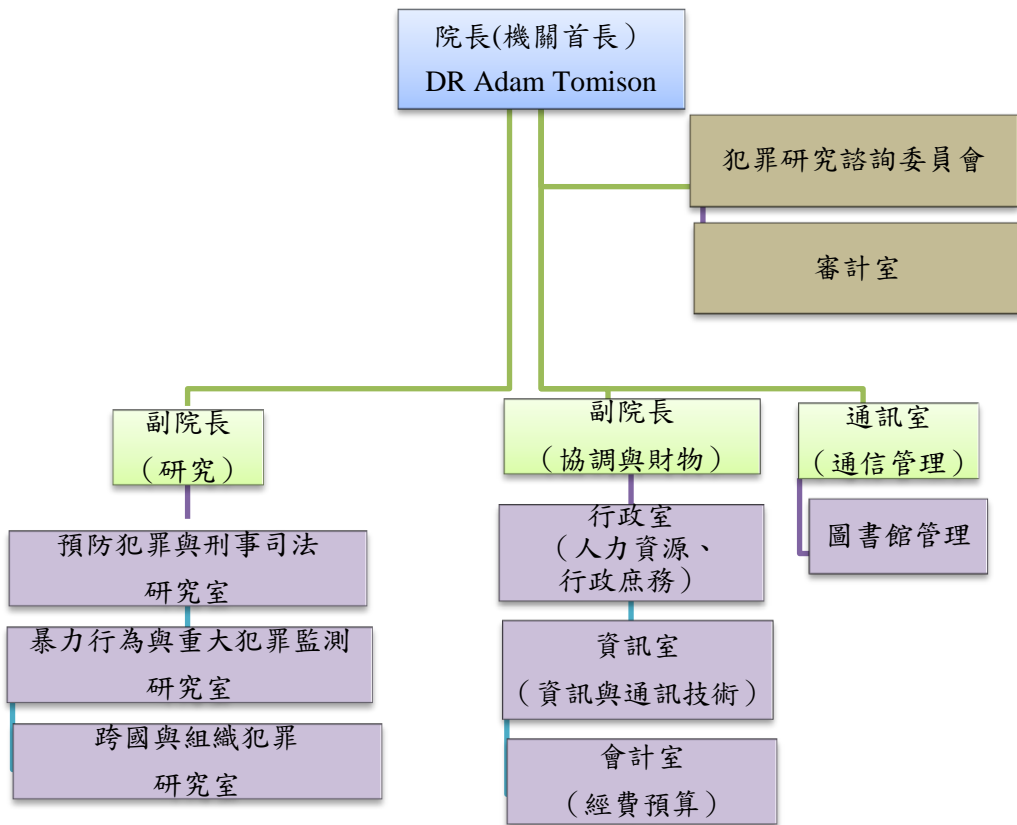


圖 3-2-10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組織編制架構圖

2. 人員編制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目前正式編制人員計 20 位，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助理秘書各 1 名、首席犯罪學研究學者 2 名、研究專員 3 名、研究員 12 名。

(四) 主要工作概況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工作暨服務事項可謂多元而廣泛，像是一部強大的國家服務機器，雖組織編制單純、員額配置亦不多，卻能發揮組織最大的功能與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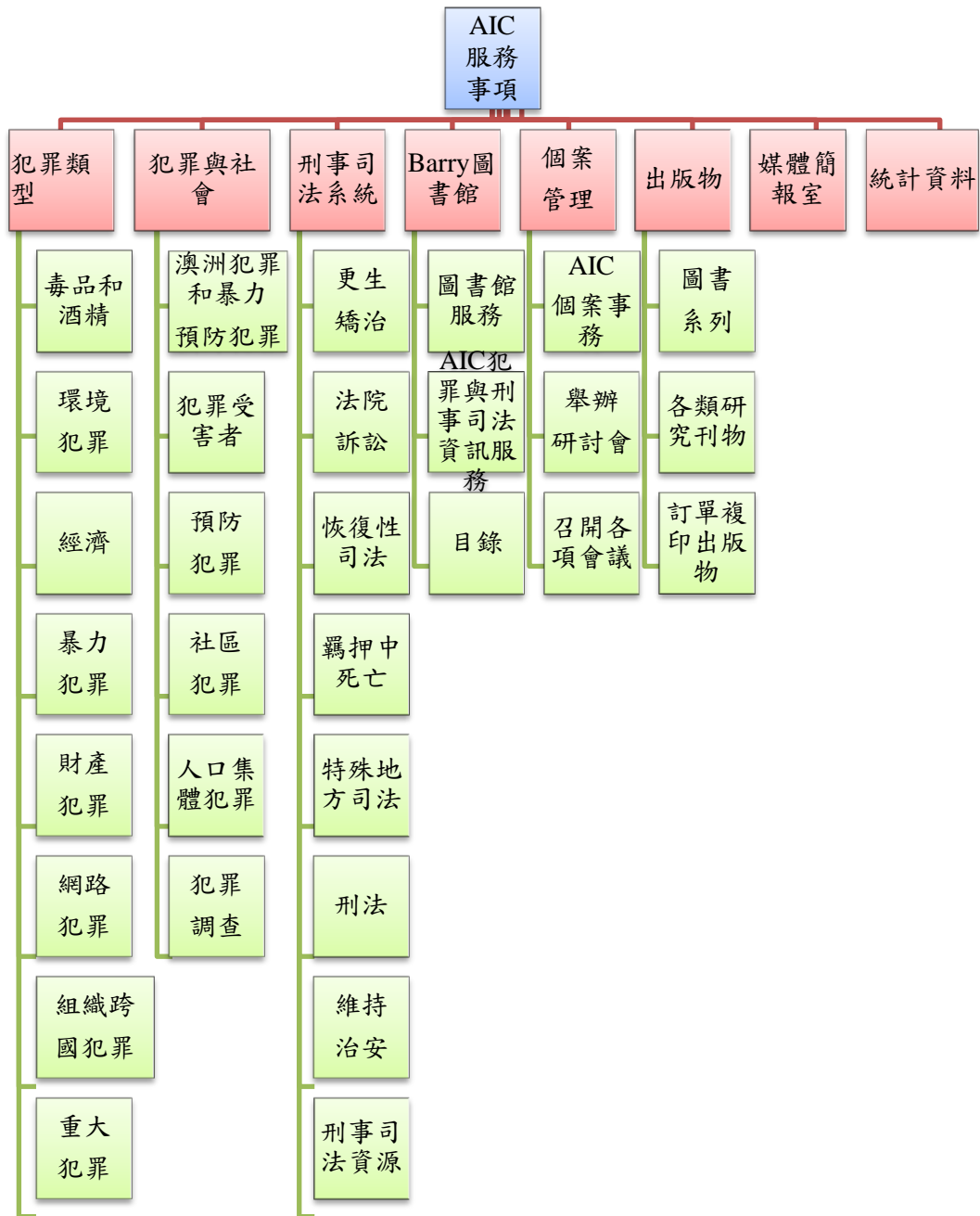


圖 3-2-11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工作暨服務項目結構圖

AIC 除專精於犯罪領域學術研究、資料統計、出版學術期刊外，負責舉辦各項犯罪有關之學術會議或研討會，同時參與刑事司法扶助、建立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貝力圖書館 (The JV Barry Library)，所建置之「CINCH 資料庫系統」係一套專屬澳洲犯罪

學研究的資料庫（ the Australian Criminology Database ）提供書面及上網調閱與借閱，除作為一般民眾查詢外，並供作學術研究參考。

（五）學術交流合作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每年均會舉辦相關性學術性交流合作，並以辦理研討會、論壇、會議，以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等至少 3 至 5 場次。

（六）出版刊物

澳洲犯罪研究院-AIC 定期發表的研究刊物大致分為二類，一類係傾向學術性之研究刊物，且定期出刊，具有年度研究、統計及彙報的特性與功能；第二類則以大眾宣導性質的各類公報，主要在提醒民眾有關犯罪現況及預防方法等實務性、個案性及特殊性的犯罪訊息。

1. 定期發行之刊物

- (1) 犯罪與刑事司法的趨勢與議題。
- (2) 公共政策研究期刊。
- (3) 年度報告。
- (4) 澳洲犯罪-案例與統計。
- (5) 犯罪監控報告。
- (6) 犯罪研究之背景與技術期刊。
- (7) AIC 特殊事件專案報告。

2. 公報

- (1) 犯罪現況與預防公報。
- (2) 叢林縱火公告。
- (3) 犯罪現況資訊。
- (4) 資訊與科技犯罪簡報。
- (5) 強化罪預防實務。
- (6) 跨國犯罪簡報。
- (7) 關鍵。

第三節 相關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比較

為系統化參酌相關國家設置與發展經驗，提供我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設置模式之參考，本節特別綜整美國等 6 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設置重點」、「優點特色」及「運作模式」等 3 項，逐項提列分析比較。

一、機構設置重點比較

為綜合比較各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各項設置重點項目，藉以分析各機構設置之「成立時間」、「主要任務」、「組織編制」、「工作職掌」、「研究領域」及「人員編制」等基礎背景及其發展特色之差異。

(一) 成立時間

以各國成立時間分析，以德國 1948 年成立迄今 68 年最早、日本 1958 年成立迄今 58 年、美國 1978 年成立迄今 38 年、中國大陸 1984 年成立迄今 32 年、南韓 1989 年成立，迄今 27 年、澳洲

2011 始為升格，迄今 5 年最為晚近。綜此，除德國與日本研究機構發展年代較早，成立期間皆逾 50 年，顯示經歷長期沿革，德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不論任務、組織、職掌、研究及人員編制（127 人；博士生 44 人）等基礎條件相對成熟；美國、中國大陸、南韓等成立時間大致約為 30 年；澳洲犯罪防治研究機構 2011 成立，屬各國機構最為年輕者，人員編制 20 人最少。

（二）主要任務

就各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成立宗旨，分析各機構執行主要任務之異同，其中臚列之任務事項較為相似者，均致力於發展、提升、增進、指導或改革「刑事政策」、「犯罪防治」及「刑法行政」等理論與實務為其任務主軸；又各國因國情不同，「主要任務」亦存在部分差異。南韓強調「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提供民眾犯罪資訊服務」二項特色；美國重視「科學與科技知識應用」及「支援聯邦與州政府犯罪防治專業」；日本則增列「司法人員培訓」及「亞洲地區開發中國家政府及民間犯罪防治機構交流」；德國亦強調「跨科學研究方法整合」及「整體社會控制」。

（三）組織編制

綜整各國機構組織編制概況，大致混合納編「行政」與「研究」單位，而行政庶務單位編制其同質性較高，大致編列有「首（副）長室」、「行政庶務」、「人事」、「會計」、「資訊」、「公共關係」、「綜合企劃/計畫協調/」等庶務性行政單位，藉以支援機構內學術單位遂行各項學術研究工作；而研究單位則順應各國國情發展與治安狀況不同而設置，因此差異性較大。如南韓除設置一般性犯罪被害（預防和調查）、刑事司法等研究單位，特別重視

治安情報資訊蒐集、經濟(商業)犯罪及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而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執行；澳洲除設有上揭刑事司法與犯罪研究單位，尚設置「跨國與組織犯罪」及「暴力與重大犯罪監測」等研究單位，表示該國特別重視組織性、跨國性、暴力與重大犯罪案件之打擊及防制工作；美國則另設「鑑識科學組」、「科學組」及「研究經費補助管理組」等特殊單位，顯示美國犯罪防治研究強調科學應用，以及對外提供研究獎助專案經費申請與分配的公平性；日本額外增設「國際聯合研究協力部」及「國際協力部」二個單位，以致力參與聯合國犯罪預防周邊組織及推動亞太地區犯罪防治學術交流合作；中國大陸則因國情特殊則設有「勞動教養工作研究室」、「監獄工作研究室」及「司法人權工作研究室」；德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年代甚早，機構發展也最為健全成熟，蓋因任務編組細膩，因而產生研究組織為順應研究任務、深化研究人才培養，而自然分裂為「行政任務編組」、「研究任務編組」及「人才培育任務編組」之特殊組織，成立「行政署」、「研究院」及「犯罪學研究處」等三個任務單位，各別職司機構行政庶務、學術研究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等三大工作，目前「研究院」下設「刑事法研究處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al Law)」、「犯罪學研究處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以及「馬克斯·朗克教育研究所 (International Max Planck Research Schools)」等三支。

「刑事法研究處」為遂行研究任務，又區分「國家研究」與「議題研究」等兩個單位，「國家研究」單位的分支研究機構散置各個國家，發展各該國家不同特色的刑事法律議題研究，並各自監控和分析各該國家刑事法律發展狀況。例如歐洲分支機構即負責 7 個國家的長期監控與研究；而北歐 (Nordic) 分支機構則

分屬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等國。而「議題研究」主要負責探索特殊跨國研究議題，此乃基於長期監測各該國家刑罰發展的基礎。所涉研究相當廣泛，包括歐洲刑事法、國際法及各國法律變動訊息的及時掌握，及各國刑事法律資訊化系統的建構等軟硬的研究與建置。

「犯罪學研究處」則設定 5 大研究議題，包括「刑事訴訟與懲罰程序的移轉」、「高危險犯罪者」、「國土安全、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社會感知與反應」、「犯罪、社會背景以及社會變遷」及「刑事與犯罪政策的發展與跨國社會的管理法規」等；而「馬克斯·朗克教育研究所」下設置四個研究學系，分別為「刑事法比較學系」、「應報、調解及懲罰學系」、「高齡社會衝擊學系」以及「國際法爭端與處理學系」等。因此，德國研究機構因發展年代甚為久遠，是所有國家中最具規模、組織最為健全、研究能量最為強大者。

(四) 工作職掌

比較各國機構工作屬性，其中同質性最高者屬「犯罪與刑事司法(政策)研究」、「籌辦(各類型)研討會」、「出版研究刊物」等為主；而較為特殊者計有南韓、日本、中國大陸、德國等強調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另美國則特別重視「提供各項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之訓練工作」；德國則增加「開辦教育機構」與「培植優秀研究人才」等二項特色職掌。

(五) 研究領域

分析各國機構研究工作，大致集中在「刑事政策」、「犯罪學」、「犯罪原因、偵查與預防(控制)」、「犯罪被害」、「犯罪檢察」、

「司法審判程序」、「矯正處遇」、「更生保護」等刑事司法、犯罪活動及犯罪矯治領域。其中較為特殊者計有南韓偏重犯罪情資蒐集研究；澳洲重視槍枝、毒品、詐欺、暴力及重大犯罪等類刑研究，並強調公共政策與問題分析；而美國特別強調「執法有效性、合法性、專責性和安全性」之研究，提升國內執法人員之執法正確性與安全性；德國則將研究觸角延伸至各國犯罪狀況、刑事司法制度、執法能力，以及各種跨國犯罪、組織犯罪等長期監控，蒐集資料等，研究領域最為廣泛深入。

(六) 人員編制

比較各國機構人員編制概況，除日本資料無從查考外，機構人員編制大致介於「中-大型研究機構規模」，同時隨著設立年代之長久與否而大致呈顯正相關，亦即發展期間愈長、人員編制愈多，其中又以德國 1948 年成立為最早，人員編制 171 人（含博士研究生 44 人）最多；澳洲 2011 年成立時間最短，人員編制僅 20 人，相對最少。

表 3-3-1 相關國家犯罪研究防治研究機構設置重點比較表

國別	南韓	澳洲	美國	日本	大陸	德國
成立	1989	2011	1978	1958	1984	1948
主要任務	1.發展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指導綱要；2.建構厚實國際研究互動網絡；3.提供	1.提升刑事整體司法工作、降低犯罪之目的；2.以證據導向學術研究為策略，扮演	1.應用科學方法，增進刑事司法知識與理解；2.提供聯邦和地方政府客觀而獨立	1.刑事政策與法務省執法事務研究；2.司法人員各項培訓工作；3.亞洲地區開發	1.推進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發展；2.為預防和減少違法犯罪提供智力支援	1.採用跨科學研究方法，整合刑事法與犯罪學研究領域；2.藉以精進刑事法理論

	及擴展社會大眾預防犯罪務實資訊與領域；4.支援國內相關犯罪防治機構專業知能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實務溝通及指導平台	的專業知識和方方法；3.藉以降低整體犯罪、提升刑事司法效能	中國家政政府與民間犯罪防治機構交流事務		與實務應用；3.強化整體社會控制
組織編制	1.計畫暨協調辦公室；2.犯罪暨預防研究處；3.經濟暨商業犯罪研究處；4.刑事司法研究處；5.犯罪統計暨調查中心；6.國際刑事司法中心；7.行政辦公室	1.犯罪諮詢委員會；2.審計室；3.研究副主管下設： (1)預防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室；(2)暴力行為與重大犯罪監測研究室；(3)跨國與組織犯罪研究室；4.行政副主管下設： (1)行政室；(2)資訊室；(3)會計室	1.鑑識科學組；2.科技組；3.研究及評估組；4.研究經費補助管理組；5.行動組；6.公關組	1.綜合企劃部；2.研究部；3.研修協力部(一、二、三部)；4.國際聯合研修協力部；5.國際協力部	1.辦公室；2.人事處；3.雜誌社；4.監獄工作研究室；5.勞動教養工作研究室；6.犯罪預防與工作對策研究室；7.國外犯罪與刑事司法工作研究室；8.司法人權工作研究室	1.行政署設(1)專家意見科；(2)編譯科；(3)研究機構科；(4)編輯辦公室；(5)公關室；(6)行政室；(7)圖書館 2.研究院設(1)刑事法研究處；(2)、犯罪學研究處；(3)及馬克斯·朗克教育研究所
工作職掌	1.犯罪暨預防研究；2.刊發及宣傳研究成果；3.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1.犯罪研究；2.分享研究成果；3.籌備研討會；4.出版研究院研	1.參與重要學術活動；2.舉辦研討會；3.年度工作報告；4.舉辦研究會	1.刑事政策與法務省執法事務研究；2.司法人員培訓；3.亞洲地區開發	1.犯罪預防與工作對策研；2.勞動教養工作研究；3.監獄工作研究；4.國	1.國內刑事司法與犯罪狀況研究；2.跨國刑事司法與犯罪狀況研究；3.

		究刊物	議及實務工作研討會；5.網路論壇-專家講座；6.召開會議和重要活動；7.辦理或贊助專業訓練	中國家政政府與民間犯罪防治機構交流事務	外犯罪與刑事司法工作研究；5.司法人權工作研究；6.辦理論研討和論文評比編輯出版刊物及論文集；6.國際交流	開辦教育機構；4.培植優秀研究人才；5.拓展國際交流；6.出版刊物
研究領域	1.犯罪學； 2.刑事犯罪法律；3.刑事司法；4.犯罪研究與情報、資訊連結處；5.犯罪被害研究處	1.犯罪社會成本；2.刑事司法程序；3.詐欺犯罪；4.犯罪偵查與防治；5.暴力犯罪；6.槍枝與毒品犯罪與被害；7.犯罪分析及行為模式建立；8.公共政策與問題分析	1.犯罪原因論；2.犯罪預防及控制；3.暴力與被害預防；4.司法鑑定；5.矯正實務與政策，包括社區矯正；6.執法有效性、合法性、專責性和安全性；7.法院與審判	刑事政策及全般治安性綜合調查與研究；1.犯罪檢察；2.刑事裁判；3.矯正及更生保護	1.監禁刑與非監禁刑工作；2.勞動教養與強制戒毒工作；3.犯罪原因、趨勢與對策；4.國外犯罪與刑事司法工作；5.司法人權與人權公約領域等理論與實務研究；6.犯罪與改造理論宣傳	1.刑事法研究處：研究刑法理論和分析刑罰處罰規範及比較分析分法 2.犯罪學研究處：(1)刑事訴訟與懲罰程序的移轉；(2)高危險犯罪者；(3)國土安全、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4)犯罪與社會背景及社會變遷；(5)刑事與犯罪政策發展與跨國社會

						管理法規 3.馬克斯·朗克教育研究所： (1) 刑事法比較學系；(2) 應報與調解及懲罰學系；(3) 高齡社會衝擊學系； (4) 國際法爭端與處理學系
人員編制	行政人員 20 研究人員 50	員額編制 20	行政人員 55 研究人員 49	略	員額編制 50	員額編制 127 博士生 44

二、機構設置優點比較

本節藉由深入挖掘相關國家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優點，供作我國參考，經綜合整理提列以下項目臚列介紹，包括「出版刊物」、「建置研究資料庫」、「促進國內學術交流」、「拓展國際學術交流」、「設置計畫研考單位」及「特殊優點」等六項。

(一) 出版刊物

「出版刊物」幾乎已成為各國研究機構基本工作項目，為適時呈現研究成果，機構每年定期出版各類型研究刊物，由於各國國情與治安狀況不同，賦予研究任務自然互異，因而從各國出版之刊物即能窺知各該機構之研究重點所在。綜整分析各國出版刊

物，其中以「年度工作報告」最為常見（除大陸外），係機構整年度工作概況與成果呈現，遂成為研究機構最基本發行刊物；而「犯罪被害（事件）調查報告」或「全國犯罪白皮書」、「犯罪案例與統計」等為犯罪預防之基礎工作亦為普遍；其他較為特殊作法者，日本出版「全國犯罪白書」，為吸引民眾閱讀，文章內容採通俗、簡單及活潑為主，文章大量採用彩色圖表，並附上CD-ROM，提高民眾閱讀意願；南韓犯罪研究院定期刊發「通訊公告季刊」，以淺顯易懂文字提供近期社會發生之重大（要）犯罪資訊，提高民眾犯罪預防意識；美國NIJ挹注大量經費贊助外部研究，為展現委外研究成果，每年定期出版「贊助研究論文」，計49項；德國因發展年代最為久遠，呈現研究報告亦為廣泛而多元，包括「刑事法與犯罪學研究報告」、「研究成果簡介與匯總」及「年度研究工作計劃白皮書」等3類11項。

（二）建置研究資料庫

綜觀各國研究機構特別建置「研究資料庫」者，計澳洲、美國及德國等3個國家，其中澳洲除設置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貝力圖書館外，更建置犯罪學研究專屬CINCH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書面及上網調閱；而美國NIJ積極打造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藉形成犯罪研究強大資料庫，並將出版之學術性論文以電子分類建檔，形成典藏資料庫；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為支援學術研究特別設置圖書館一座，形成國家研究資料庫。

（三）促進國內學術交流

查詢各國研究機構在促進國內學術交流工作部分，南韓、澳

洲、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國較為重視國內學術交流工作，特別另闢網頁專欄介紹，南韓則將支援國內相關犯罪防治機構專業知能列為機構主要任務；德國及日本等則未見類似交流之相關文獻，然德國成立期間最為長久，惟研究機構運作模式純屬「學術研究機構」，運作不受制行政干預，且研究機構將大量資源投注於外國與跨國犯罪調查監控，或而忽略國內學術交流區塊。而國內學術交流工作最為著力者則屬美國，美國 NIJ 為促進犯罪學知識轉換，自創知識轉換實務運用模式，除扮演學術與實務知識交流橋樑，更務實提出刑事司法革新及提升打擊犯罪有效政策與作法，渠引學術知識轉換實務應用循環模式；另積極參與重要學術活動、舉辦研討會及網路論壇-專家講座等，同時定期召開國事刑事司法會議，邀請刑事司法、物理、鑑識等專家學者千餘名與會。

(四)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工作部分，從美國 NIJ 及澳洲 KIC 所列各項主要任務、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研究領域等文獻，均未介紹該項工作相關議題；而南韓與日本等國均設有是項工作專責推動單位，表示該國研究機構積極拓展國際空間、朝向國際化交流合作方向推進的強力企圖。尤以日本研究機構即設立 2 個類似獨立交流單位：「國際聯合研修協力部」專為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事務所設，係基於日本政府與聯合國簽署亞洲犯罪預防合作協議而成立，致力拓展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國際協力部」除協助法務省推動國際犯罪防治實務與學術交流外，最主要工作則在促進亞洲國家相關研究機構學術交流合作，共同推動犯罪防治基本法之起草、修正及其司法制度的建構，並致力培養法律實務與研究專材等整備及支援性活動。

(五) 設置計畫研考單位

基於督考研究機構研究計畫之規劃執行，抑或委外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之分配考管，機構大致會在組織上層設置一個研究管考與審查的上級督導單位，而單位人員編組則採委員制，即由相關上級權責單位以委員身分遴派，藉由合議制多數決方式，共同監督研究機構各項研究工作之遂行。如澳洲 KIC 設置「犯罪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來自各地區管轄法院，係研究院整體研究重點與方向智囊，主導執行該機構研究計畫之執行與成果考核；日本則設置「綜合企劃部」，負責所內職員進修及相關研究之綜合性企劃外，並兼負內部各橫向單位業務協調及考評各部門研究計畫案實施。綜合企劃部每年組成「研究檢討暨評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各大學教授所組成，委員會設委員長 1 名、委員數名，組織層級含括法務研究科教授、法務省刑事局綜合課長、法務省矯正局綜合課長、法務省保護局綜合課長、法務省入國管理局綜合課長等職務，委員遴選必須具備刑事政策經驗或廣泛專業知識等條件，俾使委員遴選與任命符合公平、公正、客觀、專業及嚴格等基本條件。

(六) 特殊作法

為建立各國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之豐富資訊，以供未來我國研究機構設置參考，乃針對某一國家創設之制度或特殊作法提列介紹。如美國特別重視國家犯罪防治研究資源的對外分配，讓相關學術與實務研究領域都能公平分享學術研究經費，帶動國內犯罪防治相關研究領域的團隊共同成長。因此，NIJ 特別針對不同研究族群提供多元獎助經費，如贊助外單位提供免費課程訓練，

包括「矯正處遇」、「法院審判實務」、「鑑識科學」及「執法工作」等實務訓練課程；尚有專為學(生)術單位設置之研究獎學金，包括「研究生研究獎學金」、「WEB 杜波依斯獎學金」、「訪問學者獎學金」及「NIJ 研究基金」等；對於實務工作領域亦提供專案研究獎學金申請，包括「研究、發展與評估」、「精進鑑識科學實驗室研發」及「研究獎學金」等，對於鼓勵民間學術之研究創新不遺餘力；德國則另創教育研究機構「馬克斯·普朗克教育研究所」，機構隸屬該研究機構一級單位，下設刑事法比較學系、應報與調解及懲罰學系、高齡社會衝擊學系、國際法爭端與處理學系等，提供博士生全額獎助學金，藉以培育國家高級刑事司法與犯罪研究人才。

表 3-3-2 相關國家犯罪研究防治研究機構設置優點比較表

國別/優點	南韓	澳洲	美國	日本	大陸	德國
出版刊物	1. 南韓犯罪學評論；2. 南韓犯罪研究院通訊公告季刊；3. 南韓犯罪研究院研究企劃；4. 年度工作報告	1. 定期發行刊物： (1) 犯罪與刑事司法的趨勢與議題； (2) 公共政策研究期刊；(3) 年度報告；(4) 澳洲犯罪案例與統計；(5) 犯罪監控報告；(6) 犯罪研究之背景與	1. 年度工作報告； 2. 榮獲 NIJ 授獎論文； 3. NIJ 經費贊助研究論文計 49 項(目錄表詳如本文美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介紹)	1. 全國犯罪白書； 2. 研究部報告；3. 研究部資料；4. 犯罪被害調查；5. 青少年犯罪調查	2002 年底出版 1. 中國重新犯罪研究、中國預防犯罪方略、中國監獄法概論及犯罪被害人學等專著 22 部；2. 出版預防犯罪與勞改勞教優秀論文集、提高改造質量	德國刑事法研究處與犯罪研究院定期出版三類刊物 1. 刑事法與犯罪學研究報告： (1) 刑事法研究報告；(2) 犯罪學研究報告； (3) 跨學科領域研究報告；

		<p>技術期刊；(7) AIC 特殊事件專案報告</p> <p>2. 公報類：</p> <p>(1) 犯罪現況與預防公報；</p> <p>(2) 叢林縱火公告；(3) 犯罪現況資訊；(4) 資訊與科技犯罪簡報；(5) 強化罪預防實務；</p> <p>(6) 跨國犯罪簡報</p>			<p>調研報告選集及個別教育經驗文集」等 9 部；</p> <p>3. 出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刑法典」及日本犯罪白皮書」等譯著 13 部、論文 200 多篇</p>	<p>(4) 跨國刑事法研究報告；</p> <p>(5) Balken 犯罪學研究報告</p> <p>2. 研究成果簡介與匯總：</p> <p>(1) 年度研究工作簡報；(2) 年度研究工作計劃白皮書</p> <p>3. 研究期刊：</p> <p>(1) 國際刑事法發展研究匯總；(2) 犯罪學研究領域研究匯總；</p> <p>(3) 歐洲刑事法協會研究會論文集；</p> <p>(4) F3-免於恐懼的自由</p>
建置研究資料庫		<p>1. 設置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貝力圖書館；2. 建置犯罪</p>	<p>1. NIJ 積極打造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藉形成犯罪研</p>			<p>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為支援學術研</p>

		學研究專屬 CINCH 資料庫查詢系統，並提供民眾書面及上網調閱與借閱	究強大資料庫；2. 將出版之學術性論文以電子分類建檔，形成典藏資料庫			究特別設置圖書館一座，形成國家研究資料庫
促進國內學術交流	KIC 將支援國內相關犯罪防治機構專業知能列為機構主要任務	AIC 每年均定期舉辦研討會、論壇、會議，以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至少 3 至 5 場次	1. 為促進犯罪學知識轉換，NIJ 自創知識轉換實務運用模式，除扮演學術與實務知識交流橋樑，更務實提出刑事司法革新及提升打擊犯罪有效政策與方法，渠引學術知識轉換實務應用循環模式；2. 參與重要學術活動；3. 舉辦研討會；4. 舉辦研究會議及實務工作研討		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每年定（不定）期舉辦多次理論研討、論文評比及編輯出版優秀論文集	

			會;5.網路論壇-專家講座; 6.召開國事刑事司法會議,邀請刑事司法、物理、鑑識等1千餘名與會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設置「國際刑事司法中心」藉由舉辦國際犯罪學年會、參加和籌辦聯合國犯罪預防暨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與研究會、簽署邁向亞洲司法計畫等,積極拓展國際及亞太地區交流合作			1.設立國際聯合研究修協力部,基於日本政府與聯合國簽署亞洲犯罪預防合作協議而成立,致力拓展國際學術研究合作;2.設立國際協力部,協助法務省推動國際犯罪防治實務與學術交流,同時促進亞洲國家相關研究機構合作	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國際交流工作: 1.1994年與聯合國區域間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所在北京聯合召開「中國司法信息發展與改革應用研討會」;2.與「德國麻普研究所」建立研究合作夥伴關係,互派訪問學者外聯合開展課題研究;3.組團	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機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2012年與薩格勒布大學法律系正式簽署研究合作夥伴協議,2013.7.1止至少與全球研究或教育機構簽訂37個MPPG研究協議案

					訪問美、德，並接待美、日、德、港、臺法律代表團；4.遴選訪問學者多次交流	
設置計畫研考單位	設置計畫暨協調辦公室，管考暨協調各分單位研究計畫策訂與執行，同時執行業務革新、紀律督考及審計檢核	設置「犯罪諮詢委員會」及「審計室」二個上層指導與監督單位，犯罪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各地區管轄法院，係研究院整體研究重點與方向智囊，主導並考核研究計畫與成果		設置綜合企劃部並採委員制，屬於機構指導與監督單位，負責研究年度研究計畫評審及橫向單位之協調與支援		
其他特殊作法			1.贊助外單位提供免費課程訓練： (1)矯正處遇；(2)法院審判實務；(3)鑑識科			創設研究機構： 德國馬克斯·普朗克教育研究所隸屬該研究機構一級單位，下設

			<p>學；(4) 執法工作</p> <p>2. 設置研究獎學金：</p> <p>(1) 設置研究生研究獎學金；(2) WEB 杜波依斯獎學金；(3) 訪問學者獎學金；</p> <p>(4) 設立NIJ 研究基金</p> <p>設置實務工作研究獎學金申請：</p> <p>(1) 研究、發展與評估；</p> <p>(2) 精進鑑識科學實驗室研發能力；</p> <p>(3) 研究獎學金</p>			<p>刑事法比較學系、應報與調解及懲罰學系、高齡社會衝擊學系、國際法爭端與處理學系等，提供博士生全額獎助學金，藉以培育國家高級刑事司法與犯罪研究人才</p>
--	--	--	---	--	--	--

三、運作模式比較

綜合分析相關國家研究機構基本結構體系、組織型態、經費預算及運作模式，茲將型態與模式相類似者予以縱向分類，即可清楚彙整出「國家型」、「任務型」及「研究型」三種不同型態模式，俾利我國

未來在形塑造「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模式之參考依據。

(一) 國家型

1. 型態特色

研究機關全銜前端均冠以該國國家名稱，且根據研究機構專業屬性冠以「Institute of Criminology」既中文「犯罪研究院」之意，而在運作體系上則隸屬「國家級獨立研究機構」地位，扮演「國家整體刑事司法研究智庫」，統籌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經費預算由國家編列支應，屬國家獨立研究機構模式，以南韓及澳洲為典型。

2. 優勢分析

- (1) 人事、預算、業務、研究等獨立運作。
- (2) 大幅降低行政體系干預。
- (3) 研究規劃與執行自主性較強。
- (4) 主導國內犯罪防治研究方向與議題。
- (5) 統籌國內犯罪研究資源。
- (6) 擁有更多政府經費預算分配。
- (7) 研究資源更為充裕。
- (8) 研究機構內部人員及設備更加精實。
- (9) 有效提升國家整體研究能量。
- (10) 成為國家刑事政策與處理犯罪問題智庫。

(11) 擁有足夠資源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3. 劣勢分析

(1) 無法完全擺脫行政體系干預。

(2) 限縮國內學術研究自由空間。

(3) 大幅增加政府經費預支出。

(4) 研究資源集中少數人，易造成資源壟斷。

(5) 若缺乏有效監考機制，反易造成資源浪費及研究成效不彰。

(二) 任務型

1. 型態特色

研究機關全銜皆冠以該主管部會職掌權責(「司法」)名稱，研究機關在運作體系上隸屬「司法部」一級單位，直接受命上級司法行政機構指導與監督，職司國內犯罪防治與刑事司法研究工作，部分國家如日本當兼負司法人員培訓，經費及人員預算則編列於司法部項下執行，為隸屬行政體系運作之任務型機構模式，以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為典型。

2. 優勢分析

(1) 有效貫徹法務行政各項研究任務。

(2) 務實規劃研究方向與各項議題。

(3) 促成學術與實務更緊密結合。

(4) 落實學術研究成果確實為執法實務運用。

- (5) 嚴謹規範研究議題，減少研究資源無謂浪費。
- (6) 有效監管各項研究工作落實執行。
- (7) 有效統各部內各機關研究資源。
- (8) 有效匯總部內各機關研究資料。
- (9) 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 (10) 及時而正確的回應社會重大犯罪事件。

3. 劣勢分析

- (1) 無法統御部外研究資源。
- (2) 部外研究資料難以匯集。
- (3) 涉及跨部會研究議題難以協調整合。
- (4) 無法主導國內犯罪防治方向與議題。
- (5) 人員編制與研究經費無法大幅提升。
- (6) 整體研究能量無法有效提升。
- (7) 無法形成國家刑事政策與處理犯罪問題智庫。

(三) 研究型

1. 型態分析

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隸屬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社會研究機構」分支單位，專責刑事司法與犯罪防治領域研究，並主導全國及全球各國「犯罪學」及「刑事法」研究計畫，蒐集、比較及分析國內及各國犯罪狀況及

刑事法規，研究範圍擴及世界各國，蒐集資料亦屬全球性資料庫，經費及人員編制獨立編列，屬研究型機構模式。

2. 優勢分析

- (1) 研究方向與議題更為寬廣自由。
- (2) 可兼顧民間學術自由與行政體系研究任務。
- (3) 組織編制更具彈性，依任務需要配置，不受制政府法令與政策規範。
- (4) 經費運用更具彈性，不受政府預算分配限制。
- (5) 形成國家刑事政策與處理犯罪問題智庫。
- (6) 提升國家整體研究能量。
- (7) 取得更多專業研究資源分配。

3. 劣勢分析

- (1) 強調學術研究自由，難以有效貫徹法務行政各項研究任務。
- (2) 研究規劃較無法兼顧學術自由與實務運用兩邊均衡。
- (3) 無法直接統御部外研究資源。
- (4) 無法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
- (5) 研究成果無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表 3-3-3 相關國家犯罪研究防治研究機構設置型態比較表

國別	南韓	澳洲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德國
機構冠以國家名稱	◎	◎				
國家獨立研究機構	◎	◎				◎
隸屬司法部門管轄			◎	◎	◎	
隸屬學術研究機構						◎
主導國內學術研究	◎	◎				◎
統籌國內學術研究	◎	◎				◎
成為國家政策智庫	◎	◎				◎
型態分類	國家型	國家型	任務型	任務型	任務型	研究型
特性	<p>研究機關全銜前端均冠以該國國家名稱，且根據研究機構專業屬性冠以「Institute of Criminology」既中文「犯罪研究院」之意，而在運作體系上則隸屬國家級獨立研究機構」地位，扮演「國家整體刑事司法研究智庫」，統籌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研究，經費預算由國家編列支應，屬國家獨立研究機構模式。</p>		<p>研究機關全銜皆冠以該主管部會職掌權責（「司法」名稱，研究機隸在運作體系上隸屬「司法部」一級單位，直接受命司上級法行政機構指導與監督，職司國內犯罪防治與刑事司法研究工作，部分國家如日本當兼負司法人員培訓，經費及人員預算則編列於司法部項下執行，為隸屬行政體系運作之任務型機構模式。</p>		<p>「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隸屬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社會研究機構」分支單位，專責刑事司法與犯罪防治領域研究，並主導全國及全球各國「犯罪學」及「刑事法」研究計畫，蒐集、比較及分析國內及各國犯罪狀況及刑事法規，研究範圍擴及世界各國，蒐集資料亦屬全球性資料</p>	

			庫，經費及人員編制獨立編列，屬研究型機構模式。
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預算、業務、研究等獨立運作 2.大幅降低行政體系干預 3.研究規劃與執行自主性較強 4.主導國內犯罪防治研究方向與議題 5.統籌國內犯罪研究資源 6.擁有更多政府經費預算分配 7.研究資源更為充裕 8.研究機構內部人員及設備更加精實 9.有效提升國家整體研究能量 10.擔綱國家刑事政策與處理犯罪問題智庫 11.擁有足夠資源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貫徹法務行政各項研究任務 2.務實規劃研究方向與各項議題 3.促成學術與實務更緊密結合 4.落實學術研究成果確實為執法實務運用 5.嚴謹規範研究議題，減少研究資源無謂浪費 6.有效監管各項研究工作落實執行 7.有效統一部內各機關研究資源 8.有效匯總部內各機關研究資料 9.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10.及時而正確的回應社會重大犯罪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政府行政體系干預，讓學術研究更為寬廣自由 2.可兼顧民間學術自由與行政體系研究任務 3.機構依任務需要配置，組織編制更具彈性 4.經費運用更具彈性，不受政府預算分配限制 5.擔綱國家刑事政策與處理犯罪問題智庫 6.提升國家整體研究能量 7.取得更多專業研究資源分配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法完全擺脫行政體系干預 2.限縮國內學術研究自由空間 3.大幅增加政府經費預支出 4.研究資源集中少數人，易造成資源壟斷 5.若缺乏有效監考機制，反易造成資源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法統御部外研究資源 2.部外研究資料難以匯集 3.涉及跨部會研究議題難以協調整合 4.無法主導國內犯罪防治方向與議題 5.人員編制與研究經費無法大幅提升 6.整體研究能量無法有效提升 7.無法形成國家刑事政策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過於強調學術研究自由，難以有效貫徹法務行政各項研究任務 2.研究規劃較無法兼顧學術自由與實務運用兩邊均衡 3.無法直接統

	費及研究成效不彰	理犯罪問題智庫	御部外研究資源 4.無法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 5.研究成果無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	----------	---------	---

第肆章 我國其他國家級研究機構之比較

本章以我國國家研究機構「國家教育研究院」以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之運作與發展經驗，做為我國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之參考。

第一節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家教育研究院（簡稱國教院）為中華民國有關教育研究工作的最高專責機構，隸屬於教育部，成立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陸續整合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等機構而來。除了作為整體性、系統性的教育研究智庫之外，也負有教學研發、培育教育人才等任務。

一、歷史沿革

- (一) 1932 年「國立編譯館」在南京成立，直屬教育部。
- (二) 1949 年國立編譯館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在臺北市復館。
- (三) 1956 年 5 月 1 日，「臺灣教育資料館」改為「國立教育資料館」。5 月 10 日，教育部成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由臺灣省政府主席兼任會長。
- (四) 1958 年教育部令國立教育資料館籌設教育廣播電台（1960 年正式成立，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五) 1959 年「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立教育資料館遷館於南海學園的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平頂

圓形大樓 4 樓。

- (六) 1983 年 8 月 8 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成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籌備處」。
- (七) 1987 年 12 月 3 日，「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正式於臺中縣豐原市（今豐原院區）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遷館至南海路 43 號（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
- (八) 1999 年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位於臺北縣三峽鎮（今新北市三峽區）的第一、二期工程完竣，正式遷入新會址（今總院院區）。7 月精省後，省屬教育單位再改隸屬教育部，分別更名為「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 (九) 2000 年 5 月，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
- (十) 2002 年 7 月 15 日，整併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教育資料館遷館至臺北市和平東路新館（今臺北院區）。
- (十一) 2007 年 8 月 24 日，再整併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調整業務重點為課程及教學、測驗及評量、制度及政策、教育人力發展、教學資源等研究及教育人員之研習訓練。
- (十二) 2010 年 12 月 8 日，制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
- (十三) 2011 年 3 月 30 日，整併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

二、執掌與任務、研究重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隸屬於教育部，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

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
- (二) 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三) 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
- (四) 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
- (五) 學術名詞、工具用書及重要圖書之編譯。
- (六) 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
- (七) 教育人員之培訓及研習。
- (八) 教育研究整體發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九) 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服務、學術交流與合作。
- (十) 其他有關國家教育研究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的主要任務包括研究、研習和服務三個面向：

- (一) 研究—從事長期性、系統性及整體性研究，如進行 K-12 課程、教材、教學、教科書、評量工具之研發及資料庫之建置等。
- (二) 研習—提供教育領導人才進修與教師專業成長管道。
- (三) 服務—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教育資訊諮詢服務。

其主要研究重點為：

- (一) 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從事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之研究；建置

教育政策與民意調查資料庫，提供教育決策所需資訊及專業諮詢。

- (二) 課程與教學研究—建構 K-12 課程發展模式；推動課程綱要研擬、教材原型研發、教學實驗之期性研究，引導學校課程教學的改革及創新。
- (三) 測驗與評量研究—研發及建置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庫、建立臺灣學生(小一至高三)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及學習成就品質管控之機制，以改進評量工具之適切性與公正性。
- (四) 圖書編譯研究—從事學術名詞、工具用書及重要圖書之編譯之研究。
- (五) 教科書研究—進行系統性教科書之研究與評鑑。
- (六) 教育人力發展—建置各級各類教育人才能力指標；研究及實驗推廣教育領導人才之研習模式與培訓課程。
- (七) 教育資源發展—資訊教育與教學媒體之研究發展；整合國內外教育資源；強化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與運用。

三、組織編制

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編制，共計 7 中心、4 室、1 館、1 組，上設院長綜理院務、副院長 2 名襄助院長、並設主任秘書 1 名，各單工作職掌事項如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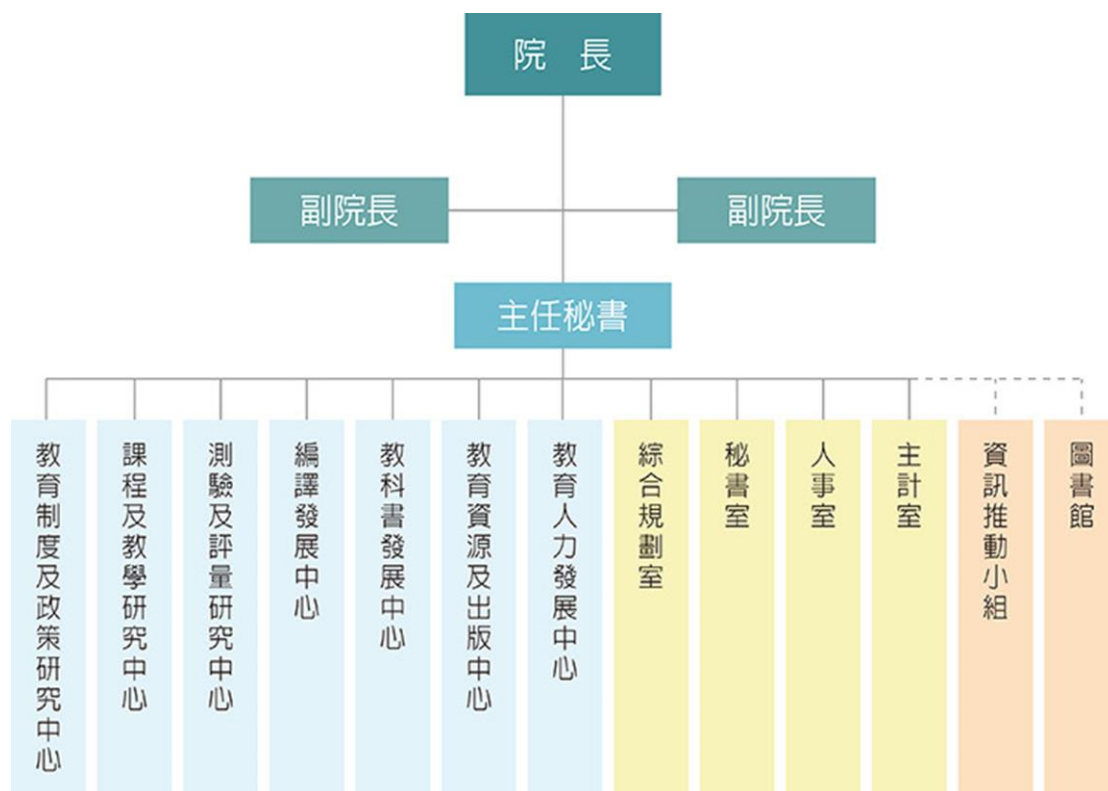


圖 4-1-1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編制圖

表 4-1-1 國家教育研究院各單位工作職掌表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度及政策之研究。 2. 教育民意調查與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 3. 國內外學術研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4. 其他有關制度及政策事項。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分析全國課程研究資料。 2. 舉辦課程與教學相關研討會，加強國內外交流合作。 3. 定期檢討現行課程標準或綱要，改進學校教育品質。 4. 進行實驗教材之研發、實驗及修訂。 5. 學術論文出版，推廣研究成果。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ASA 之試題研發、題庫建置、管理與題型開發。 2. 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試題研發、題庫建置、管理與題型開發。 3. 教育相關測驗的研發：多元評量工具的研發。 4. TASA 施測結果之統計與測驗分析研究。 5. 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施測結果之試題分析研究。 6. TASA 考試試務規劃、命題人員儲備與研習。 7. 測驗技術的改良與創新：如測驗電腦化技術的發展、測驗等化技術、題組及實作測驗評量工具的開發、電腦化適性測驗的研發。 8. 國內測驗評量之標準及長期規畫之建置，以為國內測驗之衡量標準。 9. 建立國內 K-12 五科縱貫性之量尺、品質管制機制，瞭解學生程度，以利補救教學之進行。 10. 建立特殊族群之檢測工具：如身心障礙考試、資優生鑑定。
編譯發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語文教育政策、規範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2. 編譯政策、制度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本國語文及編譯資料之蒐集、研究、發展與推廣。 4.本國語文工具書、學術名詞、重要圖書之編譯及推廣。 5.其他有關本國語文教育及編譯發展研究事項。
教科書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科書發展應用性研究之規劃及執行 2.教科書發展資料之調查及統計分析 3.教科書發展指標之建構 4.中小學教科書評鑑 5.教科書資料之採編及數位化 6.教科書研究發展獎補助之執行 7.教科書學術研究成果及刊物之彙編 8.其他有關教科書發展事項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教育資料蒐集、整理、典藏及研究。 2.教學媒體與教育科技研發創新及研發技術移轉。 3.教育資訊資源整合及數位化建置、管理及運用。 4.核心教育主題資源蒐集與機構典藏特色建立。 5.教育資訊閱覽、讀者服務與推廣。 6.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資訊資源交流及合作。 7.出版品規劃、管理、發行及推廣服務。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人員能力指標之建置。 2.教育人力培訓課程、研習模式之研究與實驗推廣。 3.教育人力培訓課程認證之研究及推廣。 4.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研習。 5.教育人員研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 6.其他有關教育人力發展事項。
綜合規劃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研究及發展計畫之研議編製。 2.教育研究及行政事務之管制考核。 3.教育研究計畫之申請、審核及補助。 4.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5.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及執行。 4.不屬其他各中心及室之事項。
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本院組織編制、任免、遷調、敘薪、考核、獎懲、差假勤惰、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等業務。現有人數6人，設置主任，綜理室務。 2.秉承人事法令暨本院人事政策，配合院務發展，支援各單位業務需要。期以經濟有效的組織與人力，不斷提高行政效能，促進院務發展。
主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概預算之籌編。 2.預算分配。 3.收入支出經費內部控制與審核。 4.會計相關帳務之處理。 5.經費預控、審核及催辦。 6.保留經費預算控制、審核及催辦，保留案件申請彙辦。 7.決算編製。 8.年報編製。 9.統計業務。 10.會計室人事、財產管理、網頁規劃、公文檔案、會計通報、會計系統整合維護。 11.監標、監驗。 12.協辦出納會計事務等查核，配合審計部等查帳業務。
資訊推動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並推動執行行政院內各單位之資訊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 2.配合本院資訊安全政策與規劃，落實本院資訊活動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3.全院資訊認知之提升及協助資訊化之導入。 4.本院資訊業務規劃，並針對資訊問題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5.資訊設施之經費概/預算編列、規劃、執行、驗收及使用之授權等事務。 6.資訊財產維護、保管事宜。 7.規劃與執行本院資訊安全等相關事宜。 8.其他本院重要資訊事項。
圖書館	1.整合三峽院區總圖書館、臺北院區圖書館、教科書圖書館、臺中院區圖書館之所有資源，提供專業圖書館服務。 2.提供具教育研究特色、符合本院研究發展任務的專業館藏。 3.建置結合實體與數位資源的系統優化介面。 4.提升專業讀者服務成效，強化館際合作的服務功能。 5.規劃教學媒體特藏室之策展活動。

四、經費預算

(一) 預算員額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90 人，包括職員 127 人(含公務人員 57 人，教育人員 70 人)、駐警 3 人、工友 11 人、技工 17 人、駕駛 1 人、聘用人員 23 人及約雇人員 8 人，員工額結構比例如圖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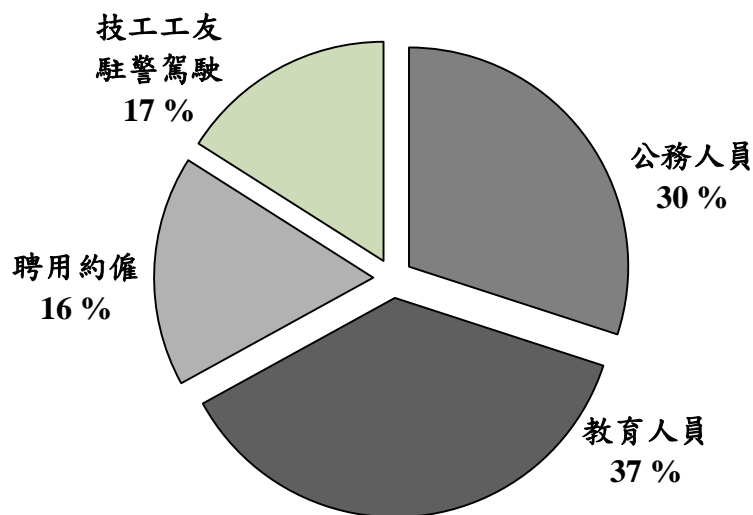


圖 4-1-2 國教院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結構比例圖

(二) 年度經費預算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款項，計編列 5 億 2,659 萬 6,000 元，第一儲備金 118 萬 2,000 元，合計 5 億 2,777 萬 8,000 元（如表 4-1-2）。

表 4-1-2 國家教育 104 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

科目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700	7,7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規費收入	5,108	5,108	0
財產收入	2,237	2,237	0
其他收入	355	355	0
歲出部分	557,463	526,596	30,867
一般行政	226,235	241,893	24,342
館（院）業務活動	290,046	283,521	6,525
第一儲備金	1,182	1,182	0

第二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設置緣起 1988 年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中，建議政府成立國家醫學研究中心，規劃小組旋即於 1991 年推動「行政院衛生署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業務，1994 年 7 月設置「國家衛生研究院籌備處」，1996 年 1 月乃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正式成立，並於中央研究院舉行揭牌儀式。為有效發揮功能及永續發展，於 2004 年搬遷至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並於 2007 年 9 月成立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癌症研究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係屬非營利性醫藥與衛生研究機構，為公設財團法人性質，創立基金來自政府捐助，每年運作的主要經費亦來自衛生福利部。

一、研究領域

該院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醫學」、「藥物」、「衛生」及「生命科學」領域，同時兼負相關醫藥（療）研發技術，例如疫苗研發。除肩負研究任務，亦提供研究資源補助，如細胞庫、全民健保資料庫以及每年整合型醫藥衛生研究計畫經費之補助等，並協助醫學專科人才訓練，研究院同時附設一座 cGMP 生物製劑廠，兼負疫苗研究開發，同時將技術移轉民間產業。

其在 2016 年預期的研究目標包括：

- (一) 透過知識轉譯，整合基礎研究所得之知識、技術或理論，建立國內衛生政策轉譯之架構模式及評估方式，有效將研究結果轉化為政府或民眾易理解或是能運用的資訊，運用於相關單位之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落實推行實證衛生政策，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亦將以國家級醫藥衛生政策智庫的角色，促進衛生實務政策科技研究的永續發展，適時適切提出前瞻、客觀的政策建言，以促進全國人民的健康福祉。
- (二) 針對重大健康議題，包括老化及神經退化疾病、感染症、癌症、代謝及發炎疾病、環境健康等，持續透過基礎科學研究及搭配新穎生物技術，探索國人常見疾病的發生機制與生命現象，藉由瞭解疾病的根源，進行創新性醫學研究，以研發新穎藥物、建立新的治療方式、研發早期診斷生物指標及發展化學預防藥物，期達到早期預防及早期治療的目的，進而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負擔與藥物濫用。
- (三) 全面性針對各種環境毒物進行其對國人健康影響之研究，依據實證研究結果及政策轉譯，協助政府修訂相關公共衛生政策、

管制標準，以及提出疾病預防方案，以預防或減低環境毒物導致國人健康傷害的社會與經濟影響。並協助政府規劃進行環境健康教育、風險溝通、風險管理以及風險評估預測等工作，建立系統性處理環境毒物污染事件之機制。

(四) 結合藥物研發、生物醫學工程、奈米科技等技術，藉由技術移轉，或是產業合作方式，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研發上中下游運作體系的完整，提供國內外生技廠商新穎研發技術並進行技術轉移，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商業化時程，間接提升生技產業之競爭力與帶動產業之蓬勃發展。

(五) 提升研究質與量的成果，並積極利用現有資源，針對不同階段研究人力所需，設立各項培訓與獎助制度，為我國培育醫師科學家或生物醫藥博士等醫藥衛生研究人才。並舉辦或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促進國內外研究人員之學術交流，以厚植研究人員學術潛能，增進國際學術能見度。

其對研究未來展望則包括：

(一) 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智庫的角色，執行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藉由知識轉譯(Knowledge translation)轉化為衛生福利部或民眾易理解且能運用的資訊，提出改善國民健康及醫療衛生體系問題之可行方案及建言。例如，完成西醫師與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科醫事人力發展評估；出版「國家衛生研究院政策建言報告書藥物成癮防治策略論壇」；研訂台灣本土的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完成美牛進口後民眾攝食安全風險評估；進行塑化劑暴露監測與健康風險研究、空污與健康效應研究等。所得成果運用於相關單位之業務推動

及政策規劃，以落實推行實證衛生政策，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亦將以國家級醫藥衛生政策智庫的角色，促進衛生實務政策科技研究的永續發展，適時適切提出前瞻、客觀的政策建言，以促進全國人民的健康福祉。

(二) 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針對政府與社會關注之醫藥衛生議題，加強任務導向型研究。以國人常見疾病為主軸，包括代謝及發炎疾病、癌症、感染症、老化及神經退化疾病、環境健康等等，透過基礎科學研究及搭配新穎生物技術，探索國人常見疾病的發生機制與生命現象，藉由瞭解疾病的根源，進行創新性醫學研究，發展新藥研發、新治療方式的建立、早期診斷生物指標研發、化學預防藥物探討，以達到早期預防及早期治療的目的，進而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負擔與藥物濫用。

(三) 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加強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的應用，有效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發展。針對本土及重要疾病，如：癌症、糖尿病、登革熱、腸病毒等等，進行新穎治療藥物的開發，另亦投入新型疫苗與量產技術、生物醫學工程技術、奈米生醫材料等領域之研發，強化產業價值鏈中產業化研發角色，積極將上游研究成果推進至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強化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核心能力，以補足當前產業發展上的缺口，向前銜接優質的基礎研究，向後推動商品化。也強化法人研究機構「產業化研發」的能量，並透過技術移轉，吸引國、內外資源投入，以期能迅速累積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的能量。

(四) 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國際上醫藥衛生科技研究發展日進千里，然國內研究資源及專業人才相對

不足。為強化我國醫藥衛生能量，使有限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力，積極加強與國內、外大專院校、醫療院所、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學術合作交流，協調國內各大型醫院建立院際合作醫療網，建立良好的早期臨床試驗至大型多中心臨床試驗之橫向整合架構。整合並提供全國研究人員醫藥衛生研究資源，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管理系統、細胞庫核心設施、生物資訊核心設施、國際實證醫學資料庫及衛生地理資訊系統等。

此外，並針對不同階段研究人力所需，設立各項培訓與獎助制度，為我國培育醫師或博士等醫藥衛生研究人才。對外則提供補助「推動醫藥衛生研究」，提升我國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促使我國醫藥衛生研究有突破性發展。藉由研究環境與制度改善與提升與優秀人才的積極投入，逐步進行醫藥衛生整合性的運作與規劃，使我國的各種醫療問題，都能經由學術的研究，得到完善的解決；更期望國家衛生研究院能成為具世界水準的一流醫藥衛生研究機構，協助推動我國成為 21 世紀衛生大國。

二、組織與人員編制

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組織型態為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院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院務，並經董事會授權，對外代表該院。國家衛生研究院並設置諮詢委員會，延聘國內外聲譽卓著之醫藥衛生學者專家針對學術研究方針提供建言。

國家衛生研究院依其任務分工，主要分為「研究部門」、「研究支援部門」、「行政管理部門」及「專案單位」等 4 個部門，各部門再依職掌分工，共計分屬 30 個分支單位，各自遂行負責之專業領域工作，

各重要分支單位職掌功能如表 4-2-1。

「國家衛生研究院」2016 年年度預算編制員額計 993 人，其中以研究助理人數最多（357 人）、助研究員級以上人員次之（220 人），其他依序為行政人員 140 人、疫苗 cGMP 技術人員 85 人、管理人員 62 人、技術人員 56 人、醫護人員 47 人、特聘研究員 18 人、協同研究員 5 人、高級研究助理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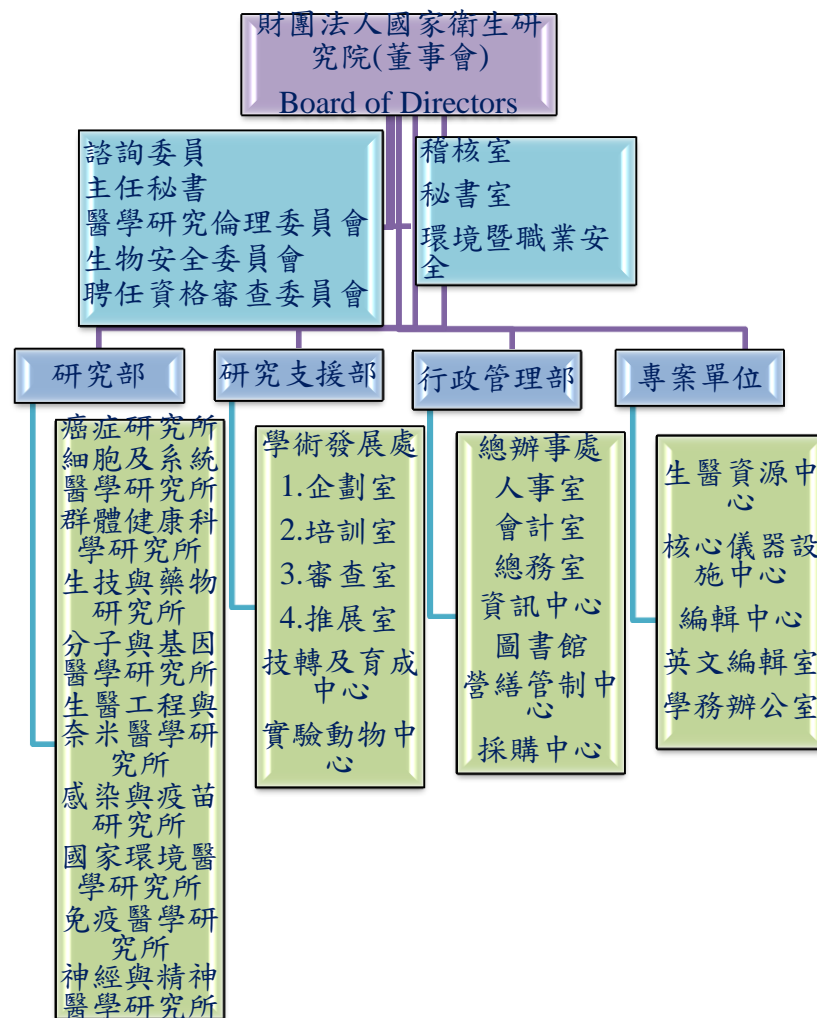


圖 4-2-1 國家衛生研究院組織編制架構圖

表 4-2-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分支單位功能職掌

單 位	功 能 職 掌
稽核室	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 查核並追求改善
秘書室	辦理秘書綜合 業務、學術研討會、公共關係等相關事宜。
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綜理全院環境保護與輻射安全、化學安全、生物安全、職業安全與衛生及設施管理。
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針對醫學研究之倫理正當性，以及受試者權益進行審核。
生物安全委員會	處理有關基因重組實驗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等事務，以確保院區內所有工作人員安全。
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辦理研究人員之進用、續聘、升等等作業。
研究部所屬各研究單位	各研究單位依其專業領域，執行本院所規劃的各項任務型導向研究計畫。
研究支援部門	
學術發展處	負責整合及協調院內各研究單位之研究工作；配合研究單位及院務發展需求，接受主管指示，或主動發掘問題並研擬企劃方案；建立客觀研究單位及研究人員學術評鑑制度；積極與國內各公私立學研單位進行長期學術交流合作；強化與相關學校研究生訓練合作關係；並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議等。
技轉及育成中心	負責院內研究人員之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等事宜
實驗動物中心	提供研究人員動物實驗場地及全面性的實驗動物之飼(代)養服務等。

表 4-2-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 員額預計數
特聘研究員	18
助研究員級以上研究人員	220
協同研究員	5
醫護人員	47
高級研究助理	3
研究助理	357
疫苗 cGMP 技術人員	85
技術人員	56
管理人員	62
行政人員	140
總計	993

三、經費預算

2016 年「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收支營運預算金額，支出金額計新臺幣 320 億 8,802 萬元；另收入金額共計新臺幣 305 億 1,227 萬元。

表 4-2-3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決算數		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348,270	100.00%	收入	3,051,227	100%	2,866,746	100%	184,481	6.44%
3,189,931	95.27%	業務收入	3,007,136	98.55%	2,813,334	98.14%	193,802	6.89%
3,017,156	90.11%	勞務收入	2,928,890	95.99%	2,685,611	93.68%	243,279	9.06%
172,755	5.16%	其他業務收入	78,246	2.56%	127,723	4.46%	49,477	-38.74%
158,339	4.73%	業務外收入	44,091	1.45%	53,421	1.86%	9,321	-17.45%
158,339	4.73%	業務外收入	44,091	1.45%	53,412	1.86%	9,321	-17.45%
3,384,883	101.09%	支出	3,208,802	105.1%	3,010,373	105.01%	198,429	6.59%
3,339,107	99.72%	業務支出	3,175,499	104.07%	2,982,745	104.05%	192,754	6.46%
3,169,554	94.66%	勞務成本	3,088,958	101.24%	2,852,030	99.49%	236,928	8.31%
169,553	5.06%	其他業務支出	86,541	2.83%	130,715	4.56%	44,174	-33.79%
45,776	1.37%	業務外支出	33,303	1.09%	27,628	0.96%	5,675	20.54%
45,776	1.37%	業務外支出	33,303	1.09%	27,628	0.96%	5,675	20.54%
36,613	-1.09%	本期勝餘	157,575	-5.16%	143,627	-5.01%	13,948	9.71%

(一) 2016 年度研究主題與經費預算

2016 年度（或跨越年度）研究主題計有 13 項，經費來源均由衛生福利部支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2,362,172（千元）。

表 4-2-4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6 年度研究主題暨經費使用一覽表

科技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 (千元)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2013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4 年)	衛生福利部	1,605,841
2. 臺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2013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4 年)	衛生福利部	104,442
3.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相關產品之 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 (2011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共 3 年, 第 6 年)	衛生福利部	112,178
4. 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 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共 3 年, 第 2 年)	衛生福利部	26,919
5.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 (2013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4 年)	衛生福利部	20,459
6.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2013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4 年)	衛生福利部	173,171
7. 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 (2014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3 年)	衛生福利部	4,899
8. 細懸浮微粒 (PM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2015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2 年)	衛生福利部	30,000
9. 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 規劃推動社區化失 智病預防策略 (2015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2 年)	衛生福利部	11,284
10. 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2015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2 年)	衛生福利部	44,858
11.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 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 發 (2015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2 年)	衛生福利部	53,334
12. 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1 年)	衛生福利部	144,587
13. 提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共 4 年, 第 1 年)	衛生福利部	27,200
小計		2,362,172

第三節 國家教育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與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比較

本節特別比較國內「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2 個學術研究機構，藉此多元比較不同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特點，供作我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設置模式之參考。同時為關切本研究「設置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議題，藉此省思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資源之目前狀況，而將其併予納入比較。由於臚列比

較的 3 個機構，各自宗旨與任務大異其趣，若特別就機構間各項「組織沿革」、「主要任務」、「工作職掌」、「研究重點」、「組織編制」等要件逐項拆解分析，似無實質意義，因而僅將基本內涵簡單提列下表介紹。以下僅就「型態分類」、「資源分配」及「優劣勢」等項加以條列分析，除釐清各機構「運作模式」外，更藉以凸顯政府在研究資源分配政策出現「重教育（保健）、輕治安」之嚴重傾斜現象，導致犯罪防治研究資源出現極度匱乏之困窘。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

（一）型態分類

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創立迄今方已屆滿五年，算是年輕之研究機構，惟因機構當初整併部內原舊有之機構而成，各個分支機構獨立運作有年，而且各自在專業研究發展與資源分配等條件均臻至成熟，此為國家機構當初創立之最大特色。國家教育研究院隸屬教育部一級機構，從其主要任務便窺知機構致力於教學研發及培育教育人才，同時積極扮演國家教育研究智庫角色，因而機構各項研究計畫發展與執行必須受制於教育行政體系的指導與監督，就其運作模式係屬本研究歸類之「任務型」之典型。

（二）資源分配

一個研究機構資源分配多寡即代表該機構基本研究能量，同時亦窺知政府對是項工作重視之程度，機構資源分配充裕與否可從「員額」與「經費」二項指標觀察。綜觀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員額計 190 名，包括職員 127（含公務人員 57，教育人員 70）、駐警 3、工友 11、技工 17、駕駛 1、聘用人員 23、約雇

人員 8；經費部分 104 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配合款，編列 5 億 2,659 萬 6,000 元、第一儲備金 118 萬 2,000 元，合計 5 億 2,777 萬 8,000 元經費。因此，從上揭二項客觀資源條件分析，以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情況，機構研究資源相當充裕，規模介於中大型之研究機構。

(三) 優劣勢分析

1. 優勢分析

- (1) 隸屬教育部一級單位，充分主導部內教育權責。
- (2) 足以有效統各部內研究各項資源。
- (3) 機構組織整編自舊有部內獨立機構，爰各分支（屬）單位之組織、業務、功能、額員、預算等發展均已完整健全。
- (4) 機構整併後大幅提升整體研究能量。
- (5) 隸屬教育部一級單位，研究資源更為充裕。
- (6) 整合後更能發揮整體研究效能，擔綱國家教育政策智庫。
- (7) 每年政府編列 5 億 2 千餘萬元預算，研究經費相充裕。

2. 劣勢分析

- (1) 協調與整合配套機制必須完善，否則相對削弱研究能量。
- (2) 機構分支單位散置不同區域，不利單位間平日互動、整合與溝通。

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 型態分類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996 年 1 月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成立，成立迄今，觀其主要任務為促進提升「醫學」、「藥物」、「衛生」及「生命科學」領域提升，同時兼負相關醫藥(療)研發技術，係單純為發展醫療科技研究而生，並未兼負任何醫療行政體系任務，復創設立法依據財團法人型式立法，因此為本研究歸類為「法人型」之典型。

(二) 資源分配

由於財團法人經營模式允許機構對外從事營利行為，105 年機構營收高達 305 億 1,227 萬元，雖支出 320 億 8,802 萬元仍高營收，惟機構尚接受外部機構捐款，經費運用具備相當自由與彈性；人員編制部分，105 年度預算員額 993 名，包括研究助理員 357、助研究員級以上者 220 人、行政人員 140、疫苗 cGMP 技術人員 85、管理人員 62、技術人員 56、醫護人員 47、特聘研究員 18、協同研究員 5、高級研究助理 3，機構研究資源相當充裕，規模應屬大型之研究機構。

(三) 優劣勢分析

1. 優勢分析

- (1) 法人機構經營模式，可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2) 法人組織體制，各項人事與經費預算編列與運用更具彈性。
- (3) 降低政府行政體系干預，讓學術研究更為寬廣自由。
- (4) 編制員額與經費預算充裕，大幅提升機構研究能量。

- (5) 部分經費可從民間募集或以代辦訓練方式籌措。
- (6) 法人經營模式，允許機構對外從事營利行為，105 年機構營收高達 305 億 1,227 萬元。

2. 劣勢分析

- (1) 較無法有效貫徹行政體制各項研究任務。
- (2) 較無法兼顧學術自由與實務運之均衡。
- (3) 對於外部行政體系與民間研究資源均缺乏有效統籌與指揮權。
- (4) 研究成果較無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一) 型態分類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隸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屬法務部二級單位，中心擔負研究任務繁重，包括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掌握社會犯罪狀況、長遠擘劃刑事政策、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屬本研究歸類之「任務型」模式。

(二) 資源分配

就中心法定工作職掌與研究重點實為細微繁重（如下表所列），然中心除編制僅主任 1 名、專員 1 名、組員 1 名外，並無其他單位任務編組；而經費預算的分配更是困窘，法務部每年投入業務發展經費約 100 萬元及專案委託研究費約 150 萬元，合計約 250 萬元，可見中心所能分配的研究資源僅為杯水車薪，根本無法肩負如此繁重之研究任務，若與上揭二個研究機構研究資源

相較，更能凸顯中心研究資源的匱乏。

(三) 優劣勢分析

1. 優勢分析

- (1) 員額與經費預算偏低，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2) 研究中心研究資源嚴重匱乏，惟發揮研究產值卻相當高（如表 4-3-1 所列）。

2. 劣勢分析

- (1) 中心研究資源（人力、經費）匱乏。
- (2) 整體研究能量無法有效提升。
- (3) 不足以擔綱國家政策智囊。
- (4) 組織層級過低，無法主導與統一部內學術研究資源與議題。
- (5) 難以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 (6) 難以及時而正確的回應社會重大犯罪事件。
- (7) 難以主導與整合國內學術研究資源與議題。
- (8) 無力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表 4-3-1 國內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重點及優劣勢分析比較表

機構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成立時間	2011	1996	2013
隸屬部會 / 組織層 級	教育部一級機構 (行政院三級機 構)	獨立財團法人機構	法務部二級機構 (行政院四級機 構)
型態分類	任務型	法人型	任務型
組織沿革	機構隸屬教育部成立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陸續整合部內所屬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等機構成立	機構緣起 1988 年中研院院士會議建議，1994 年 7 月設置「國家衛生研究院籌備處」，1996 年 1 月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正式成立	法務部早在 1964 年即以任務編組成立「犯罪研究中心」，採部內同仁兼任研究性質，編寫出版各種研究報告。幾經多次推動機構法制化改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屬「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方於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主要任務	研究、研習、服務三項任務，達成為國家教育研究智庫，教學研發及培育教育人才	促進提升「醫學」、「藥物」、「衛生」及「生命科學」領域提升，同時兼負相關醫藥（療）研發技術	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掌握社會犯罪狀況、長遠擘劃刑事政策、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
工作職掌	1.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2.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3.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	1.知識科技整合；2.提升醫療品質；3.促進國人身心健康；4.打造健康環境；5.結合醫藥研發；6.提高研究質	1.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2.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3.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

	<p>政策意見之調查；4.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5.學術名詞、工具用書及重要圖書之編譯；6.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7.教育人員之培訓及研習；8.教育研究整體發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9.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服務、學術交流與合作；10.其他有關國家教育研究事項</p>	<p>與量</p>	<p>建議；4.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5.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6.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p>
<p>研究重點</p>	<p>1.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2.課程與教學研究；3.測驗與評量研究 4.圖書編譯研究；5.教科書研究；6.教育人力發展；7.教育資源發展</p>	<p>1.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2.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3.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4.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p>	<p>1.關於犯罪研究及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2.關於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事項；3.關於犯罪研究計畫之研擬事項；4.關於犯罪研究報告之出版事項；5.關於犯罪問題研討會議之籌辦事項；6.關於犯罪</p>

			問題之研究諮詢事項；7.關於防制犯罪活動之辦理事項；8.關於犯罪被害人之統計分析研究事項；9.關於犯罪相關問題民意調查之辦理事項；10.關於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事項
組織編制	<p>1.行政編組</p> <p>(1) 綜合規劃室；(2)秘書；(3)人事；(4)會計；(5)資訊推動小組；(6)圖書館</p> <p>2.研究編組</p> <p>(1)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2)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3)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4)編譯發展中心；(5)教科書發展中心；(6)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7)教育人力發展中心</p>	<p>1.研究部</p> <p>(1) 癌症研究所；(2)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3)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4)技與藥物研究所；(5)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6)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7)感染與疫苗研究所；(8)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9)免疫醫學研究所；(10)神經與精神醫學研究所</p> <p>2.研究支援部</p> <p>(1) 學術發展處： ①企劃室；②培訓室；③審查室；④推展室技轉；(2) 育成中心 (3) 實驗動物中</p> <p>3.行政管理部</p>	中心除編制僅主任1名、專員1名、組員1名外，並無其他單位任務編組

		<p>(1)總辦事處;(2)人事室;(3)會計室;(4)總務室;(5)資訊中心;(6)圖書館;(5)營繕管制中心;(6)採購中心</p> <p>4.專案單位</p> <p>(1)生醫資源中心;(2)核心儀器設施中心;(3)編輯中心;(4)英文編輯室;(5)學務辦公室</p>	
人員編制	<p>104年度預算員額190名： 職員127(含公務人員57、教育人員70)、駐警3、工友11、技工17、駕駛1、聘用人員23、約雇人員8</p>	<p>105年度預算員額993名： 研究助理員357、助研究員級以上者220人、行政人員140、疫苗cGMP技術人員85、管理人員62、技術人員56、醫護人員47、特聘研究員18、協同研究員5、高級研究助理3</p>	<p>105年度預算員額3名： 主任1名(司法行政職系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組員1名(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105年6月1日已再增加專員1名，目前合計3名常任文官員額</p>
經費預算	<p>104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配合款： 編列5億2,659萬6,000元、第一儲備金118萬2,000元，合計5億2,777萬8,000元</p>	<p>105年度預算金額支出320億8,802萬元、收入305億1,227萬元</p>	<p>法務部每年投入業務發展經費約100萬元及專案委託研究費約150萬元，合計約250萬元</p>

<p>優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隸屬教育部一級單位，充分主導部內教育權責 2. 足以有效統合部內研究各項資源 3. 機構組織整編自舊有部內獨立機構，爰各分支（屬）單位之組織、業務、功能、額員、預算等發展均已完整健全 4. 機構整併後大幅提升整體研究能量 5. 隸屬教育部一級單位，研究資源更為充裕 6. 整合後更能發揮整體研究效能，擔綱國家教育政策智庫 7. 每年政府編列 5 億 2 千餘萬元預算，研究經費相充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機構經營模式，可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法人組織體制，各項人事與經費預算編列與運用更具彈性 3. 降低政府行政體系干預，讓學術研究更為寬廣自由 4. 編制員額與經費預算充裕，大幅提升機構研究能量 5. 部分經費可從民間募集或以代辦訓練方式籌措 6. 法人經營模式，允許機構對外從事營利行為，105 年機構營收高達 305 億 1,227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額與經費預算偏低，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研究中心研究資匱乏，惟發揮研究產值卻相當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2) 辦理專案委託研究，每年擬訂二個研究主題，透過專案委託公開招標，向學界評選優良研究計畫 (3) 促進犯罪防治研究學術交流合作，包括設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每半年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 (4) 設立「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5) 多元建立與社會友善溝通管道，如積極擔任
-------------	--	---	--

			各政府機關、NGO 團體犯罪問題講座，接受電子媒體專訪，透過短評、微電影、海報設計等多元模式，傳達預防犯罪理念
劣勢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與整合配套機制必須完善，否則相對削弱研究能量 2. 機構分支單位散置不同區域，不利單位間平日互動、整合與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較無法有效貫徹法務行政體制各項研究任務 2. 較無法兼顧學術自由與實務運之均衡 3. 對於外部行政體系與民間研究資源均缺乏有效統御與指揮權 4. 較無法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 5. 研究成果較無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研究資源（人力、經費）匱乏 2. 整體研究能量無法有效提升 3. 不足以擔綱國家政策智囊 4. 組織層級過低，無法主導與統合部內學術研究資源與議題 5. 難以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6. 難以及時而正確的回應社會重大犯罪事件 7. 難以主導與整合國內學術研究資源與議題 8. 無力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第四節 小結

對比「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犯罪究防治研究中心」在型態定位及資源分配上，可以看出政府在研究資源分配政策出現「重教育（保健）、輕治安」之嚴重傾斜現象，導致犯罪防治研究資源出現極度匱乏之困窘。由於角色定位與資源分配的差異，各研究機構所展現的優勢，犯罪究防治研究中心即難以望其項背。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

為政府機構，104 年度預算員額計 190 名，包括職員 127（含公務人員 57，教育人員 70），施政計畫預算配合款，編列 5 億 2,659 萬 6,000 元、第一儲備金 118 萬 2,000 元，合計 5 億 2,777 萬 8,000 元經費。

其可展現的優勢包括：

- (一) 隸屬教育部一級單位，充分主導部內教育權責。
- (二) 足以有效統各部內研究各項資源。
- (三) 機構組織整編自舊有部內獨立機構，爰各分支（屬）單位之組織、業務、功能、額員、預算等發展均已完整健全。
- (四) 機構整併後大幅提升整體研究能量。
- (五) 隸屬教育部一級單位，研究資源更為充裕。
- (六) 整合後更能發揮整體研究效能，擔綱國家教育政策智庫。
- (七) 每年政府編列 5 億 2 千餘萬元預算，研究經費相充裕。

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為法人型研究機構，其經營模式允許機構對外從事營利行為，105年機構營收高達 305 億 1,227 萬元，雖支出 320 億 8,802 萬元仍有相當高營收，經費運用具備相當自由與彈性。人員編制部分，105 年度預算員額 993 名，包括特聘研究員 18、助研究員級以上者 220 人、研究助理員 357、即其他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等，機構研究資源相當充裕，規模應屬大型之研究機構。

其可展現的優勢包括：

- (一) 法人機構經營模式，可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二) 法人組織體制，各項人事與經費預算編列與運用更具彈性。
- (三) 降低政府行政體系干預，讓學術研究更為寬廣自由。
- (四) 編制員額與經費預算充裕，大幅提升機構研究能量。
- (五) 部分經費可從民間募集或以代辦訓練方式籌措。
- (六) 法人經營模式，允許機構對外從事營利行為，105 年機構營收高達 305 億 1,227 萬元。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隸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屬法務部二級單位，中心擔負研究任務繁重，包括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掌握社會犯罪狀況、長遠擘劃刑事政策、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屬本研究歸類之「任務型」模式。

中心除編制僅主任 1 名、專員 1 名、組員 1 名外，並無其他單位任務編組；而經費預算的分配更是困窘，法務部每年投入業務發展經費約 100 萬元及專案委託研究費約 150 萬元，合計約 250 萬，惟中心

所能分配的研究資源卻僅為杯水車薪，根本無法肩負如此繁重之研究任務，若與上揭二個研究機構研究資源相較，更能凸顯中心研究資源的匱乏。

其可展現的優勢包括：

- (一) 員額與經費預算偏低，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二) 研究產出與經費投注相較之下，產值相當高。

但其劣勢則有：

- (一) 中心研究資源（人力、經費）匱乏。
- (二) 整體研究能量無法有效提升。
- (三) 不足以擔綱國家政策智囊。
- (四) 層級過低，無法主導與統合部內學術研究資源與議題。
- (五) 難以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 (六) 難以及時而正確的回應社會重大犯罪事件。
- (七) 難以主導與整合國內學術研究資源與議題。
- (八) 無力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第五章 專家質性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之分析

第一節 專家質性深度訪談之分析

一、研究問題一

桶箍理論導入本研究的應用價值，係以目前司法官學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下稱中心）研究資源受限為前提，如何透過外部資源整合運用，藉以渠引多元研究資源、擴大研究利基的策略內涵。然法務部 1996 年 9 月 24 日撰擬「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法制化評估報告」函報行政院，既已規劃將犯罪研究中心法制化，腹案將中心組織與法務部架構在同一平行位階，隸屬行政院一級機構。惟受制當時部內員額及預算無法增加，權宜之計方置於司法官學院下屬，肇致中心目前組織矮化、研究資源嚴重不足的運作困局。為突破長久以來中心經營的種種困局，爰以「桶箍理論」為推動組織升級改造的最高提導綱領。鑒於犯罪本身複雜性與多元性等特性，處理與解決各種犯罪問題必然涉及國內各部會權責管轄範疇，讓使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無法避免的跨足政府各行政部門，甚至處理犯罪末端的刑事司法系統，包括檢察、審判及處遇等。復國內研究各項犯罪防治研究資源散置於政府與民間，若能夠將各種研究源源加以統合應用，必將發揮「桶箍理論」內涵的最大效益。

*其實現在國內政府及學校各個犯罪學術研究機構也好，或者民間研究機構也好，像犯罪協會啦、矯正協會、青少年犯罪協會及成癮協會等等，其實這些單位當然都是在做犯罪問題研究，只是他專攻的領域不一樣，當然現在政府這一塊，長期以來就缺少所謂桶箍的這個角色啦。（T5-01-01-01）

- * ...記得民國 99 年組織再造時就想一併建立起來，順利的讓他可以成一個機構，以利政府規劃、設定與主導國家整體短期、中期、長期犯罪研究和資料蒐集...，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經費預算能力不允許，所以由司法官學院下設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權宜設計啦。(T5-01-01-02)
- * 早期規劃就賦予幾個功能：第一個就是希望機構能夠針對國家犯罪問題形成政策...；第二個部分是獨立的研究機構，能夠兼顧學術研究跟實務執行...；第三是可以整合所有犯罪研究資源和資料，形成智庫和資料庫，中央單位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福部、教育部會有專責研究單位，這些犯罪研究資源和資料可以加以整合。(T5-01-01-03)
- * 就我當初學公共行政的概念，要奠定犯罪防治研究的良好基礎，就要透過多元合作，然後向院長報告我們可能是要扮演桶箍的角色，而不是單一板塊，單一板塊力量太少、太小了...(T6-01-01-02)
- * ...像這些複雜的犯罪問題，就要去整合政府組織，除了法務體系外，有時還要有衛福體系、警政體系、教育體系等等，再加上民間多元的研究力量跟聲音，NGO 像犯罪協會啦、矯正協會、青少年犯罪協會及成癮協會等或大專院校...我們要把觸角伸開，針對特定議題，找大家共同來解決。(T6-01-01-04)
- * 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制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實在無法勝任整合國家犯罪研究資源，主導整體刑事與犯罪對策，因為中心都在做些基礎性工作，根本談不上專業的學術研究。(T6-02-02-03)
- * 以目前犯罪中心的資源，要勝任整合國家犯罪研究資源、主導國家的刑事政策跟犯罪對策，我覺得不大可能(T5-02-01-09)

* 就目前政府所投入的資源，中心不論就組織編制的層級或人力物力的資源現況觀察，均不足以擔任整合國家整體犯罪研究資源、主導國家整體刑事政策及犯罪對策的角色。(T6-02-02-03)

研究受訪參與者（以下稱參與者）一致認同本研究「桶箍理論」主張內涵，中心未來扮演資源整合者、策略引導者、訊息提供者、實務工作支援者、國家政策智庫以及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的橋樑等多元角色，法務部於上揭規劃腹案既已賦予這幾項重要功能與任務。綜整受訪者對於中心未來是否能夠真正發揮桶箍的領導統合角色，卻抱持保守與存疑態度。畢竟理論內涵的實踐並非一蹴可幾，必須植基於中心未來成為「國家級研究機構」的前提，若中心仍然隸屬法務部，甚至維持現況，充其量只能整合或協調部內研究資源，終究無法實現理論的理想。就政府目前整體環境氛圍觀之，中心短期升格「國家級」研究機構的可行性不高，縱然理論建構的理想性很高，「桶箍理論」也只是一種「願景」圖象。

* ...問題解決導向很重要，因為很多研究都是非常的前瞻，研究中心希望可以處理大的、遠的問題...。(T6-01-02-01)

* 我們目前研究中心並沒有專業的研究團隊，而且才一個組員、一個主任，那可能會有這樣的能力和背景去從學術研究，更不用說要規劃國家整體的犯罪對策，這個組織架構我覺得是有問題啦。(T5-02-01-11)

* 犯罪研究中心放在司法官學院層級太低了，因為層級太低，背後 intention 只圖有而已啦，不求力圖解決問題，而司法官學院培訓不是研發，他是一個 training 的機構...。(T1-04-01-01)

* ...犯罪研究本身需要科際整合，因此更需要由政府強力來主導，不管犯罪研究所，或者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基本上層級要夠高，研

- 究人力也要夠，...問題是目前犯罪研究中心幾乎沒有專職的那種研究人力，只有二、三個人，光是行政工作就差不多了...，研究資料若不夠多，層級不夠高，是無法作資源整合的工作。(T3-05-02-01)
- * 現在政府要面對的犯罪防治議題實在太多，包括毒品政策、刑事政策啦、監獄矯正啦、跨國犯罪等；還有解決犯罪的實務問題，如家暴、性侵、詐騙等，基本上要形成良好的刑事政策，必須要有很堅強的研究團隊去支撐，所以目前它的定位是次級機關，位階是比較低一點 (T4-02-02-02)。
 - * 就目前犯罪研究中心本身研究資源，是無法主導國內整個研究趨勢，大部分研究還是要拜託學界...。(T7-05-01-01)
 - * 即使國家設置犯罪研究中心的需求很大，而規劃的遠景也很完整美好，但要跨出第一步卻不是這麼容易。(T7-02-02-01)
 - * 以目前政府組織再造的前提、總員額管制及三級機構員額等限制條件看來，我覺得要把犯罪研究中心的層級直接升格的機會並不高，往這個方向走似乎不太可能。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先決條件是他本來就已經是現成機構，只是加以整合而已，情況不一樣。但我們是要生出一個新的單位，當初為什麼犯罪研究中心會變成現在的階級，也就是受制於這些客觀條件的限制。(T5-01-01-04)
 - * 除非未來國家經濟狀況好轉、人事預算放寬，不然以目前情況來講，我覺得要提升為獨立性研究機構似乎不太可能，如果往財團法人方向努力，政府出資一定經費就可以跟民間團體共同成立這樣的機構。(T5-08-01-02)

二、研究問題二

(一) 中心具體成效 (2016 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雖於 102 年 7 月 1 日成立，但相關人員經對外公開甄選後，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始正式就職，並開始運作。雖人力物力受限，且成立至資料蒐集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僅約有 2 年 10 個月時間，但致力於各項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其重要成效包括：

1. 建置維護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 1 處：

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截至資料蒐集時間為止，在約 2 年期間已累積超過 30 萬筆的點閱流覽人次。

2. 編印研究專書 6 本：

每年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與「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兩本專書，其中「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在近 3 年間已累積 42 篇專論，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專書，因為能夠彰顯政府施政卓越成效並蘊含豐富學術研究內容，深具國際文化交流價值，於 104 年及 105 年連續榮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國際交流專用」之政府優質出版品，有效協助政府進行文化外交，同時提昇國內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之國際能見度。

3. 完成專案委託研究 4 案：

為掌握國內犯罪趨勢，並期與國際接軌，從自 103 年起透過專案委託方式，向學界公開評選研究計畫，進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並據以出版專書外，103 年完成之「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已由法務部保護司接續進行本土實證調查研究，俾利毒品犯罪防治策略之革新；104 年完成之「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

防治分析之探討」研究案，除將研究成果，送請政府相關業務部門，作為精進業務參考外，並辦理學術發表會，期能跨域凝聚各政府部門議題共識、提昇刑事政策規劃效益，使政府施政品質更具執行力。

4. 辦理學術發表與研討會 11 場次：

除將每年專案委託研究成果，透過學術發表會，提供各相關政府部門官員研習，開展政策規劃思考空間以外，並持續結合例如中正大學、中央警察大學等學術團體或法務部廉政署等政府機關，針對國內犯罪防治重要議題辦理學術研討會，在近 3 年間累計超過 11 個場次，相關論文亦配合建置在「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以延展犯罪防治研究之推廣效能。

5. 辦理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5 次：

為跨域整合學術及實務量能，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及研究交流，並提昇國家推動刑事政策的精準度及執行力，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法院犯字第 10300000560 號函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會中除由學院院長親自主持，並邀請法務部各相關司處、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出席會議，會議中除提報每半年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狀況，以及討論相關研究提案外，亦邀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學者專家針對社會現況進行主題式專題講演，出席委員對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犯罪防治研究制度規劃，以及展現的豐富執行成果，均給予高度肯定。

6. 辦理傑出碩博士論文評選 2 次：

為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並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以法院犯字第 10300008870 號函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依「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5 大議題，自 103 年起每年辦理傑出碩博士論文評選作業，今(105 年)是第 3 屆，在資料蒐集期間，已在公告徵件中；第 1、2 屆評選結果，共獎勵 32 名碩博士生，32 件論文著作亦配合建置在「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以延展犯罪防治研究之推廣效能。

7. 擔任專家講座或接受電台專訪 22 次：

為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效能，中心亦接受各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邀約進行各項犯罪防治專題講座，其間除有教育、警察等廣播電台專訪外，亦有各地毒防中心或 NPO 與 NGO 團體，例如慈濟基金會等政府與民間機構邀請擔任專家講座，頗獲好評。

8. 遴聘兼任研究委員，針對社會重大犯罪問題發表評論 16 次：

礙於中心無專任研究人力之現實，乃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以法院犯字第 10300025210 號函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遴聘要點」，延攬 27 位在犯罪防治研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兼任研究委員，對社會重大犯罪現象，提供專業評論，對社會犯罪問題之即時回應與社會溝通，著有俾益。

9. 協助審查犯罪防治研究論文或教材 6 次：

為協助政府或 NPO、NGO 團體，提昇犯罪防治效能，中心亦接受各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邀約進行論文或教材審查，

例如：多次協助教育部審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小補充教材」；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保護 70 週年」論文集審查；以及協助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審查期刊論文等。

10. 發行犯罪防治研究專(季)刊 9 次：

為提供犯罪防治研究多元的溝通管道，以促進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之學術界與實務界交流，特別規劃在中心成立的周年，即 103 年 7 月起每季發行「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截至資料蒐集時間，已發刊 9 期，且為擴展發行之研究內涵，自第 10 期將改版為「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1. 完成預防犯罪法治教育輔助教材 5 則：

103 年度第二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決議「再透過民間 NGO 團體或傳播媒體，更多元的展現研究成果，以達到社會犯罪預防目標。」為此，除設計「不是不爆、時候未到」、「拒當尿布西施」等反毒海報外，且再結合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學習課程，由教授指導學生創作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微電影，提供法務部等機關，作為犯罪預防法治教育輔助教材以及透過 youtube 等電子載具，以更多元的表現型式，豐富學術研究內涵。

(二) 中心面臨問題

1. 人員編制不足

中心目前正式編制員額，僅主任 1 名（司法行政職系，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及組員 1 名（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 5 職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合計 2 名常任文官員額。（105 年 6 月 1 日已再增加專員 1 名，目前合計 3 名人力）

2. 缺乏專業研究人才

編制人員屬司法行政文官職務，基於平日繁重行政業務，又本身非學術研究專業背景，因此無法額外負荷專業之研究工作。

3. 研究經費嚴重不足

中心每年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公務預算約 100 萬元、委託研究約 150 萬元），而每年定期出版「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必須花費約 1 百萬元，約略只能剩下 150 萬元。

4. 研究產能量極為有限

受制上揭經費不足，每年投入研究的經費相當有限，以現況而言每年委外研究最多大概兩個研究案，研究資源與產出能量極為有限。

5. 隸屬司法官學院功能屬性不符

就司法官學院設立宗旨，在於培訓司法官人員，本身業務職掌係屬內部職員的訓練機構，而非學術研究機構，將原屬於專責學術研究部門納入訓練機構的附屬單位，用訓練主導學術，造成屬性相互衝突、功能扞格不入。

6. 組織層級過低

中心組織位階過低，是造成人員與預算嚴重缺乏的最主要成因，更是啟動本研究最原始初衷。中心目前隸屬法務部二級單位，若以行政院組織層級則為四級單位，組織層級過低是導致中心資源不足與功能不彰的最大因素，因此推動組織位階的升格成為當前最迫切改革的首要任務。

7. 無法貫徹中心法定任務

雖中心目前定有的研究任務，包括「關於犯罪研究及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關於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事項」、「關於犯罪研究計畫之研擬事項」、「關於犯罪研究報告之出版事項」、「關於犯罪問題研討會議之籌辦事項」、「關於犯罪問題之研究諮詢事項」、「關於防制犯罪活動之辦理事項」、「關於犯罪被害人之統計分析研究事項」、「關於犯罪相關問題民意調查之辦理事項」、「關於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事項」等，惟鑑於中心本身研究能量與資源嚴重匱乏，要真正能落實執行如是繁重的法定任務，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困窘局面，所能完成的任務確實有限。

8. 無法扮演領導研究的桶箍角色

由於中心組織層過低，無法成為一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各項研究源料不足情況，無法扮演「桶箍理論」主張的資源整合者、策略引導者、訊息提供者、實務工作支援者、國家政策智庫以及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的橋樑等多元角色。

- * 就因為研究中心的人力、經費和組織編制的限制，所以目前員額編制只有兩個人（一個主任、一個是組員），他們以前的背景好像不是學術這一方面...。(T5-02-02-01)
- * 我們目前研究中心並沒有專業的研究團隊，而且才一個組員、一個主任，那可能會有這樣的能力和背景去從學術研究，更不用說要規劃國家整體的犯罪對政策，這個組織架構我覺得是有問題啦 (T5-02-02-09)
- * 以目前研究中心的基本能量，可能只能 handle 到這一塊，本身經費就不夠了，而且也沒有專門的研究人員，如果有專門研究人員，即使經費不足，也可以自行從事研究。(T5-02-02-08)

- * 犯罪研究中心每年大概就列兩三百萬，那可以做幾個案子呢？一年最多做兩到三個，而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每年固定出版，大概就去掉一百萬...，目前每年才編列二百五十萬，扣除每年委託「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就扣掉八、九十萬，委外研究案就只能做一個，頂多兩個。(T5-02-02-05)。
- * 其實人才是機關的有機體，要有專業的人才來領導，就像法官學院的學長有辦法領導犯罪學者嗎？不可能嗎！而由辦理訓練的學院來領導學術研究的犯罪研究中心，不也是同樣道理...。(T7-02-02-03)
- * 我覺得，犯罪研究中心在犯罪問題調查與情勢分析這個區塊還是很弱啦。(T5-02-02-13)
- * ...每一個年度的犯罪趨勢，中心有這些，學界才可能去做延伸性的研究，那實務界可以看出整個國內犯罪的輪廓，這樣才能制定一些政策。(T6-02-01-06)
- * 以目前整體法務部研究資源分配狀況來講，要能夠主導與整合國家整個犯罪研究，及主導國家刑事政策，我覺得不大可能，他就只能針對法務部關注的犯罪議題，或是比較急迫的社會重大犯罪事件做重點式的研究，無法全面性的掌握或主導全國性的犯罪研究方向與政策。(T5-02-02-07)

三、研究問題三

綜整研究參與者訪談意見，單就我國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狀況仍認為目前國家有設置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需求，至於需求的強烈度則各別看法不同，由以下幾個犯罪面向觀察，或許就能窺知目前臺灣社會對於「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需求有多高。

(一) 執法強度（犯罪率）

以臺灣目前犯罪率，就以最前端警察受理報案件數為統計，每年約控制在每 10 萬人口 1,100 件到 1,300 件之間。若與其他先進國相比，整體數據的位數還屬偏低情況，然這個是政府官方單方面的統計資料，而社會民眾的感受又是另一個層面。

(二) 民眾被害恐懼感加深

或許國內的犯罪量與其他國家相較下相對為低，社會治安狀況也相對平穩，惟鑒於國內媒體長期報導的渲染與擴散效應，民眾內心潛在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可能要比一般國家要高。而這種現象，事實上只是未經實證調查的個人觀點，但政府當局卻不能忽視，政府必須重視類似的一種犯罪被害「替代效應」。

(三) 特殊重大犯罪因媒體過度傳播引發社會集體被害恐慌

目前臺灣社會多起重大突發性的隨機殺人案件，每每引發國內民眾被害的一種集體恐慌與焦慮。如鄭捷、小燈泡、臺鐵爆炸案等突發性、異常性的重大殺人事件，雖案件發生機率極低，但因為媒體過度傳播效應，引發社會集體犯罪被害的恐懼替代效應，也可能影響整體治安滿意程度，此類犯罪現象政府亦必須加以重視。

(四) 犯罪問題愈趨國際化與複雜化

隨著科技、電腦、網路、交通的日新月異，讓社會生活產生巨大變革與躍進，然犯罪活動卻也在社會大幅改變讓問題變得嚴峻而複雜。社會整體的巨大演變，帶來諸多的跨國與新興犯罪，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進化，讓犯罪問題層出不窮，如毒品、人口販

運、組織犯罪、金融洗錢、電腦網路、詐欺、恐怖活動等等。因此，政府解決犯罪問題的思維必須與時俱進，針對不斷演化的犯罪問題研擬新的解決方式，方能在詭譎多變的犯罪環境不斷演化精進，此正凸顯「國家犯罪研究機構」設置的迫切性。

(五) 國家長期忽略犯罪預防的治理概念

過去臺灣社會普遍存在「輕預防 重懲罰」的古老應報思想與重刑化概念。然國家對於犯罪問題治理必須從預防的根本著手，要從犯罪問題的更深層的個人、家庭、學校、社區乃至於整個社會風氣與效應的導正等著手，而不是將「犯罪問題」加以「刑事處理」就沒事，必須深耕「犯罪預防」這個區塊，這是一個國家社會長治久安的基礎。也因此「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設置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就能因此凸顯。

(六) 國家未來犯罪防治研究的重點與方向

為應國內治安發展，未來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領域」應保留行政彈性，由犯罪研究機構依據其法定業務職掌自行訂定，其研究方向與議題重點應置於「犯罪情勢與理論發展」、「強化機構研究資源整合」、「國家犯罪暨刑事政策評估與諮詢」、「社會犯罪問題解決」及「國際交流合作」等5大面向作為指導方針，同時參酌組織特性及業務職掌功能，具體規劃對應性的研究領域範圍與未來方向。

(七) 刑事司法工作實質內涵應更為充實以因應快速治安環境變遷

未來國家整體刑事司法制度的規劃應考量更多層面，將犯罪原因、預防、偵查、起訴、審判、處遇、更生及被害保護等系統

一併納入，以因應快速變遷的社會治安環境，具體工作事項則包括預防、司法轉向、警政、檢察起訴、審理、刑罰選項、監獄、社區矯正、更生保護、社會復歸、社會安全網絡等次系統。

- * 現在臺灣犯罪率大概控制在每十萬人口當中發生 1,100 件到 1,300 百件，這個是警察受理後報案件數統計，...。在國際犯罪率算是偏低啦，這個是政府統計資料，那民眾的感受又是另外一回事，警政署所做的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長期來看也還維持不錯，...其實相對的不是這麼的急迫。(T1-03-01-01)
- * 對，那相對的不是常態性的突發犯罪議題，像小燈泡、像鄭捷啦，這都是 UNUSUAL CASE，都是這種異常 CASE，雖然不常發生，卻造成社會大眾很大的恐懼感。(T1-03-01-02)
- * 因為整個社會不斷在變化，全球犯罪環境越來越複雜，像跨境、跨國的詐欺、毒品犯罪研究，跟其他犯罪結合的相類型犯罪研究。還有像網路犯罪、網路詐欺的研究，這些都是新興犯罪型態，都是本世紀以來開始慢慢地蔓延...。(T2-03-02-01)
- * ...像現在恐怖主義、毒品犯罪、詐騙等等，這一方面的議題，應該都是目前需要去研擬去解決的啊！(T4-03-01-01)
- * 過去大家對犯罪原因也不是那麼重視，比較重視事後刑罰的處理，而臺灣又比較屬於應報思想重刑化傾向，所以犯罪發生就習慣用刑罰角度去看待，或是把刑罰加重擴大，比較沒有從根本問題著手去處理，從犯罪的各種面向深切探討原因與問題...。(T3-03-01-01)
- * 或許臺灣整體犯罪量，與國際社會相較下並沒有特別高，但我覺得是媒體，媒體過度傳播效應造成的一種犯罪被害恐懼感，如果去測量的話，可能臺灣民眾對於犯罪恐懼感要比一些犯罪

率比我們還要高的國家多還來得高，...這種媒體造成的犯罪被害的替代效應，...個人認為是蠻嚴重的。(T1-03-01-03)

* 刑事的偵破也可以達到一般預防作用，但是現在民眾對安全需求感越來越高，你走在馬路邊你也不曉得身旁帶的小孩子會不會被殺掉了，被害恐懼感會愈來愈高，所以更要提早介入預防，因為等到事件再發生的話，刑法功能就有它的侷限了。

(T3-03-01-02)

* 為保留行政彈性，以求適性發展，認有關「研究領域」，宜由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依據其法定業務職掌，自行訂定行政規範，隨時檢討調整「研究領域」，毋庸予以法制化，至於其應含括那些項目，仍宜以前開：1.情勢理論發展。2.機構資源整合。3.政策評估諮詢。4.社會問題解決。5.國際交流合作等 5 大面向作為指導方針，參酌其業務職掌，具體勾勒規劃具有對應性的研究領域範圍。(T6-03-02-01)

* 需求方面可以將刑事司法制度切割為：預防、司法轉向、警政、檢察起訴、審理、刑罰選項、監獄、社區矯正、更生保護、社會復歸、社會安全網絡等次系統。(T8-03-02-01)

四、研究問題四

針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隸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位階配置，參與研究受訪者一致抱持否定與負面看法，所持理由綜整如次：

(一) 與組織當初成立之宗旨相悖

本案早在 1996 年 9 月 24 日撰擬「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法制

化評估報告」函報行政院時，既規劃將犯罪研究中心法制化，當初構想是架構在法務部平行任務編組，等於是行政院所屬的一級機構。惟鑒於部內層級員額預算無法增加，權宜之計方置於司法官學院。

(二) 訓練與研究兩者功能屬性不同

司法官學院職司司法官人員訓練，與犯罪防治研究的學術專業，無論其功能性、目的性、專業性及服務對象等主客體都大相逕庭，將兩者屬性不同的機構硬要加以合併，在行政管理上難免出現「訓練行政」領導「學術專業」這種扞格不入的衝突現象。

(三) 組織層級過度矮化

綜觀其他各國設置經驗，如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南韓 KIC，或是美國 NIJ 等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基本學術專業社群至少 40 至 60 人之譜，因此、每年相關研究的產出相當豐富。反觀我國則架構於司法官學院底下的三級單位，組織位階相當低，相對在人員及經費等預算配置相形困窘，而且編制又屬「司法行政」人員，無法執行學術相關的研究工作，因此組織升格便成為現階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四) 研究資料無法統合應用

類似資料無法順利取得的研究基本問題，還是回歸到組織層級過低的沈痾。畢竟犯罪問題的複雜性致使研究工作必然是另類「跨科際的整合學科」，它必須要靠部內，甚至各部會相關單位的資料綜整，若基本研究資料無法彙整，相關研究便無從進行，此乃研究機構設置必須考量的先決條件。

(五) 犯罪研究涉及「跨部會」及「科際整合」基本特性

鑒於犯罪活動本身的複雜性，解決犯罪問題就必須跨越不同行政管轄權責，如毒品犯罪、家庭暴力、電訊詐欺、網路犯罪、金融犯罪、組織犯罪等，此外刑事司法體系的偵查、審判及處遇等工作，都涉及不同行政管轄與專業。基於犯罪防治研究的立場，若研究機構位階過低，無權指揮政府體制內各相關機構之研究資源，國家犯罪研究工作無疑淪為緣木求魚，研究的基礎工作很難順利展開。

* 法務部在當初組織調整時，是有考慮把研究中心獨立移出去，他也不是在法務部裡面，而是法務部平行的任務編組，等於是部的層級 因為人員無法增加，所以把它放到司法官學院。

(T5-04-01-01)

* 因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本質一個培訓機構，學院是一個培訓司法官的地方，而犯罪研究中心則是專責的學術研究機構，兩者的基本屬性本來就不同，所以目前隸屬在學院這個地方是有調整的空間。(T4-04-02-02)

* 因為中心目前編制只有 2 個、3 個人，在那麼有限的人員編制下，那我們政府當前面對的犯罪防治議題又那麼多元複雜，包括毒品政策、刑事政策、監獄矯正，跨國犯罪啦，這些都涉及政策議題；那又有家暴、性侵及詐騙等犯罪實務問題要解決，基本上那要形成好的刑事政策，必須要有一個很堅強的研究團隊去支撐，所以目前它的定位是次級機關，那位階是稍微低一點。(T4-04-02-01)

* ...事實上中心現在的編組，功能其實是非常低的，...編制人員才 2 個人...。像日本法務省有法務綜合研究所；南韓有司

法部犯罪研究所 KIC、美國聯邦司法部有國家司法研究所 NIJ，這是一個官方成立的犯罪研究所，組織架構至少都有 40 到 60 人，反觀我們現在的學術社群就沒那麼多。(T3-04-01-01)

* 畢竟解決犯罪問題是一種跨科際的整合學科，原則上需要借助很多部會和單位提供資料，而中心的層級位階太低，光是研究資料的蒐集工作就非常不容易，而且以前和現在也得不到當局跟法界的重視，推動各項研究工作都受到很多限制，格外的艱辛。(T3-04-01-03)

五、研究問題五

參與研究受訪者 8 位，除 1 名 (T8) 持不同意見，餘 7 位一致強調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必要性，只是各自在設置的名稱、位階、模式及規模等條件意見互異，各自所持理由綜整如下。

(一) 贊同受訪者所持理由

1. 擔綱國家政策智囊

任何行政機關政策的規劃與執行，背後都需要經過複雜而冗長的資料蒐集與分析階段，根據實證研究的具體結論，提供政策的方向與執行內涵，這是一個嚴謹成熟的政府決策必經路程。譬如此次交通部賀部長「連假高速公路夜間暫停收費」政策，此時交通部所屬「運輸研究所」就可以在短期內提供必要「歷年假期車流」運算數據，供作主管決策的重要參考。然法務部或行政院等主管部門，因為缺乏是類研究機構，導致重大犯罪事件發生時，主管決策部門無法獲得及時充分資訊，讓事件處理總是缺乏關鍵的實證資訊支持；此外，許多刑事與犯罪

政策，亦因缺乏長期資料蒐集與研究評估等過程，導致政策執行末端經常衍生配套不足的問題，此現象確實是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在決策方面的一大危機。

2. 犯罪問題與他其社會問題同等重要

為國人健康把關，國家設有「衛生研究院」；為作育英才，國家設有「教育研究院」；而為解決國人行行的問題，國家更設置「交通運輸研究所」。反觀，攸關國家社稷長治久安的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卻獨缺國家級研究機構，充其量以中心目前組織編制，僅3名常任文官的設置，凸顯政府對犯罪問題長期的忽視。

3. 國家重大犯罪與被害狀況缺乏長期監控

國家對犯罪與被害狀況應長期監控及診斷，就像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功能，現行犯罪與被害調查每5年做1次間隔過長，應該每1年調查1次，而未來若設置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便能遂行是類全國性的犯罪基礎調查。

4. 犯罪問題與預防工作屬跨部會的科際整合範疇

誠如上揭所述，犯罪與預防屬科際整合範疇，非靠單一部門即能克盡全功，必須跨部會共同承擔負責，只有跨部會的國家級獨立研究機構方足以扮演領導與分配的角色。

5. 其他國家設置之經驗

無論美國NIJ、澳洲AIC、南韓KIC，抑或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等國家，為國家植基犯罪預防的基礎工作，都早在多年前設置是類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反觀我國在面對犯罪問題日趨國際化、科技化及複雜化的今日，尚未建置這樣的研究機構，犯罪預防的研究工作著實嚴重落後，對國家犯罪治理工

作而言是一大警訊。

6. 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組織層級過低

目前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隸屬司法官學院，若行政院組織層級架構而言，僅列為中央四級單位，因此面臨人事與經費預算嚴重不足的困境，而無法主導國家研究方針、統合國內整體犯罪研究資源及擔綱國家策政智囊的引領角色。

(二) 不贊同者所持理由

1. 無法保持研究的獨特性。
 2. 研究人員官僚化與老化問題。
 3. 易與資料統計的主計機關混淆，因為學術研究機構不是官方主計機關。
- *沒有啦！這個期待一定是有一些東西嘛，2 個人會有多高的期待，...如果可以成立像交通部運研所，那就可以期待啦。譬如說最近賀陳旦，賀部長有很多政策理想，例如提出夜間暫停收費政策，可以請運研所很快地把相關數據算出來。(T1-05-02-01)
- *政府抱持什麼樣的態度去看待臺灣的犯罪問題，將犯罪問題如何定位，基本上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如果把犯罪視為與經濟、衛生、教育和交通問題同等重要，那看待犯罪問題的態度自然不同。(T1-05-02-02)
- *...比方講監擠問題，有沒有具體策略，有沒有比較各國現況和作法，有沒有作長期的監控，現在長刑期受刑人越來越多，10 年、15 年以上的有這個 7、8 千人，那 15 年以上也有 3、4 千個人，長期刑占監獄比例差不多 4 分之 1，這樣才能檢視我們兩極化刑事政策，檢視我們的這個新刑法實施以後產生的弊端。

(T2-05-01-01)

* 臺灣這個地方雖然是個小島，卻有很多國際犯罪和跨國犯罪啦，況且許多犯罪議題的處理也都涉及跨部會權責，所以還真的需要一個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至於名稱怎麼訂，則是另一個面向要探討的議題。(T4-05-01-01)

* ...幾乎每個國家都在法務部內下設研究單位，像美國 NIJ，機構組織很龐大、澳洲 AIC、；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他們都是主管國家的犯罪研究機構。(T2-05-02-02)

* 像美國一樣司法部自己有個專責國家犯罪防治的研究機構 NIJ 啊，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NIJ。(T1-05-01-01)

* 司法官學院就整個國家行政體系而言，係隸屬於法務部底下司法行政的一個機構，老實講他的位階不高，主要業務職掌是一個培訓司法官的機構，不是學術研究機構。(T1-05-02-05)

* 國家不宜成立犯罪研究中心。(T8-05-01-01)

* 理由之一：是無法保持研究的獨特性；之二：研究人員官僚化與老化問題；之三：易與統計機關混淆，因研究中心不是官方統計機關。(T8-05-02-01)。

六、研究問題六

參與研究受訪者對於不成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前提，所提出相關可能的因應作為綜整如次。

(一) 比照新加坡成立「編組型」研究任務編組

既由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以任務編組型態，整合屬性相近之部會研究資源，編組成立任務型研究團隊，並由最高行政機

關高階行政長官（如政務委員）兼任研究機構執行長，人員以專案計畫方式，分期或短期徵召相關部會專業研究人員充任，遂行國家重要研究計畫。

（二）增加研究經費以委外方式辦理

部內重要或基礎性研究計畫，可以部內調配方式，儘量增加研究預算（由目前每年新台幣250萬，增加至5倍約1,250萬元），就整體國家預算而言，1、2千萬預算基本上並不多，卻能大幅提升機構研究能量，同時以委由外部招標方式辦理，避免經費都消耗在人事費用上。

（三）比照美國NIJ短期聘任visiting fellows加入研究

既從外部研究機構或學校聘請專業學者，從事1至2年的短期研究工作，一般稱為「訪問學者（visiting fellows）」，一方面由研究機構提供設備、研究主題素材，再支付定額研究經費，此制度或許可供作參考。

（四）以財團法人方式成立犯罪研究機構

由政府及民間各出資一部分成立所需基金，讓研究機構先行成立運作，不需要修訂組織條例，也不需要各層行政長官首肯，是使中心組織升格最直接快速法的一條捷徑，而爾後運作所需經費可由基金孳息或向民間募集加以支應。

（五）中央研究院成立犯罪研究所

鑒於中央研究院具備學術交流、政策規劃、資料蒐集、建立資料庫及研究能力等豐富而完整的研究資源。若能夠爭取成立獨立的犯罪防治研究分支機構，未來機構研究發展願景更值得期

待。

(六) 以提供研究經費、資料給民間獨立研究機關模式，如此即可保持研究獨立性、人員活化以及研究技能與成果的創新、品質。

(七) 在高等教育機構成立更多相關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同時應該將中央警察大學在警政與獄政人才的設計更多的包容性。

* 可以協調 2 個或 2 個以上部會，成立跨部會專任研究機構，這個我之前也建議過，像新加坡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是類似常設性的辦公室，也是協調相關部會成立的機構，看起來好像是任務編組，但事實上是把這些相關部會的人員隱藏起來，可以由政務委員擔任辦公室主任...。(T5-01-01)

* ...研究中心目前只有 2 個人，也就只能夠外包。(T8-06-01)

* 我覺得研究中心現在每年編列 250 萬的經費，應該能夠擴充到 5 倍，要慢慢來啊！...。(T4-06-04)

* ...犯罪研究經費編個幾千萬，就整體國家的預算來看，基本上並不算多，微不足道啦啊，1、2 百萬會被笑死，美國研究毒品機構 NIDA，每年預算 17 億美金，就是 5 百億新台幣...。(T4-06-01)

* 像美國 NIJ 也發包了很多研究，但他們有所謂 *visting fellows*，可以聘請外面學者來一年、二年，叫做 *visiting fellows*，就是類似訪問研究員，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棒，他可以提供設備和素材，然後再提供一些經費，給大學裡面的老師，老師來一年做研究。(T2-06-01)

* 如果在不要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的前提下，財團法人模式是值得參考的，那只要募集到這一筆基金，不用等到升格，就可以運

作了，需要的基金還可以對外募款，只要找得到錢，政府也願意補助，那很快就可以成立，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快速的。

(T5-06-04)

* 未來如果無法成立財團法人，在中央研究院成立犯罪研究所，在學術交流、政策規劃、資料蒐集、建立資料庫及研究能力等各項研究資源會更充實豐沛，中央研究院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T5-06-06)

* 若長期無法成立獨立性研究機構，募不到那一筆錢，中央研究院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或退而求其次，在行政院下面設一個任務編組，除非放棄任務型模式，而改成常設型的專責研究部門，規劃一些組、科等相關研究單位，或者組織裡有博士學位背景的研究人員，固定的常設辦公室，不是任務型編組，就設在行政院底下的犯罪防治辦公室，這樣也是可行的。

(T5-06-08)

* 替代方案一：可以依照任務與時代需求，組成改革委員會；替代方案二：國家可以提供研究經費、資料給民間獨立研究機關，可保持研究獨立性、人員活化、以及研究技能與成果的創新、品質；替代方案三：在高等教育機構成立更多相關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同時應該盡快將中央警察大學在警政與獄政人才的排他性去除。(T8-06-01)。

七、研究問題七

參與研究受訪者對於理想中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應具備何種功能，綜整如次。

(一) 蒐集及整合國內犯罪研究資料形成資料庫

鑒於目前國內犯罪研究資料散落於各政府機關業務主管部門，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福部及教育部等專責研究單位；以及民間研究機構或學校等研究資料，未來若能加以整合，集中管理形成國家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將有助於研究資料的取得、應用、管理及保存。

(二) 分析整體犯罪情勢形成國家智庫

參考國外設置經驗，無論美國 NIJ、澳洲 AIC、南韓 KIC，抑或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編制內學術專業社群至少 40 至 60 人之譜，專責從事國家犯罪與被害等定期基礎調查及出版工作，以及各項專案或計畫性的研究工作，分析國家整體犯罪情勢走向，形成國家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政策智囊。

(三) 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主導與整合國內犯罪預防研究資源

國家研究機構應充分扮演「桶箍理論」的角色，藉由籌辦會議形式，包括研討會、論譚、座談會、講習及講座等，統合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源、引導研究議題，成為國家主導犯罪預防研究的龍頭地位。

(四) 學術研究支援實務工作、實務經驗提供學術研究

長期以來國內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呈現各自為政的脫勾現象，導致前端實務工作缺乏方向與技術的引導，同時學術研究成果亦無法適時支援實務工作，導致學術研究成果最後只淪為存放書架的文獻，徒增寶貴研究資源的浪費。若能將學術與實務加以整合，強化雙方合作交流，必能強化與擴大彼此工作領域的利

基。

(五) 拓展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目前無論美國 NIJ、澳洲 AIC、南韓 KIC，抑或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等國家，對於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相當重視，甚至成立專責單位積極從事是類業務推展，未來亦是國家研究機構的工作重點。

(六) 調查及出版全國犯罪白皮書

每年定期辦理全國犯罪被害調查，長期監測國內社會犯罪現況與趨勢脈絡發展，藉以掌握整體犯罪面貌、問題及趨勢走向，成為國家擬定犯罪預防政策的重要參考指南。

(七) 及時回應國家當前犯罪與刑事政策問題

國內目前在「犯罪人處遇制度」及「刑事政策」均面臨許多問題與困境，未來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必須擔綱洞察犯罪問題、解決犯罪問題，同時主導刑事政策改革方向的領頭角色，讓國家未來重要犯罪對策能有專業智團隊囊加以掌舵引導。

* 國家犯罪機構未來可以整合所有犯罪研究資料形成資料庫，因為目前中央單位不是只有法務部在做犯罪研究，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福部，還有教育部可能會有專責研究的單位，這些相關犯罪研究資料可以加以整合。(T5-07-01)

* ...未來如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擁有完整的組織與人力，即應展現大格局，以 1.情勢理論發展。2.機構資源整合。3.政策評估諮詢。4.社會問題解決。5.國際交流合作等5大面向，構思未來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願景（即成立宗旨、

任務目標) 與發展需要。(T6-07-01)

* 我個人比較認同國家級犯罪研究中心，它是一個研究與政策能量的儲存者，學者和研究人員所做的研究，都可以儲存資料庫內，只要政府遇到任何議題，很快地可以提出相關數據，根據議題核心，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T2-07-01)

* ...所以國家研究機構更需要足夠人力來從事犯罪研究的規劃、資源的整合，讓各項犯罪議題能夠有預警性、先發性的和主導性。(T3-07-01)

* ...研究人員會固定從事蒐集資料的工作、做政策規劃及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等，像是研討會、工作坊、論壇、座談會、講習及講座等等，以統合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源，...。(T5-07-02)

* 犯罪研究機構要前瞻性，而且要裡、外兼顧，一方面要自己的研究方向，也要多與實務交流，不斷支援實務工作，以提升實務工作效力，另一方面更要針對重大特殊犯罪要提出立即回應。(T1-07-01)

* 像美國 NIJ、澳洲 AIC、南韓 KIC，還是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他們編制內的研究人員多至少 40 至 60 人，他們對於拓展國際學術交流也非常積極，甚至成立專責單位來推動，...。(T1-07-02)

* 像日本綜合研究所設有一般事務的計畫部、研究部，還設有聯合國亞洲和遠東犯罪預防與治療協會等國際合作的部門。(T3-07-02)

* 現在整個犯罪朝國際化及跨境化發展，尤其是現在整個資訊和金融幾乎都串聯在一起，所以犯罪防治研究需要國際合作啊！(T3-07-04)

* 未來除了規劃一些研究計畫，每年應該出 1 本白書，調查年度

臺灣社會的犯罪現象，才能夠了解臺灣社會的犯罪現況，進而分析整體犯罪趨勢，這樣才夠針對重要犯罪去做預警，去設定犯罪防治的策略，...。(T3-07-03)

* 未來國家若設置犯罪研究機構，可以針對犯罪防治上層政策面去做研議，「犯罪人處遇制度」及「刑事政策」這 2 大主軸為當前犯罪防治政策最迫切需要改革的部分，對國家未來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T4-07-01)

八、研究問題八

參與研究受訪者對於未來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應採行運作模式，除 1 位 (T8) 受訪持反對意見 (認為不應設置類似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理由乃由國家指派或依公職身分兼任，將毫無研究能量與成果)，其餘 7 位意見綜整如次。

(一) 贊成以「財團法人」運作模式者 2 位 (T1、T5)，所持理由：

1. 擲節政府預算支出，成立基金由政府編列或向民間募款籌措 (約新台幣 20 億) 而爾後機構運作，可由每年基金孳息 (2 至 3 千萬)，再由政府每年編列約 1 至 2 千萬元就可正常運作，此財團法人模式可向外募款，又可接受政府補助，基金與預算運用更為靈活有效。
2. 人員進用較具彈性，不像公務體制任用受到法律保障，不適任人員汰換解雇不易。
3. 學術研究較具自主性，不受制行政及政策的指導監督，學術風氣較為寬廣自由。
4. 財團法人經營項目可更多元彈性，如舉辦研討會、講座、工

作坊或出版刊物等，均可增加自主財源。

- (二) T2 則認為目前以成立「財團法人」運作模式，目標比較容易達成，惟鑒於政府撥款額度有限，國衛院院長要去親自募款，所以募款是財團法人模式在成立與經營上的關鍵問題與瓶頸，對此議題態度中立，不置可否。
- (三) 主張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並由行政院成立犯罪防治研究處擔任業務督導機關者 1 位 (T6)。
- (四) 支持比照南韓 KIC、澳洲 AIC 模式，成立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受訪者 2 位 (T2、T3)，基本研究能量至少應達到四至五十位專業研究人員，初期成立人員與經費不足沒關係，政府只要依循此方向模式循序漸進建構，逐年增加預算方式便能將設立國家研究機構的目標實現。
- (五) 建議於法務部設立一級機構「犯罪防治研究所」，分二階段四年完成研究人員 40 人的編制 (T4)。
- (六) 在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研究機構，類似毒品辦公室之編制可直接協調相關部會人員，如刑事警察局、衛福部、法務部等提供研究必要資源協助，組織定位與運作則架構在國家層級獨立專責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 (T5)。
- (七) 受訪者 (T7) 提出未來「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可以同時由國家及民間主導的雙軌併行運作模式。以目前研究環境觀之，由學術主導是比較困難，由行政權來主導再和學術界合作的模式，似乎比較符合目前國內環境現況，但實際運作上都會相互關聯，並不是那麼絕對，只是主導權的歸屬問題，如澳洲也設

立犯罪研究院，如果掌有行政權的公部門資源最豐富，那就由公部門來主導，沒有辦法就交給私部門的財團法人。

(八) 比照新加坡成立「編組型」研究任務編組

受訪者 (T5) 除本身認同「財團法人」運作模式外，另提出另類「編組型」運作模式，既由最高行政機關 (行政院) 以任務編組型態，整合屬性相近之部會研究資源，編組成立任務型研究團隊，並由最高行政機關高階行政長官 (如政務委員) 兼任研究機構執行長，人員以專案計畫方式，分期或短期徵召相關部會專業研究人員充任，遂行國家重要研究計畫。

- * 因受制於政府組織再造與總員額法的管制，目前要成立國家獨立性研究機構，我看不是那麼容易。(T5-08-01-01)
- * 除非未來國家經濟狀況好轉、人事預算放寬，不然以目前情況來講，我覺得要提升為獨立性研究機構似乎不太可能，如果往財團法人方向努力，政府出資一定經費就可以跟民間團體共同成立這樣的機構。(T5-08-01-02)
- * 如果想要早一點成立，財團法人的國家犯罪研究院是可以思考的方向，只要找到錢，因為她不是政府機關嘛，他們馬上就可以成立。(T5-08-08-01)
- * 遠程規劃就可以把整個組織、人事、經費做個概算，若企業家捐款 20 億，一年就有 2、3 千萬利息，人事費用就可以解決了，其他就看政府每年編個 1、2 千萬，或 2、3 千萬，設備費和業務費不都解決了。(T5-08-01-06)
- * ...財團法人機構就可以用約聘雇人員，你不需要正式公務員沒關係，人事任用上會比較具有彈性。(T1-08-02-02)

- * 對啊！一年有幾千萬的花費請研究員，研究主題較不受政府政策運作的主導，做出來的研究品質才會好。(T2-08-02-02)
- * ...甚至還可以辦些工作坊、統計研究坊、出版書籍等等啦，都可以增加營收。(T5-08-01-08)
- * 對，我們犯罪研究中心最好是有一像衛生福利部的國家研究院這樣的財團法人設計，它的容易性比較高，...但是基本前提資金一定要夠...。政府撥款額度有限，國衛院的院長就要去親自去募款啦，所以募款又是財團法人經營的另一個問題了。(T2-08-02-01)
- * 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並由行政院成立犯罪防治研究處擔任業務督導機關為宜。(T6-08-01-01)
- * 可以比照南韓 KIC 的模式，研究員就有 40、50 位啊！只要政府能夠搭配把這個 MODLE 建立起來，等到妳做到一定程度，犯罪防治研究的品質也提高了，大家就會認同，...接下來再慢慢擴張就會得到支持。(T2-08-01-02)
- * 如果要成立犯罪研究中心，那就由國家來主導，最好要有自己的研究員，編制至少也要 40、50 個人，譬如南韓 KIC、澳洲 AIC 等等，.這樣的組織型態比較能夠發揮研究的功能。(T3-08-01-01)
- * 如果把研究中心放在行政院底下，成立跨部會的機構，像毒品辦公室這樣的編制，我覺得也可行啦！就是等於協調相關的部會人員，如刑事警察局、衛福部、法務部等部分，成立全國專責犯罪研究機構。(T5-08-02-01)
- * 如果 4 年內能夠補充人力到 10 至 20 位，第 2 階在 4 年後就可以獨立成立一個所，是我個人對新政府的期許，在法務部裡面

設一個犯罪研究所，官方的研究機構。(T4-08-01-01)

- * 「犯罪研究中心」到底是要國家主導，還是民間主導，最好是兩個一起做嘛！...，如果學術水準資源很好，人才也夠多，就可以獨立運作，如德國最具代表性，他們幾乎是學術來領導，不是配合國家政策走向，...如果掌有行政權的公部門資源最豐富，那就由公部門來主導，...但實際上國內哪一家財團法人是真正獨立運作的，還不是政府做後面做 **SUPPORT**。...
(T7-08-01-01)

- * ...像新加坡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是類似常設性的辦公室，也是協調相關部會成立的機構，看起來好像是任務編組，但事實上是把這些相關部會的人員隱藏起來，可以由政務委員擔任辦公室主任，由他負責協調，依各部會的研究方向，調來具有學術背景的專責人員，組成專責研究機構，才具有研究功能。
(T5-08-01-01)

- * 不但不應設置國家研究中心，也不宜以國家持股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方式成立，後者雖看似非國家機關，但若工作人員由國家指派或依公職身分兼任，將會毫無研究能量與成果。
(T8-08-01-01)

- * 建議鼓勵民間自行成立，政府依照研究課題給予補助，且成立之民間研究所，宜依照主題或專長設定，不宜稱之「犯罪研究中心」，會使其任務包山包海，缺乏對主題的深入度。
(T8-08-02-01)

九、研究問題九

(一) 短期目標

1. 提升基礎研究能量

以增加研究經費委外方式辦理，提升中心基礎研究能量，概部內重要或基礎性研究計畫，可在協調部內經費配置，儘量增加研究預算（由目前每年新台幣 250 萬元，逐漸增加 100 萬至 500 萬元，甚至 5 倍約 1,250 萬元），同時以委由外部招標方式辦理，避免經費都消耗在人事費用上。

2. 增加研究員聘任名額

以專案聘任方式，聘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先期擴充組織基本研究人力，譬如一年進用 3 至 5 位個，3 到 5 年後，慢慢擴增至研究機構約 40 至 50 人規模。

3. 擴充基本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成立國家獨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並非一蹴可幾，現階段並無足夠的條件催生立法，因此短期應致力於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包括適度擴充研究經費、人力充實、多元研究議題設定、研究資料庫建置、適當廳舍擴充等等，以便為下一個目標「提升機構組織位階」的催生，做好能量儲備的前置準備。

4. 比照美國 NIJ 短期聘任 visiting fellows 加入研究，既從外部研究機構或學校聘請專業學者，從事一至二年的短期研究工作，一般稱為「訪問學者（visiting fellows）」，一方面由研究機構提供設備、研究主題素材，再支付定額研究經費，此制度或許可供作參考。

5. 提升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法務部一級機構

短期致力將組織位階提到法務部一級機構。

(二) 中期目標

1. 爭取專業研究人員之基本編制預算

以爭取專業研究員額為中期目標，解決目前沒有專業研究背景人員窘境，當研究經費不夠充裕的情況，專業研究人員至少可以上線做研究，能把一些犯罪研究概念加以實現，充實整體研究利基。

2. 提升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法務部一級機構

若短期內中心基本人力與經費到位，中期可將組織編制、功能、職掌等重新規劃調整，讓組織層級分明、分工明確，在基礎編制與功能運作已具備機構雛型前提，爭取在法務部下面成立犯罪研究機構，此時機構的法制化目標便能水到渠成。而且法務部主管國家司法行政與犯罪防治，即使部分犯罪涉及跨部會事務，就刑事司法整體運作而言，不論智慧財產權、金融犯罪、網路犯罪等最終還是進入刑事司法的體系處理，如此至少能夠統籌部內機構的研究資源。

3. 改製成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短期可先從充實中心基本人力與經費，等到3至5年已具備一定規模後，在將中心由政府機構改製成「財團法人」，由政府出資所需成立的基金六成，所餘四成再向民間募集，亦是具體可行之策略。

4. 提升行政院及法務部毒品會報功能成為跨領域專責研究機構

中程階段可將現行行政院及法務部毒品會報運作基礎，把會報原本任務編組改制法定編制，且不限毒品防治工作，即擴充業務範圍成為犯罪防治整體研究平台，在法務部設立犯罪防治研究司，以及在行政院設立犯罪防治研究處，以跨領域模式

來整合犯罪防治研究工作。

5. 成立行政院跨部會研究辦公室

成立跨部會研究辦公室由政務委員領導兼任研究機構執行長，比照新加坡成立「編組型」研究任務編組，人員以專案計畫方式，分期或短期徵召相關部會專業研究人員充任，遂行國家重要研究計畫。

6. 「中央研究院」下設犯罪防治研究所

在「中央研究院」設置犯罪研究機構的構想，為國內犯罪防治學者多所倡議，乃鑒於中央研究院各項研究領域兼備，唯獨漏「犯罪防治研究所」，若能在中研院底下設置類似專責研究單位，便可取代目前的犯罪研究中心，更可將研究機構提升為國家層級。

7. 設置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

在行政院下設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負責全國各部會相關犯罪資料蒐集、彙整、管理及應用，爾後各部會所需要犯罪研究資料，便可從資料庫取得與應用。

8. 建置專業研究團隊

中期不論能否達到組織升格的目標，但至少必須儲備基本專業研究團隊，具備犯罪調查、犯罪問題、刑事政策或社會重大治安事件，如小燈泡事件的研究能力，提出長期性或立即性犯罪問題的解決對策。

(三) 長期目標

1. 朝「國家主導」或「財團法人主導」等模式建構國家級獨立機構

將組織層級提升至國家獨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研究院，成為「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院」，而右揭二型組織運作模式，亦為參與研究受訪者認同比例最高者（T1、T5、T6 傾向體制內政府主導；T3、T4、T5、T7 兼認同國家或財團法人模式；T2 主張初期設在行政機關，人員預算擴充後改制財團法人），此一長期目標亦為本研究的初衷與最終追求的理想目標。

2. 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若無法將中心順利提升「國家獨立研究機」，由行政院（犯罪防治研究處）擔任業務督導機關，設置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模式，由於成立基金及部分運作經費預算由政府出資，政府機關尚可掌握部分主導權，或許是升格為獨立研究機構另一項合適可行的長期目標。

3. 國家獨立研究機構至少應設定在行政院組織層級

若升格「國家級獨立研究機構」不可行，至少應致力於將組織升格至行政院，在院級下設一級單位「犯罪研究辦公室」，以統合各部會研究資源。

4. 爭取中央研究院設置「犯罪防治研究所」

此一運作模式亦是未來提升國家級獨立研究機長期努力的方向之一，此運作模式適可解決目前「機關法制法」二個棘手問題，其一乃無需編制其他附屬單位，如人事、會計及政風等；其二沒有獨立編列預算的複雜審查問題，人員、經費預算及研究議題更具彈性。

5. 扮演拓展區域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的角色

未來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若能獨立運作，必須積極扮演

拓展區域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的角色，概因犯罪活動不斷朝國際化與全球化發展、跨國犯罪儼然成為新興的犯罪議題，更成為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重點工作。

6. 扮演國家整體犯罪防治政策智庫角色

未來「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必須擴大機構基本研究能量，研究議題應能廣泛涉及國家刑事政策、司法審判、刑事法律、犯罪對策、矯正處遇、犯罪與被害調查、執法實務及回應重大犯罪事件等，積極扮演國家犯罪防治政策的智庫角色。

7. 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鑒於解決犯罪問題涉及科際整合，犯罪問題更牽涉各部會管轄權責，因而犯罪資料的蒐集、彙整及管理益顯重要，犯罪資料的完整性與豐富性以及取得的方便性，便攸關研究工作的開展與研究品質的良窳，因而未來國家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的建置，便成為機構的重要任務。

8. 各項功能任務、業務職掌、單位及人員設置應參考國外經驗從長計議

未來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目標若已明確，成立之前的組織功能與編制就必需規劃妥當，必須參考他國設置經驗，以評估未來發展需求，以分組、分科方式明定各任務單位的職掌與功能，以利後續研究各類專門研究人員招聘，並應兼具解決犯罪問題的基本科際整合特性，包括法律、心理、犯罪防治，甚至社會行政、社會工作等不同專業研究領域。

9. 強化專業人才培育

教育當局應更多元、增加大專院校，專業培養我國犯罪分析、警政、獄政、司法人才，強化高等教育在保護、更生專業

人才培育。

短期

- * 短期的話，可不可以聘一些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就是按照這個級別。先增加人力，譬如說一年聘個 3 至 5 個，3 到 5 年後，慢慢拓展到像一個大學一個系所這樣的規模，約 30 至 40 人左右。(T4-09-01-02)
- * 如果目前研究經費編列與組織人員無法增加的話，至少經費應該可以多爭取一些，...其實可以再多增加個 100、200 萬或 200、300 萬，如果經費許可，至少可以累積一些能量...(T5-02-01-06)
- * 現行作法應該是多爭取經費，200 萬至 500 萬，多做幾個研究案，針對政府或者法務部所關注議題去做規劃，至少每年 4 至 5 個研究案，我認為這是短程可以做的。(T5-09-01-03)
- * 成立國家獨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固屬重要，但也不是一蹴可幾，現階段並無足夠的條件催生立法，依我的看法，現階段最重要的是好好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的人力物力。(T6-09-01-01)
- * 像美國 NIJ 也發包了很多研究，但他們有所謂 *visting fellows*，可以聘請外面學者來一年、兩年，叫做 *visiting fellows*，就是類似訪問研究員，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棒，他可以提供設備和素材，然後再提供一些經費，給大學裡面的老師，老師來一年做研究。(T2-06-01)

中期

- * 我是覺得，犯罪研究中心在短期位階可以提到法務部，沒有必

要在行政院底下啦！這個因為畢竟他是犯罪主管機關嘛！

(T2-09-01-02)

* 先以目前中心編制人員擴充為短期目標，中期則在法務部下面設一個獨立的犯罪研究機構，這個時候就是一個獨立所的人員編制，而且人員還可以再補充，讓各種相關專業人員都能夠進來。(T4-09-02-01)

* 初期可以先讓組織置於政府體制內，等到 3 至 5 年人力與經費逐步擴充後，也可以改制成為財團法人型態，由政府出資 6 成，其他就去找民間籌措，這樣來做會更好，會比較理想。

(T2-09-02-02)

* 中期而言應該要把中心從司法官學院脫離出來，成為法務部底下或平行的機構，長期目標則成為國家層級的研究中心，能提升至行政院的研究機構，因為只歸屬於法務的層級太低，無法發揮統合協調的功能嘛。(T2-09-02-01)

* 中程階段宜以目前法務部及行政院毒品會報的運作模式為基礎，化任務編組為法定編制，且不限毒品防治，即擴充業務範圍為整體犯罪防治，在法務部設立犯罪防治研究司，以及在行政院設立犯罪防治研究處，以跨域整合犯罪防治研究為當。

(T6-09-02-01)

* 中程階段應該是如何調整或充實犯研中心的組織人力編制，這樣才能夠推動整體資源整合、政策引導，以及研究創新和提供訊息的角色，但是前提是經費要能夠爭取得到。(T5-09-02-01)

* 中程階段若是沒有辦法成立獨立的機構，也沒有辦法再增加一些人，那麼這基本編制的人員至少要有專門研究員或副研究員等有學術背景，才能夠承擔學術研究的任務，如果可增加幾個

名額，就可以解決目前沒有專業研究背景人員的困境。

(T5-09-02-02)

- * 中程而言，可以組成跨部會的研究辦公室，由政務委員來領導，等於是一個副部長，因為有固定的人在那裡，又有高層主管負責綜理和協調工作，相關部會的研究工作就有辦法加以整合，有方向、做重點的推動研究工作。(T5-09-02-03)
- * 中程也可以在行政院下面設立「犯罪防治辦公室」，由政務委員兼任主管，然後調任各主要部會的人員常駐，但必須要有犯罪研究背景，有學術背景的人來做這一塊。(T5-09-02-14)
- * 如果中程目標把犯罪研究機構置在「中研院」那也很好，長久以來學者們一直在提，蔡德輝校長也曾經提過說，中央研究院各項研究領域都有，就唯獨缺了「犯罪防治研究所」，如果可以在中研院底下設置類似專責研究單位，便可取代目前的犯罪研究中心，也就可以提升為國家層級。(T5-09-02-11)
- * 對呀！中央研究院位階更高、更具學術性，這樣的構想更好，而且可以補足中研院沒有犯罪防治研究的這個區塊，那也是表示國家的重視嘛！(T5-09-02-12)
- * 如果有一筆經費，中程目標就可以建立中央層級的犯罪研究資料庫，建置在行政院底下，由中央行政院層級負責蒐集資料，各部會所需要的資料馬上就有。(T5-09-02-10)
- * 不論中、長程組織升格的目標達成與否，研究中心至少要有充實基本的專業研究團隊，長期性與基礎性的政策與調查工作能夠自己做最好，當然也可以委外去做，但是要像小燈泡事件，必須做立即性反應的重大犯罪，至少本身要有團隊可以立即向社會回應。(T1-09-02-01)

長期

- * 遠程當然可以讓組織再擴大到一個獨立的機關或者是一個研究院，當然那個是遠程目標，我個人是不敢奢望會達到這樣一個國家犯罪研究院這麼大，就像國家教育研究院，如果規模再擴大，那就有可能把犯罪偵查研究一併納入，因為偵查犯罪，又有調查局又有檢方，又相關刑事法律議題都可以去研究，一直到後面的執法層面。（T4-09-03-01）
- * 可以比照國家衛生研究院，由政府編列預算去資助去捐助，這樣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式（T3-08-02-01）
- * 由行政院(犯罪防治研究處)擔任業務督導機關，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T6-09-03-01）
- * 其實無論在行政院下設「犯罪研究辦公室」或是在中研院設置「犯罪防治研究所」，都算是長期努力的目標。（T5-09-03-01）
- * 若長期無法成立獨立性研究機構，募不到那一筆錢，那中央研究院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或退而求其次，在行政院下面設一個任務編組，除非放棄任務型模式，而改成常設型的專責研究部門，規劃一些組、科等相關研究單位，或者組織裡有博士學位背景的研究人員，固定的常設辦公室，不是任務型編組，就設在行政院底下的犯罪防治辦公室，這樣也是可行的。（T5-06-08）
- * 類似這樣的國家獨立犯罪研究院，我當然希望長期來講，他可以成立，如果目前還沒有辦法，那希望至少在行政院層級下設一個任務編組型態的研究辦公室，或是在中央研究院下，設立一犯罪研究所。（T5-06-05）。

- * 未來如果無法成立財團法人，可以在中央研究院成立犯罪研究所，在學術交流、政策規劃、資料蒐集、建立資料庫及研究能力等各項研究資源會更充實豐沛，中央研究院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T5-06-06）
- * 未來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只要有這些學術人員，每年充實這些蒐集的資料，同時匯聚各部會資料，逐漸累積形成國家級犯罪研究資料庫，這樣的方式很快速，也是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基本功能（T5-06-07）
- * 若在中研院底下設置的話，還可以解決兩個棘手問題，第一他不需要獨立的會計單位，也就是沒獨立編列預算的問題，它就是中研院裡面的一個單位這樣。對啊！這樣就可以像法律所正、副研究員各編列十幾個。（T5-09-03-02）
- * 若是中央研究院有這樣的獨立研究機構，那研究的學術性就會更強，因為要蒐集世界各國的資料，就必須跟各國進行交流嘛，所以必須設立國際交流的窗口單位你才能跟國際對話。（T5-09-03-03）
- * 犯罪研究工作的困境是怎樣，我們大部分都是認為犯罪的問題才是犯罪防治，其實不然，犯罪是刑事司法長期而整體的議題，包括檢察官、審判、矯正等系統的問題。例如詐欺是犯罪問題，我們做的是犯罪類型與原因研究，但卻很少探索整個系統問題，如檢察官交保金額合理嗎？有的 1 千萬、有的 2 千萬、有的上億元。（T2-09-03-01）
- * 未來如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擁有完整的組織與人力，即應展現大格局，以 1.情勢理論發展。2.機構資源整合。3.政策評估諮詢。4.社會問題解決。5.國際交流合作等五大面向，

構思未來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願景（即成立宗旨、任務目標）與發展需要。（T6-07-01）

- * 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基本需要有一群專門的學術研究人員，這些研究人員的學術背景就必須包含法律、心理、犯罪防治，甚至社會行政、社會工作都應該算是犯罪研究的領域，因為犯罪問題的研究本來就是科際整合嘛，因此會牽涉到各個問題面向。（T5-09-03-07）
- * 所以獨立機構一旦成立以後，就可以把組織的各組、各科、各室等分支單位確認清楚，然後再把相關的人員招聘進來。（T5-09-03-10）
- * 國家犯罪機構未來可以整合所有犯罪研究資料形成資料庫，因為目前中央單位不是只有法務部在做犯罪研究，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福部，還有教育部可能會有專責研究的單位，這些相關犯罪研究資料可以加以整合。（T5-07-01）
- * 犯罪防治中心是不是可以當成一個整合學術和實務界的一個平台，我覺得這個應該很重要。一方面它位階當然要提升，然後把各部會犯罪相關的統計也好，或者研究也好，我想可以做一些彙整，如果可以籌建一個資料庫，大型的資料庫，如果可以把警政、司法、監獄、調查等單位資料做彙整的話，那我認為在基礎研究上就可以發揮更大功效。（T4-01-01-01）
- * 未來國家犯罪研究中心組織編制可以分組、分科方式，成立專門的研究編制，先將研究分支單位確立後，再招聘相關屬性的研究人員，也就是術業有專攻的基本概念。（T5-09-03-08）
- * 教育當局應更多元、增加大專院校，專業培養我國犯罪分析、警政、獄政、司法人才，強化高等教育在保護、更生專業人才

培育。(T8-09-03-01)

第二節 專家焦點座談之分析

本研究專家焦點座談部分，研議之「議題討論」計有 4 項，以下針對左揭議題逐項綜整與會「專家學者（8 位）」發言重點於后：

一、議題一：我國犯罪研究中心問題現況與改革策略及基本方針

受訪學者專家 8 位一致認為以目前國內、外日益複雜的犯罪情勢分析，去對應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研究能量確實不成比例，因此對於設置或提升至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的議題，大致抱持正面支持的看法，惟實際評估目前受到政府財政困難、組織緊縮以及高層支持意向不確定等關鍵因素影響，未來改革道路將是困難重重，因此各項方法與策略的應用就非常重要。如何在推動的過程將阻力極小化、使助力極大化，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有賴於正確而適時的策略運用。

* 第一個有沒有需要獨立機構，那當然是需要的，因為進步的國家連一個專責的犯罪研究機構都沒有，不是那很奇怪嗎？因此目前國內確實需要成立這樣的獨立研究機構。(A1-01-01-02)

* ... 第一個議題是否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機構，我的基本想法是贊成，但要先做內部資源的整合。... 所以目前來看應先將法務部現行機構做一個整併，這也是短期努力的目標。(A2-01-01-01)

* 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大概已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的基礎，我國應參考他國作法，與時俱進。(A3-01-01-01)

* 從剛才的討論，我們知道我國在犯罪防治研究能力的不足，設立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應該是大家未來共同努力的方向...。

(A4-01-01-01)

- * ...事實上不論犯罪學界或是刑事司法學界，對於這樣的議題應該都有初步的討論與共識，知道到底需求在哪裡，而且了解推動的方向，透過剛才的討論個人也支持這樣的議案。(A5-01-01-01)
- * 就第一個題目來講，以目前社會治安情況而言，國家確實需要成立獨立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而我們的立場更希望國家能夠成立這樣的研究機構...。(A6-01-01-01)
- * 其實 A8 有很多看法跟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一致的，有一句話叫做英雄所見略同，但重點是我們要應用怎樣的策略促成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A7-01-01-01)
- * ...國內目前整體社會治安與犯罪狀況，從二年前鄭捷案一路發展到現在，重大社會犯罪案件接二連三的發生。...從刑事司法整體運作來觀察，不論從前端的警察執法至後端的監獄系統，都面臨空前的挑戰，因此需要一個專責獨立的國家級研究機構。(A8-01-01-01)
- * 國內除了司法官學院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外，並沒有專責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刑事局目前編列有一些研究人員以及大學相關系所設有類似犯罪防治研究類科，但都不是政府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因此國家確實有必要成立這樣的專責研究機構。(A8-01-01-02)

二、議題二：未來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機關全銜（名稱）如何訂定

對於「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的組織型態，參與研究的專家學者，大致認為「短、中期」應以「任務型」為其基礎，待現有組織的人員及經費編制逐步擴充後，再將組織升級至部內的「一級機構」；而評估未來「長期」發展趨勢，為符合本研究所提「桶箍理論」的宏觀發展願景，同時擴大國內犯罪研究利基，希冀未來我國「犯罪研究機構」

能夠領導政府與民間的學術研究，統合國內各項犯罪研究資源，成為國家刑事與犯罪對策的智庫，並提供學術與實務相互交流與支援的多元角色，進而朝國際學術交流發展，提升國際犯罪研究地位的宏遠發展格局，長期發展應朝「國家型」或「法人型」的組織型態發展。其中又以「法人型」的推動門檻較低，大約新台幣 20 億就足以成立，以政府每年預算而言，出資的金額不算龐大，比較容易籌措，對於目前受制於政府組織員額與經費預算嚴格控管，或許是一條較為可行的捷徑。

(一) 國家型—專家學者認為此一型態的組織運作模式，可能的優、劣勢事項分析如次：

1. 優勢

- (1) 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對於整體犯罪政策具有關鍵影響，足以主導國家犯罪與刑事政策，甚至跨部會研究，從刑事司法體系前段警政犯罪調查乃至於後段獄政矯正處遇等環節都能夠統籌運用，甚至與犯罪有關的衛福、法務、內政、海巡、教育、財政等部會均能納入研究範疇，發揮統籌政府體制內犯罪學術研究的「桶箍理論」效益。
- (2) 官方主導下的研究工作，任務性與計畫性較強，較能配合政府整體政策的執行。
- (3) 按其他國家設置經驗，如南韓 KIC、澳大利亞 AIC 等研究機構全銜稱均冠以國家國名，而我國犯罪研究機構適可冠以 TIC，藉以凸顯臺灣政治主體性。
- (4) 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的研究資源豐富，足以針對社會特殊重大犯罪事件投入大量研究資源，研究成果即可產生立竿見影成效，適時消除社會大眾因部分重大犯罪產生

的集體焦慮。

2. 劣勢

(1) 以法務部職司刑事司法工作的立場，試圖說服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研究機構，在實際推動上仍有其困難，若無法提升至國家層級，只是在部會層級則無法發揮統籌的主導角色與功能。

(2) 研究內涵與範圍會受制政府政策的指導，導致研究缺乏自由與彈性。

* 國家獨立研究中心本來就應擔綱國家智庫的角色，類似的重大犯罪應立即調查研究，提出具體可行的對應政策，才能達到迅速回應民眾對治安改革的需求。(A1-02-01-08)

* ...比照澳洲 AIC 冠以國家名稱，臺灣就可以冠上 TIC，這樣可以凸顯臺灣的主體性，既然臺灣是一個政治實體，就應該賦予國家正名，這是遠程的目標，也是為理想和完美的境界。(A8-02-02-01)

* 而且國家級研究機構恰好可以整合跨部會、跨局處的研究資源，可有效發揮「桶箍理論」效益，不論毒品、詐欺等犯罪、治安問題，都可以統合彙整來研究，由國家統一來控管分配，從最前端的警政執法到末端的監獄系統，都能夠全部納入研究體系，最能夠配合政府政策，這是最理想的設計模式，但由國家主導的研究機構也經常會受到政策的干預...。(A8-02-02-02)

* 由於組織升格的議案是由法務部負責提案，個人還是建議應該維持在法務部的層級組織，若能夠提升到部內一級單位就已經非常不容易了...。(A8-02-02-07)

* ...而官方體制內的研究機構則較缺乏彈性，而研究能量一方面也要看政府編列研究經費的多寡，研究議題與能量處處受到限制...。

(A8-02-02-05)

*但任務型人員編制散落在各部會，正式人員編制難以到位，若無法提升至國家層級，只是在部會層級是無法發揮統籌與主導的與功能...。(A7-02-01-02)

(二) 任務型—受訪學者專家大致認為以目前國家的政治氛圍、財政情況以及組織無法擴編等前提，將「犯罪研究中心」提升至部內一級單位最為實際可行，而且遭遇的困難與問題在技術上也易為克服。

1. 優勢

- (1) 研究工作能夠有效結合學術與實務，譬如行政院設研究處，下設分科分別職司研究與防治，而防治的前端是預防宣導，後端則是防治策略，結合行政實務也兼顧學術研究，讓研究文獻的產出真正為實務所用，而不會最後淪為堆疊在資料庫的文獻，徒增寶貴研究資源的浪費。
- (2) 犯罪研究機構應導入實務工作的基礎，方能掌握和預測犯罪的整體發展趨勢；同時隨著犯罪國際化的發展，犯罪研究更應強化國際犯罪情資的蒐集，以及國際、區域及周邊國家的司法交流合作，同時朝向政府體制向外的民間學校或研究機構發展研究合作，豐富研究內涵與成果。譬如德國聯邦刑事局系列研究，出版各種不同類型專題研究報告，對學術與實務界而言均具有重大影響。
- (3) 各項研究所需的政府資料容易蒐集與取得，譬如刑事司法有關的偵查、起訴和審判資料，若研究機構與司法行政體架構在同一系統，當然資料的蒐集與取得相對容

易。

2. 劣勢

研究機構設置於法務部，各部會研究資源無法有效統合，各部會間無法充分合作，出現各自為政、各自管轄、研究資源無法共享等負面效應。

- * 犯罪研究中心建置在法務單位有很多優點，譬如法務部所轄部門就有檢察系統，而檢察官起訴、偵查的相關資料的取得就比較容易，這就是德國為什麼會把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放在聯邦刑事局的道理。基本上他們都是警察打擊犯罪的最前線，而且隸屬內政部跟我們目前的組織編制很像，而且同樣將警察犯罪調查置於檢察官指揮之下，因此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可以設在法務部，也可以設在內政部，但是經費來自法務部，還是建議設在法務部為當。(A2-02-01-08)
- * 會造成機關之間彼此不合、各自管轄的現象。因此，若把研究機構層級設在法務部，就會出現資源無法有效統整的問題，就以毒品防治工作來講，本身跨越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等部分，若沒有院級機構的統籌領導地位，而其他部分也沒有派員參與研究的話，研究資源也就無法有效加以統整應用。(A8-02-02-03)

(三) 研究型

1. 優勢

研究任務能夠兼顧民間學術自由與官方政府特定研究任務，因此研究型組織較能兼顧研究資源的合理分配，比較不會受制於主管機關政策因素的介入操弄，讓研究領域享有更寬廣和自由的空間。

2. 劣勢

(1) 科技部本身同意「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設立的機會本就不高，因為同樣是行政院一級單位，而且設置提案還必須經過行政院同意，困難度相當高，倘若於科技部下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充其量也不過是「任務編組」型態，主導性與功能性相對不足。

(2) 研究型研究機構運作強調獨立性，研究取向較為寬廣自由，較不受政府政策性的介入干預，因此對社會重大治安事件，如鄭捷殺人案件發生時，政府即無法直接要求該研究機構於短期內彙整研究報告，儘速回應社會民眾對治安的需求。

* 而馬克思普蘭克研究所的模式，個人覺得這樣的模式比較具有彈性，就學者的觀點來看，研究議題可不受政府官方的限制，可以有無限寬廣...，要做什麼主題就去申請，這樣的研究發展會比較均衡，研究的彈性空間也比較大，也可以針對政府特定的議題做設定，達成官方所要求的研究目標，研究議題多元而彈性，而且又能兼顧政府官方特定研究目標的需求，也是不錯的模式選項。(A8-02-02-05)

* 若以國家級研究機構為目標，那層級必定要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同時由行政院長來決定，如果他認為科技部下設人文社科研究中心，我想這樣組織功能恐怕也是任務型編組...。(A8-02-02-06)

* ...但是比較欠缺的一點是，假如社會發生類似鄭捷的重大個案，政府必須在短期三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這時候就必須由不同專業領域來會診，彙整醫學、心理、精神、法學、衛生、犯罪、社工等專家意見，提出有效的對應策略，那這個運作模式可能就無法滿足這

樣的需求，但研究型的模式個人沒有太大意見，但經費從哪邊來就必須先作思考。(A8-02-02-05)

(四) 法人型

受訪專家學者對於此類型組織型態，大致抱持保守與悲觀的態度，主要認為財團法人在效益與功能上無法有效發揮，而且機關運作的主要經費仍由政府挹注，又目前政府財政日漸拮据的趨勢發展，在推動上較為艱困；另亦有專家認為「法人型」的推動門檻較低，大約新台幣 20 億就足以成立，以政府每年預算而言，出資的金額不算龐大，比較容易籌措，對於目前受制於政府組織員額與經費預算嚴格控管，或許是一條較為可行的捷徑。因此，對於本項議題的優劣分析，專家所持的評價差異甚大。

1. 優勢

以目前我國外交艱困處境，若推動對外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便能以非官方身分代表出席，避開不必要的敏感政治議題，例如奧運以「中華台北」會員身分參與，而「慈濟」慈善團體遍佈全球，都能發揮異曲同工之妙。

2. 劣勢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的運作經費大致來自政府出資，然而卻不受政府指揮及監督，在無法貫徹政府相關研究政策下，又目前政府面臨財政日趨拮据，導致政府出資意願大幅降低，若未來決定朝此方向推動，在政策上將面臨更高風險。

*財團法人型態有時候可補足我國目前外交處境困難的窘境，以目前

我國外交艱困處境而言，參加國際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便能以非官方身分代表出席，這樣可以避開敏感政治議題，例如奧運以「中華台北」會員身分參與，而「慈濟」慈善團體遍佈全球，都是這樣的一種運作模式。(A8-02-02-10)

* 國衛院本身功能若不能有效發揮，而政府又補助那麼多經費，目前政府財政預算日漸拮据的情況，是否還有願意來設置，這裡面涉及許多複雜的棘手問題，譬如退休和撫卹這一塊，對於國衛院的模式，個人沒有特別意見。(A8-02-02-08)

* 當初構想是以財團法人模式成立，準備編列新臺幣 20 億，其實 20 億元對國家整體預算或特別預算而言並不算多，這樣的模式可能是一條捷徑，只要高層政策有這樣的共識，政策由上而下的方式，在後續的推動工作就相對容易。由於政府預算日漸拮据，又推動研究中心提升必須面臨人事與經費的大幅擴充，在現階段政府組織再造跟總員額法的限制前提下，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幾乎已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因此「財團法人模式」是另一種可行的方式，提供目前推動研究機構升格及運作模式的參考。(A6-02-01-01)

三、議題三：未來我國國家「犯罪研究中心」在機構願景（即成立宗旨、任務目標）應如何設定

（一）短期

1. 內部借調

從法務部現有檢調、矯正、觀護等內部機關，擁有碩、博士學歷且具備研究能力者，以部內借調方式暫時性充實研究基本人力，中心研究能量便能馬上提升。

2. 內部整併

將法務部現有研究資源(機構)先予檢討整併，例如在法務部調查局下設之研究單位，與司法官學院下設之研究中心，即可予以人力整併，成為可以獨立運作之犯罪研究機構。

3. 增加經費預算

爭取更充裕的研究經費預算，將基礎性、常態性及政策性的研究以委外方式辦理，藉以充實中心的基礎研究能量，可比照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作法，將國家刑事政策等重要基礎研究委由民間研究機構辦理，補強目前編制人員不足的現時困窘。

4. 增加人員預算

擴增「中心」現有人員編制，是組織改造首要當務之急，亦即在現有基礎上予以擴充，先爭取2到3位專責研究人員(副研究員)，一至二年後的短期目標，再將人員逐次擴增，目標至少可以訂在10人或20人以上。

5. 內部凝聚共識、外部積極遊說

先從法務部內部形成具體共識，再對外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立法院等機構積極遊說，嚴正說明法務部的立場、需求、原因和目的，不只是行政機關體制內的遊說，觸角必須延伸到立法院，向擔任司法委員會的重要立法委員遊說，遊說工作方能完整到位，是成功推動本案的關鍵要素。

6. 推動「組織立法」基礎工作

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基礎工作，也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便是促成「機關組織法」的立法工作，此為中央機構運作的基

本要件，組織條例內容既明定機構各項目的、任務、功能、經費、編制、員額及職掌等基礎立法，使機構運作得以長期性、系統性、整體性運作，遂行各項研究任務。

7. 提升組織位階

鑒於司法官學院本身職司法官培育工作，與犯罪研究工作較無相關，因而短期努力的重點方向，應將「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從目前的「司法官學院」獨立出來，成為法務部的一級機關，可比照「法醫研究所」成立專責犯罪研究機構。趁著新政府才剛執政，部分機關刻正進行組織整併之時，凸顯目前臺灣社會部分犯罪問題的嚴重性，例如詐欺和毒品犯罪等對國家、社會及民眾造成的影響，為長期有效研議防治對策，藉此強調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改制的重要性。然提升組織位階的建議，亦有部分專家學者將其置於「中期」推動的目標。

(二) 中期

1. 秉持「多方參與、公私協力」方向策略，逐步提升研究機構的位階與功能，架構國內犯罪研究的學術網絡平台，只要研究資源夠多，網絡平台便能擴張，而逐步取得國內犯罪研究主導領航角色。
2. 若要取得國內犯罪研究領航角色，首要克服的任務便是整合政府體制內各部會研究資源，建立跨部會的資源（料）分享平台，在院級層次成立類似「性平處」的機構平台，就犯罪防治角度而言，可比照此一模式成立「犯罪研究處」；處內設有固定人力在行政院運作，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譬如召開「反毒會報」或「治安會報」，或在既有會報架構加入犯罪

預防功能，擴大會報功能的方式，同時在會報內部成立研究機構。為提高會報的組織運作功能與位階，可由部長或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召集人部分再往「院級」層次提升，讓犯罪研究在整體行政體系內不論是「司」、「部」、「院」等縱向組織結構，抑或跨部、會的橫向協調聯繫網絡，都可以構築一個體系完整的內部平台。

(三) 長期

1. 由原先政府體制內的研究機構，逐步結合外部資源，如學校、民間研究機構等，共同建立國內學術研究發展平台。
2. 將國內犯罪研究的觸角延伸到國際的學術舞台，參與領域從區域逐步拓展至國際相關犯罪預防的組織論壇。

* 然而研究中心在目前人員編制無法擴充的情況，短期最務實的作法至少可以將研究中心獨立，不要放在司法官學院底下，讓中心提升到法務部的一級機構...。(A8-03-02-02)

* 因此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在法務部成立一級研究機構，這也是目前不得已作法，遠程理想的目標還是應該架構在行政院的層級，這樣的話國家也比較有競爭力。(A8-03-02-03)

* 第三點就是說，短期如何充實研究中心的能量，其實就是應用策略聯盟，因為我們沒有研究員嘛，策略聯盟的應用可以找外部與內部的專家或研究員，而且如何讓研究可以結合實務，如果政策支持的話，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就可以加以結合，同時跨越檢察體系的司法刑事政策，更會跨越司法保護及監獄矯治，如此不斷擴大延伸就會把外部和內部專家都一併納進來...。(A7-03-04-06)

* ...在國家政策與法規無法鬆綁的前提下，要踏出第一步，初期要提

升員額編制我都覺得很困難。(A6-03-01-01)

- * ...其實現在中心人力和當初資料所載數據，其實有長大一點，那其實就是短期的努力目標，希望短期能夠增加專業研究人員 2 位，能夠增加到 3 位更好，短期目標當然是將現有基礎再予擴大。

(A7-03-01-10)

- * 緊接著討論推動本案的短、中、長期策略，在短期這個區塊，短期目標應該設定在如何讓研究中心升格為一級機關，...彙整當前重要犯罪問題的形成研究議題，去促成研究機構的升格，提升到法務部的一級單位。(A8-03-02-04)

- * 中、長期的目標當然是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短期策略應該先擴增組織的編制人力，把目前的 2 位編制逐漸擴充，在 1 到 2 年內將人員增加至 10 位，...中期目標就是升格成為部內的一級單位，遠程長期目標則把它再轉型，提升為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

(A8-03-02-05)

- * 個人當然認為是國家型最為適合，而國家級研究機構至少應架構在行政院的層級，比照澳洲 AIC 冠以國家名稱，臺灣就可以冠上 TIC，這樣可以凸顯臺灣的主體性，既然臺灣是一個政治實體，就應該賦予國家正名，這是遠程的目標，也是為理想和完美的境界。

(A8-03-02-01)

- * ...除了短期增加編制員額，去壯大組織基本規模外，大方向與願景是希望擴大研究參與的面向，即「多方參與」，具有「公私協力」關係的研究網絡，然後形成一個研究網絡。...如何在未來願景加以落實的先決條件，就是先要把「公部門」壯大起來，這是短期努力的目標，只要擴大組織基本研究能量的條件成熟，便能順利跨入中程的實際推動階段。(A7-03-01-11)

- * ...我認為短期應該以現有「研究中心」基礎做為一個發展平台，而後逐步去整合部內相關研究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研究中心，研究資源應該重新做整合，都是隸屬法務部推動機構整併的工作相對容易。(A2-03-01-06)
- * 所以短期方面，應該將現有研究機構做發展平台，中期大概 2 到 2 年，中期 3 到 5 年整併成一個單位，就是將法務部近幾十年來發展的相關研究單位整合成為一個研究機構。(A2-03-01-07)
- * 第一個議題是否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機構，我的基本想法是贊成，但要先做內部資源的整合...，所以目前來看應先將法務部現行機構做一個整併，這也是短期努力的目標。(A2-03-01-01)
- * 回到研究中心未來如何升格轉型的實際問題，首先組織編制的基本人員一定要到位...，法務部裡頭的研究部門非常雜亂，接下來應該適度的把研究資源做一個整合...。所以目前首要任務便是擴充中心的基本人力，等到基本研究的人力充足後，再進行部內研究部門的整併工作。(A1-03-01-07)
- * 長期目標當然是發展出一個獨立犯罪研究中心，基本上我覺得應該置於法務部底下的一個獨立機構，像德國聯邦刑事局必須跟實務做結合，它的好處是易於 data 蒐集...。(A2-03-01-08)
- * ...所以中期和長期應該都是在推動機構合併的統合工作，最後第四點如何持續提升組織位階，我覺得應該將研究報告能量提高，然後給更高層的長官看，然後逐漸提高本案推動的知名度...，只要知名與能見度逐漸打開之後，社會影響力自然提高，相對在推動機構升格的議案也會普遍受到重視，這樣就會有水到渠成的加倍效果。(A2-03-01-09)
- * ...如果從短、中、長期來看，短期策略來說應壯大犯罪研究機構的

基本人力，中期則爭取在行政院設置一個正式機構，不像治安會報跟反毒會報，他只是一個臨時任務型的編組，這樣子就能夠把公部門的行政院與法務部加以連結，等到這樣的條件成熟之後，再擴大到私人研究部門，作縱向的資源整合，長期形成一個大型的學術研究網絡。(A7-03-01-14)

- * 如何整合跨部會研究資源，我的想法是在行政院設立一個整合平台，譬如行政院性平處，法務部亦可以比照成立犯罪研究處，因為性平處對各部會擁有固定督導人力，可以在行政院有效推動各項研究工作，如治安會報、反毒會報等。(A7-04-01-12)
- * 接下來制度要如何設計，除了短期增加編制員額，去壯大組織基本規模外，大方向與願景是希望擴大研究參與的面向，即「多方參與」，具有「公私協力」關係的研究網絡，然後形成一個研究網絡。...如何在未來願景加以落實的先決條件，就是先要把「公部門」壯大起來，這是短期努力的目標，只要擴大組織基本研究能量的條件成熟，便能順利跨入中程的實際推動階段。(A7-02-01-01)
- * ...就行政的部門來講，我覺得法務部可以先透過部內協調形成具體共識後，再向行政院進行遊說，像以前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後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去遊說，去嚴正的說明法務部的確需要在中央行政院建構這樣層級的組織，原因和目的必須要非常的明確，只是行政機關體制內的遊說 PUSH 是不夠的，必須讓觸角延伸到立法院，向擔任司法委員會的重要立法委員遊說，這樣的遊說工作才能完整到位。(A5-03-02-01)
- * 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基礎工作，也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便是促成「機關組織法」的立法工作，而組織法既條列機構設置的各項要件，包括設置目的、任務和功能性，機構是要做些什麼，於是衍生各項

長期性、系統性、整體性的研究任務。(A4-03-01-04)

四、議題四：如何規劃適合我國未來「犯罪研究中心」發展所需之組織與人員編制

(一) 目前困難

受制於政府組織再造與總額法規範，以目前各部會的人員編制都在刪減的大環境下，增加人事員額編制無疑是畫餅充饑，很難獲得實質進展。或許在經費部分還有檢討的空間，可在部內作適度的調整因應，然編制員額的增加，在國家政策無法鬆綁的前提下，即使由法務部來主導推動都是困難重重。因為人事預算的增加又涉及人事經費，必須說服「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處」，以目前政府財政與組織現況，由法務部獨自推動根本無法獲得認同，若部裡推動不了，就更無法向上升級推到行政院。除非獲得決策長官的支持，由上而下形成政策壓力，上層覺得非做不可時，只要上級下達命令，人事行政總處與主計處便要配合人事與經費的執行，惟如何取得關鍵高層的認同與支持，又是另一項浩大工程。

(二) 突破困境的務實作法

1. 運用適當方法與關係，說服主政的直屬長官，如法務部長、行政院長，甚至立法委員與總統，凸顯問題、強調願景，例如台中市喊出「成功嶺改為國會山莊」或是「立院南遷」等深具前瞻與影響力的願景，只要獲得主事者認同，取得各級首長們的同意，藉由主管親自下召，由上而下，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革工程自然水到渠成，而且事半功倍，到時候短、中、長期的規劃都可順勢調整，也可能因此一步到位，但關鍵因

素還是回歸到推動者的決心和毅力，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道理。

2. 若從「公共行政」的組織與策略等角度，綜合來看「機構升級」整個議案的推動，在過程上必須特別注意前後順序及脈絡的一致，遵循一定方法和步驟，才不會在推動過程中顯得缺乏重心主軸、毫無章法。從政治學的角度分析，我們先釐清的第一件事是「基本需求為何」？基本需求的核心議題絕對要清楚而明確。是順應治安環境快速變遷，政府必須主動調整因應？還是民眾對治安惡化要求政府提出改善的迫切需要，這些前提必須要有實證研究作為基礎，才能讓提出的「改革需求」具備很強的說服力。「需求」一旦有了著力點，接下來就是推動的方向在哪裡，也就是找到支持改革方案的關鍵決策者，運用各種資源與力量去遊說，不論是體制內或體制外的資源，譬如透過學者、立法委員等舉辦公聽會、正式拜訪或新聞媒體等政治角力過程，讓支持的力量達到極大化，同要排除阻礙的各種有形與無形障礙，讓杯葛的力量盡可能的極小化，而所要達到的最終目標為何？要分為幾個階段？而各個階段需要動員哪些資源？要花多少資源？等等都要經過仔細評估。然而，在各階段目標達成後，還必須勿忘初衷的回頭檢視升格後，整體組織運作的「功能性」有無真正隨之提升，社會的犯罪問題是否因而獲得改善。尤其具體政策之推動工作其實就是一個政治過程，在政治過程當中大概應該注意幾個面向：就行政的部門來講，我覺得法務部可以先透過部內協調形成具體共識後，再向行政院進行遊說，像以前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後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有人

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去遊說，去嚴正的說明法務部的確需要在中央行政院建構這樣層級的組織，原因和目的必須要非常的明確，只是行政機關體制內的遊說施壓是不夠的，必須讓觸角延伸到立法院，向擔任司法委員會的重要立法委員遊說，這樣的遊說工作才能完整到位。

3. 若從務實角度來看這整個「組織改造案」的推動，假如議案已經具體成形，接下來的推動工作是一種「政治的過程」和一場「政治的角力」。主政業管的機關「法務部」不僅要啟動行政體制內縱向的遊說動員，從部內組織的升級，再到中央院級的升格的積極遊說外，行政體制外橫向的「立法院」更是推動機構升格中央的最大試金石，以目前行政與立法同屬一個政黨的生態觀之，即符合政治學所謂「合立政府」的典型，也讓「組織升格」這類政治爭議性較低的議案更容易在遊說過程中獲得「行政」與「立法」的支持，透過「立法」機制的遊說動員，辦理公聽會方式向行政院釋放某種程度的壓力；也可以透過學界的不斷討論形成某種輿論的壓力；或是藉由媒體傳播方式，製造社會輿論，持續以多元的聲音向主政機關傳達最強烈訊息，最終讓概念逐漸形成具體有形的決策。
4. 既然法務部認為推動「犯罪防治的研究工作」是當前最為迫切重要政策，同時又要在最短時間充實研究人力，在不增加人事與經費預算的前提下，最為直接而有效的方式便是「部內借調」。法務部各相關機構，如檢調、矯正、觀護等機構內部，都有很多擁有碩、博士學歷者，本身也都有具備很強的研究能力，以部內借調方式借調一部分人力進來，研究能量馬上

就能提升，未來再逐步爭取助理研究員的聘任員額，如此方式就可以讓人員先到位，之後再逐步擴增正式研究員的編制，屆時人事與經費編制擴充的實質條件滿足後，屆時組織升格也就水到渠成，惟一切成敗的關鍵仍然取決於主管決策長官的認同與支持。

5. 以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事與經費均處於劣勢的不利情況，發展策略就必須「以力借力」，建立一種所謂「公私協力 多方參與」的模式，全力拓展與連結「體制內」與「體制外」可資協力的任何研究資源，運用有限的經費，以「部內借調」、「聘任榮譽研究人員」、「委外研究」、「共同合作」等方式，不斷開拓研究能量與利基。又法務部本身具備諸多研究資源和優勢，如部內檢調、判決、監獄、矯正等累積的多元豐富資料，而所屬機關亦有很多碩、博士等研究專才，若能充分加以應用，必能實質拓展研究利基。

*最後還是回到如何突破目前困境的重要議題，我覺得還是在基本員額的增加，在本案研究結束之後，當務之急就是極力爭取研究人員預算，多聘一些專門研究人員。(A1-04-01-09)

*至於是否往獨立財團立法人的運作模式發展，其實個人主觀上並沒有太多意見，只是覺得比照日本這種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將研究機構併在法務部底下，或是國家型的會比較有利，因為他只是文科的學術研究，又不是研發機構，所以也不需要把它獨立出來。(A1-02-01-09)

*...因此如果目標是升格為國家級機構，在推動過程中就必須透過不斷的對話、互動、討論，最後形成一個共識和方向。(A5-04-01-01)

*...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在本質上就是一個政治過程，THE

PROCESS OF POWER 或者是 MIGHT，推動的本身就是力量的展現，也就是說你可能在各方的角力下不斷去突破，在最後獲得獲勝或進步，將理想給落實。若從這樣的角度來觀察，個人則鼓勵犯罪學界多做類似議題的討論，讓犯罪學界本身形成共識、凝聚一個方向，接下來透過遊說、公聽會或特定對象的公開拜訪，這樣的過程就是典型的 POLITICAL PROCESS，這便是行政部門組織變革的政治角力過程。(A5-04-01-02)

* 目前在推動本案議題會有一個優勢條件，也就是現在的政府是一種分立的政府 (divide government) ...，代表行政與立法同屬一個政黨，如果可以獲得同屬政黨的支持，在行政跟立法這二個區塊都能夠同時達成共識，在推動過程中產生的阻力相對較少...，我相信放到立法院不管綠營或藍營立委，只要出發點是為了維護臺灣社會治安，應該沒有太大爭議，因此在議案推動過程不可忽略立法院這個區塊，必須全力去遊說、舉辦公聽會之類的活動，適時及適當的給予某種程度的施壓，就是 PUSH 推動。(A5-04-02-01)

* 另外透個學界不斷討論，讓犯罪防治的研究學者凝聚共識，學界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通常扮演強而有力的支撐角色。而且在行政體系上也可以合縱連橫，比如結合犯罪有關的衛生福利或其他科技、財務、金融等部門...，相信只要廣大的結合各方力量，不論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是學術界的力量，把各方力量透過有效的整合凝聚在一起，向政府決策單位施加壓力，這是實務推動本案的一個方向。(A5-04-02-02)

* 此外還有一個方向可以努力，那當然就是民意的部分，民意部分可能就要依賴犯罪學老師們的不斷努力，透過會議中、報章、雜誌、媒體等管道強力鼓吹和倡議這樣的議題，目標的設定儘量拉高到國

家級研究機構的位階，將來推動實踐上才更大的伸縮空間。

(A5-04-02-03)

* 推動獨立研究機構的成立，前提要有基本的人力和經費的資源，必須得到行政總處跟主計處的同意...，機構成立以後若沒有人和經費，人員必須另外從其他或下屬單位調來支援，那其他單位人力不也同樣面臨人力短缺的困境，這樣的方式是根本行不通。...除非高層覺得非做不可，只要從政府高層直接下達政策指令，那法務部及其他人事行政總處或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受到上級政策壓力必須加以貫徹，這樣才能讓研究機構順利成立。(A6-04-01-01)

* 從政府決策運行的角度來看本案研究機構的升格問題，重點在於具有決策的上層長官本身是否有意願推動...，只要決策高層直接下達意旨，相關主管機關就必須加以貫徹執行，因此機構就能夠在短時間內成立。(A8-04-02-01)

* 個人認為關鍵的問題還是要回到說服有政策決定權的長官身上，行政院是否要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關鍵就在行政院長，還有蔡總統，能不能達成遊說的任務是個未知數，但若不努力去嘗試就一定沒機會，就像台中市政府提出將「成功嶺改為國會山莊」的議題和願景，能不能做得到是一問題，但是假如沒有推動的毅力和決心，那最後必定是一事無成。當部長、院長和總統都認為這個議題很重要的時候，我認為短、中、長期的目標都可以隨加以調整因應。

(A8-04-02-01)

* 若要將目前研究中心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就必須要有一個明確而且吸引目光焦點的一個專責研究主題，不管是毒品或犯罪為名的專責研究機構，這樣才可能在進行遊說的過程中更能聚焦在特定的議題，凸顯研究機構的主題性與功能性，讓遊說更具說服力。

(A8-04-04-01)

*具體推動工作其實就是一個政治過程，在政治過程當中大概應該注意幾個面向：就行政的部門來講，我覺得法務部可以先透過部內協調形成具體共識後，再向行政院進行遊說，像以前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後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去遊說，去嚴正的說明法務部的確需要在中央行政院建構這樣層級的組織，原因和目的必須要非常的明確，只是行政機關體制內的遊說 PUSH 是不夠的，必須讓觸角延伸到立法院，向擔任司法委員會的重要立法委員遊說，這樣的遊說工作才能完整到位。(A5-03-02-01)

第三節 小結

在個別的專家訪談中，對於本研究提出的幾項的議題，大致上能形成一致的觀點，包括：

一、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應應扮演領導統合的角色：

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應有足夠的高度，扮演包括資源整合者、策略引導者、訊息提供者、實務工作支援者、國家政策智庫以及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的橋樑等多元角色。而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隸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其格局高度不佳，僅能整合或協調部內研究資源，終究無法實現理論的理想。

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限制與困境：

包括人員編制不足、缺乏專業研究人才、研究經費嚴重不足、研究產能量極為有限、隸屬司法官學院功能屬性不符、組織層級過低、無法貫徹中心法定任務、無法扮演領導研究的桶箍角色。

三、設置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需求強烈：

從犯罪面向的觀察，包括執法強度與犯罪率、民眾的強烈被害恐懼感、特殊重大犯罪引發社會集體恐慌、愈趨國際化與複雜化的犯罪問題、犯罪預防的概念被長期忽略、對犯罪防治研究的指引、指引刑事司法工作實質內涵以因應環境快速變遷。

四、研究中心隸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位階配置錯誤：

包括與組織當初成立之宗旨相悖，且訓練與研究兩者功能屬性不同；組織層級過度矮化，相對在人員及經費等預算配置相形困窘；編制屬司法行政人員，無法執行學術相關的研究工作；組織層級過低，研究資料無法統合應用；無權指揮政府體制內各相關機構之研究資源。

五、設置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必要性：

包括擔綱國家政策智囊，在重大事件發生時迅速提供實證資訊支持；對國家重大犯罪與被害狀況長期監控；犯罪與預防屬科際整合範疇，需跨部會的國家級獨立研究機構方足以扮演領導與分配的角色。

六、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應具備的功能：

包括蒐集及整合國內犯罪研究資料形成資料庫；分析整體犯罪情勢形成國家智庫；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主導與整合國內犯罪預防研究資源；學術研究支援實務工作、實務經驗提供學術研究；調查及出版全國犯罪白皮書；及時回應國家當前犯罪與刑事政策問題。

七、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短中長期目標：

短期目標包括以增加研究經費委外方式提升基礎研究能量；以專案聘任方式增加研究員聘任名額；擴充基本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做好能量儲備的前置準備，包括適度擴充研究經費、人力充實、多元研

究議題設定、研究資料庫建置、適當廳舍擴充等；從外部研究機構或學校聘請專業學者，從事一至二年的短期研究工作；提升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法務部一級機構。

中期階段可採行之模式、目標包括爭取專業研究人員之基本編制預算；組織編制、功能、職掌等重新規劃調整，讓組織層級分明、分工明確；考慮將中心由政府機構改制成「財團法人」；考慮整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功能成為跨領域專責研究機構；成立行政院跨部會研究辦公室；在「中央研究院」下設犯罪防治研究所；設置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儲備基本專業研究團隊，對突發事件能，提出長期性或立即性犯罪問題的解決對策。

長期目標可思考朝「國家主導」或「財團法人主導」等模式建構國家級獨立機構；國家獨立研究機構至少應設定在行政院組織層級；扮演國家整體犯罪防治政策智庫角色；跨大、多元培養專業犯罪分析、警政、獄政、司法、保護、更生等人才培育。

在專家焦點座談中，則大致能回應個別專家訪談中提出的問題看法，對相關政策、問題提出實務上可執行的操作模式或因應策略，包括：

一、設置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必要性與限制：

對比目前國內、外日益複雜的犯罪情勢，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功能與研究能量確實不足。惟受限於政府財政困難、組織緊縮以及高層支持意向不確定等關鍵因素影響，未來改革道路將是困難重重，因此各項方法與策略的應用就非常重要。如何在推動的過程將阻力極小化、使助力極大化，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有賴於正確而適時的策略運用。

二、短、中期應以「任務型」為其基礎：

短、中期應以「任務型」為其基礎，待現有組織的人員及經費編制逐步擴充後，再將組織升級至部內的「一級機構」；而評估未來「長期」發展趨勢，為統合國內各項犯罪研究資源、成為國家刑事與犯罪對策的智庫、提供學術與實務相互交流與支援、國際學術交流發展，長期發展應朝「國家型」或「法人型」的組織型態發展。其中又以「法人型」的推動門檻較低，對於目前受制於政府組織員額與經費預算嚴格控管，或許是一條較為可行的捷徑。

三、各階段在實務發展上的因應策略：

短期可透過內部借調、內部整併、增加經費預算、增加人員編制、內部凝聚共識、外部積極遊說、推動「組織立法」基礎工作、提升組織位階等方式來發展並提升研究量能。

中期可秉持「多方參與、公私協力」方向策略，逐步提升研究機構的位階與功能，架構國內犯罪研究的學術網絡平台，逐步取得國內犯罪研究主導領航角色。另外需整合政府體制內各部會研究資源，建立跨部會的資源（料）分享平台，讓犯罪研究在整體行政體系內不論是「司」、「部」、「院」等縱向組織結構，抑或跨部、會的橫向協調聯繫網絡，都可以構築一個體系完整的內部平台。

長期則由原先政府體制內的研究機構，逐步結合外部資源，如學校、民間研究機構等，共同建立國內學術研究發展平台。並將國內犯罪研究的觸角延伸到國際的學術舞台，參與領域從區域逐步拓展至國際相關犯罪預防的組織論壇。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就我國近年整體治安狀況而言，大致呈現持平與穩定現象，分析全般犯罪數據呈遞減趨勢，若與相關國家比較，除犯罪率稍高於日本，惟遠低於英美等先進國家，破案率亦高於上揭三國，顯示我國政府對於整體犯罪控制能力的表現，大幅領先於西方各先進國家。惟近年國內治安狀況亦存在諸多沈痾與挑戰，諸如某些特定犯罪類型仍然居高不下、國家某些特殊族群犯罪率呈現升高趨勢、少數特定犯罪類型累犯率持續偏高、寬嚴並進刑事政策末端處遇資源的再強化、跨國犯罪隨著國際化越趨複雜，對於國家整體犯罪防治與刑事司法工作發展與興革均存在嚴峻挑戰及考驗。鑑此，為謀國家長治久安、精進各項犯罪治理工作，實有賴現代科學研究專業團隊長期監控、調查及掌握，藉此提出正確有效的長遠對策，期待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早日催生，成為國家處理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智庫，有效提升我國犯罪防治工作。

二、新政府目前力倡「司法改造」工程，而問題本身即牽動複雜的政治、歷史、文化、制度、法規與最敏感的民意取向，單就刑事司法制度與法規面向而言，即涉及改革方向、政策、議題、策略及期程與作法等諸多技術與實務問題，例如「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導入、修復式正義的走向、未來廢除死刑政策方向與目前死刑執行問題、法官任用與淘汰機制的改革等等，攸關國家司法正義的落實與國人長期殷切期盼。然涉及國家重大政策改革，政策本身必須經過長期而審慎的研究與評估，絕對不能草率行之，否則將

導致災難性的後果，最後為全民承擔。因此，國家無論面對犯罪對策或刑事司法改革議題，背後都必須仰賴堅實而龐大的研究智庫，長期監測、調查與評估後審慎、正確而負責的提出可行對應政策與策略。有鑒於此，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扮演的角色便相形重要，期待權責主管機關與政府當局重視我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發展的問題與瓶頸，同時積極儘速的謀求解決，以為國家社稷、長治久安打造穩固基石，造福全民。

三、我國犯罪防治研究資源雖屬多元豐富，各犯罪研究領域獨具特色，各自發展自我專長與興趣之學術領域，也各自對國家犯罪防治工作有所貢獻。惟研究機構分散於政府機構、學校或民間社團及研究機構，就國家長期抗制犯罪策略與政策的角度而言，確實缺乏整體性與統合性的整合佈局，導致國家研究資源出現時而分散錯置、時而疊床架屋的怪異現象，除徒增寶貴研究資源的互抵消耗，更無法對國家犯罪問題產生整體性、系統性與長期性之政策規劃效益。準此，若以國家宏觀之角度加以審視，國內犯罪防治研究領域確實缺乏一個強而有力的上位統合者，進而發揮領導與整合各領域研究資源的「桶箍效應」。是以，設置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適足以扮演資源的分配與整合、問題的彙整與呈現、研究的指導與對話以及實務與政策的支援等多元角色，彙集形成廣大研究能量，成為國家處理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智庫，期待未來政府主管當局儘速促成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設置。

四、目前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隸屬司法官學院，屬法務部二級單位，各項人力、經費、設備、廳舍等研究資源至為匱乏，然卻擔負國家賦予之繁重研究任務，包括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掌握社會犯罪狀況、長遠擘劃刑事政策、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

寧等。反觀，國內主管教育與衛生福利機構所成立之研究機構，研究資源卻相當充裕，然維護社會治安與安定對國家生存與發展均扮演同等重要角色，凸顯政府在研究資源分配政策出現「重教育（保健）、輕治安」之嚴重傾斜，導致目前犯罪防治研究資源出現極度匱乏之困窘，希冀政府同等重視犯罪治理工作，讓我國犯罪防治研究工作得以正常、均衡而永續的發展。

五、本研究綜整國外 6 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經驗，經深入各機構設置之「發展沿革」、「組織架構」、「任務職掌」、「研究領域」、「資源配置」及「獨特作法」等分析，遂依其組織基本結構體系、組織型態、經費預算及運作模式等，以橫向分類方式整理出「國家型」、「任務型」、「研究型」等三種不同型態模式。由於各國國情背景與治安狀況不同，研究機構設置的基本模式與發展特色各自不同，無法以絕對性的角度評斷各個研究機構的優劣排名，以及我國未來設置所應參考的標準模式，僅能就各自模式優勢與劣勢分列加以陳明，清楚呈現各自機構與模式的優勢、劣勢與機構間的不同特色，提供我國未來「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時在「型態模式」的參考。

六、本研究特別介紹國內職司政府「健康」與「教育」等二家研究機構，同時綜合比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等各自不同結構、模式與研究資源分配，發現衛福部所成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運作模式獨樹一幟，使研究另增加「法人型」，成為第四種運作模式。然不論衛福部或教育部所屬研究機構，其資源分配均相當充裕，基本人力與經費等預算編列與法務部研究中心懸殊太多，根本無法相提並論，此資源分配嚴重失衡現象亦顯示政府長期輕忽主掌國家長治久安工作的犯罪防治研究領域，

本研究亦藉此呼籲當局重視目前政策發展失衡的問題，更期待研究結果喚起政府對本案研究議題的重視，早日促成我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

第二節 建議

一、推動本研究「組織升格」改造案，必先體察現實環境主客觀條件的嚴苛，主觀條件必須在上層主政者對政策的支持，包括法務部長、行政院長，甚至立法院及最高層領導人蔡總統等握有決策關鍵者的認同，在主觀條件尚未成熟的前提，本案推動有如破冰，很難在短時間獲得實質進展；另評估客觀條件更加嚴峻，受制於政府組織再造與總額法規範，目前各部會人事預算全面凍結的前提，說服「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處」增加人員預算，無疑緣木求魚，因此短期間要改善目前中心困境，適當方法與策略運用格外重要。

二、若短期無法提升中心組織位階，適當策略的應用能夠局部改善目前困窘，讓中心研究資源在短期內獲得充實，爰綜整本研究專家學者重要提議，分述如次：

(一) 明確行動綱要與步驟

推動「組織改造」議案，從「公共行政」角度觀察，議案推動的本身即為一種「政治過程」和一場「政治角力」，若缺乏核心思想、脈絡和決心，則推動過程就漫不經心，亂無章法。因此，在行動前必須建立行動綱領，首要應明確「基本需求」，了解誰是我們服務的顧客，是「民眾」需求，還是「政府」需求，而這個需求究有多強烈，「基本需求」說貼內容必須明確真實。「需求」

提出後，緊接就是推動方向，要找到支持改革方案不同階段的關鍵決策者，鎖定「關鍵決策者」後便開始運用適切的資源全力遊說，遊說的同時更要精細計算不同階段遊說對象，適當選擇相對應的遊說者與動員足夠的遊說資源，不論是體制內或體制外，譬如幕僚、學者、立法委員及媒體等，透過拜訪、公聽會、刊物、新聞媒體等政治角力過程，讓支持力量達到極大化，同要讓杯葛阻力極小化，最後評估預期目標是否達成，並在各階段目標達成後，必須勿忘初衷的回頭檢視升格後，整體組織運作的「功能性」有無相對提升，社會的犯罪問題是否因而獲得改善，這是政府部門基本的社會責任。

(二) 撰寫具說服力「基本需求」的文獻策略

本研究文獻是推動「組織升級改造」最具影響力的說貼，因此各項資料除了必須切合主題，更要呈現目前臺灣社會的犯罪各項真實面貌、適切反映刑事司法與犯罪對策所面臨的問題，同時將主軸置於「各先進國家設置與發展經驗」，著重各國設置當時政經背景、發展軌跡、以及機構規模與治安良窳的關係，更要納入國內熟稔本研究內涵的專家學者的綜合建言，成為推動本案最佳宣傳範本與說貼。

(三) 遊說關鍵決策者的策略

遊說的先決條件，必先確定所要說服的主政長官，因各推動階段不同，遊說的長官亦為互異，如法務部長、行政院長，重要立法委員，甚至總統；而遊說重點策略則以凸顯問題、成本效益評估，強調願景為主要，例如台中市喊出「成功嶺改為國會山莊」或是「立院南遷」等深具前瞻與建設性的願景，只要獲得主事者

認同，取得各級首長們的同意，由上而下，中心的升格改制提案自然水到渠成，但關鍵因素還是回歸到推動者的決心和毅力，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道理。

(四) 增加人力的有效策略

以「內部借調」方式，從法務部現有檢調、矯正、觀護等內部機關，擁有碩、博士學歷且具備研究能力者，以部內借調方式暫時性充實研究基本人力，中心研究能量便能馬上提升，如是策略能夠技術性的避開目前政府人事與經費控管機制，讓人力在最短時間達到立竿見影的擴增實益，惟行動的方法與步驟應參考上揭原則辦理。

(五) 組織改制提升的有效策略

將法務部現有研究資源(機構)先予檢討整併，例如在法務部調查局下設之研究單位，與司法官學院下設之研究中心，即可予以人力整併，成為可以獨立運作之犯罪研究機構。

(六) 充實研究利基的有效策略

鑑於目前中心有限的研究能量，而且編制人員係屬行政文官，非專責編制之研究人員，年度可以產出的研究文獻相當有限，因此重要研究案必須以發包方式委外研究。中心只要提出當前治安問題的重要研究議題或基礎性犯罪調查等需要，必能爭取較多研究經費，並以發包方式委外研究；另「合力研究」亦是具體可行的方式，概法務部具備豐富研究資源和優勢，如部內檢調、判決、監獄、矯正等累積的多元豐富資料，可以向民間學校或學術團體合作，中心以提供研究所需「資料」方式，共同分享研究成果，

必能實質有效的拓展研究利基。

三、未來「研究機構」升格，適合採行的「組織運作模式」亦為本研究著墨所在，經綜整參與研究專家學者意見，認為「短、中期」應以「任務型」為其基礎，待組織人員及經費編制逐步擴充後，再將組織升級至部內「一級機構」；而評估未來「長期」發展趨勢所需，更為符合本研究所提「桶箍理論」的宏觀發展願景，同時擴大國內、外犯罪研究利基，希冀未來我國「犯罪研究機構」能夠領導政府與民間的學術研究，統合國內各項犯罪研究資源，成為國家刑事與犯罪對策的智庫，並提供學術與實務相互交流與支援的多元角色，進而朝國際學術交流發展，提升國際犯罪研究地位的宏遠發展格局，長期發展應朝「國家型」或「法人型」的組織型態發展。其中又以「法人型」的推動門檻較低，大約新台幣 20 億就足以成立，以政府每年預算而言，出資的金額不算龐大，比較容易籌措，對於目前受制於政府組織員額與經費預算嚴格控管；況且若推動國際學術交流，還能以非官方身分代表出席，避開不必要的敏感政治議題，或許可視為一條務實可行的捷徑。

四、綜整參與本研究專家學者對推動中心升格改造進程的策略構思，茲分「短期」、「中期」及「長期」等三部分，分列說明。

(一) 短期

1. 內部借調

從法務部現有檢調、矯正、觀護等內部機關，擁有碩、博士學歷且具備研究能力者，以部內借調方式暫時性充實研究基本人力，中心研究能量便能馬上提升。

2. 內部整併

將法務部現有研究資源(機構)先予檢討整併，例如在法務部調查局下設之研究單位，與司法官學院下設之研究中心，即可予以人力整併，成為可以獨立運作之犯罪研究機構。

3. 增加經費預算

爭取更充裕的研究經費預算，將基礎性、常態性及政策性的研究以委外方式辦理，藉以充實中心的基礎研究能量，可比照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作法，將國家刑事政策等重要基礎研究委由民間研究機構辦理，補強目前編制人員不足的現時困窘。

4. 增加人員預算

擴增「中心」現有人員編制，是組織改造首要當務之急，亦即在現有基礎上予以擴充，先爭取 2 到 3 位專責研究人員（副研究員），一至二年後的短期目標，再將人員逐次擴增，目標至少可以訂在 10 人或 20 人以上。

5. 提升組織位階

鑒於司法官學院本身職司法官培育工作，與犯罪研究工作較無相關，因而短期努力的重點方向，應將「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從目前的「司法官學院」獨立出來，成為法務部的一級機關，可比照「法醫研究所」成立專責犯罪研究機構。趁著新政府才剛執政，部分機關刻正進行組織整併之時，凸顯目前臺灣社會部分犯罪問題的嚴重性，例如詐欺和毒品犯罪等對國家、社會及民眾造成的影響，為長期有效研議防治

對策，藉此強調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改制的重要性。然提升組織位階的建議，亦有部分專家學者將其置於「中期」推動的目標。

(二) 中期

1. 秉持「多方參與、公私協力」方向策略，逐步提升研究機構的位階與功能，架構國內犯罪研究的學術網絡平台，只要研究資源夠多，網絡平台便能擴張，而逐步取得國內犯罪研究主導領航角色。
2. 若要取得國內犯罪研究領航角色，首要克服的任務便是整合政府體制內各部會研究資源，建立跨部會的資源（料）分享平台，在院級層次成立類似「性平處」的機構平台，就犯罪防治角度而言，可比照此一模式成立「犯罪研究處」；處內設有固定人力在行政院運作，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譬如召開「反毒會報」或「治安會報」，或在既有會報架構加入犯罪預防功能，擴大會報功能的方式，同時在會報內部成立研究機構。為提高會報的組織運作功能與位階，可由部長或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召集人部分再往「院級」層次提升，讓犯罪研究在整體行政體系內不論是「司」、「部」、「院」等縱向組織結構，抑或跨部、會的橫向協調聯繫網絡，都可以構築一個體系完整的內部平台。

(三) 長期

1. 由原先政府體制內的研究機構，逐步結合外部資源，如學校、民間研究機構等，共同建立國內學術研究發展平台。

2. 將國內犯罪研究的觸角延伸到國際的學術舞台，參與領域從區域逐步拓展至國際相關犯罪預防的組織論壇。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目的在「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惟受限於研究期程及研究經費，僅能做一前導性之研究，以初步瞭解研究國外犯罪研究機構的概況，以及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發展困境與可能方向。其原因在於：

一、研究期程與經費的限制

在有限的研究期程與經費內，需要探討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澳大利亞六個國家的犯罪研究機構概況之外，尚須統整我國犯罪學領域學者專家的觀點，研議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的方向或未來藍圖，王佳煌與潘中道譯（2002）也指出跨國比較研究之限制在於難度較高、成本較高、也花更多時間，而檢驗的國家越多時，每個個案國家的差異也越多，要檢驗的理論或決定關係就越困難。因此，本研究團隊礙於期程與經費的限制，謹能整理上揭 6 個國家官方網站，實無法再增列其他國家的比較分析，因而可能造成研究機構在「運作模式」範例參考的不足，爰本研究另加入國內 2 家「國家級研究機構」模式比較，儘量補足上揭「運作模式」不足之缺失。

二、資料取得的限制

在研究期程與研究經費的限制，無法直接至該國進行實地考察，復基於跨國聯繫等諸多實際障礙與困難，研究資料獲取的唯一管道謹能從官方網站取得，無法直接與各該機構取得聯繫、深入探詢各項資訊，在部分資訊無法透過官方網站查詢獲取之情況，導致極少部分資

訊的缺漏，如缺乏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基本人員編制資料的比較。

三、研究人員專長限制

受限於研究規模，研究團隊僅能由犯罪學研究背景之專家擔任，研究團隊試圖依據對犯罪防治研究領域現況的理解，提出理想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構想；在研究訪談中亦可以發現，犯罪學領域背景的學者專家們大多熟悉國外的犯罪研究機構，唯政策的落實有許多公共政策層面的議題，需要探討，為發揮研究效能、熟悉政府政治環境困境及應具備怎樣的環境與規模，如組織、員額、經費預算，以及就政策推動的方向、實質策略與具體運作等涉及公共行政領域的專業領域「策略性」推動議題，僅能藉助公共政策學者加入焦點座談提供意見，可能導致政策推動策略較無法完整性及系統性的建議與規劃，在此部分之不足，亦屬本項研究之限制。

參考書目

一、中文

內政部統計處（2015），內政統計通報，104 年第 42 週。

王佳煌、潘中道 譯、Neuman W.L. 著（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文化。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2013），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 年 12 月核定。

孟維德（2013），毒品販運及防制策略，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第五卷第一期，頁 72-106。

林瑞彬、張憲璋（2015），國際洗錢防制管理制度新思維，Deloitte 勤業眾信法務專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5），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計畫。

洪培倫（2015），因毒品而衍生之犯罪情形及鄰近地區近年毒品犯罪概況，刑事雙月刊，第 67 期，104 年 8 月，頁 11-15。

徐靜儒（2013），全球化人口移動下我國跨境人口販運防制之研究，私立逢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張君玫 譯、Denzin, N. K. 著（1999），解釋性互動論，台北：弘智文化。

張樹德、翁照琪（2010），兩岸毒品犯罪型態與防治作為之實證研究，2010 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

術研討會，民國 99 年頁 37- 57。

莊金海(2010)，從控制論探討我國國際機場跨國犯罪控制機制問題，
2010 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
研討會，頁 111~126。

陳大偉 (2011)，全球化風潮下臺灣的緝毒策略，國立台灣大學碩士
學位論文。

陳承浩 (2015)，防制暴力犯罪執行成果與分析，刑事雙月刊，第 67
期，104 年 8 月，頁 19-21。

鈕文英 (2012)，教育研究方法論文寫作。臺北市，雙葉出版社。

楊宗霖 (2015)，詐欺犯罪現況趨勢分析及成效，刑事雙月刊，第 67
期，104 年 8 月，頁 11-15。

楊素惠(2008)，論木桶理論與組織管理，人事月刊，第 47 卷第 3 期，
頁 18-22。

鄒川雄 (2003)，生活世界與默會知識—詮釋學觀點的質性研究。收
錄於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南華大學教育
社會學所，頁 19-54。

盧俊源 (2015)，國內毒品來源現況及近期查獲製毒工廠案例分析，
刑事雙月刊，第 67 期，104 年 8 月，頁 36-39。

蘇立琮(2015)，與駐外聯絡官共同追緝外逃偵辦跨國刑案實例探討，
刑事雙月刊，第 67 期，104 年 8 月，頁 42-45。

顧忠華 譯、Weber, M. 著(1993). 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台北：源流出版
社。

George Spence (2005), *The law of barrel*, 海鴿文化出版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

二、英文

Krueger, R.A., & Casey, M.A. (2009).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4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4th ED.

Mills, G. (2000). *Action research a guide for the teacher researcher*.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Prentice Hall.

Ragin, C. C. (1994). *Constructing social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三、各國犯罪研究機構官方網站

中國大陸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官方網站 (最後瀏覽日期：2016.03.24)：

http://www.moj.gov.cn/yffzyjs/content/2011-09/23/content_2991037.htm?node=423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官方網站 (最後瀏覽日期：2016.10.22)：

http://www.moj.go.jp/housouken/houso_index.html

美國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官方網站 (最後瀏覽日期：2016.04.22)：

<http://www.nij.gov/Pages/welcome.aspx>.

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機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官方網站 (最後瀏覽日期：2016.05.01)：

<https://www.mpicc.de/en/organisation/wissenschaft/projekte.html>.

澳大利亞犯罪研究院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

官方網站 (最後瀏覽日期：2016.04.11)： <http://www.anzsoc.org/>

南韓犯罪研究院 (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KIC)官方網站 (最

後瀏覽日期：2016.04.06)：

<https://eng.kic.re.kr/AboutUs/Overview.jsp>.

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官方網站 (最後瀏覽日期：2016.03.18)：

<http://www.naer.edu.tw/bin/home.php..>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許華孚教授，目前刻正進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目的為探討重要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設置概況及發展經驗，以作為逐步深化我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藍圖之評估與規劃參考。爰藉由熟稔此研究議題之專家學者深度訪談、提供寶貴意見，以強化研究專家效度，期為我國未來推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重要參考指標。

研究以質化方式進行，以深度訪談一次為原則、時間約需1小時，為真實完整呈現您的寶貴意見，訪談過程將全程進行錄音與筆記，所有紀錄亦僅供研究之用。訪談過程若因資料運用及其他事項存有疑問，惠請隨時匡正，研究員將提供詳盡說明。誠摯感謝您的撥冗參與，謹致上萬分謝意。

受訪人姓名： 簽名：

職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研究主持人：許華孚

職稱：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

手機：0911871-110

電子信箱：crmhf@ccu.edu.tw

訪談地點：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附錄二 專家深度訪談基本資料表

「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計畫」專家學者-個人
深度訪談基本資料表

編碼	受訪人研究專長	屬性	訪談日期
T1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警察行政、跨國(境)犯罪、白領與經濟犯罪	學者	105.06.22
T2	刑事司法政策、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私人警衛	學者	105.07.05
T3	刑事政策、犯罪學、犯罪預防、刑事法、婦幼安全、青少年事務	學者	105.06.22
T4	犯罪學、犯罪心理學、少年犯罪、監獄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	學者	105.07.06
T5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利	專家	105.04.28
T6	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刑事政策	專家	105.04.28
T7	憲法、刑事法、刑事證據法、司法倫理、比較司法制度	專家	105.07.20
T8	青少年犯罪、法律社會學、白領犯罪	學者	105.07.02

附錄三 相關國家治安綜合評估比較表

本研究參考「設置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各國，其國內治安綜合評估

比較表

國家/地區	成人監禁人數/比率(10萬人口)	謀殺被害人數/比率(10萬人口)	2012年死刑執行人數	廢除死刑	國家和平指數/排名(162國)/分數	安全或保護指數(等級)/適合旅遊排名(141國)
中華民國	65288/280 2013/4/30	683/3.0 2011	6	否	35/1.66 高級	6.03 (最高級) 32
日本	64932/51	442/0.3 2011	7	否	8/1.32 最高級	6.5 (最高級) 9
南韓	48497/99 2013/6/30	427/0.9 2011	0	是	42/1.70 高級	5.45 (高級) 29
中國大陸	1640000/121 2012/6	11286/0.8 2012	1000 以上	否	124/2.67 低級	5.47 (高級) 17
美國	2239751/716 2011/12/31	12253/3.8 2013	46	否	94 名/2.0 中級	5.32 (高) 4
澳大利亞	29383/130 2012/6/30	254/1.1 2012	0	是	9/1.33 最高級	6.24 (最高級) 7

備註：

- 一、綜整上揭各國治安綜合指標分析，日本與澳大利亞等二國在監禁與犯罪的綜合指標，其他國家相較下，應屬評價最高，整體治安狀況最為穩定的國家；美國、南韓、中華民國等國係屬治安相對穩定國家；唯大陸在上揭綜合指標大致居於落後，屬治安較不平穩國家。
- 二、「成人監禁率」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rison Studies-ICPC,2013.10 發表統計資料，欄位第二排數字為各國統計資截止日期。
- 三、「犯罪率」因各國法律規範與統計方式不同（偵查/起訴/判刑）而無法以單一數據呈現，以目 UNODC 統計方式大致以該國「謀殺人數」、「廢除死刑」、「死刑執行人數」、「人民安全或受保護感知程度」等指標加以綜合評估呈現，本研究另加入「和平指數」與「適合旅遊排名」等客觀數據，使各國「犯罪率」態樣更完整。
- 四、「謀殺人數及比率」資料來源：UNODC, Global Study on Homicide 2013=, published in april 2014.
- 五、「廢除死刑及執行人數」資料來源：UNODC,2012 統計。
- 六、「國家和平指數排名及分數」資料來源：The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IEP, global peace index2015.
- 七、「安全或保護指數及適合旅遊排名」資料來源：The Travel & Tourism Competitiveness Index anking 2015.TTCIR .

附錄四 訪談背景綜整說明

訪談背景綜整說明

鑒於擔綱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尚未取得中央機關法制地位、人員與編制等研究資源嚴重匱乏之前提，實不足以應付國際及國內極速變遷的犯罪治安環境，為厚植國家刑事司法暨犯罪預防研究能量，打造國家長治長安之安全奠基。是以，本研究計畫旨在探討「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藉以參考、比較及逐步擘劃、催生符合國家需要之犯罪研究機構參考。然國家研究機構設立之基本條件，至少涉及「中央機構法制化」，以及機構基本定位、運作及其發展願景等實務規劃議題，包括研究機構「名稱」、「任務」、「職掌」、「研究領域」、「組織編制」、「員額編制」以及「經費編列」等等細節。惟進入「機構改造與升格」的核心議題之前，因此，在近程上，我們必須全盤了解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設置與研究概況；在中程上，我們必須思考如何以階段性策略，在目前運作基礎上，突破限制，逐步推展國家犯罪防治研究工作；遠程上，以傾向個人維思之角度，聚焦性探討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未來設置的角色、功能、定位等策略性與方向性議題。

為使受訪者深入問題核心、了解含涉之複雜背景，俾利受訪者分析比較，提出最適切建議。以此，在每一個問題訪談之前，我們將詳述每一個問題背後之「議題」及「背景說明」，甚至在多項「背景說

明」之後，提出「背景綜整」加以整體分析，藉以比較及分析不同問題背後的實質「情狀差異」。

本研究訪談部分，計分五大議題，每案議題至少提出 1 個以上之問題，訪談問題共計 9 題。

訪談內容大綱

- 01 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Laurence. J. Peter）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
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
- 02 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
- 03 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 04 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制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
原因？
- 05 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 06 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

何克服或達成？

- 07 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
- 08 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
- 09 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

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

(1) 近期目標：

(2) 中期目標：

(3) 長期目標：

議題一

我國犯罪研究中心問題現況與改革策略及基本方針

一、背景說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屬「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下稱犯研中心)於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法制化，惟目前編制僅常任文官 2 名(中心主任 1 名、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組員 1 名、委任第 5 職或薦任第 6 至 7 職等)(105 年 6 月 1 日已再增加專員 1 名，目前合計 3 名人力)；復依「法務部司法官學處務規程」第 7 點明定「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業務職掌(1.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2.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3.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4.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5.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6.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其成立後，每年投入公務預算約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發展業務，以及約 150 萬元辦理專案委託研究。雖犯研中心職司國家重要犯罪問題調查、蒐集、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等多元角色，然卻非屬國家級獨立機構，且各項組織、人員、經費、設備等研究資

源嚴重匱乏。

復以目前國際恐怖攻擊活動、跨國毒品、經濟犯罪問題，以及我國自 2006 年刑法朝兩極化刑事政策修法後，衍生「機構處遇」及「社區處遇」兩端運作失控，且監所及觀護資源與人力均嚴重不足，以及「酒駕犯罪」、「毒品犯罪」、「詐騙犯罪」、「竊盜犯罪」、「青少年毒品犯罪」及「性侵害犯罪」等國際與國內多元而複雜的刑事司法及犯罪抗制等問題綜合審度，為因應國際與國內犯罪情勢急遽變化，整合國家刑事及犯罪預防研究資源，期由現實面到理想性、逐各種可能推展作法到制度全面落實，提出整體發展策略，逐步改善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研究資源不足，無法有效對應各種犯罪現象，全面擘劃、維護社會安全問題。

綜觀本研究擬由三個層面，思考架構問題與改革基本方針：

- (一) 近程：檢視以目前犯研中心之組織規模，其發展方向與運作幅度之適當性，並提出可能之策進作法。
- (二) 中程：在政府現階段可能提供的研究資源現實考量下，如何依照發展願景，擴展或調整犯研中心的組織編制，架構其業務職掌，提昇其研究發展幅度。
- (三) 遠程：如何架構符合國際潮流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組織，

發揮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效能。

在本議題上，首先擬先從上開近、中程的發展策略，就教於各先進。

二、訪談問題

01 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Laurence. J. Peter）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

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

02 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

03 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04 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

原因？

議題二

未來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機關全銜（名稱）如何訂定

一、背景說明

澳、美、韓等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或許名稱互異，惟所扮演之

任務與功能大致相同，均為國家層級之獨立刑事與犯罪防制研究機構；惟以成立時間而言：美國 1978 年成立最早，迄今已有 38 年；南韓 1989 年成立，迄今 27 年；中國大陸 1984 年成立，迄今 32 年；澳洲稍晚於 2011 年成立，迄今 5 年，然大致而言，其成立時間甚早，除澳洲之外，成立時間約為 30 年上下。即使是我國負責教學研發、培育教育人才之「國家教育研究院」亦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成立（隸屬教育部-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組織法-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共 7 條、2015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5.57 億元）。

參考澳洲及南韓「犯罪研究院」名稱，在機關全銜前端均冠以該國國家名稱，且根據研究機構專業屬性冠以「Institute of Criminology」既中文「犯罪研究院」之意，是以澳洲犯罪研究機構簡稱「AIC」或南韓則冠以「KIC」，非但字義簡單清楚，易為一般民眾解讀；而美國則以「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定其機構名稱，雖未冠以國家之名，惟以「國家 National」為機構名稱之首，藉以強調機構的國家層級；次以「刑事司法」為正名，突顯機構任務已跳脫「犯罪研究領域」，引以「刑事司法」為名其意涵較為深廣；另中國大陸則以「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為名，顯示研究機構尚隸屬「司法部」之機構，且主要任務乃著眼於「預防犯罪」。以上均足以作為我國在「遠程階段」發展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參考。

表 2-1 各國犯罪研究機構名稱一覽表

國家別	機關全銜（名稱）
中華民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研防治研究中心
日本	法務綜合研究所
南韓	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KIC) 南韓國家犯罪研究院
中國大陸	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
美國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
德國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
澳大利亞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 澳洲國家犯罪研究院

二、訪談問題

05 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議題三

未來我國國家「犯罪研究中心」在機構願景（即成立宗旨、任務目標）應如何設定

一、背景說明

端視我國「犯罪研究中心」目前擬定之任務目標，主要以「主導犯罪問題調查分析」及其「扮演刑事政策智庫」等二項為主軸。惟「機構成立宗旨」抑或「任務目標」是機構成立之宗旨與任務所在，除奠基機構基本任務外，更為長期發展擘劃未來願景，是機構運作的百年發展大計與靈魂所在，應予審慎思考。尤以「遠程階段」，更應以宏

觀與寬廣的思維角度與格局，審度未來國家研究機構之發展願景。

表 3-1 各國犯罪研究機構成立宗旨（任務目標）內涵比較表

國家別	成立宗旨（任務目標）
中華民國	主導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扮演分析與研究國家刑事政策之智庫角色
南韓	專責刑事司法研究、研擬有效抗制犯罪對策
中國大陸	推進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發展、預防和減少違法犯罪提供智力支援
美國	致力應用科學方法，增進刑事司法領域知識與理解，並提供聯邦和地方政府客觀而獨立的專業知識和方法，藉以降低整體犯罪、提升刑事司法效能
德國	採用跨學科研究方法（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將刑事法與犯罪學研究領域加以結合，藉以精進刑事法理論與實務的應用，強化整體社會控制。
澳大利亞	提升刑事整體司法工作及降低犯罪目的，並導入「證據導向之學術研究」做為架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實務溝通及指導平台

二、訪談問題

06 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議題四

如何規劃適合我國未來「犯罪研究中心」發展所需之組織與人員編制

一、背景說明

（一）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與人員編制簡介

「國家教育研究院」係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立法公布實施，目前設有三個院區，含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臺北院區（臺北市大

安區)及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等,下設五室、八中心(如圖 2-1)。人員編制計 190 人,其中薦任 24 人、委任或薦任 29 人、委任 12 人,另外專職研究員(或副研究員)53 人、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64 人(如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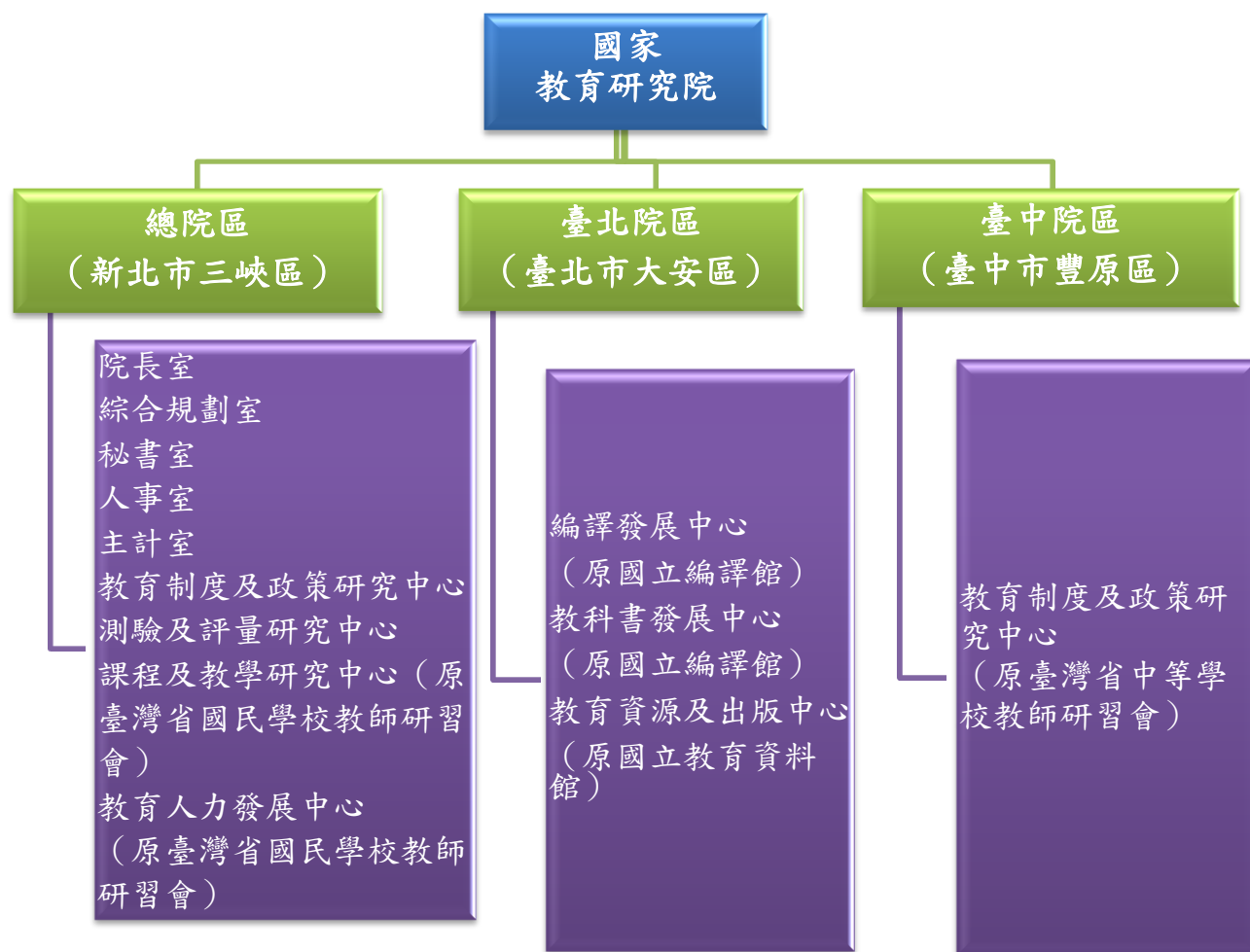


圖 4-1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編制架構圖

表 6-1 國家教育研究院現有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1	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
副院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2	必要時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院長級以上聘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1	
中心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2 (5)	1. 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2. 由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或副研究員			5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專門委員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2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1 (1)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2. 由副研究員 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7	內二人得列簡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1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4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5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2	
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			6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3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21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5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3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3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1	
人事室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2	
人事室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1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1	
會計室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3	合計 190 人

(二) 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 組織與人員編制

KIC 成立於 1989 年，為研究刑事司法、有效抗制犯罪為宗旨之官方學術性研究機構，目前設有 4 室、2 委員會、3 處、2 中心等 11 個

一級單位，以及 8 組、1 網絡等 9 個二級單位；人員編制計有 50 名研究人員以及 20 名行政工作人員，發表與犯罪學、刑事司法及刑事法令等相關之論文計超過 1 千篇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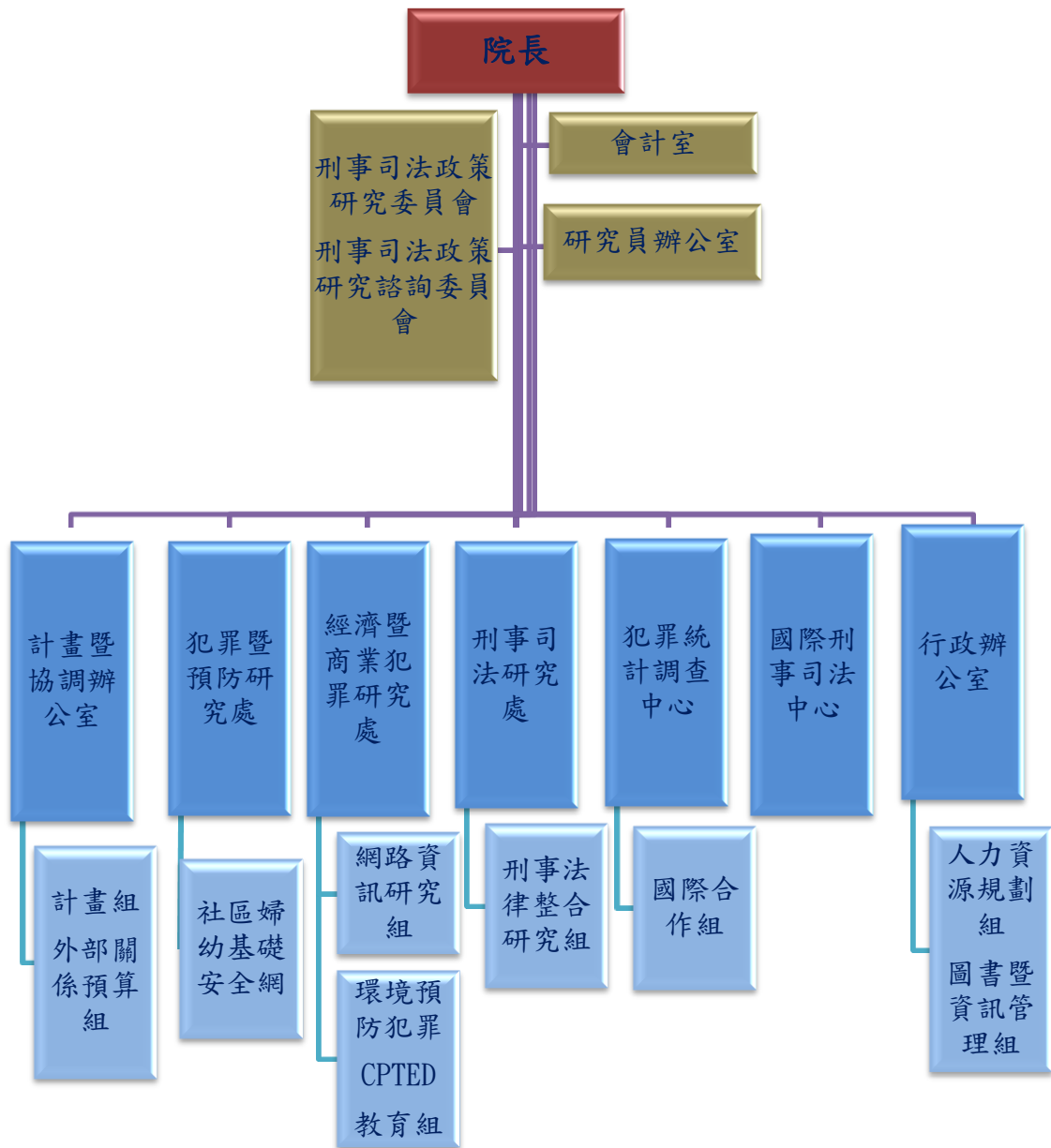


圖 4-2 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 組織編制表

表 4-2 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 編制單位業務職掌表

單位	業務職掌
計畫暨協調辦公室	管考暨協調各分單位研究計畫的策訂與執行 分析與評估各項計畫執行成效 協調與籌辦各項學術研究活動 編列、分配及協調各項預算之執行 執行有關業務革新、紀律督考、審計檢核 刊發及宣傳研究成果 建置、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系統 機構內部圖書館管理、蒐集及擴充研究基礎資料庫、提供網路資訊服務
犯罪暨預防研究處	發展刑法和相關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領域的綜合性和有效性措施，抗制與消除系統性新興犯罪與潛在犯罪危害風險 系統性的評估與研究犯罪預防政策 發展暨提供兒童、青少年、婦女及高齡等犯罪被害高危險族群之保護機制 研擬相關交通犯罪之預防措施 毒品犯罪現況的研究及其預防措施
經濟暨商業犯罪研究處	研究經濟暨商業犯罪，包括商業情報防護、跨公司合作犯罪、商業間諜 研究金融犯罪，包括侵入安全系統犯罪、保險詐騙、違法金融操作 跨公司之金融合作犯罪 金融管理法規、金融刑事法規及重大犯罪議題之研議 從先進科技快速發展角度，評估社會潛在危害風險 網際網路犯罪研究 研究如何經由環境改造與設計提升犯罪預防成效（CPTED）
刑事司法研究處	研究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 執行刑事司法系統的研究 執行有關建立基本人權和建立法律秩序的研究。 法案的審查及評估 研究刑事立法的統合編訂 發展各項犯罪預防方案 執行跨文化犯罪處遇分析 發展犯罪處遇方案 執行以社區為基礎的矯治措施研究，包括保護管束、簽發輔導命令、簽發社區勞動服務命令 執行監政管理與受刑人處遇研究

	研議釋放前重返社區的保護方案 累犯預防的發展方案
犯罪統計調查中心	犯罪原因分析及其預防研究 檢視目前犯罪現況與犯罪政策 分析國內及國際犯罪趨勢與刑事政策 執行全國犯罪被害調查（Korean Crime Victim Survey） 建立全國犯罪統計資料庫以提供民眾參考
國際刑事司法中心	建構及執行虛擬論壇藉以防制網路犯罪 參與聯合國代表會議和相關學術研究活動，同時參與暨發展「聯合國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計畫合署成員機構（UNPNI）」 參與執行國際全球犯罪分析暨刑事司法趨勢學術研交流，以及實施與發展比較刑法學之研究計畫 刊發及分享比較刑法學的研究成果
行政辦公室	執行有關人事、員工福利、出差預算控制，以及公文建檔、管理及安全維護 行政人員財政管理，包括會計、經費支出及預算控管 辦理機關營繕工程、採購及服務等招標作業 設備管理維護以及各項行政、後勤事務支援事項

（三）中國大陸國家預防犯罪研究所

該所 1984 年 9 月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法學研究機構，隸屬司法部直接領導主要從事預防犯罪罪犯矯治監獄與勞動教養理論以及國外刑事司法等領域研究，目前設有辦公室、人事處、雜誌社、監獄工作研究室、勞動教養工作研究室、犯罪預防與工作對策研究室、國外犯罪與刑事司法工作研究室、司法人權工作研究室等 8 個處室，主編《犯罪與改造研究》月刊；現有員額編制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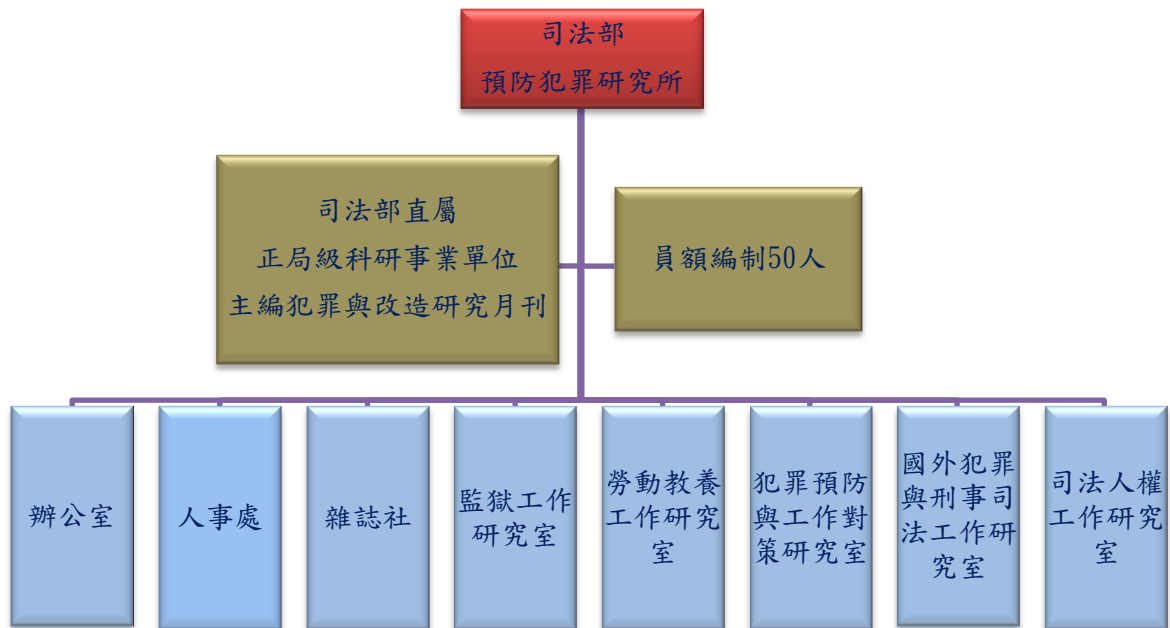


圖 4-3 中國大陸預防犯罪研究所組織編制表

(四)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 (NIJ)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成立於 1978 年，隸屬美國司法部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轄下一級機構，專司聯邦刑事司法研究、發展及評估之國家級專責犯罪研究機構。院長由總統任命，目前分設六組，包含三個科學業務組及三個後勤組，分由 2 名副院長負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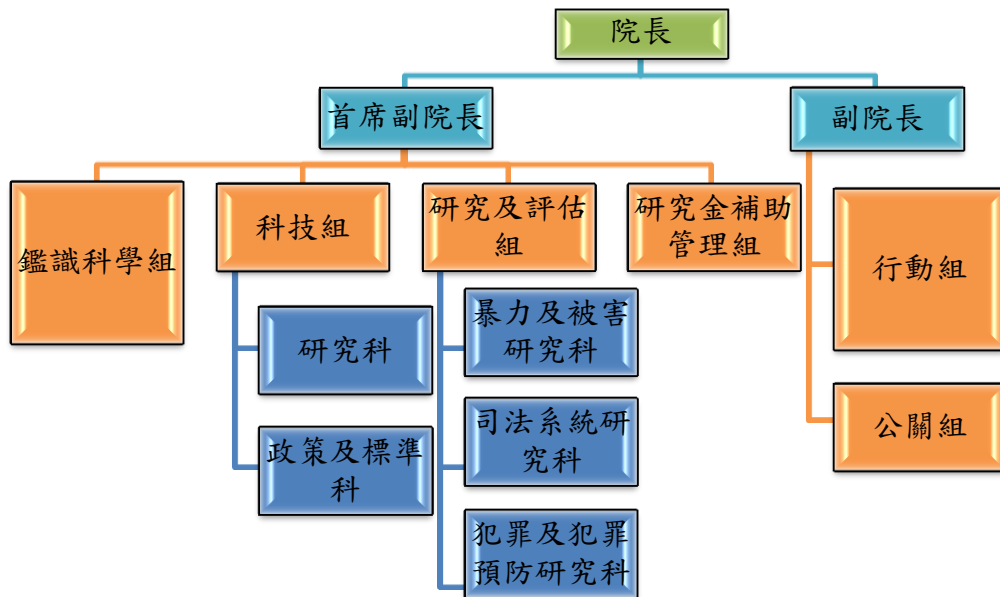


圖 4-4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 組織編制表

表 4-4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 (NIJ) 編組單位職掌表

成員背景	每個科學業務組由特定學科科學家組成，包括社會和行為學家、法醫學家、物理學家和工程師。儘管科學業務組的運作重點在於行政，但採取的是跨學科協作作業
科學類組 職掌	鑑識科學組：運用創新方案以支持研發、實驗和評估、科技和資訊交流等創新方案提高法醫學的品質與實踐
	研究及評估組：開發、建立、督導社會和行為科學研究和評估活動等各項廣泛議題
	科技組：負責技術研發，對州立及地方執法及矯正機構建立技術標準、測試、技術支援。
後勤類組 職掌	公關組：與 NIJ 內部職員及外界捐贈者密切合作，將 NIJ 所產出的知識和工具轉交於刑事司法專業工作者手中
	研究金補助管理組：負責對 NIJ 的研究員及研究獲獎者的研究計畫，完成獎助期間的研究金撥款工作
	行動組：提供各組業務管理規畫，發展，經營和行政等領導管理制度

二、背景綜整

綜整上揭國家研究機構組織編制特性，除組織基本運作所需之人

事、經費、會計、庶務、秘書等單位，以及研究機構基本研究所需之犯罪調查統計、刊物發行、刑事政策發展、網路資訊犯罪，以及基礎犯罪與預防研究，其他專責研究單位之設置，則視該國犯罪與防制情況而定。

就個別特色而言，南韓特別成立「國際刑事司法中心」藉以拓展國際學術研究空間，另設有「環境預防犯罪 CPTED」藉以強化環境設計、提升犯罪預防，更設有「社區婦幼基礎安全網」，顯示國家對婦幼安全保護的重視。美國則重視鑑識科學研創及科技應用，強調法醫學、物理科學、行為科學的研發、實驗、評估及交流，藉以建立地方執法、矯正及社區處遇的標準與技術。而中國大陸為強調國際學術交流，特別成立「國外犯罪刑事司法工作研究室」，與南韓研究機構同樣重視國際學術的交流發展，同時為提升國內刑事司法人權狀況，成立「司法人權工作研究室」為其特色。而就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論組織與人員編制規模而言，其發展規模應屬最為完備與充足者。

三、 訪談問題

07 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

08 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

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

議題五

訪談問題最後綜理

訪談問題

09 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

1. 近期目標：

2.中期目標：

3.長期目標：

本研究訪談工作到此告一段落，再次感謝您全程參與，並提供本研究極為寶貴的參考意見，也為本次訪談工作劃下完美句點，敬祝平安順利，謝謝！

附錄五 專家焦點座談會會議資料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專家焦點座談會會議資料

委託研究單位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許華孚 教授主持

中華民國 105年8月17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專家焦點座談-委託研究單位報告

一、研究緣起

本研究案係接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4年12月委託，研究目的旨在評估我國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現況與未來發展需要，同時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發展經驗，藉由政策分析與比較之研究方法，導入我國未來推動「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升級」短、中、長期策略與具體規劃之政策參考。

二、研究背景

我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隸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名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屬法務部二級業務單位，2013年法務部組織改造時受限政府財政困難，雖保留犯研中心法制化之基本組織架構，惟人員編制僅保留主任1名（司法行政職系，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組員1名（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合計2名常任文官員額，與原先規劃成立犯研中心的理想相去甚遠。（105年6月1日已再增加專員1名，目前合計3名人力）

近年國內外犯罪活動因受科技化與跨國犯罪影響，讓政府在抗制犯罪任務上日趨複雜與嚴峻；法務部為了達成訴訟經濟、合理使用司

法資源，及有效抑制重大犯罪之再犯、嚴懲重罪受刑人，同時紓解監獄擁擠，參酌國際間「兩極化刑事政策」發展趨勢，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作為我國處理犯罪問題的指導方針，在嚴格對策方面，包括：將數罪併罰執行上限提高至 30 年；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常業犯，改採一罪一罰；自首改為「得」減輕其刑；提高假釋門檻，甚至「重罪三振、不得假釋」等；在寬鬆對策方面，則包括緩起訴制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罰金分期繳納等，而這樣的制度，實施有年後，雖然產生了若干成效，但因相關資源與配套未臻完善，亦衍生目前末端機構與社區處遇嚴重承載的失衡現象；又國內犯罪研究資源分置散落各刑事司法、學術及民間單位，如何整合國家犯罪研究資源與長遠規劃，讓犯罪研究工作不會出現各自為政、資源錯置，因而削弱整體犯罪研究能量之現象，亦屬卓要。

綜此，本研究希望藉由次級資料的分析，能夠深入蒐集各重要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設置經驗與發展現況，藉以反映我國在犯罪研究資源的不足，凸突顯解決我國犯罪研究機構提昇與整合之必要性與迫切性。而整合性的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不僅厚植犯罪研究能量，同時整合國內研究資源、提升犯罪防治研究的質與量，期待未來國家制定犯罪對策與刑事政策能更臻科學、成熟及實效，共創國家、社會與人民的三贏局面。

三、議題探討

本次專家焦點座談所探討的議題，主要依據上揭研究緣起與研究背景等基礎而設計，研討議題共聚焦於下列四項：

(一) 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

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

(二) 假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

1、模式一（國家型）

比照澳洲、南韓設置模式，組織層級架構在「國家級獨立研究機構」地位，扮演「國家整體刑事司法研究智庫」角色，統籌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研究工作，經費預算統由國家編列支應，組織與人員編制屬於中小型規模，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統合編組（澳洲 20 人；南韓 70 人），機構名稱冠以該國國名（澳洲 AIC；南韓 KIC）。

(1) 優點

* 國家級獨立機構，各項人事、經費、業務、研究能獨立編列運作。

* 國家級獨立機構，能夠扮演主導與統籌國內犯罪研究資源角色。

(2) 缺點

* 以國內目前政府組織、財政及立法現況，若將「犯罪研究中心」一次提升到位，有其實際困難。

2、模式二（任務型）

比照中國大陸、日本、美國設置模式，組織層級架構隸屬「司法部」一級單位，專責執行司法部所屬人員訓練及部內賦予之研究任務，經費及人員編制端視各國國情及預算狀況編列支應；惟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設有「研究經費補助管理組」，專責各項研究經費計畫補助事宜，以大量委外方式，辦理各項研究計劃案。

(1) 優點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升格為法務部一級單位，符合短、中期推動策略。

* 編制員額與經費預算將一併升級，以擴充整體研究能量。

(2) 缺點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隸屬法務部，無法主導與統合國內犯罪研究。

3、模式三（研究型）

比照德國設置模式，由國家設置專責研究機構「馬克斯·普朗克社會研究機構（Max Planck Society）」，MPS 目前已發展出 83 個研究分支單位，而專司刑事司法與犯罪防治領域研究機構歸屬「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組織基本編制 127 人，全額博士生補助獎學金計 44 人，主導全國及全球各國「犯罪學」及「刑事法」研究計畫，蒐集、比較及分析國內及各國犯罪狀況及刑事法規，研究範圍擴及世界各國，蒐集資料亦屬全球性資料庫，而屬典型之研究型機構。

（1）優點

- * 研究機構逐行研究任務，不會受制於行政指揮與監督，研究範疇可以更為寬廣。
- * 部分研究經費可用於長期培植專業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基礎能量。

（2）缺點

- * 就目前國內研究環境而言，由科技部下設「犯罪研究單位」

可行性不高。

4、模式四（法人型）

比照國內「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模式，係屬非營利性醫藥與衛生研究機構，為公設財團法人性質，創立基金來自政府捐助，每年運作的主要經費亦來自衛生福利部，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醫學」、「藥物」、「衛生」及「生命科學」領域，同時兼負相關醫藥（療）研發技術；組織型態為公設財團法人性質，「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院長受董事會監督及綜理院務，經董事會授權對外代表該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延聘國內外聲譽卓著之醫藥衛生學者專家針對本院學術研究方針提供建言。

（1）優點

*以公法人型態運作，因不受制於行政機關指揮，學術研究空間較為寬廣自由。

*經費與人員配置更具彈性，經費可透過外部募款方式取得，經費更為充裕。

（2）缺點

*以目前國內政府財政現況，實際推動的可行性較低。

三、如有推動「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

級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

(一) 短期目標：

(二) 中期目標：

(三) 長期目標：

四、假如推動「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

附錄六 專家焦點座談程序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專家焦點座談程序表				
日期	105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主持人	許華孚(研究計畫主持人)			
出席人員				
項次	項	目	使時	用間
1	主席致詞		5	
2	主辦單位報告		10	
3	議 題 討 論 報	議題一	15	45
		議題二	20	
		議題三	15	
		議題四	15	
4	臨時動議		5	
5	主席結論		5	
6	散會		90分鐘	

附錄七 焦點座談出席委員名單

日期	105年8月17日(星期三)	備考
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主席	研究計畫主持人-許華孚(英國Essex大學犯罪社會學博士)	
會議紀錄	李宗憲	
編碼	出席人員研究專長	
A1	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犯罪行為研究(組織犯罪、被害人學)、比較法與實證法學研究	
A2	刑事實體法、刑事訴訟法、經濟刑法、刑事制裁	
A3	犯罪學、修復式司法、青少年犯罪、修復式正義刑事司法	
A4	課程理論、課程設計與發展、核心素養、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與教學	
A5	國際關係、比較政治、發展政治經濟學	
A6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A7	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刑事政策	
A8	犯罪學、犯罪心理學、少年犯罪、監獄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	

附錄八 專家深度訪談紀錄表

深度訪談紀錄表

訪談紀錄表

日期：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 時 00 分至
105 年 06 月 22 日 12 時 00 分

訪談者：李宗憲

(T1) (第一次訪談)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1-01-01	<p>現在這個層級沒有說很高，而且也不很完整，也就是說，我們在犯罪防治的這種政策、策略、執行層面，老實講我們現在從這個完整性來看的話，我們還不是說多很周延啊！(問：嗯，應該都零散，各做各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對本土我們自己國內的這種犯罪的這種問題，不管是分布啊、趨勢啊，或怎麼樣，我們是不是完全掌握。(T1-01-01-01)</p> <p>我們可能應該要有一個系統性途徑，來診斷我們現在台灣的這個犯罪問題的質跟量，還有未來的這種變化趨勢，然後呢當你掌握了這些東西的時候，才可以化約成我們的犯罪防治政策、策略、執行、研究的這個主軸嘛，也就是說我們現實是，當我們從這個委託受委託單位對犯罪狀況緊急分析啊，還有這個刑事警察局他們的這種犯罪統計，還有我們國內每年，大概每五年做一次犯罪被害調查，大概對國內的這種所謂的犯罪問題的掌握，我們現在是有一些工具或有一些途徑。(T1-01-01-02)</p> <p>但是跟先進民主國家相比，當我們對於自己國內的這種犯罪問題的剛剛所講的那幾個面向，老實說我們還不是十分的掌握，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犯罪防治政策效度好不好，有沒有瞄準到我們真正的需要，同時我們還有一個前瞻性，譬如說，未來的這個台灣的犯罪問題變化趨勢到底是怎樣，那我們的這個未來的政策走向是怎麼樣，我想這些東西，我們還沒有說是很科學的這種，這種以證據為基礎。(T1-01-01-03)</p>

T1-01-02	
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	
T1-02	
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T1-03-01	<p>急迫性就是問題關鍵，老實講，跟經濟問題相比，犯罪問題的急迫性相對較低。<u>現在臺灣犯罪率大概控制在每 10 萬人口當中發生 1,100 件到 1,300 件，這個是警察受理後報案件數統計 (T1-03-01-01)</u>，大概是每 10 萬人中當中，1,000 件，1,100 件到 1,300 件，在這個區間上浮動。<u>在國際犯罪率算是偏低啦，這個是政府統計資料，那民眾的感受又是另外一回事，警政署所做的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長期來看也還維持不錯 (T1-03-01-01)</u>，所以換句話說，現在台灣的這一個犯罪的量來看的話，其實<u>相對較不急迫。(T1-03-01-01) (問題 3--1、3-2)</u></p> <p><u>對，非常態性的突發犯罪議題，像小燈泡、像鄭捷啦，這都是 UNUSUAL CASE，算是異常 CASE，雖然不常發生，卻造成社會大眾很大的恐懼感。(T1-03-01-02) (問題 3-3)</u></p> <p><u>或許臺灣整體犯罪量，與國際社會相較下沒有特別高，但我覺得媒體過度傳播效應造成的一種犯罪被害恐懼感，使得臺灣民眾對於犯罪恐懼感比起某些犯罪率比我們還要高的國家來得高，換句話說，這種所謂的這種犯罪被害的替代效應，因為媒體而生的犯罪被害的替代效應，在台灣我個人認為是蠻嚴重的。(T1-03-01-03)</u></p>
T1-03-02	<p>這些異常 CASE 老實講每個國家都有，以美國來說，校園暴擊發生頻繁，校園槍擊死亡人數動輒 40、50 人，或者是這個 20、30 人，他們每隔一段時間就發生類似事件，我認為我們不是不預防，而是說這種暴擊事件和其他面向的犯罪相比較難預防，但就整體來看的話，台灣的犯罪控制得並不差！(T1-03-02)</p> <p>我覺得未來趨勢應該著重探討犯罪原因論，以及犯罪影響因子、執法的領域，(對，比較傳統的研究人員)警察、技術、觀護、判刑，或者是矯正，這些屬於刑事司法的領域。你會發現我們做了很多，但是民眾並沒有直接的感受，也就是說我們所做的研究、政策建議，對於我們剛剛講的效度有錯位問題，做了很多這方面研究，看清、釐清許多犯罪的現象，包括原因論、影響因素、風險因子，以及回應刑事司法體系的政策、策略。但是主要問題還是媒體，媒體這部份我們並沒有觸及，所以當我們在政策面、執法面拚命地降低犯罪的發生，但是媒體是不斷的在營造犯罪被害恐懼感。其實犯罪被害恐懼感，並非取決於犯罪數量的多寡，他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p>

	<p>例如：媒體渲染。所以這個部分蠻重要的，媒體基於收視率考量而做出聳動的報導，這個部分可以有一個約制(國家政策的問題)，就是說媒體在播報涉及犯罪案件的新聞節目裡面，犯罪內容應該如何報導，是否應該要控制在某一個範圍，這部分我並非專家，但的確地方媒體在犯罪案件的報導上，製造了龐大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且這個犯罪被害恐懼感，往往沖銷刑事司法體系的努力，以及民間團體在社區犯罪預防、官民合作來降低犯罪努力的成果。(T1-03-02-01)</p> <p>換句話說，實質犯罪內容與民眾的直接感受有落差，過去有許多這類的研究，我們可以思考該什麼方式沖銷掉媒體的犯罪製造。一方面應當約制媒體，二方面思考該以相對的機制與力量，讓民眾不受到媒體過度渲染的影響，導致民眾過於放大犯罪被害的恐懼感。如此，台灣生活品質亦提升，是個重要議題。(T1-03-02-02)</p> <p>政府在犯罪偵防同時也扮演重要角色，且要積極執行、精進，像是科技的導入。以目前的殺人犯罪來說，普遍都蠻戲劇性，我認為和媒體對此類犯罪案件的渲染有關。(T1-03-02-03)</p>
<p>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p>	
T1-04-01	<p>研究必定先於政策，但縱有研究，目前政策、行政方面還無法與研究相配合，因為必須有一些條件可以互相聚合、用以行政，採用學術研究。但個人認為臺灣犯罪研究不算落伍！但跟先進國家相比還有一段差距。問題在於學界的研究成果，在解決犯罪問題上，是否被政府採納，而這過程有落差。我們政府行政的作為太拘束，讓他沒有辦法真正解決現實面問題，而政治問題是影響因素之一。(T1-04-01-01)</p>
T1-04-02	<p>對於犯罪現象的研究，目前已經累積相當多的研究文獻，這些研究文獻便是行政或政策的內涵，且具有子效應。關鍵在於，當政府有心要解決問題時，是否願意與學界研究，並持有積極態度行事。(T1-04-02-01)</p>
<p>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p>	
T1-05-01	<p><u>像美國的司法部有專責國家犯罪防治的研究機構 NIJ,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T1-05-01-01) (問題 5-5)</u> 近似於交通部底下的運研所。但是，如果以交通部運研所與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相比，規模、結構，以及實際的執行成效，差距太大。交通部運研所有政治編織、研究人員，也就是說內部會做一個研究，同時也可以委託外部做研究，目前的問題就在，台灣的犯罪問題似乎還不需要花這麼多資源去處理。(T1-05-01-01)</p> <p>要去觀察現在新政府是否有這樣的胸懷，但它是需要經費的。(T1-05-01-02)</p>
T1-05-02	<p>面對社會重大犯罪事件，法務部基本上應該是要有研究團隊。譬如小燈泡事件，兩周左右的時間，可以提交一份基本分析報告，一份建立在資料蒐集分析基礎之上，並且可以立即針對問題，提出說明的報告。(T1-05-01-03)</p>

司法官學院就整個國家行政體系而言，係隸屬於法務部底下司法行政的一個機構，老實講他的位階不高，主要業務職掌是一個培訓司法官的機構，不是學術研究機構。 (T1-05-02-06) (問題 6-6) (T1)

期待建立在一定的基礎之上，例如成立像交通部運研所。譬如說最近賀陳旦，賀部長有很多政策理想，像是提出夜間暫停收費政策，就商請運研所儘快地把相關數據算出來 (T1-05-02-01) (問題 5-1)；而我們犯罪研究中心因為人力不足而無法有作為，人力不足的原因在於，目前並沒有同等重視犯罪問題與交通問題，不然我們刑事司法體系其實控制得不錯。

(T1-05-02-01)

政府抱持怎麼樣的態度來看待臺灣的犯罪問題、犯罪問題如何定位，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如果把犯罪視為與經濟、衛生、教育和交通問題同等重要，那看待犯罪問題的態度自然不同 (T1-05-02-02) (問題 5-2)，把犯罪問題關乎人民安居樂業，應該把犯罪問題與交通問題視為同等重要。甚至高於交通問題。假使發生車禍當然也會造成人員死傷，但是犯罪問題的數量與重要性，不亞於交通問題。但是為什麼我們的犯罪研究中心，他的編制無法跟交通部運研所相比，關鍵在無論是民意或是政府的感受，並沒有高度重視犯罪問題。舉例來說，可以計算政府一年當中，犯罪研究案的委託數量。現在犯罪學系僅有三所學校，但交通工程、交通管理在國內可能更多校系，這些實際例子都可以看出政府對犯罪問題並沒有高度重視。

(T1-05-02-02)

第一個，診斷的資料我們必須具備，除了官方資料，犯罪被害的資料也應該齊全，犯罪被害每五年做一次間隔太久，應該要每一年做一次。不需要交給學界來做，可以委由行政院的主計處，此類常態性的機關。假使你犯罪研究中心架構完善，就可以交由犯罪研究中心來做。就我們的想法，在拒絕擴編的情況下，兩個人是發揮不了什麼功用的；但是從法務部、高層的想法，譬如次長、部長，或許覺得最好不要把事件釐清，釐清之後事情隨之而來！從行政、政府角度來講，保持某種程度模糊，可以保護自己的利益。那先進國家已經超越這個層次，他們就是來面對問題的！我們距離這樣的層次還有一段路，不知道你是否同意我的想法？ (T1-05-02-03)

其實有關毒品問題的答案，十年前就有了。只是需要一些科技的精進或新的發明導入而已。以現在的觀點，問題並不在於我們有沒有專職研究單位或系統性的犯罪研究，而在社會氛圍是否想要做如此清楚的研究，因為在整體國家重要的議題來說，犯罪問題的重要性不如十年前那樣高。十年前犯罪問題挺重大的，時間回溯到二十年前，因為當時沒有其他更重要的問題，台灣經濟沒有現在這麼糟糕，兩岸問題、國際關係也不如現在的情況複雜！ (T1-05-02-04)

犯罪研究中心放在司法官學院層級太低了，因為層級太低，背後 intention 只是希望有這個機關而已，而不是希望藉由犯罪研究中心來解決問題，而

	<p>司法官學院意在培訓而不是研究，他是一個 training 的機構，所以老實講這個組織架構是有問題的。(T1-05-02-05)</p>
<p>問題 6: 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 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p>	
T1-06	<p>當然我認為外包沒有關係，因為他本身沒有研究能力。像運研所本身是有研發部，針對交通問題，它可以馬上研究分析且馬上回應。但是法務部的犯罪研究中心沒有辦法，他必須要委外、公開招標能人，只因為內部沒有研發人員，所以性質不一樣。</p>
<p>問題 7: 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p>	
T1-07-01	<p><u>犯罪研究機構要前瞻性，而且要裡、外兼顧，一方面要自己的研究方向，也要多與實務交流，不斷支援實務工作，以提升實務工作效力，另一方面更要針對重大特殊犯罪要提出立即回應。</u>(T1-07-01) (問題 7-4) 這種議題就是研發與回應的能力。照理講他應該這樣做，也就是說，應當編制十人，那就該完成十人編制，至於細節怎麼處理可以有討論空間，例如約聘雇，以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的員額調配！(T1-07-01)</p>
T1-07-02	<p><u>像美國 NIJ、澳洲 AIC、南韓 KIC，還是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他們編制內的研究人員多至少 40 至 60 人，他們對於拓展國際學術交流也非常積極，甚至成立專責單位來推動，</u>(T1-07-02) (問題 7-5) 亦是國家研究機構的工作重點。所以，最急迫的應該是政府是否具有充分的能力，針對特定議題做出立即性回應，像是刑事政策的專業，或是清楚掌握重大犯罪問題、特定犯罪問題，並且知道問題的來源。大前提就是他得有研究能力、研究基礎。(T1-07-02)</p> <p>目前就是學者、媒體或是社會熱心人士投書報社，來回應犯罪問題或案件，我覺得這都不是政府該有的態度，政府本身要有一個能夠快速回應的部隊，那這個部隊裡面，就該具有相對應的研究能力。(T1-07-02)</p>
<p>問題 8: 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T1-08-01	<p>政務官對於類似的犯罪問題也沒有很精準地掌握，所以衍生了監獄擁擠問題，然後提出來的解決方法是人權問題。所以我說這個犯罪研究中心中，本身要有一個打擊部隊。(T1-08-01-01)</p> <p>現在其實有人才，但需要一個平台將人才聚集。(T1-08-01-02)</p>
T1-08-02	<p>你可以看到他們的編制嗎？參照很多先進國家的犯罪研究所或者是刑事司法研究所，他們的 scholar 是從大學借調過來的，所以他 background 是 academic 的，而我們現在的狀況是，行政官員與學人的思維是在兩條不同的水平線上。(T1-08-01-03)</p>

	<p>你們研究可以製表，中華民國台灣犯罪研究中心的人員編制、人員背景啦，對照七、八個國家就會很清楚。(T1-08-01-04)</p> <p>譬如說可以聘僱中正、警大培養出來的博士，或者是台北大培養出來的碩士啊，也可以是博士後研究員。政府目前的工作就是，對於台灣所發生的重大犯罪治安事件，必須有一個明確、正確的說法，包括現象的描述，政府都應該要有對應的政策。以日本為例，政府就有這樣的作為，而不是任由民眾、媒體對事件添油加醋。(T1-08-02-01)</p> <p>現在台灣是有人才的，就需要一個平台將人才聚集，齊力解決台灣犯罪問題。問題的解決方式，包含事實說明，政府的立場，以及未來的趨勢走向，所以犯罪研究中心是一個可發展的機構。人不需要很多，五個、十個就可以達到成效，但是你一定要有研究人員，最好研究人員的年紀在三十到四十歲之間，這樣比起年長的研究員具有較高的敏銳度，且可以編預算去定期考察外國犯罪研究中心的運作是如何，<u>財團法人機構就可以用約聘雇人員，你不需要正式公務員沒關係，人事任用上會比較具有彈性。</u>(T1-08-02-02) (問題 8-1-2)</p>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p>T1-09-01 (短期)</p>	
<p>T1-09-02 (中期)</p>	<p><u>不論中、長程組織升格的目標達成與否，研究中心至少要充實基本的專業研究團隊，長期性與基礎性的政策與調查工作能夠自己做最好，當然也可以委外去做，但是要像小燈泡事件，必須做立即性反應的重大犯罪，至少本身要有團隊可以立即向社會回應。(T1-09-02-01) (問題 9-02-08)</u></p> <p>對於中、長程的問題，譬如說小燈泡事件的中、長程問題可以委外研究。但是社會大眾的回應部分，必須要有一個團隊來立即性地針對問題說明，而不是透過外人。(T1-09-02-02)</p> <p>中、長程的問題當然可以委外研究，就像委託人委託學界的這種模式，現在的社會氛圍其實可以做到。(T1-09-02)</p>

T1-09-03 (長期)	召集人員，形成一個對台灣犯罪問題的智囊團，針對犯罪現象來說明，說明內容應包含事實陳述、政府立場，以及未來的趨勢走向，應該要有一隊人馬來執行這樣的任務。這就是犯罪研究中心可以發展的原因。 (T1-09-03-01)
------------------	--

訪談紀錄表

日期： 105 年 07 月 02 日 13 時 00 分至
105 年 07 月 02 日 15 時 00 分

訪談者：許華孚

(T2) (第一次訪談)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2-01-01	
T2-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2-02-01	
T2-02-02	<p>討論國家成立犯罪研究中心的必要，如果交由公部門來做，我認為應該著墨在刑事司法公共政策。基礎線的研究可以交給大學，讓老師們發揮，比方講監獄擁擠問題，現在刑事政策的研究部門該如何因應、有沒有具體方案降低監獄壅擠問題、比較各國現況和作法，再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現在我們的長刑期人越來越多，十年、十五年以上的有七、八千人，十五年以上也有三、四千個人，長期刑占監獄比例差不多四分之一，這些都是要去檢視的，檢視我們兩極化的刑事政策以及新刑法實施以後產生的弊端。(T2-02-02-01)</p> <p>國家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該要做像基礎理論的研究，一般大學可能來做較</p>

	<p>恰當，畢竟它牽涉到立場問題，像華孚你都做這個 CRITICAL CRIMINOLOGY，我覺得是很棒很好的，台灣很少人做類似的研究，這讓我們可以洞悉另一面。像我本身都在做控制理論，那也是很好，這個預防犯罪應用到情境犯罪預防是相當好的，但這些東西恐怕在國家級的研究中心就不是那麼急迫，但我們這個基礎研究就應當去做。譬如網路犯罪的問題也一樣，可以結合國家級的研究中心，與一般學者共同來做，這樣子如果我們資料取得的問題，他們研究能力的問題，就可藉由學校與國家級研究中心相互合作，解決兩造資料取得或研究力不足的問題。(T2-02-02-02)</p> <p>所以我認為目前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規模來講，還是很小！(T2-02-02-03)</p>
<p>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p>	
T2-03-01	
T2-03-02	<p><u>因為整個社會不斷在變化，全球犯罪環境越來越複雜，像跨境、跨國的詐欺、毒品犯罪研究，跟其他犯罪結合的相類型犯罪研究。還有像網路犯罪、網路詐欺的研究，這些都是新興犯罪型態，都是本世紀以來開始慢慢地蔓延</u> (T2-03-02-01) (問題 3-4)，可是我們針對這些問題的研究都很少。我們大多都在研究傳統的街頭犯罪，例如極端暴力案件：土耳其爆炸案、巴黎爆炸案，美國校園集體屠殺，這些都是極端暴力行為。其他面向的基礎工作研究我們都已經落後，因為我們沒有跟進研究，但它的需求是很高的。(T2-03-02-01)</p> <p>更何況我們刑事政策，刑事司法的公共政策一向不受重視，警察沒有沒有這樣的研究單位，警察大學大部分都是學生自發性的研究，對於警察公共政策議題並沒有整套規劃性的研究方針，還有檢察與審判系統，也沒有智庫。這是國家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所要承擔的責任，要成為犯罪與刑事司法智庫，這樣將會有資料、資訊和交流，犯罪研究工作才會進步。(T2-03-02-02)</p>
T2-03-04	<p>我認為犯罪防治工作的需求很高，成立國家級研究中心是有必要的。但重點在刑事司法、公共政策，但不代表偏廢其他基礎研究。(T2-03-04)</p>
<p>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p>	
T2-04-01	<p>我認為犯罪研究中心在短期的位階可以提到法務部，沒有必要附屬在行政院底下。畢竟他是它是犯罪主管機關，如果違反智慧財產權，偵辦權責機關還是屬於檢察官。(T2-04-01-01)</p>
T2-04-02	<p>如果事涉兩個部會以上的議題是比較敏感，以毒品管制來說，衛福部還是要配合。但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管機關還是法務部，所以我認為應該要配合它的法規，配合它的任務，因此設在法務部應該是恰當的。(T2-04-02-01)</p>

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T2-05-01	<p>討論國家成立犯罪研究中心的必要，交由公部門來做的話，我認為應該著墨在刑事司法公共政策。基礎研究可以交給大學，讓老師們發揮，<u>比方監擠問題，有沒有具體策略，有沒有比較各國現況和作法，有沒有作長期的監控，現在長刑期受刑人越來越多，10 年、15 年以上的有 7、8 千人，那 15 年以上也有 3、4 千個人，長期刑占監獄比例差不多四分之一，這樣才能檢視我們兩極化刑事政策，檢視我們的這個新刑法實施以後產生的弊端</u> (T2-05-01-01) (問題 5-3)。</p>
T2-05-02	<p>這個就要法務部來幫我們爭取，因為法務部是犯罪主管單位。<u>幾乎每個國家都在法務部內下設研究單位，像美國 NIJ，機構組織很龐大、澳洲 AIC、；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他們都是主管國家的犯罪研究機構。</u> (T2-05-02-02) (問題 5-5)</p> <p>犯罪研究中心短期還是應該設在法務部，畢竟法務部它是犯罪主管的單位，就好像教育研究院設在教育，在教育部底下。 (T2-05-02-03)</p>
問題 6: 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T2-06	<p><u>像美國 NIJ 也發包了很多研究，但他們有所謂 visiting fellows，可以聘請外面學者來一年、兩年，叫做 visiting fellows，就是類似訪問研究員，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棒，他可以提供設備和素材，然後再提供一些經費，給大學裡面的老師，老師來一年做研究，</u> (T2-06-01) (問題 6-3) 是很好的制度，因為你自己聘研究員，這個研究員可能過了三、五年，他的研究議題逐漸不被關注，任期可能三、五年就結束，他也許重回學校，這種 visiting fellows 我覺得很好。 (T2-06-01)</p> <p>所以政府的研究中心當然自己要做研究，但百分之六十，這種經費或許發包，當然也可以找一些外面的博士後研究員進來，自己也要有很小的研究人員配置。 (T2-06-02)</p> <p>像我們國家大概三、五個，然後每一年有一個、兩個 visiting fellows，有些經費就發包到外面的大學。但是科技部沒有保證，美國的研究大部分你要到 criminal justice 他們的經費大多還是來自 NIJ 或 NIMH 這兩個單位。 (T2-06-03)</p> <p><u>我覺得研究中心現在每年編列 250 萬的經費，應該能夠擴充到 5 倍，但要循序漸進！</u> (T4-06-04) (問題 6-2) 例如三個副研究員，或者是研究員，一個 VISTING。現在有三、四個研究人員，專門做研究，然後有 visiting fellows，再以發包方式，經費大概五、六百萬或三、四百萬發包給外面單位，這些單位不限於我們三個學校，端看研究需要，法律系、社會系、心理系、輔導社工都、公共行政等等都有可能。 (T2-06-04)</p> <p>我們不要一下子就要做到很大規模，因為站在國家整體思維而言，犯罪預防的工作相對於教育、經濟、國防，可能不是那麼重要。所以經費可能無</p>

	<p>法相當充裕，而事實上犯罪研究工作就是在檢視社會環節出了什麼問題，並提供政策建議，這樣才能有效控制犯罪數。(T2-06-05)</p> <p>所以一、兩千萬的研究經費應該是 GUARANTEE(保證)，大學裡面如果有這樣的經費出現，就不會有研究經費短缺的問題。申請科技部的研究經費過程相當辛苦，但經費很少。(T2-06-06)</p> <p>假如犯罪研究中心保證我們每年都有犯罪研究經費，類似他們常設的 NIJ，或是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等等，一定都有固定編列的研究經費。因此，也就連帶保證會有政策的智庫。有豐富的研究資料庫才會進步嘛！(T2-06-07)</p> <p>就像國外回來的博士呂怡芬，可以直接到法務部做特定研究主題，研究長期刑或死刑，死刑判決確定且未執行的該怎麼辦。訂定年度的研究主題，聘請該領域的專家學者，願意來的專家學者，就提出計畫書，經過審查通後並執行。(T2-06-08)</p>
<p>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p>	
<p>T2-07</p>	<p><u>我個人比較認同國家級犯罪研究中心，它是一個研究與政策能量的儲存者，學者和研究人員所做的研究，都可以儲存資料庫內，只要政府遇到任何議題，很快地可以提出相關數據，根據議題核心，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u>(T2-07-01) (問題 7-2)</p> <p>我認為它應該是這樣的一個單位，扮演一個政策的領導者，這個單位應該具備這樣的功能。(T2-07-02)</p> <p>規模大不一定就是單位人員的擴張，可以是資料的累積，例如議題的多樣化，收集的 DATA 更深入。民國六十年到九十年的資料，政府可以將資料庫去識別化，之後就交給研究中心，那麼就可以開放給各大學研究生來做政府的研究，研究人員也可以進來調閱。(T2-07-03)</p> <p>豐富各大學的研究資源，解決資料不全的問題，我相信你們的碩博士生也有這樣的困擾。(T2-07-04)</p> <p>像剛才提到的呂怡芬博士，她說以前在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曾待過暑期犯罪跟刑事司法工作坊，他們就有這種資料，官方資料都儲存在該地，可提供研究，你可以 REQUEST，只要申請許可，資料就可以調閱。例如中研院做的調查，它也應該開放資料，未來就可以放在研究中心，大學、研究所學生就可以去申請調閱。(T2-07-05)</p>
<p>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T2-08-01	<p><u>犯罪研究中心最好是有一個像衛生福利部國家研究院這樣的財團法人設計，它的容易性比較高。但是基本前提資金一定要充足</u>，我覺得在台灣，一個研究中心一年的經費最少也要五百萬到一千萬吧。若要比照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一年經費至少 20 億！<u>政府撥款額度有限，國衛院的院長就要去親自去募款，而募款又是財團法人經營的另一個問題了。</u></p> <p>(T2-08-01-01) (問題 8-1)</p> <p><u>可以比照南韓 KIC 的模式，研究員就有 40、50 位，只要政府能夠搭配把這個 MODEL 建立起來，等到完成了一定程度，有了很好的成就，犯罪防治研究的品質提高，大家就會認同，接下來再慢慢擴張就會得到支持。</u></p> <p>(T2-08-01-02) (問題 8-4)</p>
T2-08-02	<p>所以我想點出這個問題，初期，可以隸屬政府部門，三到五年之後，可以轉為財團法人。由政府出資六成，其他經費部分由民間補足，我認為這樣比較理想。</p> <p>如果政府通過研究中心預算審查，給予 20 億的經費贊助，那當然就可以先用該筆經費聘請研究員。(T2-08-02-01)</p> <p><u>一年以幾千萬的花費聘請研究員，研究主題不受行政政策運作的主導，做出來的研究品質才會好。</u>(T2-08-02-02) (問題 8-1-4)</p>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T2-09-01 (短期)	<p>我認為短期還是應該設在法務部，畢竟法務部它是犯罪主管的單位，就好像教育研究院設在教育，在教育部底下。(T2-09-01-01)</p> <p><u>我認為犯罪研究中心在短期的位階可以提到法務部，沒有必要隸屬行政院！畢竟他是它是犯罪主管機關！</u>(T2-09-01-02) (問題 9-1-2) 比方說智慧財產權，還是有智財專業的檢察官。(T2-09-01-03)</p>
T2-09-02 (中期)	<p><u>中期而言應該要把中心從司法官學院脫離出來，成為法務部底下或平行的機構，長期目標則成為國家層級的研究中心，提升至行政院的研究機構，因為只歸屬於法務部的層級太低，無法發揮統合協調的功能。</u></p> <p>[T2-09-02-01] (問題 9-2-2) 而且機構層提升後也可以增加研究員和研究</p>

	<p>經費，還可以增加 visiting fellows 。[T2-09-02-01]</p> <p><u>初期可以先讓組織置於政府體制內，等到 3 至 5 年人力與經費逐步擴充後，也可以改制成為財團法人型態，由政府出資 6 成，其他就去找民間籌措，這樣來做會更好，會比較理想。(T2-09-02-02) (問題 9-2-2)</u></p>
T2-09-03 (長期)	<p><u>犯罪研究工作的困境是，我們大部分都認為犯罪的問題根源是犯罪防治，其實不然，犯罪是刑事司法長期而整體的議題，包括檢察官、審判、矯正等系統的問題。例如詐欺是犯罪問題，我們做的是犯罪類型與原因研究，但很少探索整個系統問題，如檢察官交保金額合理與否的問題。有的 1 千萬、有的 2 千萬、有的上億元。(T2-09-03-01) (問題九-3-4)</u></p> <p>量刑的差異也是整個系統的問題，但我們卻很少去探究。實務界的問題也是，警察、檢察官對待被害人的態度如何，我們整體的系統研究較少，我覺得這是我們犯罪三個研究所裡面，應該要強化的地方。(T2-09-03-02)</p>

訪談紀錄表

日期： 105 年 06 月 22 日 13 時 00 分至
105 年 06 月 22 日 15 時 00 分

訪談者：李宗憲

(T3) (第一次訪談)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3-01-01	
T3-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3-02	
<p>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p>	
T3-03-01	<p><u>過去大家對犯罪原因也不是那麼重視，比較重視事後刑罰的處理，而臺灣又比較屬於應報思想重刑化傾向，所以犯罪發生就習慣以刑罰角度去看</u></p>

T3-03-02	<p>待，或是把刑罰加重擴大，比較沒有從根本問題著手去處理，從犯罪的各種面向深切探討原因與問題 (T3-03-01-01) (問題 3-5)，不過這幾年隨機殺人發生之後，我想這個是一個很大的轉折，也讓社會大眾與政府有初步了解。(T3-03-01-01)</p> <p>傳統社會型態沒有那麼複雜，發生之後再處理。刑事案件的偵破也可以達到一般預防作用，但是現在民眾對安全需求感逐步升高，你走在路上也不曉得身旁的小孩子會不會被殺掉，所以被害恐懼感愈來愈高，那就更要提早介入預防，因為等到事件發生以後再來處理，刑法的成效就有侷限。(T3-03-01-02) (問題 3-2、3-5)</p> <p>這已經不是刑法能解決的範疇了，要把處遇的環節一併納入，預防的策略要更前置化，我認為台灣藉由今年總統的就職演說，政府的施政工作將朝向建立社會安全體系的方向來努力，或許起步稍晚，但只要政府肯投入資源、建立制度，未來就會看到成果。(T3-03-02-01)</p>
<p>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p>	
T3-04-01	<p>2000 年內政部成立犯罪研究中心，我當了兩屆委員，整體狀況我非常清楚，<u>事實上中心現在的編組，功能其實是非常低的</u>，早期法務部犯罪防制中心，是由政治來主導，功能尚能發揮。現在改到司法官學院下面，<u>編制人員才兩個人</u>，最近增加到三個人，研究的能量就差很多。<u>像日本法務省有法務綜合研究所；南韓有司法部犯罪研究所 KIC、美國聯邦司法部有國家司法研究所 NIJ，這是一個官方成立的犯罪研究所，組織架構至少都有 40 到 60 人，反觀我們現在的學術社群就沒那麼多。</u>(T3-04-01-01) (問題 4-3)</p> <p>司法官學院底下的名稱是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是我在當委員時構思的。犯罪中心從事犯罪研究的人力很不足，加上犯罪學研究有時候必須與刑事司法人員接觸，然而刑事司法人員相對保守，因為他需要實證研究。所以相對的資料取得比較困難，就像鄭捷事件，很多人覺得不要那麼早執刑，還可以留下相關的資料可供研究。他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對象，但實務單位可能有其他考量，所以還是執行槍決，再加犯罪特性，因此研究工作相對辛苦一點!所以說資料取得不太容易，相對研究進度就慢。(T3-04-01-02)</p> <p><u>畢竟解決犯罪問題是一種跨科際的整合學科，原則上需要借助很多部會和單位提供資料，而中心的層級位階太低，光是研究資料的蒐集工作就非常不容易，而且以前和現在也沒有受到當局跟法界的重視，推動各項研究工作都受到很多限制，格外的艱辛。</u>(T3-04-01-03) (問題 4-4)</p>
T3-04-02	
<p>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p>	

T3-05-01	犯罪資料收集不易，所以政府主導犯罪研究就顯得更重要。(T3-05-01-01)
T3-05-02	<p>因為政府有檔案、資料，能夠主導犯罪研究相對更好，而犯罪研究它本身需要科際整合，因此更需要由政府領導。不管犯罪研究所，或是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由他們來主持是更合適的，而且也應該是要足夠的人員來規劃。(T3-05-02-01)</p> <p>基本上層級要夠高，研究人力也要足夠，這樣就可以進行預測與規劃、資料的統整、分析。其實我國早期近似於日本，屬於統合性研究所，每年就出版犯罪白皮書，除了彙整與分析犯罪資料，每年還會找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去分析研究，後來我國在犯罪防治解決分析上出版了「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現在連這樣刊物都委外辦理。問題就在目前犯罪研究中心幾乎沒有專職的研究人力，只有才二、三個人，只能應付行政工作，像是開會或委託研究案。研究資料若不夠多，層級不夠高，是無法作資源整合的工作。(T3-05-02-01)</p>
問題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T3-06	
問題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	
T3-07	<p>研究中心最好有自己的研究人員，大概以四、五十個人最為合適，現在整個犯罪的型態都在改變。不只是隨機殺人、食品安全、經濟犯罪等等，都跟我們傳統早期的研究不太一樣。<u>所以國家研究機構更需要足夠人力來從事犯罪研究的規劃、資源的整合，讓各項犯罪議題能夠有預警性、先發性的和主導性。</u>(T3-07-01)(問題3-3)</p> <p><u>像日本綜合研究所設有一般事務的計畫部、研究部，還設有聯合國亞洲和遠東犯罪預防與治療協會等國際合作的部門。</u>(T3-07-02)(問題7-5)</p> <p><u>未來除了規劃一些研究計畫，每年應該出一本白書，調查年度臺灣社會的犯罪現象，才能夠了解臺灣社會的犯罪現況，進而分析整體犯罪趨勢，這樣才夠針對重要犯罪去做預警，去設定犯罪防治的策略，</u>(T3-07-03)(問題7-6)鄭捷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就預測將來發生密度、頻率會越來越高，但我們只是用一顆子彈就把他解決掉。後來又發生龔重安事情，當時執行了五個死刑犯。又經過一年，文化國小事件發生，大家已經也慢慢體會到要建立社會安全體系，研究部門的建立很重要！(T3-07-03)</p> <p><u>現在整個犯罪朝國際化及跨境化發展，尤其是現在整個資訊和金融幾乎都串聯在一起，所以犯罪防治研究需要國際合作啊！</u>(T3-07-04)(問題7-5)</p> <p>國際的研究員是很重要的，可以參照國外經驗，又可以跟國內的學術單位連結，總之研究中心必須基於主導地位。(T3-07-04)</p>
問題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	

	<p>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 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T3-08-01	<p><u>如果要成立犯罪研究中心，那就由國家來主導，最好要有自己的研究員，編制至少也要 40、50 個人，譬如南韓 KIC、澳洲 AIC 等等，.這樣的組織型態比較能夠發揮研究的功能。[T3-08-01-01] (問題 8-4)</u></p>
T3-08-02	<p><u>可以比照國家衛生研究院，由政府編列預算去資助去捐助，這樣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式。(T3-08-02-01) (問題 9-3-1)</u></p> <p>中研院不曉得將來是否也會成立犯罪研究中心，因為中研院不像大學，它是單純的研究機構。總之就是讓多一點人參與、關心。犯罪學最大的研究就是犯罪事件，資料的取得相對較難，而且他又是跨科際領域，所以由政府來主導很重要，因為政府資料取得較容易。尤其現在個資問題，資料取得更困難。傳統犯罪研究主要是警大，因為現在刑事司法的從業人員都是警大畢業。假使國家有一個犯罪研究中心，配有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相對的就比較方便。(T3-08-02-02)</p>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T3-09-01	
(短期)	
T3-09-02	
(中期)	
T3-09-03	
(長期)	

訪談紀錄表

日期： 105 年 07 月 06 日 14 時 00 分至
105 年 07 月 06 日 16 時 00 分

訪談者：許華孚

(T4) (第一次訪談)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4-01-01	<p><u>犯罪防治中心是不是可以當成一個整合學術和實務界的一個平台，我覺得這個應該很重要。一方面它位階當然要提升，然後把各部會犯罪相關的統計也好，或者研究也好，我想可以做一些彙整，如果可以籌建一個資料庫，大型的資料庫，如果可以把警政、司法、監獄、調查等單位資料做彙整的話，那我認為在基礎研究上就可以發揮更大功效。(T4-01-01-01) (問題 9-3)</u></p>
T4-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4-02-01	
T4-02-02	<p>這個可以跟先進國家做比較，先進國家自己掌握國家的犯罪問題統計，譬如說美國。美國可以算是犯罪防治研究很先進的國家，他們建構工具、途徑，來掌握自己國家犯罪問題的質、量，還有未來的變化趨勢。犯罪研究先進國家有非常好的一些的 tools，並用以診斷自己國內的犯罪問題。我認為台灣應該也要慢慢的建構一些掌握國內犯罪問題質量變化趨勢的工具，並進行常態的研究 (T4-02-02-01)。</p> <p>當前政府要面對的犯罪防治議題實在太多，包括毒品政策、刑事政策、監獄矯正、跨國犯罪等等，以及犯罪實務問題，如家暴、性侵、詐騙等。基本上要形成良好的刑事政策，必須要有堅強的研究團隊來支撐，但是目前它的定位是次級機關，位階稍低一點 (T4-02-02-02)</p>
<p>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p>	
T4-03-01	<p>這一塊影響相當大，怎麼設定才會符合國家未來發展的目標，我個人建議</p>

	<p>廣納各方意見。可以找警政司法不同領域的學者，大家集思廣益，來討論現行的宗旨和目標是否適洽，一方面探討整個社會的治安狀況與局勢發展。<u>像現在恐怖主義、毒品犯罪、詐騙等等，這一方面的議題，應該都是目前需要研擬、解決的。(T4-03-01-01)(問題 3-4)</u></p>
T4-03-02	<p>恐怖主義、毒品、詐騙等相關議題，都是目前需要研擬、解決的。 (T4-03-02-01)</p>
<p>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p>	
T4-04-01	<p>如果可以仿效犯罪研究的先進國家，像南韓 KIC、大陸法務部預防研究所、澳大利亞 AIC 等，這樣較能承擔國家整體犯罪防治政策的研擬。 (T4-04-01-01)</p> <p>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照理應該要類似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設有法醫研究所，因為犯罪問題很複雜，刑事政策又多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同時影響國家治安，所以這一塊我認為應該獨立成一個單位，目前正值政府組織再造，個人建議可以考慮是否順勢將其獨立。(T4-04-01-02)</p>
T4-04-02	<p><u>中心現行編制只有兩個、三個人，在相當有限的人員編制下，政府當前面對的犯罪防治議題又複雜，包括毒品政策、刑事政策、監獄矯正，跨國犯罪，這些都涉及政策議題；再加上家暴、性侵及詐騙等犯罪實務問題待解決，如果要形成好的刑事政策，一定要有很堅強的研究團隊去支撐，但是目前它的定位是次級機關，位階稍低。(T4-04-02-01)(問題 4-3)</u></p> <p><u>因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本質一個培訓司法官的機構，而犯罪研究中心則是專責的學術研究機構，兩者的基本屬性本就不同，所以目前隸屬在學院的組織架構是有調整的空間。(T4-04-02-02)(問題 4-2)</u></p>
<p>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p>	
T4-05-01	<p>是否有成立國家級獨立研究機構的必要，可以觀察周遭國家，包括中國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南韓的 KIC 犯罪研究所，澳大利亞的犯罪研究所。<u>臺灣雖然是個小島，卻有很多國際犯罪和跨國犯罪，許多犯罪議題的處理也都涉及跨部會權責，所以真的需要一個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至於名稱怎麼訂，則是另一個要探討的議題(T4-05-01-01)(問題 5-4)</u>，名稱可以類似法務部犯罪研究所，像 KIC、AIC 這樣的命名方式，甚至可以設置一個學院，類似國家教育研究院，這樣子的名稱也是蠻適當的！ (T4-05-01-01)</p>
T4-05-02	
<p>問題 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p>	
T4-06-01	<p>周遭國家大部分由公部門撥款，其實我認為我國的公部門資源有限，像這方面的研究，<u>犯罪研究經費編個幾千萬，就整體國家的預算來看，基本上</u></p>

	<p><u>微不足道，一、兩百萬上不了臺面，美國研究毒品機構 NIDA，每年預算 17 億美金，就是 5 百億新台幣，(T4-06-01) (問題 6-2)</u>單是一個毒品的研究項目就投入了五百億。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政府可以編預算，將一些效能較低的組織做調整，然後撥一點經費，挪個 5 千萬、1 億到研究中心，我相信對犯罪研究領域會有很大的貢獻。對政府來說，3、5 千萬、1 億，不是很大的負擔。如果政府許可的話，這一部份編入預算。(T4-06-01)</p>
T4-06-02	<p>當然，如果民間企業家願意支持，我覺得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是企業家的選擇就很重要，涉及到違法亂紀的企業家，就不妥適。在政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可以找一些企業家贊助，那也是好的。但贊助款項需要指定用途，而且不能是違法亂紀的企業。(T4-06-02)</p>
<p>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p>	
T4-07	<p><u>未來國家若設置犯罪研究機構，可以針對犯罪防治上層政策面去做研議，其中又以「犯罪人處遇制度」及「刑事政策」這二大主軸為當前犯罪防治政策最迫切需要改革的部分，對國家未來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T4-07-01) (問題 7-7)</u>因為這一塊的影響很大，如何設定才會符合國家未來發展的目標，我個人建議廣納各方意見，像是警政司法不同領域的學者，大家集思廣益，討論現行的宗旨和目標是否適洽。一方面也要觀察社會的治安狀況與局勢發展。比如說恐怖主義、毒品、詐騙這方面的議題，都是目前需要研擬、解決。(T4-07-01)</p> <p>這些議題有一部份還是涉及組織再造，因為研究項目不單是研究犯罪行為人，也包含刑事司法組織、運作，是否需要增設、裁併機關，或成立國家級犯罪研究所或犯罪研究中心等定位和名稱都需要再研擬討論。(T4-07-02)</p>
<p>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T4-08-01	<p><u>如果 4 年內能夠擴編人力到 10 至 20 位。四年之後，第 2 階段就可以獨立成立一個所，這是我個人對新政府的期許，在法務部裡面設一個犯罪研究所，官方的研究機構。(T4-08-01-01) (問題 8-5)</u></p>
T4-08-02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p>	

	<p>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召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p>T4-09-01 (短期)</p>	<p>我個人持贊成意見。有時候經費未必能一次到位。舊政府將防治中心定位在司法官學院，我認為非常不妥。我的建議是可以分成短、中、長期來規劃。短期的話，目前政府也針對法務部在整併、調整的階段，所以就近程來看，也許可以做一個決策，討論是否願意往這方面發展。目前的二級、三級機關數目過多，也有部分機關的業務或人力，推行與成效面執行效率低落，政府應當思考如何調整。(T4-09-01-01)</p> <p><u>短期的話，可以按照這個級別招聘一些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先增加人力，譬如說一年3至5個，三到五年後，慢慢拓展到像一個大學系所的規模，約30至40人左右。(T4-09-01-02)(問題9-1-1)</u></p>
<p>T4-09-02 (中期)</p>	<p><u>以中心編制人員擴充為短期目標，中期則在法務部之下成立一個獨立的犯罪研究機構，完成獨立的人員編制後，人員可以再補充，讓各領域專業人員都能夠加入，(T4-09-02-01)(問題9-2-1)</u>很多對犯罪研究有興趣的人才就可以投身到這個領域。</p> <p>但我個人認為恐怕他發揮的功能有限。(T4-09-02-01)</p>
<p>T4-09-03 (長期)</p>	<p><u>遠程當然可以將組織擴大成一個獨立的機關或者是研究院，當然我個人是不敢奢望會達到國家犯罪研究院這麼大的規模。如果規模再擴大，就有可能把犯罪偵查研究一併納入，偵查犯罪當中有調查局有檢方，而且相關刑事法律議題都可以研究，甚至是執法層面，(T4-09-03-01)(問題9-3-1)</u>，所以遠程的目標，就是在許可的情況下，成立一個獨立的研究院。</p> <p>(T4-09-03-01)</p> <p>就我個人觀點認為恐怕發揮的功能有限。所以希望新政府能夠重視這一塊，投入金費和專業人力。(T4-09-03-02)</p>

訪談紀錄表

日期： 105 年 04 月 28 日 14 時 00 分至
105 年 04 月 28 日 16 時 00 分

訪談者：許華孚

(T5)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Laurence. J. Peter）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5-01-01	<p>我個人認同犯罪研究資源的協調整合。<u>其實現在國內政府及學校各個犯罪學術研究機構，或者民間研究機構，像犯罪協會、矯正協會、青少年犯罪協會及成癮協會等等，其實這些單位都是在從事犯罪問題研究，只是專攻的領域各不相同，現在就缺少扮演統合的角色。</u>（T5-01-01-01）（問題 1-1）<u>在民國 99 年，當時我們就希望藉由政府組織再造，把這個犯罪研究區塊的制度一併建立，順勢讓這樣的機構可以成立，以利政府規劃、設定與主導國家整體短期、中期、長期的犯罪研究。而且這樣也比較有效率，在資料的建置與蒐集將更為完整。但當時的時空背景，也許經費預算能力並不允許，所以產生司法官學院之下，設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權宜設計。</u>（T5-01-01-02）（問題 1-1）</p> <p>我同意研究中心來扮演一個策略整合和引導、訊息的提供者以及實務工作的支援者等角色，<u>早期規劃的時候，第一個就是希望這樣的機構能夠成立，如此方能針對國家犯罪問題形成政策，以及後續追蹤、管考和因應之道</u>（T5-01-01-03）（問題 1-1）。若有專責部門做後續監督和研究，可以讓研究的效果事半功倍。<u>由於目前沒有這樣的組織架構，也就沒有辦法發揮此類功能</u>，目前只能就預算經費交給各自單位執行，但不清楚司法官學院是否有做後續的追蹤、管考工作。如果有專門研究機構成立，人員和資料可以慢慢建立，將來各項研究工作的推展會更有效率。<u>第二個部分是獨立的研究機構，能夠兼顧學術研究跟實務執行的機構</u>（T5-01-01-03）（問題 1-1），如此可以相輔相成，對於國家政策可提供評估與意見諮詢，同時也可以進行民意調查等多元功能。針對政府推動的政策，進行民調，評估合適與否。<u>第三是整合所有犯罪研究資源和資料，形成智庫和資料庫，中央單位單位，例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福部、教育部成立專責研究單位，而這些犯罪研究資源和資料可以相互整合。</u>（T5-01-01-03）（問題 1-1）</p>

T5-01-02	<p><u>就目前政府組織再造、總員額管制及三級機構員額等限制條件觀察，我認為要直接升格犯罪研究中心的機會並不高。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先決條件是他本來就是現成機構，只是加以整合而已，情況不一樣。但我們是要成立一個新單位，而當初就是受制於這些客觀條件的限制，導致犯罪研究中心會落在現在的階級。(T5-01-01-04) (問題 1-2)</u></p>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5-02-01	
T5-02-02	<p><u>因為研究中心的人力、經費和組織編制的限制，目前員額編制只有兩個人（一個主任、一個是組員），他們以前的背景貌似不是學術領域 (T5-02-02-01) (問題2-2-1)</u>，由於機構的屬性並非學術機構，目前的實際產出是每年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現在仍持續發行，近期在刊物內容上，也請臺北大學許教授幫忙修改，同時請各部會提供資料，以前只有法務部跟司法院參與，現在警政署還有調查局也都陸續加入。(T5-02-02-01)</p> <p>目前「犯罪研究中心」既然隸屬於司法官學院，就不是所謂的獨立機關，好像監獄以前是法務部的三級單位，看守所隸屬台高檢，也不隸屬於法務部，他是台高檢下面的看守所，只能算是法務部的四級單位，因此沒有獨立性，也就沒有專門的人事會計、人事室等基本單位的編制。(T5-02-02-02)</p> <p>T3 曾提過，國外犯罪白皮書裡呈現的內容，會針對一年當中比較重要的一、兩個議題做專題分析。目前國內也比照辦理，像臺北大學去年就增加「鄭捷殺人案」的個案分析。(T5-02-02-03)</p> <p>「犯罪研究中心」原則上只是在做文獻蒐集及彙編的工作。不似我們受專案委託研究，研究本身已經包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光是書籍的編輯及印刷都要八、九十萬，所以臺北大學許老師就說，我無法出版完整的分析研究案，但卻分配一樣的經費，這研究案根本不可能執行。</p> <p>由於犯罪研究中心的資料大部分是各單位提供，不是親自蒐集，因此資料的分析沒有辦法很深入 (T5-02-02-04)。</p> <p><u>犯罪研究中心每年大概就列兩三百萬，一年最多做兩到三個案子，而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每年固定出版，大概就去掉一百萬 (T5-02-02-05) (問題2-2-3)</u>，剩下兩百萬，所能做的就大概兩個研究。組織人員無法擴編，是因為本身不是專門研究單位，沒有研究員的編制，也就無法執行研究工作！假如現有組織未來要更具有發展性，經費的部分過少，<u>目前每年才編列二百五十萬，扣除每年委託「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扣掉八、九十萬之後，委外研究案就只能做一個，至多兩個。(T5-02-02-05)</u></p> <p><u>如果目前研究經費編列與組織人員無法增加的話，至少可以多爭取經費，</u></p>

每年做一到兩個研究實在太少。像當年施茂林，施部長在任時，我還在當執行秘書，部長一年幫我們爭取大概四、五百萬或五、六百萬，成果就相當不錯。部裡面的規劃，其實可以再增加一兩百萬或兩三百萬，至少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累積一些能量，但人員編制涉及目前政府組織的限制，擴大人員編制有困難。(T5-02-02-06) (問題9-3)

目前整體法務部研究資源分配狀況來說，要能夠主導與整合國家整個犯罪研究，及國家刑事政策，我認為不大可能。法務部只能針對其關注的犯罪議題，或是較急迫的社會重大犯罪事件做重點式研究，無法全面性掌握或主導全國性的犯罪研究方向與政策。(T5-02-02-07) (問題2-2-8)

目前研究中心的基本能量，只能handle到這一塊，再加上本身經費不足，也沒有專門的研究人員。如果有專門的研究人員，即使經費不足，也可以自行從事研究。(T5-02-02-08) (問題2-2-3)

而目前聘任的諮詢顧問或諮詢研究員都是兼任，這與專任人員、研究員或副研究員的概念不一樣。目前犯罪中心的資源，要勝任整合國家犯罪研究資源、主導國家的刑事政策跟犯罪對策，我認為不大可能(T5-02-02-09) (問題1-2)。因此只能把社會較關注的議題，挹注經費來做重點研究。(T5-02-02-09)

關鍵有無專業機構，因為專業研究機構能夠做些整合性、整體性的工作，不管澳洲、美國、南韓，甚至中國大陸，他們在這方面都有專門的學術單位，由專業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工作。(T5-02-02-10)

目前研究中心並沒有專業的研究團隊，而且才一個組員、一個主任，不可能有能力和背景從事學術研究，更不用說規劃國家整體的犯罪對策，我認為這個組織架構有問題。(T5-02-02-11) (問題1-2) (問題2-1-6)

目前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的經費與人力規模，因為隸屬於法務部，在這樣環境背景的条件限制下，自然無法成為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是沒有辦法達成國家級研究機構的任務願景目標。(T5-02-02-10)

現行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有六項職掌，我個人認為這六項職掌還是不足，其中缺乏國際交流這一塊。再加上經費與人力的限制，也無法獨立的從事研究工作。(T5-02-02-11)

犯罪研究中心目前學術性的工作，還是以發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主，假使當年度有研究案，就舉辦成果發表。但大型犯罪學術活動還是無法辦理。犯罪統計資料的蒐集，其實只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而社會重大犯罪個案的研究，如內湖女童跟和連續隨機殺人案件，大多委由臺北大學執行或蒐集資料。因為中心並不具有相稱知識背景的研究人員。雖然希望他成為法務部的智庫，但建請學者、或轉介諮詢等，都需要經費。如果有專門的研究人員，案件發生後立即蒐集資料，至少會一個初步的成果。(T5-02-02-12)

	<p><u>我認為犯罪研究中心在犯罪問題調查與情勢分析這個區塊還是不足。</u> (T5-02-02-13) (問題2-2-7) 犯罪問題與情勢分析，這類的專案性研究，只能委外，假如沒有編列足夠的經費，這個區塊就沒有辦推動。只能針對個案性質做重點式的研究。整體性或全面性的犯罪情勢分析，由於涉及的人力與經費過於龐大，無法由中心自行完成。雖然犯罪研究中心訂有六項研究任務，可是真正落實的任務很有限。所以我們希望機構未來編制專門的研究人員，專責從事學術研究工作。(T5-02-02-13)</p> <p>我不認為犯罪研究中心的研究領域要「法制化」，因為犯罪現象是變動的，有時新興犯罪議題出現，假設法規訂定過於狹隘，那就不合宜。大方向可以討論，但法制化與否，就另當別論。可以參考其他國家作法，大概沒有一個國家會將研究中心研究的主題予以法制化。(T5-02-02-14)</p>
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T5-03-01	
T5-03-02	
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制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	
T5-04-01	<p><u>法務部當初組織調整的時候，有考慮獨立成立研究中心，與法務部平行的任務編組，等於是部的層級 因為人員無法擴編，所以將中心設置於司法官學院之下。</u>(T5-04-01-01) (問題 4-1)</p> <p>另外的做法，就是討論是否刪除這樣的機構，直接放在部裡面。(T5-04-01-02)</p>
T5-04-02	<p>就是把中心放到部裡頭，如此可以幫助司法官學院變成四級機關，增加業務，但是後來考慮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其中基本編組至少需要一位司長、2位副司長，2到3個課，而一個課至少也要2、3個人，加起來就要10幾位，然而現在還是維持7人，人員擴編就是最基本的問題，因此也限制了研究中心的發展。(T5-04-02-01)</p>
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T5-05-01	
T5-05-02	<p>擴充人員編制方面，除非長官同意招聘人員，願意投入經費。目前就短期而言，經費增加是可以再努力的方向。(T5-05-02-01)</p>
問題 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T5-06	<p><u>我之前也建議過，可以協調兩個或兩個以上部會，成立跨部會專任研究機構，像新加坡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類似常設性的辦公室，也是協調相關部會成立的機構，看起來貌似任務編組，事實上是把相關部會人員隱藏起來，</u></p>

	<p><u>可以由政務委員擔任辦公室主任 (T5-06-01) (問題 6-1)</u>，由他負責協調，依各部會的研究方向，調派具有學術背景的專責人員，組成專責研究機構，具有研究功能。(T5-06-01)</p> <p>類似設立新加坡研究辦公室，政府可以多編列預算，若他們具有學術研究背景，除了行政規劃外更具有學術研究能力，對於犯罪議題也比較了解。假如都是行政人員的話，不具犯罪相關知識背景，無法進行政策規劃。而且政務委員如果不諳犯罪研究，辦公室的成立就沒有意義。(T5-06-02)</p> <p>我認為以任務編組方式，組織編制可以規劃一些任務取向的單位，如反恐、毒品防制等部門，專責部分可以調派兩、三個人員支援，像是衛福部可借調專責研究人員，以一期時間的方式，專門研究毒品；法務部可以借調人員專門從事刑事政策，刑法或特定犯罪的研究工作。(T5-06-03)</p> <p><u>在不要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的前提下，財團法人模式是值得參考的，只要募到一筆基金，不必等到升格，就可以運作。需要的基金可以對外募款，只要有資金，政府也願意補助，那很快就可以成立中心，我認為這個是比較快速的。(T5-06-04)</u></p> <p><u>長遠來看，我希望國家獨立犯罪研究院可以成立，如果目前還沒有辦法，那至少在行政院層級下設一個任務編組型態的研究辦公室，或是在中央研究院之下，成立犯罪研究所。(T5-06-05) (問題 9-3-3)</u></p> <p><u>未來如果無法成立財團法人，可以在中央研究院成立犯罪研究所，在學術交流、政策規劃、資料蒐集、建立資料庫及研究能力等各項研究資源會更充實豐沛，中央研究院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T5-06-06) (問題 6-5) (問題 9-3-)</u></p> <p>就像法律學院一樣建立資料庫，<u>未來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只要有這些學術人員，每年充實這些蒐集的資料，同時匯聚各部會資料，逐漸累積形成國家級犯罪研究資料庫，這樣的方式很快速，也是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基本功能。(T5-06-07) (問題 9-3-7)</u></p> <p><u>若長期無法成立獨立性研究機構，募不到那一筆錢，中央研究院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或退而求其次，在行政院下面設一個任務編組，除非放棄任務型模式，改成常設型的專責研究部門，規劃組、科等相關研究單位，或者組織裡有博士學位背景的研究人員，固定的常設辦公室，不是任務型編組，就設在行政院底下的犯罪防治辦公室，這樣也是可行的。(T5-06-08) (問題 5-1、5-5)</u></p>
<p>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p>	
<p>T5-07</p>	<p><u>國家犯罪機構未來可以整合所有犯罪研究資料形成資料庫，目前中央單位不只有法務部在做犯罪研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衛福部、教育部可能會有專責研究的單位，這些相關犯罪研究資料可以加以整合。(T5-07-01) (問題 6-1)</u> 人權指標、貪腐指數的統計，還有婦幼保護等等，這些議題都會有專責機構，配置專業研究人員去蒐集相關資料。專責機構才有能力從</p>

	<p>事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因為資料的蒐集、建立都需要借助專業人員。</p> <p>(T5-07-01)</p> <p>行政院犯罪防治辦公室若是常設單位，<u>研究人員會固定從事蒐集資料的工作、做政策規劃及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等，像是研討會、工作坊、論壇、座談會、講習及講座等等，以統合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源</u> (T5-07-02) (問題 7-3)，而且每年至少撰寫研究論文一篇，比照一般研究員研究方式。</p> <p>(T5-07-02)</p> <p>行政院犯罪防治辦公室的編組至少要五到十個人員，成員要來自各個不同的研究領域，像這樣的組織編制其實也就夠了，不必花政府很多經費，也不需要獨立設置研究單位。只須由政務委員兼任，每年提出一份年度的研究工作報告，細詳規劃年度的研究重點工作，或是以中、長期的研究格局方向，規劃未來的研究展望，而人員只要適切分組後，就按著職掌分配各司其職，不用編制人事、會計、政風等職缺，也沒有主管、副主管、秘書，只要政策核定許可，執行面部分就可以順利推動。(T5-07-03)</p>
<p>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p>T5-08-01</p>	<p><u>受制於政府組織再造與總員額法的管制，目前要成立國家獨立性研究機構，並不容易</u>，(T5-08-01-01) (問題 8-1)，我們民國一百年的時候也努力過，還是無疾而終。(T5-08-01-01)</p> <p><u>除非未來國家經濟狀況好轉、人事預算放寬，不然以目前情況來講，我覺得要提升為獨立性研究機構似乎不太可能，如果往財團法人方向努力，政府出資一定經費就可以跟民間團體共同成立這樣的機構</u>，(T5-08-01-02) (問題 8-1) (問題 1-2)，這樣的作法也不必增加政府預算與員額，民間又可以出資協助的話，比較可行、快速，也比較有機會達成目標。(T5-08-01-02)</p> <p>我印象中，之前「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院」的經費是 2 億 8 千萬。</p> <p>(T5-08-01-03)</p> <p>當初他們的規劃是 2 億 8 千萬，如果可以募得 2 億 8 千萬，人員編部分，包括研究人員至少可以編制 20 到 30 位。財團法人就可以約聘方式，1 年 1 聘，研究人員一個月大概 7、8 萬，1 年 5、6 千萬還綽綽有餘。(T5-08-01-04)</p> <p>再視政府能補貼多少，輔以企業贊助，1 億就可以做很多事，不像公部門花費 3 億，CP 值還很低。(T5-08-01-05)</p> <p><u>遠程規劃可以概算組織、人事、經費，若企業家捐款 20 億，一年就有 2、3 千萬利息，人事費用得以解決，其他部分政府每年編個 1、2 千萬，或 2、3 千萬，設備費和業務費都解決了</u>，(T5-08-01-06) (問題 8-1)，政府這樣就輕鬆很多。看現在的政府和蔡總統，如果找到願意贊助的企業，與政府</p>

T5-08-02	<p>各負擔一半經費，這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T5-08-01-06)</p> <p>舊政府因為比較僵化、限制也比較多。財團法人的方式彈性很大，人才續留，不好可以有調整空間，如果是公部門的運作體制就沒辦法這麼做。(T5-08-01-07)</p> <p>更生保護會也是財團法人，接受法務部補助之外，早期會產就是政府的所有，後來提撥給他們使用。所以他們有一筆固定基金是不能使用的，土地和房產可以自營利用，用以增加收入，<u>甚至還可以辦些工作坊、統計研究坊、出版書籍等等，增加營收。</u>(T5-08-01-08)(問題 1-1-4)(T5-08-01-08)</p> <p><u>如果把研究中心放在行政院之下，成立跨部會的機構，像毒品辦公室，我覺得也是可行！就是等於協調相關的部會人員，如刑事警察局、衛福部、法務部等部分，成立全國專責犯罪研究機構。</u>(T5-08-02-01)</p> <p><u>如果想提早成立，財團法人的國家犯罪研究院是可以思考的方向，只要募得經費，因為不是政府機關，所以馬上就可以成立。</u>(T5-08-02-02)(問題 8-1)。</p> <p>政府要成立一個機關，需要土地、人員和預算，也需要各部會的協調、核准，並不容易。(T5-08-02-03)</p>
問題 9：	<p>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T5-09-01 (短期)	<p>組織調整確實有侷限性，因為部裡組織民國一百年甫修正過，並沒有立即修編的急迫性。擴充人員編制方面，除非長官進行人員編制、挹注經費，那就另當別論。如果沒有，短期而言，經費增加是可以再努力的方向。(T5-09-01-01)</p> <p>以現有人力現況，因為沒有專門研究人員，且不具備充足的領域知識，所以專案研究工作大都委外，委外 1 年經費大概只有 2 百多萬，扣除「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刊物的發行，只剩 1 百多萬，至多從事 1、2 個研究案，研究量過少。(T5-09-01-02)</p> <p><u>現行作法應該是多爭取經費，300、500 萬，多做幾個研究案，針對政府或者法務部所關注議題去做規劃，至少每年 4 至 5 個研究案，我認為這是短</u></p>

	<p>程可以做的。(T5-09-01-03) (問題 9-1-3)</p>
<p>T5-09-02 (中期)</p>	<p><u>中程階段應該是如何調整或充實犯研中心的組織人力編制，這樣才能夠推動整體資源整合、政策引導，以及研究創新和提供訊息的角色，但是前提是經費要能夠爭取得到。(T5-09-02-01) (問題 9-2-4)</u></p> <p><u>中程階段若是沒有辦法成立獨立的機構，也沒有辦法再增加一些人，那麼這基本編制的人員至少要有專門研究員或副研究員等有學術背景，才能夠承擔學術研究的任務，如果可增加幾個名額，就可以解決目前沒有專業研究背景人員的困境，(T5-09-02-02)(問題 9-2-4)</u>當研究經費不是那麼充裕，無法找學者專家來做的時候，至少這些人員可以上線做研究，無論完成進度，至少他們有蒐集資料的能力，能把犯罪研究的概念加以實現。</p> <p>(T5-09-02-02)</p> <p><u>中程而言，可以組成跨部會的研究辦公室，由政務委員來領導，等於是一個副部長，因為有固定的人在那裡，又有高層主管負責綜理和協調工作，相關部會的研究工作就有辦法加以整合，有方向、做重點的推動研究工作。(T5-09-02-03) (問題九-2-5)</u></p> <p>研究辦公室的主持人可以由行政院副院長來擔任。如果以研究辦公室此種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在不增加人員的經費情況下，可免除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其實沒有太大幫助，因為沒有辦法執行規劃和研究的工作。</p> <p>中程可以在行政院下面設立常任辦公室，這樣可以解決成立獨立機構的棘手問題，沒有組織預算、人員編制，就可以調任碩、博士學位的研究人員，博士學位更理想，可以更了解整個研究。(T5-09-02-04)</p> <p>要解決任務編組常任人員的經費問題，政府編列預算的方式應該有兩個，一是行政院直接編一筆預算來做研究或規劃；另一個部分就由各部會協調分攤，相關部會如衛福部、法務部等各編列幾百萬支應，至少留個幾百萬來給這個辦公室，由中央統一撥款或各部會分攤支應。(T5-09-02-05)</p> <p>這種編制最主要目的就是把層級拉高，而且機關又屬常設性質，由政務委員兼任主管，由中央辦公室統籌規劃，並管制各項研究的執行。</p> <p>(T5-09-02-06)</p> <p>例如「兒童與犯罪預防方案」牽涉的部會至少四個，一直以來由教育部所負責的項目最多，再來才是衛福部和內政部。(T5-09-02-07)</p> <p>類似這樣的「辦公室」設立後，我們當然不希望最後的運作淪為大拜拜，各單位相互推卸責任。希望研究機構能夠拉回正常的運作，因此要有一個規劃和整合的機制，能夠發揮整體規劃、分工執行的功能。研究人員若具備背景，各自到辦公室後都清楚自身角色功能，規劃教育部、衛福部的執行方案，同時由政務委員做統整規劃與分配，透過會議程序轉換成一個統整的方案，並依據任務分配分頭執行。(T5-09-02-08)</p> <p>各部會有了明確的任務分工，都是主辦機關，沒有協辦、主辦之分，統整</p>

	<p>在這一方案下執行，由政務委員督考各部會執行的成效較佳。 (T5-09-02-09)</p> <p><u>如果有一筆經費，中程目標就可以建立中央層級的犯罪研究資料庫，建置在行政院底下，由中央行政院層級負責蒐集資料，各部會所需要的資料馬上就有。(T5-09-02-10) (問題 9-2-8)</u></p> <p><u>如果中程目標把犯罪研究機構置在「中研院」那也很好，長久以來學者們一直在提，蔡德輝校長曾說過，中央研究院各項研究領域都有，唯獨缺了「犯罪防治研究所」，如果可以在中研院底下設置專責研究單位，便可取代目前的犯罪研究中心，也就可以提升為國家層級。(T5-09-02-11) (問題 9-2-7)</u></p> <p><u>中央研究院位階更高、更具學術性，這樣的構想更好，而且可以補足中研院沒有犯罪防治研究的這個區塊，同時也表示國家的重視。(T5-09-02-12) (問題 9-2-8)</u></p> <p>中程的話，可以增調一些具有學術或博士學位背景的專責研究人員，多增加一、兩個編制，不可行的話，就是增加經費。(T5-09-02-13)</p> <p><u>中程也可以在行政院下面設立「犯罪防治辦公室」，由政務委員兼任主管，然後調任各主要部會的人員常駐，但必須要有犯罪研究的學術背景來執行工作。(T5-09-02-14) (問題 9-2-5)</u></p> <p>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在中央研究院底下增設「犯罪研究所」，這樣的學術性較高，由所長分配任務，每人每年一篇的話，1年就10幾篇了。(T5-09-02-01)</p>
<p>T5-09-03 (長期)</p>	<p><u>其實無論在行政院下設「犯罪研究辦公室」或是在中研院設置「犯罪防治研究所」，都算是長期努力的目標。(T5-09-03-01) (問題 9-3-1、4)</u></p> <p><u>若在中研院底下設置的話，還可以解決兩個棘手問題，第一他不需要獨立的會計單位，也就是沒有獨立編列預算的問題，僅是中研院裡面的一個單位。這樣就可以像法律所正、副研究員各編列十幾個。(T5-09-03-02) (問題 9-3-4)</u></p> <p><u>若是中央研究院有這樣的獨立研究機構，研究的學術性就會更強，因為要蒐集世界各國的資料，就必須跟各國進行交流嘛，所以必須設立國際交流的窗口單位方能跟國際對話。(T5-09-03-03) (問題 9-5)</u></p> <p>我們當初希望成立研究中心，不然國外的犯罪研究中心經常台灣參訪。但我國犯罪研究中心僅有兩名編制人員，沒有辦公室能參觀、接待。 (T5-09-03-04)</p> <p>去年到中國去參觀犯罪預防研究所。所長、副所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全所研究員大概二、三十個，是一個具有專門編制的組織。假如他國來我國參訪，研究中心就是對口機構，如此就可以與外界有更多接觸、交流。遠程發展來講，還是希望成立研究機構，特別是國家級的研究機構。 (T5-09-03-05)</p> <p>或成立類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這樣的組織，經費主要來自民間募</p>

集，或由政府編列一筆基金。如此一來，在經費、編制與運作上會更加順暢，每年產生的研究案相當可觀，因為有充足的經費和研究人員。

(T5-09-03-06)

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基本需要有一群專門的學術研究人員，這些研究人員的學術背景就必須包含法律、心理、犯罪防治，甚至社會行政、社會工作都應該算是犯罪研究的領域，因為犯罪問題的研究本來就是科際整合，因此會牽涉到各個問題面向。**(T5-09-03-07) (問題 9-3-8)**

未來國家犯罪研究中心組織編制可以分組、分科方式，成立專門的研究編制，先將研究分支單位確立後，再招聘相關屬性的研究人員，也就是術業有專攻的基本概念。**(T5-09-03-08) (問題 9-3-8)**

無論是財團法人，或者在中央研究院之下成立犯罪防治研究所，只要加入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甫以政府或所長的領導，逐漸掌握犯罪防治的整個面向後，就可以編列經費執行研究工作，接下來國際交流也是重要工作，因為可以促進國際的學術交流。**(T5-09-03-09)**

獨立機構一旦成立以後，就可以把組織的各組、各科、各室等分支單位確認清楚，然後再招聘相關人員。**(T5-09-03-10) (問題 9-3-7)**

長遠來說，端視政府和民間如何共同募集財團法人的固定基金，如果可以募集到 20 億，那 1 年 2 千多萬的利息，政府再補助個 1、2 千萬。這樣一來，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院就可以成立，不失為一個有效率的方式。

(T5-09-03-11)

訪談紀錄表

日期： 105 年 04 月 28 日 10 時 30 分至
105 年 04 月 28 日 12 時 00 分

訪談者：許華孚

(T6)

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

T6-01-01	<p>其實這個情況套用到整體犯罪研發領域，如果出現人力、物力不足的問題，就好比我們要盛很多水喝，如果沒有板塊，就要到外面找尋，用木板來做桶箍，桶箍不需耗費太多經費，但是能夠將物資聚集起來。(T6-01-01-01)</p> <p><u>就我當初學公共行政的概念，要奠定犯罪防治研究的良好基礎，就要透過多元合作，然後向院長報告我們可能是要扮演桶箍的角色，而不是單一板塊，單一板塊力量太少、太小了 (T6-01-01-02) (問題 1-1)</u>，而且能發揮的有限，所以我們要架構一系列工作上的內涵。(T6-01-01-02)</p> <p>第二個就是說，<u>問題解決導向很重要，因為很多研究都是非常的前瞻，他希望可以處理大的、遠的問題 (T6-01-01-03) (問題 1-2)</u> 但是如果研究短期沒有辦法看到一些效果或解決一些問題，有時候在圖書館放久了，久而久之就被淡忘，不見得能夠發揮影響力，所以我們在做研究的時候要去注意它能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它的優先順序就會放得比較高。(T6-01-01-03)</p> <p>而在做這些事情，除了政府機關以外，剛剛我們提到桶箍理論，<u>像這些複雜的犯罪問題，就要去整合政府組織，除了法務體系外，有時還要有衛福體系、警政體系、教育體系等等，再加上民間多元的研究力量跟聲音，NGO 像犯罪協會啦、矯正協會、青少年犯罪協會及成癮協會等或大專院校。</u>這就是當初發想桶箍理論，<u>我們要把觸角伸開，針對特定議題，找大家共同來解決。(T6-01-01-04) (問題 1-1)</u></p>
T6-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6-02	<p>在人力與物力都非常有限的不利條件下，我認為現階段犯研中心的發展策略，應著重在二個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以基礎性與整合性的犯罪研究工作為優先： 因此目前每年均結合法務、司法、警政、衛服等系統，進行犯罪趨勢的基礎分析，勾勒國內犯罪圖像，讓學術界與實務界對國內犯罪問題，能有完整的觀察面向，以便在其研究或工作領域，再做進一步的研究分析或制訂因應對策。 2. 問題解決導向的研究為優先： 研究是理論形成的先趨，也是政策發展的前導或探勘工具，在研究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在議題的選擇上，應以後者為優先選擇對象，亦即必需以具有解決問題的實用價值者為優先執行目標。(T6-02-01-01) <p>至於協力組織，除了與犯罪防治相關的政府組織，形成友善的合作關係外，應向民間多元發展，例如：各大專校院、NGO 團體或具有傳播能力的媒體，只要是與犯罪防治研究有關的組織或個人，都可以是合作的對象。</p>

(T6-02-01-02)

剛說的桶箍理論，桶箍理論，以前犯研中心在法務部犯研司的那個時代，那時候也有透過學術交流的活動去做一些犯罪防治的研究，在網站上面也把一些文章放上去，但是犯罪防治資料庫的資料它是屬於比較靜態，而且沒有系統的建置和編排，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更親民，所以上任後第一件事情就是把犯罪防治資料庫做一個盤整。**(T6-02-01-03)**

第一個讓他夠動態，讓他隨時做什麼外面都很清楚，對於論文的歸檔做結構性的安排，這是兩個很重要的事情，也就是說完成很多以前沒有做的任務，譬如說發行專刊，兩個人的單位要發行專刊，其實這個負擔很重，我們102年10月人才到位，半年的時間，7月專刊就出來了，那就是成立幾個月就開始發想、研究，從發想、研究到完稿，只花半年就做出來。**(T6-02-01-04)**

第二個就是委託研究，委託研究以前官方資料研究的統合大多都是公務報告的層級，所以犯研成立之後，就把它提升到學術研究的層級，找學術界的老師跟學者來研究，連續兩年都得到國家圖書館正式行函，認為我們的書是國家優質出版品，我國與80幾個國家有交流協議，他國向我國請求出版作品，把它當成政府重要的出版品，這個情況在法務體系並不多見，在103年法務體系裏頭僅表列兩本，但在104年只剩下這一本，這是一個重要的成就。

這本書除了是公務報告以外，以前資料出處大概都在檢察體系，一個犯罪的形成，其實國際上面整證資料很重要，一個民主國家人權很重要，人權婦幼的部分也很重要，那衛福部家暴性侵的資料也要納進來，以前我們只有表沒有圖，看也看不太清楚。國外的狀況，尤其是一些指標性的國家，他們的犯罪狀況，犯罪率、破獲率、監禁率長什麼並不太清楚，所以我們在這本書裡面努力發表成果，這也是我們的一個成就。**(T6-02-01-05)**

我覺得有很多方面可以努力，但得建立在資源與條件之上。公共管理方面，有一句名言：「當一個組織發展你懂得什麼不要做比做什麼更加重要」，因為條件很有限的時候，因為待完成的事項過多，僅能先找出最緊要的完成。就目前來說，有一些基礎性跟整合性的工作，我們優先條列，例如每一個年度的犯罪趨勢，中心有這些，學界才可能去做延伸性的研究，那實務界可以看出整個國內犯罪的輪廓，這樣才能制定一些政策**(T6-02-01-06)****(問題2-2-7)**，因為各業務單位也有自己的研究系統，我們幫他們很完整的看到問題。**(T6-02-01-06)**

頒發傑出碩博士論文獎，非常重要。象徵學校對學術人員的重視，且有承先

	啟後之意。所以我們成立之後，在103年4月份的時候就把獎勵要點制定完成，已歷經兩屆，兩屆都有碩博士的產出，他們的作品就放在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平台裏面。除了研究者具有使命感、榮譽感，政府機關或是學術單位也有更多樣的論文可以參考。所以學術研究是一個小眾但具有啟發性的平台。犯研從102年7月成立到現在還不到3年，目前平台2年已經累積10萬個點閱率，相當不容易。 (T6-02-01-07) 兩個人的單位要發行專刊，其實負擔很重，我們102年10月報到，半年的時間就發行專刊，成立幾個月就開始發想、研究，從發想、研究到截稿只花半年完成。 (T6-02-01-08)
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T6-03-01	<u>為保留行政彈性，以求適性發展，認有關「研究領域」，宜由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依據其法定業務職掌，自行訂定行政規範，隨時檢討調整「研究領域」，毋庸予以法制化，至於其應含括那些項目，仍宜以前開：1.情勢理論發展。2.機構資源整合。3.政策評估諮詢。4.社會問題解決。5.國際交流合作等五大面向作為指導方針，參酌其業務職掌，具體勾勒規劃具有對應性的研究領域範圍。</u> (T6-03-02-01)
T6-03-02	
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制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	
T6-04-01	犯罪防治研究問題的重要性，從社會新聞報導的幅度自明，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與社會安全。政府機關應該分層建立專責研究單位，特別是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其機構全銜建議訂名為「中華民國犯罪防治研究院」。 (T6-04-01-01)
T6-04-02	
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T6-05-01	
T6-05-02	
問題 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T6-06	
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	
T6-07	如前所述，目前犯研中心的發展層級與人力物力受限，並不足以開展全面性的犯罪防治研究工作， <u>未來如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擁有完整</u>

	<u>的組織與人力，即應展現大格局，以 1.情勢理論發展。2.機構資源整合。3.政策評估諮詢。4.社會問題解決。5.國際交流合作等五大面向，構思未來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願景（即成立宗旨、任務目標）與發展需要。(T6-07-01) (問題 7-2)</u>
	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
T6-08-01	<u>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並由行政院成立犯罪防治研究處擔任業務督導機關為宜。(T6-08-01-01) (問題 8-3)</u>
T6-08-02	
	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 (1) 近期目標： (2) 中期目標： (3) 長期目標：
T6-09-01 (短期)	<u>成立國家獨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固屬重要，但也不是一蹴可幾，現階段並無足夠的條件催生立法，依我的看法，現階段最重要的是好好充實法官學院犯研中心的人力物力，(T6-09-01-01) (問題 9-1-4) 將催生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當作一項重要的議題，從觀念的倡議以及制度研究開始，下一個階段才是推動立法工作。(T6-09-01-01)</u>
T6-09-02 (中期)	<u>中程階段宜以目前法務部及行政院毒品會報的運作模式為基礎，化任務編組為法定編制，且不限毒品防治，即擴充業務範圍為整體犯罪防治，在法務部設立犯罪防治研究司，以及在行政院設立犯罪防治研究處，以跨域整合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為當。(T6-09-02-01) (問題 9-2-3)</u>
T6-09-03 (長期)	<u>由行政院(犯罪防治研究處)擔任業務督導機關，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T6-09-03-01) (問題 9-3-1)</u>

訪談紀錄表

日期： 105 年 07 月 20 日 10 時 00 分至
105 年 07 月 20 日 12 時 00 分

訪談者：李宗憲

(T7)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學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7-01-01	
T7-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7-02	<p><u>即使國家設置犯罪研究中心的需求很大，而規劃的遠景也很完整美好，但要跨出第一步卻不是這麼容易 (T7-02-02-01) (問題 1-2)</u>。光是要把整個犯罪現況、問題和需求做完整而真實的呈現，把清楚圖像呈現給社會大眾就是一件大工程。初步目標達成之後，後面的規劃工作自然水到渠成，但是初步目標不如想像中的簡單。(T7-02-02-01)</p> <p>國內的犯罪學研究，目前是多頭馬車，未有整合。而且都偏向傳統犯罪，無法反應目前社會快速變遷的犯罪問題，導致政府施政成效與民意有落差，所以要讓具有專業知識的專家領導犯罪研究中心，方能有能力統合學術研究。這符合桶箍理論所述，有召集力量的人將人才聚集，去做對的事情。(T7-02-02-02)。</p> <p><u>人才是機關的有機體，要有專業的人才來領導，就像司法官學院的學者無法領導犯罪學者一樣。由辦理訓練的學院來領導學術研究的犯罪研究中心，也是一樣道理。(T7-02-02-03) (問題 2-2-5)</u> 犯罪問題是一種科際整合，不能僅由犯罪學獨霸一方，因此成立 committee 是必要的。組織內部需要有諮詢角色，提供專業諮詢，就像科技犯罪領域，必備受過專業訓練的科技專家。主政者雖然未必樣樣都懂，但應該知道如何整合。像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就是我在任司長時所催生，原本預計要「先補償後保護」但因為我們沒有充足的資源與概念，結果成果不如預期。因為基礎並不穩固，導致操作時程序不完備，後續發展無法健全 (T7-02-02-03)。</p>

	<p>我在任司法官學院院長時，拔擢目前的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我曾經任職於保護司，保護司裡面有一個犯罪研究的編制，早期都聘任歸國學者，專職是一年一聘，將當時的編制方法，直接引用到司法官學院，待政府組織再造時，再進行更名也不失為一個辦法，且人數可擴編到三十人左右。</p> <p>目前各國犯罪研究機構的編制都有分組，針對重要犯罪問題發展出不同的研究部門。司法官學院雖然命名為作研究中心，但其實它就是一個機關。研究中心需要有部門的分工，並非業務、人員的業務分工，而是機關底下部門的業務分工，否則工作負擔過於沈重。</p> <p>將優秀人才整合，就有加乘的產值。臺灣人才很多，只是缺乏整合的機制。以美國為例，美國是資本主義，民間與政府本就會相互合作，政府將研究成果提供給民間，而民間挹注經費，相互扶持贏得更多收益。</p>
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T7-03-01	
T7-03-02	
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	
T7-04-01	
T7-04-02	
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T7-05-01	<p><u>就目前犯罪研究中心本身的研究資源而言，無法主導國內研究趨勢，大部分研究還是要委託學界 (T7-05-01-01) (問題 1-2-6)</u>，委託研究涉及經費問題，經費多寡決定研究品質。科技部不能只專注科技領域，社會人文的環節也很重要，我認為目前司法官學院所屬犯罪研究中心的研究資源，無法達到預期主導整體犯罪研究，也就無法勝任國家刑事司法及犯罪政策。</p>
T7-05-02	<p>(T7-05-01-01)</p> <p>由於組織層級太低，人員編制不足，使得有限的經費無法執行長期性、連續性的基礎研究 (T7-05-01-02)</p>
問題 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T7-06	
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	

T7-07	
<p>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T7-08-01	<p><u>「犯罪研究中心」到底是由國家或是民間主導，我認為雙管齊下尤佳。組織型態可以有四種分類。如果學術水準資源充足，人才豐富，自然可以獨立運作，而其中又以德國最具代表性，他們幾乎是學術領導，而非配合國家政策走向</u>，政府部門裡也不再設置相關的研究單位。因為國家法規制度完善，研究人才素質也高，</p> <p>第二種類型是行政權獨大的美國，因為美國是聯邦制，聯邦政府有高度行政權力（VERY POWERFUL），經費非常充裕，因此具備獨立研究能力。有時候甚至將經費補助各州政府研究的工作。其他各國運作模式，端視公權力強弱與否，其中又以日本、南韓、大陸最為典型，上述國家皆為在公部門成立研究單位的單一型國家。</p> <p>臺灣的模式若交由學界主導，目前稍顯困難，由行政權主導再和學術界合作的模式，似乎較符合目前國內現況。雖然組合模式分為四類，但實際運作上皆有關聯。<u>如果掌有行政權的公部門資源最豐富，那就由公部門主導。</u>另外，財團法人看似獨立運作，<u>實際上國內並無真正獨立的財團法人，多是還政府在後頭支援。</u>（T7-08-01-01）（問題 8-7）而美國和南韓也有類似之處，南韓設置類似日本的法務省，後來因為犯罪日愈嚴重，而成為總統青瓦台的重要幕僚。（T7-08-01-01）</p> <p>根據我的觀察，個人獨鍾兩個模式，一是參照美國司法部研究機構，但由於我國人口和資源並不如美國充裕，而且研究機構負責人是總統的提名。但我主張，研究機構需要獨立，且研究並非以政策背書為導向，需要有關的核心價值，因為核心價值關呼研究目標與研究主題，而非受到政治影響。我認為核心價值可以設定為關注弱勢團體、弱勢者。所以獨立、專業、核心價值就是我所強調的重點。（T7-08-01-02）</p> <p>犯罪研究中心跟法務部的職掌是非常相關，在任務執行上應該可以再細部分工。司法官學院下設研究中心，表面上看似附屬單位，實際運作並非如此。像日本綜合研究所，除培訓司法官外，尚兼負司法研究，任務與功能相當多元。（T7-08-01-03）</p>
T7-08-02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p>	

<p>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T7-09-01 (短期)	
T7-09-02 (中期)	
T7-09-03 (長期)	

訪談紀錄表

日期： 105 年 07 月 02 日 16 時 00 分至
105 年 07 月 02 日 17 時 30 分

訪談者：許華孚

(T8)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8-01-01	
T8-01-02	

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	
T8-02-01	1.政策、學術研究教學落差甚大。 2.政策缺乏證據支持，也缺乏評估修正機制。 3.犯罪學研究學術圈太小，無量能或無競爭。 4.缺乏批判與相互驗證辯論。 5.缺乏對新興犯罪議題的理論與證據理解（如網路犯罪、數位證據等）。 6.文獻相互抄襲嚴重。(T8-02-01-01)
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T8-03-01	臺灣社會目前需要刑事司法制度的系統，單就每年處理的執法強、低向率、以及便宜的司法價格來看，需求量頗高。(T8-03-01-01)
T8-03-02	<u>需求方面可以將刑事司法制度切割為：預防、司法轉向、警政、檢察起訴、審理、刑罰選項、監獄、社區矯正、更生保護、社會復歸、社會安全網絡等次系統。(T8-03-02-01)</u>
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	
T8-04-01	
T8-04-02	
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T8-05-01	<u>國家不宜成立犯罪研究中心。(T8-05-01-01) (問題 5-1)</u>
T8-05-02	<u>理由之一，是無法保持研究的獨特性。</u> <u>之二：研究人員官僚化與老化問題。</u> <u>之三：易與統計機關混淆，因研究中心不是官方統計機關 (T8-05-02-01)</u>
問題 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T8-06	替代方案一：可以依照任務與時代需求，組成改革委員會。 <u>替代方案二：國家可以提供研究經費、資料給民間獨立研究機關，可保持研究獨立性、人員活化、以及研究技能與成果的創新、品質。</u> <u>替代方案三：在高等教育機構成立更多相關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同時應該盡快將中央警察大學在警政與獄政人才的排他性去除。(T8-06-01) (問題 6-6、7)</u> 目前面臨到的困境是，政府組織法當中的規定所帶來的限制，所以 <u>研究中心目前只有兩個人，也就只能夠外包 (T8-06-01)</u> 。
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	

T8-07	
<p>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T8-08-01	<p>不但不應設置國家研究中心，也不宜以國有持股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方式成立，後者雖看似非國家機關，但工作人員若由國家指派或依公職身分兼任，將會毫無研究能量與成果。(T8-08-01-01)</p>
T8-08-02	<p>建議鼓勵民間自行成立研究所，政府依照研究主題給予補助，且民間成立之研究所，宜依照主題或專長設定，不宜稱為「犯罪研究中心」，這將會使民間的研究所任務包山包海，缺乏對主題的深入度。(T8-08-02-01) (問題 8)</p>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T8-09-01 (短期)	<p>犯罪研究原則上屬於學術、民間工作，應學術自由、競爭、創新產生其期程，不宜由國家來規劃。(T8-09-01-01)</p>
T8-09-02 (中期)	<p>國家可以做的工作是依照當時的問題或政策需求，請求民間研究機構協助分析、建議、辯論、宣導。政府機關若不採用研究成果做為政策根據，應提出具體理由。(T8-09-02-01)</p>
T8-09-03 (長期)	<p><u>教育當局應更多元、增加大專院校，專業培養我國犯罪分析、警政、獄政、司法人才，強化高等教育在保護、更生專業人才培育。</u>(T8-09-03-01) (問題 9-3-5)</p>

附錄九 專家焦點座談個案發言紀錄表

專家焦點座談個案發言紀錄表

(A1)

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1-01-01-：A1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	
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	
A1-01	<u>第一個有沒有需要獨立機構，那當然是需要的，因為進步的國家連一個專責的犯罪研究機構都沒有，不是那很奇怪嗎？因此目前國內確實需要成立這樣的獨立研究機構。(A1-01-01-02)</u>
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	
A1-02	後來研究機構覺得國際交流很重要，於是就跟聯合國一起合作，聯合國就把這個單位視為「亞洲地區」犯罪研究的重要據點，因而獲得國際普遍的認可，所以稱為「總合研究所」，總合研究所是目前亞洲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機構。但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他們的研究工作側重在「刑事政策」，日本也有所謂的開發性研究，譬如「科學警察研究所」就負責日本警察槍砲彈藥的研發，就像我們中科院一樣， <u>所以日本總合法務研究所，事實上是非常適合臺灣未來研究中心轉型時參考模式。(A1-02-01-06)</u> <u>然而是否比照日本作法，將刑事政策研究工作以委外方式發包辦理</u> ，因為委外研究這個區塊非常重要，像隨機殺人等重大社會矚目犯罪案件的研究，日本在 2013 年就馬上做了研究，相關研究建議也很快的付出實踐，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研究工作非常有必要， <u>國家獨立研究中心本來就應擔綱國家智庫的角色，類似的重大犯罪應立即調查研究，提出具體可行的對應政策，才能達到迅速回應民眾對治安改革的需求。(A1-02-01-08)</u> 最後還是回到如何突破目前困境的重要議題，我覺得還是在基本員額的增加，在本案研究結束之後，當務之急就是極力爭取研究人員預算，多聘一些專門研究人員， <u>至於是否往獨立財團立法人的運作模式發展，其實個人主觀上並沒有太多意見，只是覺得比照日本這種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將</u>

	<u>研究機構併在法務部底下，或是國家型的會比較有利，因為他只是文科的學術研究，又不是研發機構，所以也不需要把它獨立出來。(A1-02-01-09)</u>
問題 3：	<p>具體推動「<u>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u>」升格為「<u>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u>」，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u>組織運作模式</u>」、「<u>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u>」、「<u>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u>」、「<u>機構名稱</u>」、「<u>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u>」、「<u>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u>」、「<u>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u>」、「<u>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u>」、「<u>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u>」、「<u>人員招聘及進用</u>」、「<u>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u>」、「<u>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u>」、「<u>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u>」及「<u>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u>」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A1-03	<u>回到研究中心未來如何升格轉型的實際問題，首先組織編制的基本人員一定要到位，而且剛剛 A2 也談到，法務部裡頭的研究部門非常雜亂，接下來應該適度的把研究資源做一個整合，然而現在整併就怕主任們這邊人員比較少，反而併入其他單位，我擔心會變變成這樣。所以目前首要任務便是擴充中心的基本人力，等到基本研究的人力充足後，再進行部內研究部門的整併工作。(A1-03-01-07)</u>
問題 4：	假如推動「 <u>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u> 」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 <u>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u> 」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 <u>機構隸屬與定位</u> 」、「 <u>預算增加</u> 」、「 <u>人員擴編</u> 」、「 <u>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u> 」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
A1-04	<u>最後還是回到如何突破目前困境的重要議題，我覺得還是在基本員額的增加，在本案研究結束之後，當務之急就是極力爭取研究人員預算，多聘一些專門研究人員 (A1-04-01-09)，至於是否往獨立財團立法人的運作模式發展，其實個人主觀上並沒有太多意見，只是覺得比照日本這種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將研究機構併在法務部底下，或是國家型的會比較有利，因為他只是文科的學術研究，又不是研發機構，所以也不需要把它獨立出來。(A1-02-01-09)</u>
5.其他發言彙整	

A1-05	<p>我覺得主任這個研究真的做很好，能夠把國內及各重要國家研究機構很完整的加以彙整，個人覺得還蠻不簡單的，當然挑別家毛病比較容易，就主任所提報的四個問題我大概總和發表個人意見。(A1-05-01-01)</p> <p>今天主要的任務是針對日本犯罪防治研究部分提出建言，我自己也準備了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的一些資料，A7 剛才提到，究其日本成立的整個歷史沿革，當初的法務總合研究所事實上是合併司法官訓練，恰與我們現在的司法官學院組織架構相反，我們是司法官學院下設研究中心，他們是研究所架構在組織上層，以後若比照日本模式改制後，未來司法官學院的院長就是您的屬下了，隸屬關係是要相互對調的。(A1-05-01-03)</p> <p>按照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的組織架構，下設總務企劃部和一個研究部，研究部其實就是委外來發包研究企畫案。第三個部分是研修部，研修部就是 A7 你未來要當院長的那個單位，研修部職掌就像司法官學院功能，專責司法官訓練工作，司法官實務訓練都在這個部門辦理；另外還有一個負責國際交流的「國際協力部」。(A1-05-01-04)</p> <p>他們的沿革發展在資料都記載得非常清楚，二次戰大結束當時日本國內青少年犯罪非常嚴重，當局覺得犯罪問題很重要，因此就成立一個規模很小的研究機關，後來逐漸發展以後認為同屬於「文科」學術性有關的機構，就把文官訓練的業務併入，後來司法官訓練就成為研究部底下的單位，除了負責學術研究以外，每年還出版有名的犯罪白皮書。(A1-05-01-05)</p>
-------	---

A1：我覺得主任這個研究真的做很好，能夠把國內及各重要國家研究機構很完整的加以彙整，個人覺得還蠻不簡單的，當然挑別家毛病比較容易，就主任所提報的四個問題我大概總和發表個人意見。(A1-05-01-01)

第一個有沒有需要獨立機構，那當然是需要的，因為進步的國家連一個專責的犯罪研究機構都沒有，不是那很奇怪嗎？因此目前國內確實需要成立這樣的獨立研究機構。(A1-01-01-02)

今天主要的任務是針對日本犯罪防治研究部分提出建言，我自己也準備了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的一些資料，A7 剛才提到，究其日本成立的整個歷史沿革，當初的法務總合研究所事實上是合併司法官訓練，恰與我們現在的司法官學院組織架構相反，我們是司法官學院下設研究中心，他們是研究所架構在組織上層，以後若比照日本模式改制後，未來司法官學院的院長就是您的屬下了，隸屬關係是要相互對調的。(A1-05-01-03)

按照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的組織架構，下設總務企劃部和一個研究部，研究部其實就是委外來發包研究企畫案。第三個部分是研修部，研修部就是 A7 你未來要當院長的那個單位，研修部職掌就像司法官學院功能，專責司法官訓練工作，司法官實務訓練都在這個部門辦理；另外還有一個負責國際交流的「國際協力部」。(A1-05-01-04)

他們的沿革發展在資料都記載得非常清楚，二次戰大結束當時日本國內青少年犯罪非常嚴重，當局覺得犯罪問題很重要，因此就成立一個規模很小的研究機關，後來逐漸發展以後認為同屬於「文科」學術性有關的機構，就把法官訓練的業務併入，後來法官訓練就成為研究部底下的單位，除了負責學術研究以外，每年還出版有名的犯罪白皮書。(A1-05-01-05)

後來研究機構覺得國際交流很重要，於是就跟聯合國一起合作，聯合國就把這個單位視為「亞洲地區」犯罪研究的重要據點，因而獲得國際普遍的認可，所以稱為「總合研究所」，總合研究所是目前亞洲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機構。但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他們的研究工作側重在「刑事政策」，日本也有所謂的開發性研究，譬如「科學警察研究所」就負責日本警察槍砲彈藥的研發，就像我們中科院一樣，所以日本總合法務研究所，事實上是非常適合臺灣未來研究中心轉型時參考模式。(A1-02-01-06)

回到研究中心未來如何升格轉型的實際問題，首先組織編制的基本人員一定要到位，而且剛剛 A2 也談到，法務部裡頭的研究部門非常雜亂，接下來應該適度的把研究資源做一個整合，然而現在整併就怕主任們這邊人員比較少，反而併入其他單位，我擔心會變成這樣。所以目前首要任務便是擴充中心的基本人力，等到基本研究的人力充足後，再進行部內研究部門的整併工作。(A1-03-01-07)

然而是否比照日本作法，將刑事政策研究工作以委外方式發包辦理，因為委外研究這個區塊非常重要，像隨機殺人等重大社會矚目犯罪案件的研究，日本在 2013 年就馬上做了研究，相關研究建議也很快的付出實踐，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研究工作非常有必要，國家獨立研究中心本來就應擔綱國家智庫的角色，類似的重大犯罪應立即調查研究，提出具體可行的對應政策，才能達到迅速回應民眾對治安改革的需求。(A1-02-01-08)

最後還是回到如何突破目前困境的重要議題，我覺得還是在基本員額的增加，在本案研究結束之後，當務之急就是極力爭取研究人員預算，多聘一些專門研究人員 (A1-04-01-09)，至於是否往獨立財團立法人的運作模式發展，其實個人主觀上並沒有太多意見，只是覺得比照日本這種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將研究機構併在法務部底下，或是國家型的會比較有利，因為他只是文科的學術研究，又不是研發機構，所以也不需要把它獨立出來。(A1-02-01-09)

(A2)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2-01-01-：A2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2-01	<p>我的發言分成四個階段，<u>第一個議題是否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機構，我的基本想法是贊成，但要先做內部資源的整合。</u>現行法務部設立許多不同性質的研究機構，譬如法務部下面有幾個防治處，又司法官學院又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還有及共產研究，現在叫做兩岸研究。基本上法務部有很多研究中心，個人覺得應將這些研究資源先予以整併，或者有個交流平台，像防制處基本上他的專業度，人員不是經過精挑細選，就是在工作上非常資深的前置，這些機構都非常具有規模，都已經超越犯罪研究中心的規模與專業，<u>所以目前來看應先將法務部現行機構做一個整併，這也是短期努力的目標。(A2-01-01-01)</u></p>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2-02	<p><u>第二個問題，我必須要先說明的就是德國 MAX PLANK 研究所，他的功能性質比較像我們的中央研究院，</u>設有許多不同的研究分支機構，而且各自分布在不同城市，進而搭配不同城市環境特色設置研究中心研究議題，像報告提到的這個犯罪研究所，就設置在德國福來堡，是一個純學術單位的犯罪研究所，性質上跟我們犯罪研究院比較接近，<u>他跟我們目前要成立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性質不太一樣，所以不能夠放到這個類型。(A2-02-01-02)</u></p> <p><u>我國犯罪研究中心的類型，應該要參考德國另一個研究機構，而不是 MAX PLANK，</u>因為 MAX PLANK 只是一個單純的學術單位，像是中研院的功能性質。<u>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運作型態應該是比較傾向 BKA 德國聯邦刑事局，</u>也被譯為「聯邦刑事偵查局」，機構長久以來對於德國犯罪防治研究有著全球性的重大影響，聯邦刑事偵查局設置已超過 65 年，相當有歷史了，這邊附有一些英文官方網址簡介，可以轉成英文，<u>聯邦刑事局是可以參考的一個模式。(A2-02-01-03)</u></p> <p>Bundeskriminalamt, BKA 立成於 1951 年 3 月 15 日，隸屬德國內政部，是一個跨聯邦的追訴犯罪的司法機構，同時執行恐怖主義相關危害國家安全</p>

事務及跨國犯罪活動，每年提出年度報告對於實務界和學術界均深具影響，譬如「組織犯罪」的定義就是根據 BKA 的定義做闡述，出版的研究年報上看千頁，除了統計數據外，更還廣泛涉略學術研究論述，單是年度報告就是一種學術論作，而且產量非常多。聯邦刑事局成立宗旨，基本上是定位在跨國性警察中心，任務為保障個人安全，同時執行相關調查研究發展分析，任務功能明確，目的在運用政府體制抗制犯罪，讓德國成為區域最安全的國家。因此，我的基本想法是說，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任何研究應該要有實務做為研究基礎與結論產出，這樣才能有效掌握犯罪現況，預測未來犯罪發展。(A2-02-01-04)

隨著全球化犯罪趨勢的形成，研究計畫應該要強化國際情蒐以及司法合作，當然機構本身應該要有專責研究人員的編制，我認為還是要放在政府體制下的實務機構，除了機構本身專業人員以外，更可以結合跟其他研究機構資源，例如像這個研究機構也跟各大學犯罪研究所簽署相關研究合作協議，發展不同犯罪類型的研究報告，如此就能讓整個研究成果更為豐富，而聯邦刑事局這 65 年來系列研究，已出版各類專書及研究報告，對學界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所以本研究介紹德國犯罪研究中心模式，應該要參考 BKA 不是 MAX PLANK，這個方向上我覺得可以要做一個導正。(A2-02-01-05)

長期目標當然是發展出一個獨立犯罪研究中心，基本上我覺得應該置於法務部底下的一個獨立機構，像德國聯邦刑事局必須跟實務做結合，它的好處是易於 data 蒐集。犯罪研究中心建置在法務單位有很多優點，譬如法務部所轄部門就有檢察系統，而檢察官起訴、偵查的相關資料的取得就比較容易，這就是德國為什麼會把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放在聯邦刑事局的道理。基本上他們都是警察打擊犯罪的最前線，而且隸屬內政部跟我們目前的組織編制很像，而且同樣將警察犯罪調查置於檢察官指揮之下，因此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可以設在法務部，也可以設在內政部，但是經費來自法務部，還是建議設在法務部為當。(A2-02-01-08)

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

- (一) 短期目標：
- (二) 中期目標：
- (三) 長期目標：

A2-03

我的發言分成四個階段，第一個議題是否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機構，我的基本想法是贊成，但要先做內部資源的整合。現行法務部設立許多不同性質的研究機構，譬如法務部下面有幾個防治處，又司法官學院又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還有及共產研究，現在叫做兩岸研究。基本上法務部有很多研究中心，個人覺得應將這些研究資源先予以整併，或者有個交流平台，像防制處基本上他的專業度，人員不是經過精挑細選，就是在工作上非常資深的前置，這些機構都非常具有規模，都已經超越犯罪研究中心的規模與專業，所以目前來看應先將法務部現行機構做一個整併，這也是短期努力的目標。(A2-03-01-01)

第三個議題提到未來努力的目標，我認為短期應該以現有「研究中心」基礎做為一個發展平台，而後逐步去整合部內相關研究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研究中心，研究資源應該重新做整合，都是隸屬法務部推動機構整併的工作相對容易。(A2-03-01-06)

所以短期方面，應該將現有研究機構做發展平台，中期大概 2 到 2 年，中期 3 到 5 年整併成一個單位，就是將法務部近幾十年來發展的相關研究單位整合成為一個研究機構。(A2-03-01-07)

長期目標當然是發展出一個獨立犯罪研究中心，基本上我覺得應該置於法務部底下的一個獨立機構，像德國聯邦刑事局必須跟實務做結合，它的好處是易於 data 蒐集。譬如法務部所轄部門就有檢察系統，而檢察官起訴、偵查的相關資料的取得就比較容易，這就是德國為什麼會把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放在聯邦刑事局的道理。基本上他們都是警察打擊犯罪的最前線，而且隸屬內政部跟我們目前的組織編制很像，而且同樣將警察犯罪調查置於檢察官指揮之下，因此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可以設在法務部，也可以設在內政部，但是經費來自法務部，還是建議設在法務部為當。(A2-03-01-08)

從以上的報告便知道，為何德國會把犯罪研究工作置於聯邦刑事局的歷史背景，所以中期和長期應該都是在推動機構合併的統合工作，最後第四點如何持續提升組織位階，我覺得應該將研究報告能量提高，然後給更高層的長官看，然後逐漸提高本案推動的知名度，就像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就會針對特定問題立即開記者會，提高機構的功能性與能見度，只要知名與能見度逐漸打開之後，社會影響力自然提高，相對在推動機構升格的議案也會普遍受到重視，這樣就會有水到渠成的加倍效果。(A2-03-01-09)

問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

A2-04	
A2-05	

A2：我的發言分成四個階段，第一個議題是否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機構，我的基本想法是贊成，但要先做內部資源的整合。現行法務部設立許多不同性質的研究機構，譬如法務部下面有幾個防治處，又司法官學院又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還有及共產研究，現在叫做兩岸研究。基本上法務部有很多研究中心，個人覺得應將這些研究資源先予以整併，或者有個交流平台，像防制處基本上他的專業度，人員不是經過精挑細選，就是在工作上非常資深的前置，這些機構都非常具有規模，都已經超越犯罪研究中心的規模與專業，所以目前來看應先將法務部現行機構做一個整併，這也是短期努力的目標。

(A2-01-01-01) (A2-03-01-01)

第二個問題，我必須要先說明的就是德國 MAX PLANK 研究所，他的功能性質比較像我們的中央研究院，設有許多不同的研究分支機構，而且各自分布在不同城市，進而搭配不同城市環境特色設置研究中心研究議題，像報告提到的這個犯罪研究所，就設置在德國福來堡，是一個純學術單位的犯罪研究所，性質上跟我們犯罪研究院比較接近，他跟我們目前要成立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性質不太一樣，所以不能夠放到這個類型。**(A2-02-01-02)**

我國犯罪研究中心的類型，應該要參考德國另一個研究機構，而不是 MAX PLANK，因為 MAX PLANK 只是一個單純的學術單位，像是中研院的功能性質。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運作型態應該是比較傾向 BKA 德國聯邦刑事局，也被譯為「聯邦刑事偵查局」，機構長久以來對於德國犯罪防治研究有著全球性的重大影響，聯邦刑事偵查局設置已超過 65 年，相當有歷史了，這邊附有一些英文官方網址簡介，可以轉成英文，聯邦刑事局是可以參考的一個模式。**(A2-02-01-03)**

Bundeskriminalamt, BKA 立成於 1951 年 3 月 15 日，隸屬德國內政部，是一個跨聯邦的追訴犯罪的司法機構，同時執行恐怖主義相關危害國家安全事務及跨國犯罪活動，每年提出年度報告對於實務界和學術界均深具影響，譬如「組織犯罪」的定義就是根據 BKA 的定義做闡述，出版的研究年報上看千頁，除了統計數據外，更還廣泛涉略學術研究論述，單是年度報告就是一種學術論作，而且產量非常多。聯邦刑事局成立宗旨，基本上是定位在跨國性警察中心，任務為保障個人安全，同時執行相關調查研究發展分析，任務功能明確，目的在運用政府體制抗制犯罪，讓德國成為區域最安全的國家。

因此，我的基本想法是說，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任何研究應該要有實務做為研究基礎與結論產出，這樣才能有效掌握犯罪現況，預測未來犯罪發展。
(A2-02-01-04)

隨著全球化犯罪趨勢的形成，研究計畫應該要強化國際情蒐以及司法合作，當然機構本身應該要有專責研究人員的編制，我認為還是要放在政府體制下的實務機構，除了機構本身專業人員以外，更可以結合跟其他研究機構資源，例如像這個研究機構也跟各大學犯罪研究所簽署相關研究合作協議，發展不同犯罪類型的研究報告，如此就能讓整個研究成果更為豐富，而聯邦刑事局這 65 年來系列研究，已出版各類專書及研究報告，對學界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所以本研究介紹德國犯罪研究中心模式，應該要參考 BKA 不是 MAX PLANK，這個方向上我覺得可以要做一個導正。(A2-02-01-05)

第三個議題提到未來努力的目標，我認為短期應該以現有「研究中心」基礎做為一個發展平台，而後逐步去整合部內相關研究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研究中心，研究資源應該重新做整合，都是隸屬法務部推動機構整併的工作相對容易。(A2-03-01-06)

所以短期方面，應該將現有研究機構做發展平台，中期大概 2 到 2 年，中期 3 到 5 年整併成一個單位，就是將法務部近幾十年來發展的相關研究單位整合成為一個研究機構。(A2-03-01-07)

長期目標當然是發展出一個獨立犯罪研究中心，基本上我覺得應該置於法務部底下的一個獨立機構，像德國聯邦刑事局必須跟實務做結合，它的好處是易於 data 蒐集。

犯罪研究中心建置在法務單位有很多優點譬如法務部所轄部門就有檢察系統，而檢察官起訴、偵查的相關資料的取得就比較容易，這就是德國為什麼會把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放在聯邦刑事局的道理。基本上他們都是警察打擊犯罪的最前線，而且隸屬內政部跟我們目前的組織編制很像，而且同樣將警察犯罪調查置於檢察官指揮之下，因此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可以設在法務部，也可以設在內政部，但是經費來自法務部，還是建議設在法務部為當。
(A2-03-01-08) (A7-02-01-08)

從以上的報告便知道，為何德國會把犯罪研究工作置於聯邦刑事局的歷史背景，所以中期和長期應該都是在推動機構合併的統合工作，最後第四點如何持續提升組織位階，我覺得應該將研究報告能量提高，然後給更高層的長官看，然後逐漸提高本案推動的知名度，就像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就會針對特定問題立即開記者會，提高機構的功能性與能見度，只要知名與能見度逐

漸打開之後，社會影響力自然提高，相對在推動機構升格的議案也會普遍受到重視，這樣就會有水到渠成的加倍效果。 (A2-03-01-09)

(A3)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3-01-01-：A3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3-01	<p><u>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大概已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的基礎，我國應參考他國作法，與時俱進。</u>我大概能夠分享的就是澳洲犯罪研究機構設的經驗，老師剛才提到 AIC 的組織，我看了一下網站組織編制在人員部分大概 16 個人，其中 3 位是從事行政管理管理工作，其他 13 位就是專責研究方面，AIC 隸屬司法部，類似財團法人型態的組織，但有關成立的歷史與社會背景，官方網站上是查不到的，中心最大的特色是設有犯罪研究諮詢 (COUNCIL) 委員會，澳洲政府是聯邦制，聯邦政府底下由各州組成，州政府與聯政府各指派一位代表，代表身分通常都是稅捐單位的首長或是檢察署署長，也就是由最高行政長官來成立諮詢的 (COUNCIL) 委員會，機構研究人員就會隨著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並針對問題作回應，譬如委員告訴研究人員現在社會對治安的需求是什麼？又執法實務想知道些什麼？然後交由機構的研究人員蒐集資料，將研究成果向社會作出適當回應，所以研究機構基本上長期與各州與聯邦政府保持一種合作夥伴的關係，這是我覺得他們在運作上比較特別的地方。(A3-01-01-01)</p>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3-02	
<p>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p>	

	<p>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A3-03	
問題 4：	<p>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A3-04	
5.其他發言彙整	
A3-05	<p>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大概已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的基礎，我國應參考他國作法，與時俱進。我大概能夠分享的就是澳洲犯罪研究機構設的經驗，老師剛才提到 AIC 的組織，我看了一下網站組織編制在人員部分大概 16 個人，其中 3 位是從事行政管理管理工作，其他 13 位就是專責研究方面，AIC 隸屬司法部，類似財團法人型態的組織，但有關成立的歷史與社會背景，官方網站上是查不到的，中心最大的特色是設有犯罪研究諮詢（COUNCIL）委員會，澳洲政府是聯邦制，聯邦政府底下由各洲組成，州政府與聯政府各指派一位代表，代表身分通常都是稅捐單位的首長或是檢察署署長，也就是由最高行政長官來成立諮詢的（COUNCIL）委員會，機構研究人員就會隨著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並針對問題作回應，譬如委員告訴研究人員現在社會對治安的需求是什麼？又執法實務想知道些什麼？然後交由機構的研究人員蒐集資料，將研究成果向社會作出適當回應，所以研究機構基本上長期與各州與聯邦政府保持一種合作夥伴的關係，這是我覺得他們在運作上比較特別的地方。(A3-05-01-01) (A3-01-01-01)</p> <p>當然，中心除了本身具有基礎的研究能力外，還兼辦各種執法講習，協助</p>

實務單位辦理專業訓練，其實研究機構從聯邦政府獲得的經費補助必須削減 10%，在經費大幅刪減的情況下，不足部分就必須自行籌措，自主財源的開闢就靠辦理專業職訓的管道取得，機構會協助各州或相關執法單位辦理訓練，這些經費就成為機構最主要的經費來源。(A3-05-01-02)

機構從事的相關研究工作，包括監控其他國家比較重要犯罪，針對特殊或主要犯罪類型做長期監控，還有從事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每年設立了幾個研究議題與方向，按照既定計劃完成各項研究任務。(A3-05-01-03)

此外，機構亦設有研究基金 (FUNCTION)，提供研究學者進來協助研究工作，如同科技部定期補助一些委外研究案，而每年補助的研究案至少有 5 個，經費大概在 10 萬澳幣，折合新台幣就有三百萬，而自行研究的企劃案至少也有 50 個，同時發行期刊、辦理研討會等學術性交流。機構另外成立一個像圖書館的研究資料庫，我不確定他們是怎麼樣去蒐集這些資料，但是在司法部門底下應該比較容易去統合各單資料，研究資料庫建立以後除了自己部門做研究方便取得外，更能提供給國內犯罪相關研究機構使用。(A3-05-01-04)

另外研究機構除了自己本身的研究工作外，也跟其他部門充分合作，針對社會特殊犯罪問題擬定跨部會的專案研究計畫，譬如家暴案件就必須找衛生、社政、警政等相關主管部門合作。此外，不論各州或各省分等不同政府層級所成立委員會 (COUNCIL)，都能夠直接對研究機構發揮指導、協調與整合的功能，讓政府研究的研究工作充分結合民意及實務，使得寶貴研究資源真正落實到政策、實務與民意。(A3-05-01-05)

A3：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大概已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的基礎，我國應參考他國作法，與時俱進。而我大概能夠分享的就是澳洲犯罪研究機構設的經驗，老師剛才提到 AIC 的組織，我看了一下網站組織編制在人員部分大概 16 個人，其中 3 位是從事行政管理管理工作，其他 13 位就是專責研究方面，AIC 隸屬司法部，類似財團法人型態的組織，但有關成立的歷史與社會背景，官方網站上是查不到的，中心最大的特色是設有犯罪研究諮詢 (COUNCIL) 委員會，澳洲政府是聯邦制，聯邦政府底下由各州組成，州政府與聯邦政府各指派一位代表，代表身分通常都是稅捐單位的首長或是檢察署署長，也就是由最高行政長官來成立諮詢的 (COUNCIL) 委員會，機構研究人員就會隨著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並針對問題作回應，譬如委員告訴研究人員現在社會對治安的需求是什麼？又執法實務想知道些什麼？然後交由機構的研究人員蒐集資料，將研究成果向社會作出適當回應，所以研究機構基本上長期與各州與聯邦政府保持一種合作夥伴的關係，這是我覺得他們在運作上比較特別的地方。(A3-05-01-01) (A3-01-01-01)

當然，中心除了本身具有基礎的研究能力外，還兼辦各種執法講習，協助實

務單位辦理專業訓練，其實研究機構從聯邦政府獲得的經費補助必須削減 10%，在經費大幅刪減的情況下，不足部分就必須自行籌措，自主財源的開闢就靠辦理專業職訓的管道取得，機構會協助各州或相關執法單位辦理訓練，這些經費就成為機構最主要的經費來源。(A3-05-01-02)

機構從事的相關研究工作，包括監控其他國家比較重要犯罪，針對特殊或主要犯罪類型做長期監控，還有從事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每年設立了幾個研究議題與方向，按照既定計劃完成各項研究任務。(A3-05-01-03)

此外，機構亦設有研究基金 (FUNCTION)，提供研究學者進來協助研究工作，如同科技部定期補助一些委外研究案，而每年補助的研究案至少有 5 個，經費大概在 10 萬澳幣，折合新台幣就有三百萬，而自行研究的企劃案至少也有 50 個，同時發行期刊、辦理研討會等學術性交流。機構另外成立一個像圖書館的研究資料庫，我不確定他們是怎麼樣去蒐集這些資料，但是在司法部門底下應該比較容易去統合各單資料，研究資料庫建立以後除了自己部門做研究方便取得外，更能提供給國內犯罪相關研究機構使用。(A3-05-01-04)

另外研究機構除了自己本身的研究工作外，也跟其他部門充分合作，針對社會特殊犯罪問題擬定跨部會的專案研究計畫，譬如家暴案件就必須找衛生、社政、警政等相關主管部門合作。此外，不論各州或各省分等不同政府層級所成立委員會 (COUNCIL)，都能夠直接對研究機構發揮指導、協調與整合的功能，讓政府研究的研究工作充分結合民意及實務，使得寶貴研究資源真正落實到政策、實務與民意。(A3-05-01-05)

(A4)

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4-01-01-：A4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

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

A4-01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4-02	
<p>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召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A4-03	<p>第四個是法源依據，國教院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設立，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佈實施，係中央合法的正式機構。因此，<u>本案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基礎工作，也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便是促成「機關組織法」的立法工作，而組織法既條列機構設置的各項要件，包括設置目的、任務和功能性，機構是要做些什麼，於是衍生各項長期性、系統性、整體性的研究任務。(A4-03-01-04)</u></p>
<p>問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A4-04	
<p>5.其他發言彙整</p>	

A4-05

從剛才的討論，我們知道我國在犯罪防治研究能力的不足，設立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應該是大家未來共同努力的方向。個人從教育研究院的發展脈絡分析，大概分成五個部分來做報告，包括沿革、組織、任務、法源依據、人員編制等。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隸屬教育部研究機構，非屬行政性質的政府機構，沿革部分可溯自民國 45 年，當時在省教育廳底下一個科成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舊院址設在板橋，直到民國 89 年成立籌備處，從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到正式的成立大概歷經 11 年。(A4-05-01-01)

民國 91 年整併國民教師研習會，到了民國 96 年整併豐原院區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 100 年 3 月成立前夕再整併國立編譯館，地址就在台北和平東路，也因此現在國教院會有台北院區的由來，還有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單位組成。所以壯大自己最好的方式就是把其他單位併到自己的單位來，國教院籌備階段設有「籌備處」，負責整併計畫的規劃與執行，這是國教院最初發展的背景介紹。(A4-05-01-02)

國教院的任務定位在「國家教育政策智庫」角色，根據國教院組織法規定，主要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以及政策性的教育研究，是組織任務的一部分，負責對教育部相關部門提供政策建言，所以扮演國家教育智庫成為機構的主要任務之一，並從事課程綱要研究，譬如最近新聞吵得沸沸揚揚的 12 年國教新課綱研發，還有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的建立等重大教育工程，都是國教院主要的任務；另外還負責各級學校校長、主任、老師的研習培訓，這是國教院主要的任務職掌。(A4-05-01-03)

國教院在教育部的組織層級，如果行政院一級，那教育部二級，那國教院就是三級研究機構，是研究機構而不是機關，不是行政機關。因此主要掌理教育政策、教育制度等相關研究，專責研究工作而不受行政權指導。然而教育行政工作領域，涉及中、小學教育工作便涉及行政職權，如國教署就屬於教育部行政職權範疇，而國教院基本上負責教育研習、研究及教學研究等工作。(A4-05-01-05)

組織法規範院長職等可以比照大學校長聘任，副院長編制兩位，行政與學術副院長各一位，學術副院長由大學院長層級以上人員聘任，譬如教育學院院長，行政副院長則比照務官簡任職務聘任，還有主任秘書這些都是公務員，屬於事務官部分來擔任。(A4-05-01-06)

有關編制部分，總共 190 位，其中研究人員 117 位，基本上按照正式員額編制，研究人員占整體編制比例應達六成以上，大概 61%。編制裡面大概分成三類，一部分是派任，如院長、學術副院長等職務都屬派任，隨政黨輪替而輪替，所以前任院長在 520 新政府上台後便辦理辭職歸建學校任教，有關研究人員部分，職等編制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這一類大概占六成；另外公務員體系有簡任、兼任、委任職務屬公務系統。除正式編制外院裡面還有很多聘聘雇人員，委外人員或者是臨時人力，全

	<p>部加起來大概 300 至 400 人以上，正式編制人員 190 位左右。(A4-05-01-07)</p> <p>進而比照許主任的機構模式，國教院組織運作型態似乎介於一和二模式之間，因為我們不是屬行政體系一級單位，也不是國家級的獨立機構，似乎還沒有到達這個層級，也不屬短、中期的那種純粹任務型，那是因為多了明確立法的保障，國教院的設置與運作傾向長期性，應該列為國家三級研究機構的定位。(A4-05-01-08)</p> <p>因此，如果國教院直接隸屬教育部，其實沒有絕對好與壞，也是優缺點參半。國教院目前運作型態，優點部分是可以半官方立場，代表政府部門做一些教育的基礎研究；缺點部分有很多，可能會受到政治的干預，而影響教育中立的基本立場和本質。(A4-05-01-09)</p>
--	--

A4：從剛才的討論，我們知道我國在犯罪防治研究能力的不足，設立國家級犯

罪研究機構應該是大家未來共同努力的方向。個人從教育研究院的發展脈絡分析，大概分成五個部分來做報告，包括沿革、組織、任務、法源依據、人員編制等。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隸屬教育部研究機構，非屬行政性質的政府機構，沿革部分可溯自民國 45 年，當時在省教育廳底下一個科成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舊院址設在板橋，直到民國 89 年成立籌備處，從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到正式的成立大概歷經 11 年。
(A4-05-01-01) (A4-01-01-01)

民國 91 年整併國民教師研習會，到了民國 96 年整併豐原院區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 100 年 3 月成立前夕再整併國立編譯館，地址就在台北和平東路，也因此現在國教院會有台北院區的由來，還有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單位組成。所以壯大自己最好的方式就是把其他單位併到自己的單位來，國教院籌備階段設有「籌備處」，負責整併計畫的規劃與執行，這是國教院最初發展的背景介紹。(A4-05-01-02)

國教院的任務定位在「國家教育政策智庫」角色，根據國教院組織法規定，主要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以及政策性的教育研究，是組織任務的一部分，負責對教育部相關部門提供政策建言，所以扮演國家教育智庫成為機構的主要任務之一，並從事課程綱要研究，譬如最近新聞吵得沸沸揚揚的 12 年國教新課綱研發，還有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的建立等重大教育工程，都是國教院主要的任務；另外還負責各級學校校長、主任、老師的研習培訓，這是國教院主要的任務職掌。(A4-05-01-03)

第四個是法源依據，國教院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設立，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佈實施，係中央合法的正式機構。**因此，本案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基礎工作，也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便是促成「機關組織法」的立法**

工作，而組織法既條列機構設置的各項要件，包括設置目的、任務和功能性，機構是要做些什麼，於是衍生各項長期性、系統性、整體性的研究任務。

(A4-03-01-04)

國教院在教育部的組織層級，如果行政院一級，那教育部二級，那國教院就是三級研究機構，是研究機構而不是機關，不是行政機關。因此主要掌理教育政策、教育制度等相關研究，專責研究工作而不受行政權指導。然而教育行政工作領域，涉及中、小學教育工作便涉及行政職權，如國教署就屬於教育部行政職權範疇，而國教院基本上負責教育研習、研究及教學研究等工作。

(A4-05-01-05)

組織法規範院長職等可以比照大學校長聘任，副院長編制兩位，行政與學術副院長各一位，學術副院長由大學院長層級以上人員聘任，譬如教育學院院長，行政副院長則比照務官簡任職務聘任，還有主任秘書這些都是公務員，屬於事務官部分來擔任。**(A4-05-01-06)**

有關編制部分，總共 190 位，其中研究人員 117 位，基本上按照正式員額編制，研究人員占整體編制比例應達六成以上，大概 61%。編制裡面大概分成三類，一部分是派任，如院長、學術副院長等職務都屬派任，隨政黨輪替而輪替，所以前任院長在 520 新政府上台後便辦理辭職歸建學校任教，有關研究人員部分，職等編制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這一類大概占六成；另外公務員體系有簡任、兼任、委任職務屬公務系統。除正式編制外院裡面還有很多聘僱人員，委外人員或者是臨時人力，全部加起來大概 300 至 400 人以上，正式編制人員 190 位左右。**(A4-05-01-07)**

進而比照許主任的機構模式，國教院組織運作型態似乎介於一和二模式之間，因為我們不是屬行政體系一級單位，也不是國家級的獨立機構，似乎還沒有到達這個層級，也不屬短、中期的那種純粹任務型，那是因為多了明確立法的保障，國教院的設置與運作傾向長期性，應該列為國家三級研究機構的定位。**(A4-05-01-08)**

因此，如果國教院直接隸屬教育部，其實沒有絕對好與壞，也是優缺點參半。國教院目前運作型態，優點部分是可以半官方立場，代表政府部門做一些教育的基礎研究；缺點部分有很多，可能會受到政治的干預，而影響教育中立的基本立場和本質。**(A4-05-01-09)**

(A5)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5-01-01-：A5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5-01	<p>從今天整個探議題的討論脈絡來看，推動任何議案的前提必先擬定政策，確立一個方向，也就是先確認政策的方向，並且在政策的背後需要一個組織或執行者加以配合。假如今天的核心議題是希望組織做一個 UPGRADE，提升到中央級或是國家級的機構，若從政治學角度分析，我們會聚焦在為何要將組織做一個 UPGRADE 的議題上，他的需求到底在哪裡？<u>事實上不論犯罪學界或是刑事司法學界，對於這樣的議題應該都有初步的討論與共識，知道到底需求在哪裡，而且了解推動的方向，透過剛才的討論個人也支持這樣的議案。(A5-05-01-02)(A5-01-01-01)</u></p>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5-02	<p>最後我想提出另一個問題，也就是獨立研究機構似乎脫離不了政府部門的指導或資金一挹注，而 A7 會中所提到的「公私協力」部分值得參考，為了讓機構未來運作順暢，就必須建立在一種合作模式的基礎上，因此組織定位便是考量的重要因素。回到我剛剛討論，<u>國家司法官學院設在考試院底下，未來不可能比照這樣的模式作法，在行政院底下設置類似的「犯罪研究機構」，而國家衛生研究院當然類似財團法人，但是基金和預算大部分來自政府，未來是否比照這樣的模式辦理，我很同意剛剛 A8 所說，任務型的機構我覺得不恰當，那只是一個 SHORT-TERM 的任務而已，這也讓我深刻感受到大學專案教師，聘任 3 年就結束。組織運作長長久久，必須要有長遠的願景、任務及穩健的執行力。(A5-02-02-01)</u> <u>個人更認同剛剛 A8、A7 所提，短期目標的 2 至 3 年應該努力把人員 SET-UP，然後擴大組織人員編制，當組織基本能量擴充後才能夠尋求下個階段的 EXPECTATION</u>，如果一開始組織人力就是小貓 2、3 隻，而且只給他 SHORT-TERM 的短期人力，在人員編制不穩定的情況下，後續各項研究 PROGRAM 就會無法穩定的執行，如此許多的研究工作就無法順利推展，推動本案基本上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企圖心，<u>而國家教育學院當然設在教育</u>部，這樣的設置模式其實蠻類似國家司法官學院，也許是個參考的模式。</p>

	(A5-02-02-02)
	<p>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A5-03	<p>回到組織的議題，個人較喜好許主任在書面報告提列的這個五種類型 (TYPOLOGY)，我也稍微做了 SEARCH RESEARCH，而根據這些不同運作模式，包括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教育學院等等，是否能夠在作為未來「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升格的參考典範，<u>我覺得這幾個模式各有特色，都應該具有參考的價值</u>。根據書面資料所列的 5 個機構類型，在個人做了一個 COMBINE 之後，逐漸釐清或理出一個方向，其實犯罪學界對於此一議題已經有了充分的討論，接下來的<u>具體推動工作其實就是一個政治過程，在政治過程當中大概應該注意幾個面向：就行政的部門來講，我覺得法務部可以先透過部內協調形成具體共識後，再向行政院進行遊說，像以前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後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去遊說，去嚴正的說明法務部的確需要在中央行政院建構這樣層級的組織，原因和目的必須要非常的明確，只是行政機關體制內的遊說 PUSH 是不夠的，必須讓觸角延伸到立法院，向擔任司法委員會的重要立法委員遊說，這樣的遊說工作才能完整到位。(A5-03-02-01)</u></p> <p><u>個人更認同剛剛 A8、A7 所提，短期目標的 2 至 3 年應該努力把人員 SET-UP，然後擴大組織人員編制，當組織基本能量擴充後才能夠尋求下個階段的 EXPECTATION</u>，如果一開始組織人力就是小貓 2、3 隻，而且只給他 SHORT-TERM 的短期人力，在人員編制不穩定的情況下，後續各項研究 PROGRAM 就會無法穩定的執行，如此許多的研究工作就無法順利推展，推動本案基本上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企圖心，<u>而國家教育學院當然設在教育部，這樣的設置模式其實蠻類似國家司法官學院，也許是個參考的模式。(A5-03-02-02)</u></p>
	<p>問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p>

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

從組織設立的角度來看，也有 SHORT-TERM 和 LONG-TERM 二個觀點，學界曾經討論的非正式 CRIMINOLOGY 蛋塔效應，當我們看到一個行業很夯的時候，臺灣文化經常出現一窩蜂的趨勢，短時間內大家全部跑去買蛋塔、吃蛋塔，但是那可能只是一段時間便退燒了。我記得 1986 年李遠哲博士獲得諾貝爾化學獎的時候，全臺灣高中生都把化學系當為第一志願，聽說中研院分生所就是在這樣時空氛圍下設立的。因此，我們擔心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提升的議題會不最後演變成蛋塔效應，因此如果目標是升格為國家級機構，在推動過程中就必須透過不斷的對話、互動、討論，最後形成一個共識和方向。（A5-04-01-01）

接下來提出個人的若干看法，我想從政治學的角度來分析，聚焦在如何落實去推動，容我開宗明義地說，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在本質上就是一個政治過程，THE PROCESS OF POWER 或者是 MIGHT，推動的本身就是力量的展現，也就是說你可能在各方的角力下不斷去突破，在最後獲得獲勝或進步，將理想給落實。若從這樣的角度來觀察，個人則鼓勵犯罪學界多做類似議題的討論，讓犯罪學界本身形成共識、凝聚一個方向，接下來透過遊說、公聽會或特定對象的公開拜訪，這樣的過程就是典型的 POLITICAL PROCESS，這便是行政部門組織變革的政治角力過程。

（A5-04-01-02）

目前在推動本案議題會有一個優勢條件，也就是現在的政府是一種合立的政府，合立政府就是政治學的名詞，代表行政與立法同屬一個政黨，如果可以獲得同屬政黨的支持，在行政跟立法這二個區塊都能夠同時達成共識，在推動過程中產生的阻力相對較少，但也不一定，因為看起來這個是 PUBLIC GOOD，出發點是為國家或公共利益，當然如果是「不當黨產設置處置條例」的爭議案件，立法院固然可以獲得綠營立委的支持，但藍營立委一定杯葛到底，爭議太大的案子最後就可能過不了關。但就本案 CASE 來看，我相信放到立法院不管綠營或藍營立委，只要出發點是為了維護臺灣社會治安，應該沒有太大爭議，因此在議案推動過程不可忽略立法院這個區塊，必須全力去遊說、舉辦公聽會之類的活動，適時及適當的給予某種程度的施壓，就是 PUSH 推動。（A5-04-02-01）

另外透個學界不斷討論，讓犯罪防治的研究學者凝聚共識，學界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通常扮演強而有力的支撐角色。而且在行政體系上也可以合縱連橫，比如結合犯罪有關的衛生福利或其他科技、財務、金融等部門，因為犯罪問題益趨複雜，就非法洗錢這一塊就涉及多個部門負責，相信只要廣大的結合各方力量，不論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是學術界的力量，把各方力量透過有效的整合凝聚在一起，向政府決策單位施加壓力，這是實

A5-04

	<p><u>務推動本案的一個方向。(A5-04-02-02)</u></p> <p><u>此外還有一個方向可以努力，那當然就是民意的部分，民意部分可能就要依賴犯罪學老師們的不斷努力，透過會議中、報章、雜誌、媒體等管道強力鼓吹和倡議這樣的議題，目標的設定儘量拉高到國家級研究機構的位階，將來推動實踐上才更大的伸縮空間。(A5-04-02-03)</u></p>
A5-05	其他發言彙整
A5-05	<p>我是今天與會唯一不是犯罪學領的博士，個人是教育學領域出身，算是政治學領域或是教育學領域，就公共行政的角度來講，其實我主修不是公共行政，像是廣義的政治學，但不是公共行政，但是公共行政若干課程也曾涉略，簡單來講公共行政大概區分兩大塊，就是組織跟政策。(A5-05-01-01)</p> <p>從今天整個探議題的討論脈絡來看，推動任何議案的前提必先擬定政策，確立一個方向，也就是先確認政策的方向，並且在政策的背後需要一個組織或執行者加以配合。假如今天的核心議題是希望組織做一個 UPGRADE，提升到中央級或是國家級的機構，若從政治學角度分析，我們會聚焦在為何要將組織做一個 UPGRADE 的議題上，他的需求到底在哪裡？事實上不論犯罪學界或是刑事司法學界，對於這樣的議題應該都有初步的討論與共識，知道到底需求在哪裡，而且了解推動的方向。(A5-05-01-02)</p> <p>當機構升格的需求明確後，接著就希望能夠具體實踐這個目標，那就要考慮推動過程的 SUPPORT 在哪裡，有那些資源可供運用，又支持某種程度與力量如何？我們當盡量尋求支持力量的極大化，然後將 BOYCOTT 的杯葛或阻礙力量極小化，讓這個組織能夠順利升格，這應該是推動組織升格議題首要面對的問題。而當組織順利升格之後，任務目標已全數達成後，更要不忘當初成立的初衷，就像人體或生物學的 ORGANIZATION，ORGANIZATION 本身便存在一定的 FUNCTION，如何讓組織 FUNCTION 在升格後強化他的運作功能，持續的 RUN、OPERATION，然後完成組織的 GOAL 任務目標，也就是說當研究機構正式升格後，他必須能夠有效發揮降低及預防犯罪的功能，重要能否真正發揮 EFFECTIVENESS 的有效性。(A5-05-01-03)</p> <p>從組織設立的角度來看，也有 SHORT-TERM 和 LONG-TERM 二個觀點，學界曾經討論的非正式 CRIMINOLOGY 蛋塔效應，當我們看到一個行業很夯的時候，臺灣文化經常出現一窩蜂的趨勢，短時間內大家全部都去買蛋塔、吃蛋塔，但是那可能只是一段時間便退燒了。我記得 1986 年李遠哲博士獲得諾貝爾化學獎的時候，全臺灣高中生都把化學系當為第一志願，聽說中研院分生所就是在這樣時空氛圍下設立的。因此，我們擔心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提升的議題會不最後演變成蛋塔效應，因此如果目標是升格為國家級機構，在推動過程中就必須透過不斷的對話、互動、討論，最後形成</p>

一個共識和方向。(A5-05-01-04)

接下來提出個人的若干看法，我想從政治學的角度來分析，聚焦在如何落實去推動，容我開宗明義地說，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在本質上就是一個政治過程，THE PROCESS OF POWER 或者是 MIGHT，推動的本身就是力量的展現，也就是說你可能在各方的角力下不斷去突破，在最後獲得獲勝或進步，將理想給落實。若從這樣的角度來觀察，個人則鼓勵犯罪學界多做類似議題的討論，讓犯罪學界本身形成共識、凝聚一個方向，接下來透過遊說、公聽會或特定對象的公開拜訪，這樣的過程就是典型的 POLITICAL PROCESS，這便是行政部門組織變革的政治角力過程。(A5-05-01-05)

如果犯罪學界目前討論的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其實整個議題的背後一定會他的環境跟脈絡，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或是從國際關係的全球化角度來看，都是促成這樣議題的組成要素，而每一個組成要素都是一個細胞，而細胞本身可能帶有抗體，然後這個抗體你給他新的藥或刺激，他本身也可能衍生另一種細胞，也就是說犯罪類型在斷演化，而且愈來愈趨複雜，讓我們在犯罪防治工作產生很大挑戰，同時在犯罪防治的研究同樣帶來挑戰，所以我們相信「研究中心升格議題」其實背後代表著一個環境跟脈絡。(A5-05-02-01)

A5 : (1)

我是今天與會唯一不是犯罪學領的博士，個人是教育學領域出身，算是政治學領域或是教育學領域，就公共行政的角度來講，其實我主修不是公共行政，像是廣義的政治學，但不是公共行政，但是公共行政若干課程也曾涉略，簡單來講公共行政大概區分兩大塊，就是組織跟政策。(A5-05-01-01)

從今天整個探議題的討脈絡來看，推動任何議案的前提必先擬定政策，確立一個方向，也就是先確認政策的方向，並且在政策的背後需要一個組織或執行者加以配合。假如今天的核心議題是希望組織做一個 UPGRADE，提升到中央級或是國家級的機構，若從政治學角度分析，我們會聚焦在為何要將組織做一個 UPGRADE 的議題上，他的需求到底在哪裡？事實上不論犯罪學界或是刑事司法學界，對於這樣的議題應該都有初步的討論與共識，知道到底需求在哪裡，而且了解推動的方向，透過剛才的討論個人也支持這樣的議案。(A5-05-01-02) (A5-01-01-01)

當機構升格的需求明確後，接著就希望能夠具體實踐這個目標，那就要考慮推動過程的 SUPPORT 在哪裡，有那些資源可供運用，又支持某種程度與力量如何？我們當盡量尋求支持力量的極大化，然後將 BOYCOTT 的杯葛或阻礙力量極小化，讓這個組織能夠順利升格，這應該是推動組織升格議題首要面對的問題。而當組織順利升格之後，任務目標已全數達成後，更要不忘

當初成立的初衷，就像人體或生物學的 ORGANIZATION，ORGANIZATION 本身便存在一定的 FUNCTION，如何讓組織 FUNCTION 在升格後強化他的運作功能，持續的 RUN、OPERATION，然後完成組織的 GOAL 任務目標，也就是說當研究機構正式升格後，他必須能夠有效發揮降低及預防犯罪的功能，重要能否真正發揮 EFFECTIVENESS 的有效性。(A5-05-01-03)

從組織設立的角度來看，也有 SHORT-TERM 和 LONG-TERM 二個觀點，學界曾經討論的非正式 CRIMINOLOGY 蛋塔效應，當我們看到一個行業很夯的時候，臺灣文化經常出現一窩蜂的趨勢，短時間內大家全部都去買蛋塔、吃蛋塔，但是那可能只是一段時間便退燒了。我記得 1986 年李遠哲博士獲得諾貝爾化學獎的時候，全臺灣高中生都把化學系當為第一志願，聽說中研院分生所就是在這樣時空氛圍下設立的。因此，我們擔心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提升的議題會不最後演變成蛋塔效應，因此如果目標是升格為國家級機構，在推動過程中就必須透過不斷的對話、互動、討論，最後形成一個共識和方向。(A5-05-01-04)

(A5-04-01-01)

接下來提出個人的若干看法，我想從政治學的角度來分析，聚焦在如何落實去推動，容我開宗明義地說，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在本質上就是一個政治過程，THE PROCESS OF POWER 或者是 MIGHT，推動的本身就是力量的展現，也就是說你可能在各方的角力下不斷去突破，在最後獲得獲勝或進步，將理想給落實。若從這樣的角度來觀察，個人則鼓勵犯罪學界多做類似議題的討論，讓犯罪學界本身形成共識、凝聚一個方向，接下來透過遊說、公聽會或特定對象的公開拜訪，這樣的過程就是典型的 POLITICAL PROCESS，這便是行政部門組織變革的政治角力過程。(A5-05-01-05) (A5-04-01-02)

A5：(2)

如果犯罪學界目前討論的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其實整個議題的背後一定會他的環境跟脈絡，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或是從國際關係的全球化角度來看，都是促成這樣議題的組成要素，而每一個組成要素都是一個細胞，而細胞本身可能帶有抗體，然後這個抗體你給他新的藥或刺激，他本身也可能衍生另一種細胞，也就是說犯罪類型在斷演化，而且愈來愈趨複雜，讓我們在犯罪防治工作產生很大挑戰，同時在犯罪防治的研究同樣帶來挑戰，所以我們相信「研究中心升格議題」其實背後代表著一個環境跟脈絡。(A5-05-02-01)

回到組織的議題，個人較喜好許主任在書面報告提列的這個五種類型 (TYPOLOGY)，我也稍微做了 SEARCH RESEARCH，而根據這些不同運

作模式，包括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教育學院等等，是否能夠在作為未來「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升格的參考典範，我覺得這幾個模式各有特色，都應該具有參考的價值。根據書面資料所列的 5 個機構類型，在個人做了一個 COMBINE 之後，逐漸釐清或理出一個方向，其實犯罪學界對於此一議題已經有了充分的討論，接下來的具體推動工作其實就是一個政治過程，在政治過程當中大概應該注意幾個面向：就行政的部門來講，我覺得法務部可以先透過部內協調形成具體共識後，再向行政院進行遊說，像以前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後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去遊說，去嚴正的說明法務部的確需要在中央行政院建構這樣層級的組織，原因和目的必須要非常的明確，只是行政機關體制內的遊說 PUSH 是不夠的，必須讓觸角延伸到立法院，向擔任司法委員會的重要立法委員遊說，這樣的遊說工作才能完整到位。(A5-03-02-01)

目前在推動本案議題會有一個優勢條件，也就是現在的政府是一種分立的政府 (divide government)，分立政府就是政治學的名詞，代表行政與立法同屬一個政黨，如果可以獲得同屬政黨的支持，在行政跟立法這二個區塊都能夠同時達成共識，在推動過程中產生的阻力相對較少，但也不一定，因為看起來這個是 PUBLIC GOOD，出發點是為國家或公共利益，當然如果是「不當黨產設置處置條例」的爭議案件，立法院固然可以獲得綠營立委的支持，但藍營立委一定杯葛到底，爭議太大的案子最後就可能過不了關。但就本案 CASE 來看，我相信放到立法院不管綠營或藍營立委，只要出發點是為了維護臺灣社會治安，應該沒有太大爭議，因此在議案推動過程不可忽略立法院這個區塊，必須全力去遊說、舉辦公聽會之類的活動，適時及適當的給予某種程度的施壓，就是 PUSH 推動。(A5-04-02-01)

另外透個學界不斷討論，讓犯罪防治的研究學者凝聚共識，學界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通常扮演強而有力的支撐角色。而且在行政體系上也可以合縱連橫，比如結合犯罪有關的衛生福利或其他科技、財務、金融等部門，因為犯罪問題益趨複雜，就非法洗錢這一塊就涉及多個部門負責，相信只要廣大的結合各方力量，不論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是學術界的力量，把各方力量透過有效的整合凝聚在一起，向政府決策單位施加壓力，這是實務推動本案的一個方向。(A5-04-02-02)

此外還有一個方向可以努力，那當然就是民意的部分，民意部分可能就要依賴犯罪學老師們的不斷努力，透過會議中、報章、雜誌、媒體等管道強力鼓吹和倡議這樣的議題，目標的設定儘量拉高到國家級研究機構的位階，將來推動實踐上才更大的伸縮空間。(A5-04-02-03)

最後我想提出另一個問題，也就是獨立研究機構似乎脫離不了政府部門的指導或資金一挹注，而 A7 會中所提到的「公私協力」部分值得參考，為了讓機構未來運作順暢，就必須建立在一種合作模式的基礎上，因此組織定位便是考量的重要因素。回到我剛剛討論，國家司法官學院設在考試院底下，未來可不可能比照這樣的模式作法，在行政院底下設置類似的「犯罪研究機構」，而國家衛生研究院當然類似財團法人，但是基金和預算大部分來自政府，未來是否比照這樣的模式辦理，我很同意剛剛 A8 所說，任務型的機構我覺得不恰當，那只是一個 SHORT-TERM 的任務而已，這也讓我深刻感受到大學專案教師，聘任 3 年就結束。組織運作長長久久，必須要有長遠的願景、任務及穩健的執行力。(A5-02-02-01)

個人更認同剛剛 A8、A7 所提，短期目標的 2 至 3 年應該努力把人員 SET-UP，然後擴大組織人員編制，當組織基本能量擴充後才能夠尋求下個階段的 EXPECTATION，如果一開始組織人力就是小貓 2、3 隻，而且只給他 SHORT-TERM 的短期人力，在人員編制不穩定的情況下，後續各項研究 PROGRAM 就會無法穩定的執行，如此許多的研究工作就無法順利推展，推動本案基本上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企圖心，而國家教育學院當然設在教育部，這樣的設置模式其實蠻類似國家司法官學院，也許是個參考的模式。
(A5-03-02-02) (A5-02-02-02)

(A6)

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6-01-01-：A6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	
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	
A6-01	<u>就第一個題目來講，以目前社會治安情況而言，國家確實需要成立獨立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而我們的立場更希望國家能夠成立這樣的研究機構。</u> 在歷屆部長當中就屬王清峰部長及黃世銘政次最支持本案，所以那時候就帶著我們主動去跟國家研考委員會建議，直接和宋處長宋主委商討這樣的議題，當時我們希望成立這樣的一個機構，希望設在法務部的一級單位，

	<p>隸屬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所，構想中的人員編制至少 25 位，因受到國家組織再造總員額管制的限制，又研究中心在行政院機構層級係屬三級機構，無法再增加員額，幾翻商議斡旋後才同意設在司法官學院，這個結果絕對不是我們的初衷。(A6-01-01-01)</p>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p>A6-02</p>	<p><u>當初構想是以財團法人模式成立，準備編列新臺幣 20 億，其實 20 億元對國家整體預算或特別預算而言並不算多，這樣的模式可能是一條捷徑，只要高層政策有這樣的共識，政策由上而下的方式，在後續的推動工作就相對容易。由於政府預算日漸拮据，又推動研究中心提升必須面臨人事與經費的大幅擴充，在現階段政府組織再造跟總員額法的限制前提下，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幾乎已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因此「財團法人模式」是另一種可行的方式，提供目前推動研究機構升格及運作模式的參考。</u> (A6-02-01-01)</p>
	<p>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召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p>A6-03</p>	<p>把主題回歸到最後如何推動的實際問題，要用何種方式來推動最具可行性，也最有可能加以落實的方法？由於受到政府組織再造跟總員額法的限制，各部會都要在刪減員額的情況下，去談組織擴編和增加人力的問題實在不太可能，或許經費這一塊還可以談，然而要增加人力卻是困難重重，目前要增加二位研究員，最後只能增加 1.9 位，<u>在國家政策與法規無法鬆綁的前提下，要踏出第一步，初期要提升員額編制我都覺得很困難。</u> (A6-03-01-01)</p>
	<p>問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A6-04	<p><u>推動獨立研究機構的成立，前提要有基本的人力和經費的資源，必須得到行政總處跟主計處的同意</u>，這和當初矯正署的成立所遇見的問題是相同的，<u>機構成立以後若沒有人和經費，人員必須另外從其他或下屬單位調來支援，那其他單位人力不也同樣面臨人力短缺的困境，這樣的方式是根本行不通</u>。因此，<u>除非高層覺得非做不可，只要從政府高層直接下達政策指令，那法務部及其他人事行政總處或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受到上級政策壓力必須加以貫徹，這樣才能讓研究機構順利成立。</u>(A6-04-01-01)</p>
A6-05	其他發言彙整
A6-05	<p>因為大陸研究機構這個區塊我曾經參訪，對於該機構的設置與發展經驗較有概念，但今天的與會最主要目的應該不是分享這個部分，我應該是分享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成立背景，因為整個研究中心的規劃與成立過程都在我擔任法務部委任的時候完成的，草創方案是由我來負責規劃，草案於民國 98 年提出後經幾番波折，直到民國 102 年才正式納編到司法官學院。 (A6-05-01-01)</p> <p>大約在民國 98 年，就是十幾、二十年前，當時蔡德輝校長和楊士隆老師大概都了解，法務部一直希望成立這樣的研究機構。本來的構想要採財團法人模式，由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以財團法人運作模式來成立，由於蕭院長與個廖部長意見有所出入，後來案子就沒有成立。(A6-05-01-02)</p> <p>我們當然覺得以目前中心的規模和編制而言是不夠的，因此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中心更是必要的，以目前中心這樣的編制跟人力，與當初的規劃相比確實相去甚遠，也由於受到特殊時空背景造就下才會演變成今天的情況，特別提列整體改制的過程，讓大家都能夠了解。(A6-05-01-03)</p>

A6：

因為大陸研究機構這個區塊我曾經參訪，對於該機構的設置與發展經驗較有概念，但今天的與會最主要目的應該不是分享這個部分，我應該是分享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成立背景，因為整個研究中心的規劃與成立過程都在我擔任法務部委任的時候完成的，草創方案是由我來負責規劃，草案於民國 98 年提出後經幾番波折，直到民國 102 年才正式納編到司法官學院。(A6-05-01-01)

就第一個題目來講，以目前社會治安情況而言，國家確實需要成立獨立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而我們的立場更希望國家能夠成立這樣的研究機構。在歷屆部長當中就屬王清峰部長及黃世銘政次最支持本案，所以那時候就帶著我們主動去跟國家研考委員會建議，直接和宋處長宋主委商討這樣的議題，當時我們希望成立這樣的一個機構，希望設在法務部的一級單位，隸屬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所，構想中的人員編制至少 25 位，因受到國家組織再造總員

額管制的限制，又研究中心在行政院機構層級係屬三級機構，無法再增加員額，幾翻商議斡旋後才同意設在司法官學院，這個結果絕對不是我們的初衷。
(A6-01-01-01)

大約在民國 98 年，就是十幾、二十年前，當時蔡德輝校長和楊士隆老師大概都了解，法務部一直希望成立這樣的研究機構。本來的構想要採財團法人模式，由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以財團法人運作模式來成立，由於蕭院長與個廖部長意見有所出入，後來案子就沒有成立。(A6-05-01-02)

我們當然覺得以目前中心的規模和編制而言是不夠的，因此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中心更是必要的，以目前中心這樣的編制跟人力，與當初的規劃相比確實相去甚遠，也由於受到特殊時空背景造就下才會演變成今天的情況，特別提列整體改制的過程，讓大家都能夠了解。(A6-05-01-03)

把主題回歸到最後如何推動的實際問題，要用何種方式來推動最具可行性，也最有可能加以落實的方法？由於受到政府組織再造跟總員額法的限制，各部會都要在刪減員額的情況下，去談組織擴編和增加人力的問題實在不太可能，或許經費這一塊還可以談，然而要增加人力卻是困難重重，目前要增加二位研究員，最後只能增加 1.9 位，在國家政策與法規無法鬆綁的前提下，要踏出第一步，初期要提升員額編制我都覺得很困難。(A6-03-01-01)

要增加人力的唯一方法，只能期待政府政策的改變，如果在法務部體制內來做改革，希望在法務部成立一級的研究機構，首先必須讓部內形成共識，特別是部長的支持，而二、三十年前部長支持都無法完成的情況，若沒有部長和部內長官的共識，如何進一步去說服人事行政總處、去說服主計處，若沒有編費預算的配合，若法務部都無法形共識，那如何提到行政院，而行政院若推不動，又如何能夠說服立法院，除非獲得高層政策的支持，部長感受一定程度的壓力，在部長全力支持的前提下，推動任務才可能進行。
(A6-03-01-02)

推動獨立研究機構的成立，前提要有基本的人力和經費的資源，必須得到行政總處跟主計處的同意，這和當初矯正署的成立所遇見的問題是相同的，機構成立以後若沒有人和經費，人員必須另外從其他或下屬單位調來支援，那其他單位人力不也同樣面臨人力短缺的困境，這樣的方式是根本行不通。因此，除非高層覺得非做不可，只要從政府高層直接下達政策指令，那法務部及其他人事行政總處或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受到上級政策壓力必須加以貫徹，這樣才能讓研究機構順利成立。(A6-04-01-01)

當初構想是以財團法人模式成立，準備編列新臺幣 20 億，其實 20 億元對國家整體預算或特別預算而言並不算多，這樣的模式可能是一條捷徑，只要高層政策有這樣的共識，政策由上而下的方式，在後續的推動工作就相對容易。由於政府預算日漸拮据，又推動研究中心提升必須面臨人事與經費的大幅擴充，在現階段政府組織再造跟總員額法的限制前提下，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幾乎已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因此「財團法人模式」是另一種可行的方式，提供目前推動研究機構升格及運作模式的參考。(A6-02-01-01)

(A7)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7-01-01-：A7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議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7-01	<p><u>其實 A8 有很多看法跟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一致的，有一句話叫做英雄所見略同，但重點是我們要應用怎樣的策略促成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四個問題大概就是這樣，可以一起來談。那整個政府對國內所面臨財政上的挑戰，今（105）年行政院有一個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往年都只是預算，今年更是統刪編制員額 1%，其實相當嚴格，所以我們在這邊談這個議題其實是逆流而上。(A7-01-01-01)</u></p>
<p>議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7-02	<p><u>接下來制度要如何設計，除了短期增加編制員額，去壯大組織基本規模外，大方向與願景是希望擴大研究參與的面向，即「多方參與」，具有「公私協力」關係的研究網絡，然後形成一個研究網絡。然而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公私沒有辦法協力，為什麼呢？因為組織不夠大而無法領航，公部門因為研究量體不夠大而沒有辦法領航；私的部分，除了研究資源散置外，其實本身研究能量也不夠大，而中間扮演連結角色的關係也不夠強，因此無法形成一個完整而堅強的學術研究網絡，如何在未來願景加以落實的先決條件，就是先要把「公部門」壯大起來，這是短期努力的目標，只要擴大組織基本研究能量的條件成熟，便能順利跨入中程的實際推動階段。</u></p>

	<p>(A7-02-01-01)</p> <p><u>但任務型人員編制散落在各部會，正式人員編制難以到位，若無法提升至國家層級，只是在部會層級是無法發揮統籌與主導的與功能。假如能夠成立一個專門機構，部長擔任執行長，召集人再向上提升，把他當作終極願景。因為即使在行政院設立任務型常設機構，成為公務體系內的研究機構，然而組織內部卻沒專責人力呼應其實是不夠的，就像丁科長在個司法保護成立研究智庫，行政院也建置相同的研究機構，這樣的話就能夠形成上下一體的脈絡，在行政院可以統合各部會，部內也有相對應的研究區塊，他的脈絡就可以加以貫串。(A7-02-01-02)</u></p>
<p>議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召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p>A7-03</p>	<p>新院長對我們這個區塊也有很高的期待，但卻是沒有適當人力來推動，因此希望能再增加研究員名額，目前規劃在 106 年再增加 1 名研究員，但整個計畫中還沒完全定案，只是先把訊息丟給大家，革命是不是能夠成功，還不知道。<u>其實現在中心人力和當初資料所載數據，其實有長大一點，那其實就是短期的努力目標，希望短期能夠增加專業研究人員 2 位，能夠增加到 3 位更好，短期目標當然是將現有基礎再予擴大。(A7-03-01-10)</u></p> <p>接下來制度要如何設計，<u>除了短期增加編制員額，去壯大組織基本規模外，大方向與願景是希望擴大研究參與的面向，即「多方參與」，具有「公私協力」關係的研究網絡，然後形成一個研究網絡。</u>然而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公私沒有辦法協力，為什麼呢？因為組織不夠大而無法領航，公部門因為研究量體不夠大而沒有辦法領航；私的部分，除了研究資源散置外，其實本身研究能量也不夠大，而中間扮演連結角色的關係也不夠強，因此無法形成一個完整而堅強的學術研究網絡，<u>如何在未來願景加以落實的先決條件，就是先要把「公部門」壯大起來，這是短期努力的目標，只要擴大組織基本研究能量的條件成熟，便能順利跨入中程的實際推動階段。</u></p> <p>(A7-03-01-11)</p> <p>在討論資料所列的幾個 model 運作型態，其實可以將民間與政府的研究資源加以整合應用，因為財團法人型態的運作比較具有彈性，有利於研究人</p>

	<p>才的後續培育，假如在民間成立一個大型研究機構，對於政府研究機構的發展而言也是一個非常有利的支架。特別是們國家外交處境很特別，就像參加奧運的話，就以中華台北的會員名稱，而很多國際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交流活動，就不適合用正式公務部門的名稱來參加，其實就可以借助這樣的單位，就臺灣的慈濟遍布全球的影響力。<u>如果從短、中、長期來看，短期策略來說應壯大犯罪研究機構的基本人力，中期則爭取在行政院設置一個正式機構，不像治安會報跟反毒會報，他只是一個臨時任務型的編組，這樣子就能夠把公部門的行政院與法務部加以連結，等到這樣的條件成熟之後，再擴大到私人研究部門，作縱向的資源整合，長期形成一個大型的學術研究網絡。(A7-03-01-14)</u></p> <p><u>第三點就是說，短期如何充實研究中心的能量，其實就是應用策略聯盟，因為我們沒有研究員嘛，策略聯盟的應用可以找外部與內部的專家或研究員，而且如何讓研究可以結合實務，如果政策支持的話，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就可以加以結合，同時跨越檢察體系的司法刑事政策，更會跨越司法保護及監獄矯治，如此不斷擴大延伸就會把外部和內部專家都一併納進來，只要第一步能做到這樣，以後發展的基礎能量就會很大，接著推動第二步、第三步就會比較容易完成。(A7-03-04-06)</u></p>
<p>議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p>A7-04</p>	<p>我們現在做一些研究便能發現資源匱乏的窘境，去年做親密關係暴力研究時就發覺資料庫整合的問題，你看數據很重要，但各部會資料庫的彙整就是一個很大的難題，因為這個平台落差很大，所以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u>如何整合跨部會研究資源，我的想法是在行政院設立一個整合平台，譬如行政院性平處，法務部亦可以比照成立犯罪研究處，因為性平處對各部會擁有固定督導人力，可以在行政院有效推動各項研究工作，如治安會報、反毒會報等。(A7-04-01-12)</u></p> <p><u>但任務型人員編制散落在各部會，正式人員編制難以到位，若無法提升至國家層級，只是在部會層級是無法發揮統籌與主導的與功能。假如能夠成立一個專門機構，部長擔任執行長，召集人再向上提升，把他當作終極願景。因為即使在行政院設立任務型常設機構，成為公務體系內的研究機構，然而組織內部卻沒專責人力呼應其實是不夠的，就像丁科長在個司法保護成立研究智庫，行政院也建置相同的研究機構，這樣的話就能夠形成上下一體的脈絡，在行政院可以統合各部會，部內也有相對應的研究區塊，他的脈絡就可以加以貫串。(A7-04-01-13)</u></p>

剛才說要建立一個多方參與及公私協力的研究網絡，就是「多方持續參與」，然後「公私協力建構研究網絡」，第一個是動詞、第二個是延續性。在這樣子前提下提出幾點報告，首先是要持續參與的話，許主任這個研究案其實是一個前鋒，後續就是在座的各個領域專家，除了幫忙這樣的研究案，也會使未來研究目標的脈絡性更好。(A7-04-04-01)

5.其他發言彙整

A7-05

其實 A8 有很多看法跟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一致的，有一句話叫做英雄所見略同，那英雄不一定是長官，首先要用怎樣的策略成立，四個問題大概就是這樣，可以一起來談。那整個政府對國內所面臨財政上的挑戰，今(105)年行政院有一個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往年都只是預算，今年更是統刪編制員額 1%，其實相當嚴格，所以我們在這邊談這個議題其實是逆流而上。(A7-05-01-01)

或許整個國家社會認為有必要成立類似研究機構，但這只要是個目標和理想，如何落實推動在現實上面必須一步一腳印慢慢搭上去。因此策略就很重要，期中報告也就面臨很多挑戰，因為政府要成立這樣的組織，必須從不同角度去看問題，因此審查就包括學者和專家，今天就是借助各界專家，藉由一些問題探討，然後可以得普遍認同，形成共識後這個研究將來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文獻，在歷史上者會留下你們名字。(A7-05-01-02)

在犯罪防治的整個奮鬥歷程中，這個研究其實是一個指標，以前給許主任那份研究頂多只是公務報告，法務部自己曾經研究過，但是呢他其實不是一個學術性的東西，研究成果就是一項重要的指標，當初我們提出這個研究腹案時，希望能夠了解目前國外先進國家的設置經驗、脈絡與發展現況，緣起的發展背景如何，不可能一下子就有這樣的組織，許主任提出的報告其實看不出整個增長的軌跡脈絡，這是研究報告的第一項挑戰。

(A7-05-01-03)

第二個部分要說明為何挑這一些國家介紹，不挑別的國家；第三個些國家建立這樣的機制一定是有他的政經背景作支撐，那這一些國家的歷史背景跟臺灣相較有何差異性，有些國家可以成立，但臺灣可以成立嗎？又如果說有各種不同的組織運作 style，那我們究竟要選擇哪一種，說服力在什麼地方，這些都是許主任的挑戰。(A7-05-01-04)

今天看到資料覺得好一點的就是，許主任把不同國家運作方式加以分類，這個就有一些說服力了，因為針對他國設置經驗，大概了解有哪些模式，而且這些國家其實應該的強調是本身具有代表性，而不是我們熟悉的國家，研究資料可及性當然很重要，為什麼要找這些國家，就是因為它具有代表性，因為它代表了不同的模式，這些模式背後就要有一個支撐，許主任在做那個深入訪談時，有學者質疑專家座談會不會變成多人的深入訪談，也就是再深入訪談後再一起訪談，所以座談會人選必須能夠了解各個

不同國家領域，還有公共政策領域，還有國內研究機構領域，不同領域背景的人共同討論，這樣才能獲得預期效果。(A7-05-01-05)

因為無法到當地國家取得文獻，只有找對當地國家非常熟悉專家，對該國整個背景熟悉的人，譬如陳教授來自公共政策，希望許主任對於各國成立的政經背景做完整介紹，這其實是有它的困難，但是如果從犯罪學者角度，如果從治安環境指標，去看這個國家為什麼要成立那樣的研究機關。國家治安好壞跟研究機構規模大小有沒有關連，該國治安狀況長得什麼樣子，進而促使他們國家要做哪些具體政策因應，這部分可能涉及公共行政領域，是否陳教授能有一些更具說服力的說法，有一些其實是可以幫許教授幫忙。(A7-05-01-06)

第二個部分希望許主任在文獻探討撰寫部分，應特別注措詞的適當性，譬如在兩極化刑事政策的批評直指違逆刑事政策及造成嚴重災難等。我是覺得不論兩極化刑事政策或本研究犯罪研中心成立的意旨都相同，目標就是為成立一個國家級為國家刑事政策把關，就也是要事情做好做大，這個立意的出發點都是良善的，我們國家最大的問題是政策推動後相關配套資源沒有到位，所以很多政策，譬如社會勞動，緩起訴等，兩極化刑事政策也是這樣背景下的產物，因此這樣一個制度的推行就難免產生一些副作用，或者因為資源沒有到位造成一些問題，這個是可以比較緩和去討論，比照第一版資料，現在所呈現的資料其實已長得不太一樣，後來許主任又補了一份，與其說造成嚴重災難，改成形成一些副作用或許就會溫和一些，因此部分用詞應該小心一點點比較好。(A7-05-01-07)

再看看國內治安與相關制度的狀況，其實還是有一些想法與省思，但是用詞上切勿過於強烈，會有比較好的說服力，審視兩極化刑事政策內涵，從嚴的政策去看，是因為監獄長期刑沒有做很好處哩，然後寬的政策又讓短期刑變成社區處遇，很多配套沒有加以整合，如觀護人力評估其實是不夠的，其實是後方資源有沒有到位，或是整個執行過程是不是形成一些副作用而沒有加以處理，因為吃藥一定是有副作用，這個提醒許主任作參考。(A7-05-01-08)

當初提供主任的資料，記載 102 年 10 月 1 日中心只有 2 個人，在丁科長當初規劃的人力腹案是 25 人，後來變成 2 個人然後落差很大，嚴格來講其實是 2.5 個人，因為替代役算是半個人力，所以等於是小數點往後挪一位，全部 25 人變成 2.5，今年 6 月法務部人力評鑑，認為我們這樣人力太單薄，於是 6 月 1 日又移撥一位專員，現在其實是 3 個人。(A7-05-01-09)

OK 好，就這一點我就來補充一下，其實大家都是開放討論，但討論到最後政府也不一定會照樣辦理。我腦袋裡面的藍圖，首見會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名稱產生兩個疑問，第一個是研究怎麼犯罪，還是研究怎麼防治犯罪，這是第一個問題，也是當初成立的時候，加了防治這兩個字的最主要意義。第

二個問題是研究成果經常被人詬病最後變成文獻，對於實務問題的解決無法搭在一起，這就是「研究機構」要成立在公務部門的道理，他有一個好處便是他能和實務問題真正搭在一起，如果設立在行政院一個處，因為他下面還有分科，有些管研究，有些管防治，那防治是犯罪的後端處理，前端可能是宣導預防，有些可能是綜合規劃，不同的職掌功能就會有不同科的編制。

(A7-05-02-01)

犯罪防治裡面有一些負責監督管理研究的單位，研究部門將來可以來督導國家級的犯罪研究機構，那就有督導機關了，犯罪防治研究處不是只做研究和防治，把研究跟防治搭在一起，放在同一個處裡面，就可以讓整個研究更具有政策的執行力，而不再只是一個遠端政策的構想藍圖而已。**(A7-05-02-02)**

百忙當中好不容易請來公共政策領域的專家，所以老師您的專業發言內容非常清楚，本研究的一次審查委員也請到公共政策領域的學者，參酌公共政策背景的專業意見，從國家不同領域去研究一個制度，會涉及不同社會問題與角度，使政策推動的本身的視野更為寬廣，政策要從社經角度來看和從治安背景去看，都會有全然不同的解讀和看法，從什麼樣的背景觀察，去看為什麼要成立這些機構，再回到治安這個背景和角度來看，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從這個政經的角度去觀察分析，從整個制度設計來看，是否具備合理性。

(A7-05-03-01)

其實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問題可以非常細微而具體，譬如說多少員額、多少經費、主要功能、業務職掌，還有最後能發揮的預期成果。其實一個機構的運作應該強調功能性與必要性，應該是說你的 CP 值在哪裡，所以組織架構其實都可以再細化，希望從各個專業老師的學習經驗，分享不同國家的發展經驗與優勢，就各國犯罪防治機構的展歷程、功能定位、組織架構等，可以的話持續性發表一些相關文章，久而久之就會凝聚成一股強大力量，一波接著一波的掃過去，第一波沒有掃到會再接另一波，最後一定會有效果產出。**(A7-05-04-02)**

第二點報告是說，許主任各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運作方式給予類型化，現在審查委員質疑的就是為什麼要找這些國家，對我國未來設置有沒有實質的幫助和參考價值。就像陳老師剛才所說，要仔細觀察一個國家犯罪機構的發展脈絡，他的面向太多了，而犯罪學界當然是從治安環境去做服務，因此在推動過程與目標上是有他的合理性存在，尤其 model 又多出一個新加坡模式，之前研究資料並沒有摘錄，為了建立一個完整脈絡，如果可以找到資料的話就是把他拉進來，這樣就會更完整，又會很感動人。

(A7-05-04-03)

當初期中報告，本來提例英國的模式，那後來為什麼會找新加坡模式，如果有一個完整的脈絡交代，其實會讓整體面向的呈現更為完整，否則的話就不要把新加坡納進來，我當然是建議納入，這樣可以讓人家感動嘛，要讓審查委員覺得我們研究團隊非常有使命感，這是後來才發現的新加坡模

式，去呼應這樣整個研究，讓面向更廣更為完整。(A7-05-04-04)

當焦點座談時提到新加坡，是否備齊類似背景的資料，其實會被質疑，然後感動又會變成感冒，所以我說讓人感動人才有能量，才可以推薦制度，而且由許主任在學界擔綱前哨角色將號角吹響。(A7-05-04-05)

第三點大概是說，中心目前提報聘任研究員的計畫還沒有完全成型，等到案子成熟後就會上網公布，歡迎大家來競標，可能編列在第七職等或等相當於第七職等，起薪大概有 4 萬多，而且有晉級的機會，公文簽核下來就會上網公告，順利的話民國 106 年正式招聘，那請大家告訴大家，如果說你覺得適合，或親朋好友都非常歡迎跟我們一起奮鬥。(A7-05-04-07)

其實 A8 有很多看法跟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一致的，有一句話叫做英雄所見略同，但重點是我們要應用怎樣的策略促成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四個問題大概就是這樣，可以一起來談。那整個政府對國內所面臨財政上的挑戰，今(105)年行政院有一個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往年都只是預算，今年更是統刪編制員額 1%，其實相當嚴格，所以我們在這邊談這個議題其實是逆流而上。

(A7-01-01-01)

或許整個國家社會認為有必要成立類似研究機構，但這只要是個目標和理想，如何落實推動在現實上面必須一步一腳印慢慢搭上去。因此策略就很重要，期中報告也就面臨很多挑戰，因為政府要成立這樣的組織，必須從不同角度去看問題，因此審查就包括學者和專家，今天就是借助各界專家，藉由一些問題探討，然後可以得普遍認同，形成共識後這個研究將來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文獻，在歷史上者會留下你們名字。(A7-05-01-02)

在犯罪防治的整個奮鬥歷程中，這個研究其實是一個指標，以前給許主任那份研究頂多只是公務報告，法務部自己曾經研究過，但是呢他其實不是一個學術性的東西，研究成果就是一項重要的指標，當初我們提出這個研究腹案時，希望能夠了解目前國外先進國家的設置經驗、脈絡與發展現況，緣起的發展背景如何，不可能一下子就有這樣的組織，許主任提出的報告其實看不出整個增長的軌跡脈絡，這是研究報告的第一項挑戰。(A7-05-01-03)

第二個部分要說明為何挑這一些國家介紹，不挑別的國家；第三個些國家建立這樣的機制一定是有他的政經背景作支撐，那這一些國家的歷史背景跟臺灣相較有何差異性，有些國家可以成立，但臺灣可以成立嗎？又如果說有各種不同的組織運作 style，那我們究竟要選擇哪一種，說服力在什麼地方，這些都是許主任的挑戰。(A7-05-01-04)

今天看到資料覺得好一點的就是，許主任把不同國家運作方式加以分類，這個就

有一些說服力了，因為針對他國設置經驗，大概了解有哪些模式，而且這些國家其實應該的強調是本身具有代表性，而不是我們熟悉的國家，研究資料可及性當然很重要，為什麼要找這些國家，就是因為它具有代表性，因為它代表了不同的模式，這些模式背後就要有一個支撐，許主任在做那個深入訪談時，有學者質疑專家座談會不會變成多人的深入訪談，也就是再深入訪談後再一起訪談，所以座談會人選必須能夠了解各個不同國家領域，還有公共政策領域，還有國內研究機構領域，不同領域背景的人共同討論，這樣才能獲得預期效果。(A7-05-01-05)

因為無法到當地國家取得文獻，只有找對當地國家非常熟悉專家，對該國整個背景熟悉的人，譬如陳教授來自公共政策，希望許主任對於各國成立的政經背景做完整介紹，這其實是有它的困難，但是如果從犯罪學者角度，如果從治安環境指標，去看這個國家為什麼要成立那樣的研究機關。國家治安好壞跟研究機構規模大小有沒有關連，該國治安狀況長得什麼樣子，進而促使他們國家要做哪些具體政策因應，這部分可能涉及公共行政領域，是否陳教授能有一些更具說服力的說法，有一些其實是可以幫許教授幫忙。(A7-05-01-06)

第二個部分希望許主任在文獻探討撰寫部分，應特別注措詞的適當性，譬如在兩極化刑事政策的批評直指違逆刑事政策及造成嚴重災難等。我是覺得不論兩極化刑事政策或本研究犯罪研中心成立的意旨都相同，目標就是為成立一個國家級為國家刑事政策把關，就也是要事情做好做大，這個立意的出發點都是良善的，我們國家最大的問題是政策推動後相關配套資源沒有到位，所以很多政策，譬如社會勞動，緩起訴等，兩極化刑事政策也是這樣背景下的產物，因此這樣一個制度的推行就難免產生一些副作用，或者因為資源沒有到位造成一些問題，這個是可以比較緩和去討論，比照第一版資料，現在所呈現的資料其實已長得不太一樣，後來許主任又補了一份，與其說造成嚴重災難，改形成一些副作用或許就會溫和一些，因此部分用詞應該小心一點點比較好。(A7-05-01-07)

再看看國內治安與相關制度的狀況，其實還是有一些想法與省思，但是用詞上切勿過於強烈，會有比較好的說服力，審視兩極化刑事政策內涵，從嚴的政策去看，是因為監獄長期刑沒有做很好處哩，然後寬的政策又讓短期刑變成社區處遇，很多配套沒有加以整合，如觀護人力評估其實是不夠的，其實是後方資源有沒有到位，或是整個執行過程是不是形成一些副作用而沒有加以處理，因為吃藥一定是有副作用，這個提醒許主任作參考。(A7-05-01-08)

當初提供主任的資料，記載 102 年 10 月 1 日中心只有 2 個人，在丁科長當初規劃的人力腹案是 25 人，後來變成 2 個人然後落差很大，嚴格來講其實是 2.5 個人，因為替代役算是半個人力，所以等於是小數點往後挪一位，全部 25 人變成 2.5，今年 6 月法務部人力評鑑，認為我們這樣人力太單薄，於是 6 月 1 日又移

撥一位專員，現在其實是 3 個人。(A7-05-01-09)

新院長對我們這個區塊也有很高的期待，但卻是沒有適當人力來推動，因此希望能再增加研究員名額，目前規劃在 106 年再增加 1 名研究員，但整個計畫中還沒完全定案，只是先把訊息丟給大家，革命是不是能夠成功，還不知道。其實現在中心人力和當初資料所載數據，其實有長大一點，那其實就是短期的努力目標，希望短期能夠增加專業研究人員 2 位，能夠增加到 3 位更好，短期目標當然是將現有基礎再予擴大。(A7-03-01-10)

接下來制度要如何設計，除了短期增加編制員額，去壯大組織基本規模外，大方向與願景是希望擴大研究參與的面向，即「多方參與」，具有「公私協力」關係的研究網絡，然後形成一個研究網絡。然而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公私沒有辦法協力，為什麼呢？因為組織不夠大而無法領航，公部門因為研究量體不夠大而沒有辦法領航；私的部分，除了研究資源散置外，其實本身研究能量也不夠大，而中間扮演連結角色的關係也不夠強，因此無法形成一個完整而堅強的學術研究網絡，如何在未來願景加以落實的先決條件，就是先要把「公部門」壯大起來，這是短期努力的目標，只要擴大組織基本研究能量的條件成熟，便能順利跨入中程的實際推動階段。(A7-02-01-01) (A7-03-01-11)

我們現在做一些研究便能發現資源匱乏的窘境，去年做親密關係暴力研究時就發覺資料庫整合的問題，你看數據很重要，但各部會資料庫的彙整就是一個很大的難題，因為這個平台落差很大，所以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如何整合跨部會研究資源，我的想法是在行政院設立一個整合平台，譬如行政院性平處，法務部亦可以比照成立犯罪研究處，因為性平處對各部會擁有固定督導人力，可以在行政院有效推動各項研究工作，如治安會報、反毒會報等。(A7-04-01-12)

但任務型人員編制散落在各部會，正式人員編制難以到位，若無法提升至國家層級，只是在部會層級是無法發揮統籌與主導的與功能。假如能夠成立一個專門機構，部長擔任執行長，召集人再向上提升，把他當作終極願景。因為即使在行政院設立任務型常設機構，成為公務體系內的研究機構，然而組織內部卻沒專責人力呼應其實是不夠的，就像丁科長在個司法保護成立研究智庫，行政院也建置相同的研究機構，這樣的話就能夠形成上下一體的脈絡，在行政院可以統合各部會，部內也有相對應的研究區塊，他的脈絡就可以加以貫串。(A7-04-01-13)

(A7-02-01-02)

在討論資料所列的幾個 model 運作型態，其實可以將民間與政府的研究資源加以整合應用，因為財團法人型態的運作比較具有彈性，有利於研究人才的後續培育，假如在民間成立一個大型研究機構，對於政府研究機構的發展而言也是一個非常有利的支架。特別是們國家外交處境很特別，就像參加奧運的話，就以中華台北

的會員名稱，而很多國際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交流活動，就不適合用正式公務部門的名稱來參加，其實就可以借助這樣的單位，就臺灣的慈濟遍布全球的影響力。如果從短、中、長期來看，短期策略來說應壯大犯罪研究機構的基本人力，中期則爭取在行政院設置一個正式機構，不像治安會報跟反毒會報，他只是一個臨時任務型的編組，這樣子就能夠把公部門的行政院與法務部加以連結，等到這樣的條件成熟之後，再擴大到私人研究部門，作縱向的資源整合，長期形成一個大型的學術研究網絡。(A7-03-01-14)

A7：OK 好，就這一點我就來補充一下，其實大家都是開放討論，但討論到最後政府也不一定會照樣辦理。我腦袋裡面的藍圖，首見會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名稱產生兩個疑問，第一個是研究怎麼犯罪，還是研究怎麼防治犯罪，這是第一個問題，也是當初成立的時候，加了防治這兩個字的最主要意義。第二個問題是研究成果經常被人詬病最後變成文獻，對於實務問題的解決無法搭在一起，這就是「研究機構」要成立在公務部門的道理，他有一個好處便是他能和實務問題真正搭在一起，如果設立在行政院一個處，因為他下面還有分科，有些管研究，有些管防治，那防治是犯罪的後端處理，前端可能是宣導預防，有些可能是綜合規劃，不同的職掌功能就會有不同科的編制。

(A7-05-02-01)

犯罪防治裡面有一些負責監督管理研究的單位，研究部門將來可以來督導國家級的犯罪研究機構，那就有督導機關了，犯罪防治研究處不是只做研究和防治，把研究跟防治搭在一起，放在同一個處裡面，就可以讓整個研究更具有政策的執行力，而不再只是一個遠端政策的構想藍圖而已。(A7-05-02-02)

A7：百忙當中好不容易請來公共政策領域的專家，所以老師您的專業發言內容非常清楚，本研究的一次審查委員也請到公共政策領域的學者，參酌公共政策背景的專業意見，從國家不同領域去研究一個制度，會涉及不同社會問題與角度，使政策推動的本身的視野更為寬廣，政策要從社經角度來看和從治安背景去看，都會有全然不同的解讀和看法，從什麼樣的背景觀察，去看為什麼要成立這些機構，再回到治安這個背景和角度來看，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從這個政經的角度去觀察分析，從整個制度設計來看，是否具備合理性。

(A7-05-03-01)

A7：剛才說要建立一個多方參與及公私協力的研究網絡，就是「多方持續參與」，然後「公私協力建構研究網路」，第一個是動詞、第二個是延續性。在這樣子前提下提出幾點報告，首先是要持續參與的話，許主任這個研究案其實是

一個前鋒，後續就是在座的各個領域專家，除了幫忙這樣的研究案，也會使未來研究目標的脈絡性更好。(A7-04-04-01)

其實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問題可以非常細微而具體，譬如說多少員額、多少經費、主要功能、業務職掌，還有最後能發揮的預期成果。其實一個機構的運作應該強調功能性與必要性，應該是說你的 CP 值在哪裡，所以組織架構其實都可以再細化，希望從各個專業老師的學習經驗，分享不同國家的發展經驗與優勢，就各國犯罪防治機構的展歷程、功能定位、組織架構等，可以的話持續性發表一些相關文章，久而久之就會凝聚成一股強大力量，一波接著一波的掃過去，第一波沒有掃到會再接另一波，最後一定會有效果產出。(A7-05-04-02)

第二點報告是說，許主任各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運作方式給予類型化，現在審查委員質疑的就是為什麼要找這些國家，對我國未來設置有沒有實質的幫助和參考價值。就像陳老師剛才所說，要仔細觀察一個國家犯罪機構的發展脈絡，他的面向太多了，而犯罪學界當然是從治安環境去做服務，因此在推動過程與目標上是有他的合理性存在，尤其 model 又多出一個新加坡模式，之前研究資料並沒有摘錄，為了建立一個完整脈絡，如果可以找到資料的話就是把他拉進來，這樣就會更完整，又會很感動人。(A7-05-04-03)

當初期中報告，本來提例英國的模式，那後來為什麼會找新加坡模式，如果有一個完整的脈絡交代，其實會讓整體面向的呈現更為完整，否則的話就不要把新加坡納進來，我當然是建議納入，這樣可以讓人家感動嘛，要讓審查委員覺得我們研究團隊非常有使命感，這是後來才發現的新加坡模式，去呼應這樣整個研究，讓面向更廣更為完整。(A7-05-04-04)

當焦點座談時提到新加坡，是否備齊類似背景的資料，其實會被質疑，然後感動又會變成感冒，所以我說讓人感動人才有能量，才可以推薦制度，而且由許主任在學界擔綱前哨角色將號角吹響。(A7-05-04-05)

第三點就是說，短期如何充實研究中心的能量，其實就是應用策略聯盟，因為我們沒有研究員嘛，策略聯盟的應用可以找外部與內部的專家或研究員，而且如何讓研究可以結合實務，如果政策支持的話，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就可以加以結合，同時跨越檢察體系的司法刑事政策，更會跨越司法保護及監獄矯治，如此不斷擴大延伸就會把外部和內部專家都一併納進來，只要第一步能做到這樣，以後發展的基礎能量就會很大，接著推動第二步、第三步就會比較容易完成。(A7-02-04-06)

第三點大概是說，中心目前提報聘任研究員的計畫還沒有完全成型，等到案子成熟後就會上網公布，歡迎大家來競標，可能編列在第七職等或等相當於第七職等，起薪大概有 4 萬多，而且有晉級的機會，公文簽核下來就會上網公告，順利的話民國 106 年正式招聘，那請大家告訴大家，如果說你覺得適合，或親朋好友都非常歡迎跟我們一起奮鬥。(A7-05-04-07)

(A8)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8-01-01-：A8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8-01	<p>第一個題目需不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研究機構，就<u>國內目前整體社會治安與犯罪狀況，從二年前鄭捷案一路發展到現在，重大社會犯罪案件接二連三的發生</u>。不僅如此，<u>從刑事司法整體運作來觀察，不論從前端的警察執法至後端的監獄系統，都面臨空前的挑戰，因此需要一個專責獨立的國家級研究機構。(A8-01-01-01)</u></p> <p><u>國內除了司法官學院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外，並沒有專責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刑事局目前編列有一些研究人員以及大學相關系所設有類似犯罪防治研究類科，但都不是政府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因此國家確實有必要成立這樣的專責研究機構。(A8-01-01-02)</u></p>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8-02	<p>針對研究機構升格的運作模式，個人當然認為是國家型最為適合，而國家級研究機構至少應架構在行政院的分級，<u>比照澳洲 AIC 冠以國家名稱，臺灣就可以冠上 TIC，這樣可以凸顯臺灣的主體性，既然臺灣是一個政治實體，就應該賦予國家正名，這是遠程的目標，也是為理想和完美的境界。(A8-02-02-01)</u></p> <p><u>而且國家級研究機構恰好可以整合跨部會、跨局處的研究資源，可有效發揮「桶箍理論」效益，不論毒品、詐欺等犯罪、治安問題，都可以統合彙整來研究，由國家統一來控管分配，從最前端的警政執法到末端的監獄系統，都能夠全部納入研究體系，最能夠配合政府政策，這是最理想的設計模式，但由國家主導的研究機構也經常會受到政策的干預</u>。至於政府財政困難，缺乏經費的問題，非常抱歉我沒辦法去回答這個議題，其實政府應該重視民意的取向，也就是應該由選票會決定機關的設置。<u>(A8-02-02-02)</u></p> <p><u>至於任務型的運作模式</u>，大陸司法部設有犯罪預防研究所，個人上次受邀去那邊演講，整個所的編制就有 80 人，而所方高層找來「戒毒局」人員來開會，就是因為所方具有統籌各單位的實質影響力，但司法部卻又無法實質的影響公安部，譬如戒毒工作一半是公安主導，另一半則由司法部負責，</p>

會造成機關之間彼此不合、各自管轄的現象。因此，若把研究機構層級設在法務部，就會出現資源無法有效統整的問題，就以毒品防治工作來講，本身跨越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等部分，若沒有院級機構的統籌領導地位，而其他部分也沒有派員參與研究的話，研究資源也就無法有效加以統整應用。(A8-02-02-03)

澳洲 AIC、中共司法務犯罪研究所，或是南韓 KIC 的研究機構，都是國家級獨立運作的機構，這樣的研究層面才夠寬、夠大，才能影響政府刑事司法與犯罪的政策，包括降低累再犯問題、性侵害防制與治療、電訊詐騙的防制等等問題，研究機構都能找到專業研究人員針對問題逐一去研究，而且可以統籌彙整各部會問題與資料，因此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在法務部成立一級研究機構，這也是目前不得已作法，遠程理想的目標還是應該架構在行政院層級的層級，這樣的話國家也比較有競爭力。(A8-02-02-04)

而馬克思普蘭克研究所的模式，個人覺得這樣的模式比較具有彈性，就學者的觀點來看，研究議題可不受政府官方的限制，可以有無限寬廣。

(A8-02-02-05) 而官方體制內的研究機構則較缺乏彈性，而研究能量一方面也要看政府編列研究經費的多寡，研究議題與能量處處受到限制。

(A8-02-02-05) 若能夠像科技部的研究模式也不錯，大家都應與科技部做過交流，要做什麼主題就去申請，這樣的研究發展會比較均衡，研究的彈性空間也比較大，也可以針對政府特定的議題做設定，達成官方所要求的研究目標，研究議題多元而彈性，而且又能兼顧政府官方特定研究目標的需求，也是不錯的模式選項。但是比較欠缺的一點是，假如社會發生類似鄭捷的重大個案，政府必須在短期三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這時候就必須由不同專業領域來會診，彙整醫學、心理、精神、法學、衛生、犯罪、社工等專家意見，提出有效的對應策略，那這個運作模式可能就無法滿足這樣的需求，但研究型的模式個人沒有太大意見，但經費從哪邊來就必須先作思考。(A8-02-02-05)

若以國家級研究機構為目標，那層級必定要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同時由行政院長來決定，如果他認為科技部下設人文社科研究中心，我想這樣組織功能恐怕也是任務型編組，當然組織裡面必須有研究人員，通常都是聘請各大學教授來擔任，如果科技部願意成立這樣的研究單位，那當然 OK。

(A8-02-02-06)

由於組織升格的議案是由法務部負責提案，個人還是建議應該維持在法務部的層級組織，若能夠提升到部內一級單位就已經非常不容易了，而且勢必要親自向邱部長做專案報告，去詳細說明整個法務部的組織要如何調整，而這樣務實的作法我也認為法務部推動組織變革的可能性很高，因為新政府剛執政會有理想，也較有意願推動新政。(A8-02-02-07)

至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這邊已經有國衛院的代表，個人較沒有太大意見，國衛院本身功能若不能有效發揮，而政府又補助那麼多經費，目前政

	<p><u>府財政預算日漸拮据的情況，是否還有願意來設置，這裡面涉及許多複雜的棘手問題，譬如退休和撫卹這一塊，對於國衛院的模式，個人沒有特別意見。(A8-02-02-08)</u></p> <p><u>編組型由政務委員來主導，我認為這樣的運作模式不盡理想，因為政務委員的更動太頻繁，無法預測內閣什麼時候又要改組，任期的不確定性，加上每位政務員對於犯罪防治問題的態度也不同，而且在領導權威的貫徹也相對弱勢，要實際貫徹到各部會恐怕有其實質的困難，對於整體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的推動無法維持一致性與持續性，因此並不是一個理想的運作模式。但若是由行政院副院長來兼任，還可能貫徹到各部會，因此要統籌跨部會的研究機構，組織的位階必須架構在各部會的上一層，這樣才可能發揮實質統御領導的效果。(A8-02-02-09)</u></p> <p><u>財團法人型態有時候可補足我國目前外交處境困難的窘境，以目前我國外交艱困處境而言，參加國際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便能以非官方身分代表出席，這樣可以避開敏感政治議題，例如奧運以「中華台北」會員身分參與，而「慈濟」慈善團體遍佈全球，都是這樣的一種運作模式。(A8-02-02-10)</u></p>
<p>問題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召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p>A8-03</p>	<p><u>針對研究機構升格的運作模式，個人當然認為是國家型最為適合，而國家級研究機構至少應架構在行政院的層級，比照澳洲 AIC 冠以國家名稱，臺灣就可以冠上 TIC，這樣可以凸顯臺灣的主體性，既然臺灣是一個政治實體，就應該賦予國家正名，這是遠程的目標，也是為理想和完美的境界。(A8-03-02-01)</u></p> <p><u>然而研究中心在目前人員編制無法擴充的情況，短期最務實的作法至少可以將研究中心獨立，不要放在司法官學院底下，讓中心提升到法務部的一級機構，因為司法官學院本身是專責司法人員的培訓，兩者工作屬性差異甚多。(A8-03-02-02)</u></p> <p><u>澳洲 AIC、中共司法務犯罪研究所，或是南韓 KIC 的研究機構，都是國家級獨立運作的機構，這樣的研究層面才夠寬、夠大，才能影響政府刑事司法與犯罪的政策，包括降低累再犯問題、性侵害防制與治療、電訊詐騙的</u></p>

	<p>防制等等問題，研究機構都能找到專業研究人員針對問題逐一去研究，而且可以統籌彙整各部會問題與資料，<u>因此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在法務部成立一級研究機構，這也是目前不得已作法，遠程理想的目標還是應該架構在行政院的層級，這樣的話國家也比較有競爭力。(A8-03-02-03)</u></p> <p><u>緊接著討論推動本案的短、中、長期策略，在短期這個區塊，短期目標應該設定在如何讓研究中心升格為一級機關，法務部是否能夠透過管道，在新政府上來之際推動部內組織改造，針對目前社會較為嚴重的毒品、詐騙等犯罪議題，彙整當前重要犯罪問題的形成研究議題，去促成研究機構的升格，提升到法務部的一級單位。(A8-03-02-04)</u></p> <p><u>中、長期的目標當然是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短期策略應該先擴增組織的編制人力，把目前的2位編制逐漸擴充，在1到2年內將人員增加至10位，當然不一定就是10位，中間是可以有彈性的。中期目標就是升格成為部內的一級單位，遠程長期目標則把它再轉型，提升為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由國家來主導整個犯罪防治研究工作。(A8-03-02-05)</u></p>
<p>問題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p>A8-04</p>	<p><u>從政府決策運行的角度來看本案研究機構的升格問題，重點在於具有決策的上層長官本身是否有意願推動，譬如政府認為社會目前需要成立長照局，只要決策高層直接下達意旨，相關主管機關就必須加以貫徹執行，因此機構就能夠在短時間成立。(A8-04-02-01)</u></p> <p><u>第四個議題是要如何突破目前的困境，個人認為關鍵的問題還是要回到說服有政策決定權的長官身上，行政院是否要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關鍵就在行政院長，還有蔡總統，能不能達成遊說的任務是個未知數，但若不努力去嘗試就一定沒機會，就像台中市政府提出將「成功嶺改為國會山莊」的議題和願景，能不能做得到是一問題，但是假如沒有推動的毅力和決心，那最後必定是一事無成。當部長、院長和總統都認為這個議題很重要的時候，我認為短、中、長期的目標都可以隨加以調整因應。(A8-04-02-01)</u></p> <p><u>我打個岔，有一點要先釐清，就是說短期目標不是要先把組織壯大，譬如由5位增到10位，甚至20位。但重點要釐清的就是目前名稱叫做犯罪研究中心，個人曾向行政院建議是在中央成立類似一個整個跨部會的毒品防治研究中心，如果再加上「治安」，又能結合原先「毒品犯罪」的構想，合併成立類似這樣的一個處，也是實際可行的方式。(A8-04-03-01)</u></p> <p><u>另一個問題是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本身為專責 RESEARCH 的學術研究機構，而目前法務部就許多研究機構，如法醫研究所，若要將目前研究中</u></p>

	<p><u>心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就必須要有一個明確而且吸引目光焦點的一個專責研究主題，不管是毒品或犯罪為名的專責研究機構，這樣才可能在進行遊說的過程中更能聚焦在特定的議題，凸顯研究機構的主題性與功能性，讓遊說更具說服力。(A8-04-04-01)</u></p>
<p>5.其他發言彙整</p>	
<p>A8-05</p>	<p>個人以前在法務部保護司任職時，也有幾位同仁兼職研究工作，個人早期也兼任過研究工作，大約在民國 82 年，距離現在已經 23 年，所以都是兼職的狀況，就目前推動研究機升格面臨的最大問題在於政府財政困難，這是最根本也最實際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新政府剛上任，新的政府團隊是否重視治安與犯罪這個區塊，是否願意把政府資源投入在刑事司法的再造與革新，這是推動整個研究機構升格成功與否最為關鍵的要素。</p> <p>(A8-05-01-01)</p> <p>我們看看周遭其他的國家，譬如日本法務省綜合研究所、南韓 KIC，而前幾天個人參加亞洲犯罪學年會時，南韓 KIC 也介紹他們在犯罪防治研究做了相當多的工作，南韓 KIC 研究所長報告他們正在研發犯罪監測與預警，特別是空中偵查及科技偵查的研發工作，而監獄自動保全系統的研發更能節省人力，近年來投注相當多的資源與心力。(A8-05-01-02)</p> <p>反觀國內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編制人力只有二個人，這麼少的人力如何開創犯罪防治學術領域，這重點不是在質疑二位的能力問題，而是在凸顯國家研究團隊人力與資源的不足，看看周遭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規模與發展，均遠遠超越我們國家，譬如 Australia 澳大利亞犯罪研究所，個人曾經受邀演講，研究機構的人員都是專責的，經過多年建制與發展都已具相當規模，然而就我國整體治安現況來看並非平靜，綜合來講，我認為目前國內的確需要成立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A8-05-01-03)</p> <p>其實任何政策性的建議都有其主、客觀條件以及正確的時間點，國家政策的形成過程存在多元角力，研究學者是其中的想法和看法，立法委員的角力又是另一個重要影響的要素。<u>目前中央政府組織是否正在進行整併，而法務部內部有沒類似是動作，若新政府推動任何組織整併，法務部就必須非常敏感的察覺，順勢迅速推動部內組織改造與機構的提升。</u></p> <p>(A8-04-02-02)</p>

A8 (1)：第一個題目需不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研究機構，就國內目前整體社會治安與犯罪狀況，從二年前鄭捷案一路發展到現在，重大社會犯罪案件接二連三的發生。不僅如此，從刑事司法整體運作來觀察，不論從前端的警察執法至後端的監獄系統，都面臨空前的挑戰，因此需要一個專責獨立的國家級

研究機構。(A8-01-01-01)

國內除了司法官學院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外，並沒有專責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刑事局目前編列有一些研究人員以及大學相關系所設有類似犯罪防治研究類科，但都不是政府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因此國家確實有必要成立這樣的專責研究機構。(A8-01-01-02)

個人以前在法務部保護司任職時，也有幾位同仁兼職研究工作，個人早期也兼任過研究工作，大約在民國 82 年，距離現在已經 23 年，所以都是兼職的狀況，就目前推動研究機升格面臨的最大問題在於政府財政困難，這是最根本也最實際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新政府剛上任，新的政府團隊是否重視治安與犯罪這個區塊，是否願意把政府資源投入在刑事司法的再造與革新，這是推動整個研究機構升格成功與否最為關鍵的要素。(A8-05-01-01)

我們看看周遭其他的國家，譬如日本法務省綜合研究所、南韓 KIC，而前幾天個人參加亞洲犯罪學年會時，南韓 KIC 也介紹他們在犯罪防治研究做了相當多的工作，南韓 KIC 研究所長報告他們正在研發犯罪監測與預警，特別是空中偵查及科技偵查的研發工作，而監獄自動保全系統的研發更能節省人力，近年來投注相當多的資源與心力。(A8-05-01-02)

反觀國內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編制人力只有二個人，這麼少的人力如何開創犯罪防治學術領域，這重點不是在質疑二位的能力問題，而是在凸顯國家研究團隊人力與資源的不足，看看周遭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規模與發展，均遠遠超越我們國家，譬如 Australia 澳大利亞犯罪研究所，個人曾經受邀演講，研究機構的人員都是專責的，經過多年建制與發展都已具相當規模，然而就我國整體治安現況來看並非平靜，綜合來講，我認為目前國內的確需要成立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A8-05-01-03)

A8 (2)：從政府決策運行的角度來看本案研究機構的升格問題，重點在於具有決策的上層長官本身是否有意願推動，譬如政府認為社會目前需要成立長照局，只要決策高層直接下達意旨，相關主管機關就必須加以貫徹執行，因此機構就能夠在短時間成立。(A8-04-02-01)

其實任何政策性的建議都有其主、客觀條件以及正確的時間點，國家政策的形成過程存在多元角力，研究學者是其中的想法和看法，立法委員的角力又是另一個重要影響的要素。目前中央政府組織是否正在進行整併，而法務部內部有沒類似是動作，若新政府推動任何組織整併，法務部就必須非常敏感的察覺，順勢迅速推動部內組織改造與機構的提升。(A8-04-02-02)

針對研究機構升格的運作模式，個人當然認為是國家型最為適合，而國家級研究機構至少應架構在行政院的分級，比照澳洲 AIC 冠以國家名稱，臺灣就可以冠上 TIC，這樣可以凸顯臺灣的主體性，既然臺灣是一個政治實體，就應該賦予國家正名，這是遠程的目標，也是為理想和完美的境界。

(A8-02-02-01) (A8-03-02-01)

而且國家級研究機構恰好可以整合跨部會、跨局處的研究資源，不論毒品、詐欺等犯罪、治安問題，都可以統合彙整來研究，由國家統一來控管分配，從最前端的警政執法到末端的監獄系統，都能夠全部納入研究體系，這是最理想的設計模式。至於政府財政困難，缺乏經費的問題，非常抱歉我沒辦法去回答這個議題，其實政府應該重視民意的取向，也就是應該由選票會決定機關的設置。(A8-02-02-02)

至於任務型的運作模式，大陸司法部設有犯罪預防研究所，個人上次受邀去那邊演講，整個所的編制就有 80 人，而所方高層找來「戒毒局」人員來開會，就是因為所方具有統籌各單位的實質影響力，但司法部卻又無法實質的影響公安部，譬如戒毒工作一半是公安主導，另一半則由司法部負責，會造成機關之間彼此不合、各自管轄的現象。因此，若把研究機構層級設在法務部，就會出現資源無法有效統整的問題，就以毒品防治工作來講，本身跨越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等部分，若沒有院級機構的統籌領導地位，而其他部分也沒有派員參與研究的話，研究資源也就無法有效加以統整應用。

(A8-02-02-03)

然而研究中心在目前人員編制無法擴充的情況，短期最務實的作法至少可以將研究中心獨立，不要放在司法官學院底下，讓中心提升到法務部的一級機構，因為司法官學院本身是專責司法人員的培訓，兩者工作屬性差異甚多。

(A8-03-02-02)

澳洲 AIC、中共司法務犯罪研究所，或是南韓 KIC 的研究機構，都是國家級獨立運作的機構，這樣的研究層面才夠寬、夠大，才能影響政府刑事司法與犯罪的政策，包括降低累再犯問題、性侵害防制與治療、電訊詐騙的防制等等問題，研究機構都能找到專業研究人員針對問題逐一去研究，而且可以統籌彙整各部會問題與資料，因此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在法務部成立一級研究機構，這也是目前不得已作法，遠程理想的目標還是應該架構在行政院的分級，這樣的話國家也比較有競爭力。(A8-02-02-04) (A8-03-02-03)

而馬克思普蘭克研究所的模式，個人覺得這樣的模式比較具有彈性，就學者

的觀點來看，研究議題可不受政府官方的限制，可以有無限寬廣。而官方體制內的研究機構則較缺乏彈性，而研究能量一方面也要看政府編列研究經費的多寡，研究議題與能量處處受到限制。若能夠像科技部的研究模式也不錯，大家都應與科技部做過交流，要做什麼主題就去申請，這樣的研究發展會比較均衡，研究的彈性空間也比較大，也可以針對政府特定的議題做設定，達成官方所要求的研究目標，研究議題多元而彈性，而且又能兼顧政府官方特定研究目標的需求，也是不錯的模式選項。但是比較欠缺的一點是，假如社會發生類似鄭捷的重大個案，政府必須在短期三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這時候就必須由不同專業領域來會診，彙整醫學、心理、精神、法學、衛生、犯罪、社工等專家意見，提出有效的對應策略，那這個運作模式可能就無法滿足這樣的需求，但研究型的模式個人沒有太大意見，但經費從哪邊來就必須先作思考。(A8-02-02-05)

若以國家級研究機構為目標，那層級必定要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同時由行政院長來決定，如果他認為科技部下人文社科研究中心，我想這樣組織功能恐怕也是任務型編組，當然組織裡面必須有研究人員，通常都是聘請各大學教授來擔任，如果科技部願意成立這樣的研究單位，那當然 OK。(A8-02-02-06)

由於組織升格的議案是由法務部負責提案，個人還是建議應該維持在法務部的層級組織，若能夠提升到部內一級單位就已經非常不容易了，而且勢必要親自向邱部長做專案報告，去詳細說明整個法務部的組織要如何調整，而這樣務實的作法我也認為法務部推動組織變革的可能性很高，因為新政府剛執政會有理想，也較有意願推動新政。(A8-02-02-07)

至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這邊已經有國衛院的代表，個人較沒有太大意見，國衛院本身功能若不能有效發揮，而政府又補助那麼多經費，目前政府財政預算日漸拮据的情況，是否還有願意來設置，這裡面涉及許多複雜的棘手問題，譬如退休和撫卹這一塊，對於國衛院的模式，個人沒有特別意見。

(A8-02-02-08)

任務編組是由政務委員來主導，我認為這樣的運作模式不盡理想，因為政務委員的更動太頻繁，無法預測內閣什麼時候又要改組，任期的不確定性，加上每位政務員對於犯罪防治問題的態度也不同，而且在領導權威的貫徹也相對弱勢，要實際貫徹到各部會恐怕有其實質的困難，對於整體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的推動無法維持一致性與持續性，因此並不是一個理想的運作模式。但若是由行政院副院長來兼任，還可能貫徹到各部會，因此要統籌跨部會的研究機構，組織的位階必須架構在各部會的上一層，這樣才可能發揮實質統御領導的效果。(A8-02-02-09)

緊接著討論推動本案的短、中、長期策略，在短期這個區塊，短期目標應該設定在如何讓研究中心升格為一級機關，法務部是否能夠透過管道，在新政府上來之際推動部內組織改造，針對目前社會較為嚴重的毒品、詐騙等犯罪議題，彙整當前重要犯罪問題的形成研究議題，去促成研究機構的升格，提升到法務部的一級單位。(A8-03-02-04)

中、長期的目標當然是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短期策略應該先擴增組織的編制人力，把目前的 2 位編制逐漸擴充，在 1 到 2 年內將人員增加至 10 位，當然不一定就是 10 位，中間是可以有彈性的。中期目標就是升格成為部內的一級單位，遠程長期目標則把它再轉型，提升為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由國家來主導整個犯罪防治研究工作。(A8-03-02-05)

第四個議題是要如何突破目前的困境，個人認為關鍵的問題還是要回到說服有政策決定權的長官身上，行政院是否要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關鍵就在行政院長，還有蔡總統，能不能達成遊說的任務是個未知數，但若不努力去嘗試就一定沒機會，就像台中市政府提出將「成功嶺改為國會山莊」的議題和願景，能不能做得到是一問題，但是假如沒有推動的毅力和決心，那最後必定是一事無成。當部長、院長和總統都認為這個議題很重要的時候，我認為短、中、長期的目標都可以隨加以調整因應。(A8-04-02-01)

財團法人型態有時候可補足我國目前外交處境困難的窘境，以目前我國外交艱困處境而言，參加國際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便能以非官方身分代表出席，這樣可以避開敏感政治議題，例如奧運以「中華台北」會員身分參與，而「慈濟」慈善團體遍佈全球，都是這樣的一種運作模式。(A8-02-02-10)

A8 (3)：我打個岔，有一點要先釐清，就是說短期目標不是要先把組織壯大，譬如由 5 位增到 10 位，甚至 20 位。但重點要釐清的就是目前名稱叫做犯罪研究中心，個人曾向行政院建議是在中央成立類似一個整個跨部會的毒品防治研究中心，如果再加上「治安」，又能結合原先「毒品犯罪」的構想，合併成立類似這樣的一個處，也是實際可行的方式。(A8-04-03-01)

A8 (4)：另一個問題是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本身為專責 RESEARCH 的學術研究機構，而目前法務部就有許多研究機構，如法醫研究所，若要將目前研究中心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就必須要有一個明確而且吸引目光焦點的一個專責研究主題，不管是毒品或犯罪為名的專責研究機構，這樣才可能在進行遊說的過程中更能聚焦在特定的議題，凸顯研究機構的主題性與功能性，讓遊說更具說服力。(A8-04-04-01)